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女生贾梅·男生贾里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女生贾梅

一、禁烟运动

我最近有个伤心的发现：在我们家中爸爸是个凡人，妈妈也是，我么，当然更是一般，只有我的双胞胎哥哥贾里稍稍有些与众不同……

——摘自贾梅日记

在初一女生贾梅看来，男子汉应该抽烟，甚至可以有个木制的烟斗，特别是当作家的爸爸，不抽烟简直就毫无风度可言。她的哥哥贾里听罢她的意思，说："今天你说了一百句话，惟有这一句是真理。"

贾里就喜欢提什么"伟人"、"原则"、"真理"之类的，从小他就想象自己是巨人，尽管一直是个失败者：造过一个土电梯，但连猫都不敢坐上去；给世界上研究太阳黑子的机构写信自荐，不料对方迟迟不寄邀请信。碰了壁，他也不生气，责怪别人缺乏慧眼，仍然认为自己是千里挑一的人物。

"可是，"贾梅说，"妈妈一定要爸爸戒烟，从周一就开始！"

贾里说："就是呵，我也听说了。爸爸怎么答应了。嘿，哆哆嗦嗦地过日子真没意思！人家都说，有骨气的男人结了婚就没气派了！"

可是，无论兄妹两个对爸爸戒烟是怎样的旁观者清，禁烟运动还是照常开展。妈妈常演儿童剧，所以做事总带点童心，比方说，她会兴致勃勃地在家里的小黑板上写一条标语："为了健康必须戒烟！"声势造得很大。

听说可怜的爸爸得了心脏病，成了病号。他的约会本上增加了心血管专家的地址，还有专喊救护车的电话号码；除了三餐饭后吞食五颜六色的精致的药片，爸爸还常一手捧个紫陶茶壶，一手翻什么健康杂志，活像一个真正的老头。这还不算，现在妈妈和医生联合起来，限时限刻让他戒烟，天哪，爸爸怎么受得了！

爸爸过去多潇洒，喜欢哼一支有关"年轻的水兵"的曲子；他还有件白蓝条子的汗衫，取名"海魂"，可能经常想象自己航行在海上，那时他一手夹着烟，一面奋笔疾书，很像鲁迅的风度，总之，是天才。

然而，今非昔比，一切都变样了，爸爸变成了悲剧人物。

周一很快就到了，躲也躲不掉！

妈妈这人一向是个事业型妇女，有些粗，没什么嗜好，脾气随和；但从确定爸爸戒烟的第一天起，她就变得像个密探。周一她下班回来，在大门外就步履轻快，蹑手蹑脚摸进家中，然后猛地打开书房门，为的是探查爸爸是否在抽烟。当然，她一无所获。因为爸爸有手表，并且知道妈妈的下班时间！

"何必呢？"爸爸得意地说，"我说戒烟还能有假？"

妈妈疑惑地说："那么，为什么书房里还有烟味？"

"那一定是以前遗留下来的！"

妈妈哑口无言。过了几天，书房里的烟味依然浓重，她只能悄悄地找贾梅。

"小梅，你爸爸白天在家抽不抽烟？"

"我，"贾梅说，"我没注意呵！"

"女孩子应该细心些！"妈妈小声地发展她为同盟军，"妈妈不在家时，你就是妈妈的眼睛，要多注意。"

"我可不愿当告密者，"贾梅嘟哝道，"贾里会嘲笑我的。"

"哪里是什么告密呀，"妈妈笑了，"是监督员，爸爸再不下决心，病情会更严重。"

第二天，贾梅果然留意了，她发现爸爸仍在不动声色地抽，只是转入“地下”，他的烟盒再也不放在口袋里，而是分散在几个很秘密的地方，什么床底下的小盒子里，或是长久不用的空花瓶里，想抽烟，从近处就能魔术师似的变出烟来。只不过晚上和早上不抽。

终于，爸爸藏藏掖掖的抽烟还是被发现了，因为有星期日。那天他熬到中午，对妈说要出去散会儿步，他刚走，妈就尾随而去。并且，妈这时居然有了火眼金睛，离老远就看见爸爸的鼻孔美美地喷出几缕青烟来。

妈妈生气了，脸冷冰冰的，像个庄严的法官，而且看样子他们两个还吵了几句，只是内容绝密罢了。后来，就见爸爸把那几个秘密存烟处都老老实实地公开了，妈妈把那儿的烟全收集起来，锁在抽屉里，然后又试着拉了几下，就差没贴上封条。

吃晚饭时，妈妈一言不发。倒是爸爸很活跃，宣布说：“儿女们，还有夫人阁下，我是真下决心戒烟了。世上无难事，我想戒烟更是小事一桩。”

妈妈的气立刻消了，很殷勤地说：“我明天就去买戒烟糖！对了，听说郊区有个诊所，发明了打耳针戒烟，我陪你去如何？”

“搞什么？”爸爸振振有词，“那些措施都是针对缺乏毅力的人的。”

贾梅崇敬地看着爸爸，天才永远充满自信。倒是贾里干咳一声，表示不同政见。可第二天，贾梅就发觉还是贾里独具慧眼，因为她放学推开爸爸书房门时，发现爸爸写字台边烟雾缭绕。她简直呆住了。

“哦，”爸爸尴尬地笑笑，“有蚊子，我点一根驱驱蚊！”

贾梅闷闷不乐，她没想到爸爸会表里不一，她甚至很想立刻成为妈妈的支持者，就因为爸爸对大家说了假话。贾里很快就知道了实情，他说：

“男人么，都喜欢表态，可表完态就忘了！”

“你是指一般的男人，非凡的男人不该那样！”贾梅说。

贾里点着自己说：“记住，这个家只有一个叫贾里的是非凡的！”

很快，贾梅就对这个比自己早出生几分钟的哥哥生出几分敬意，事情还是围绕着这个“戒烟运动”。往往，危急之中才会有英雄出头。

自从爸爸表态说了“君子一言”后，妈妈就不再疑神疑鬼，她本质上还是个粗拉拉的人。爸爸呢，总在妈妈回家之前大开门窗，星期天也不再独自出门散步，总之，不留任何蛛丝马迹。妈妈几次对贾梅说：“你爸爸是不一般，听说别人戒烟时都很折腾。”

贾梅进退两难，也只能笑笑了事。她有点怕伤妈的心，更怕伤爸的心。聪明的女孩都喜欢保持中立。

又到了周日，妈妈亲自下厨炒菜，说是晚上要好好庆贺爸爸戒烟成功。

“何必呢！”爸爸十分谦虚谨慎，“免了吧，免了吧！”

妈妈就是那种痴心的女人，在厨房里喊喊喳喳亮好手艺；爸爸呢，说要赶一个稿子，就把自己锁在书房中。妈妈对付完那油锅，就跑去敲书房的门。

“谁？”里面传出紧张的声音，爸爸如临大敌。

“是我！”妈妈说，“开门吧，你该休息一会儿了！”

兄妹两个正在小房间，贾里探头向外张望一下，对贾梅说：“爸爸一定又在抽烟！”

“你怎么知道？”贾梅也有些紧张，手心也出汗了。

“我的智商没问题。”贾里极其傲慢。

说话间，听见爸爸开了门，胸有成竹地说：“我正想休息呢，请进请进！哈，

太辛苦了，当了半天伙头军。”

一切风平浪静。贾梅忍不住说：“看，爸爸没抽烟吧？要不，妈怎么会没发现呢，总应有烟头吧！”

贾里不以为然：“你真是头脑简单，几个烟头哪里一塞都行！”

贾梅终于没同这个盛气凌人的家伙吵起来。他总是贬低她，仿佛这样才能显示他的高明，真是个“煮豆燃豆箕”的家伙——爸爸早就讲过这首“七步诗”，可他毫不领会，还是争作坏兄弟。

突然，书房里传出妈的惊叫声：“喂，喂，这是什么稀奇事！”

两个双胞胎前赴后继地冲过去，果然，那儿有个前所未有的奇景：爸爸的被子像染上了烟瘾，不时地吐出几缕青烟，而且夹着呛人的气味。

“噢！这！”爸连连摇头，有点绝望，人也有点矮下去似的。

贾里上前掀开被子：老天，那儿居然藏着个装满烟蒂的烟缸，其中一个烟头发着不明不暗的红光，被子的一角，已被烧焦一片，并且还在那儿“星火燎原”!

妈妈的声音变了：“这，这，这请你解释一下！”

爸爸转过身去，用背对着大家，无限懊丧地说：“我还以为掐灭了呢，劲用小了些。”仿佛所有的错误就是这个。

贾梅连忙看妈的脸，妈妈苦笑数声，什么也没说。她发起怒来就是一言不发，像一座沉默的山，令人发怵。因此，全家就得踮起脚尖走路，怕踩到地雷似的。爸爸自觉威望大减，也就绷着脸，避免看任何人的眼睛。

饭后，妈妈独自光临贾梅兄妹的小房间，坐在那儿叹息：“你爸爸怎么像鸵鸟，搞些小伪装，这样一辈子也戒不了烟。”

“妈，爸不想戒就算了，”贾里大咧咧地说，“男人么，总是得有自由的！”

“你爸的心脏病非同一般，是心肌炎！”妈脱口而出，“再让他抽烟，那简直是害他！”

贾梅从妈的表情里捕捉到一种不祥的兆头，忽然领略到危机埋伏在前方。她用手臂环绕起来抱住自己的肩。哥哥则不一样，妈一走，他就套上外套一跃而起：“我出去一下！”

他就这么把内心恐惧的妹妹丢在家中，真是没心没肺。

“不行！我去叫妈！”贾梅也跳起来，“你是不是又去玩电子游戏机？”

“我难道是白痴！”贾里很像个大人物，“我去图书馆查一查心肌炎是怎么回事。”

哥哥回来时，脸上充满悲怆，说：“懂了吗？心肌炎是不得了的病，这下我们必须同舟共济了！”

这时，他的神情才像个真正的家庭栋梁。

后来的几天中，哥哥一直处于疯狂状态，比如他把爸设为 X，把自己设为 Y，据说想发明一种方程式来解决家庭难题。他把草图画了一张又一张。贾梅想凑过去看个究竟，他就会恼羞成怒，挥挥手说。“走开，这是男子汉之间的较量，与丫头无关！”

不过，贾梅还在盼望哥哥出主意。贾里外号“徐文长”，曾用恶作剧使他的密友鲁智胜戒掉香烟，所以怎么也算得上这方面的人才。再说，爸爸自从那“被子事件”曝光后，干脆大模大样地在口袋里装上烟盒，仿佛戒烟已成为历史。

终于，贾里使劲一拍大腿：“有了，我得用一个离心计！”

那计策听起来像动刀动枪的阴谋，其实十分简单。当天，贾里就从鲁智胜

家借来一台“小霸王”电子游戏机，附带两张新游戏卡；他安装好那个，赶紧把爸爸拉来：“请吧，爸爸，这是青少年的时髦游戏，你来体验一下。”

爸说：“噢，听说不少孩子迷上这个，连学业都荒废了，我正想写篇文章。”

爸坐在那儿玩了一阵，就想下场，贾里不让，说要跟爸爸一决雌雄，于是父子俩就你胜一场我输一场地打个不分上下。妈妈担忧地看着，贾里悄声说：“别急，一小时后他就上瘾，以后就会忘记抽烟，一心想游戏机。”

“那岂不更糟？”妈急了，“明天一早你就去还掉！”

可是，第二天贾里并没舍得把游戏机还掉，第三天也没还，到后来，他已经只是为了自己了，因为爸爸还是钟情于香烟，很快就把那游戏机忘得干干净净。每天父母睡下了，贾里就鬼鬼祟祟地爬起来猛玩一阵，有时一直玩到天亮。反正妈的睡眠很好，而爸爸总是吞安眠药的。

贾梅总是警告他：“你再这样，我就告诉爸爸！”

“除了出卖我，你还有什么特长？”

贾梅火了，真要掀被子下床；哥哥就软下来了；“同胞兄妹，怎能互相拆台，好了，我明天就还掉！”

但贾里是真的上瘾了，他才不会轻易还掉那台“小霸王”呢。贾梅一天在操场边碰上鲁智胜，鲁智胜像往常见了她一样，极友好，连连点头哈腰，同贾里的态度截然相反。

“你来要回‘小霸王’吧！”贾梅恳切地说。

鲁智胜有点稀里糊涂：“我当然是很大方的，‘小霸王’你们留着玩吧，我还有新的四合一的游戏卡，等会儿再给你们两张！”说着，他还一个劲地微笑。

贾梅只能拼命摇头，因为哥哥走过来了，正对她怒目而视。

渐渐地，贾里的事还是露出破绽，比如班主任查老师发觉这个精明的学生突然成了瞌睡虫，家庭作业的失误越来越多。父母着急，只是什么也不清楚，他们就为他的表现写观察日记，准备综合研究。终于，爸爸一举破获了这个游戏机事件，因为有一夜他忘了吞安眠药，结果发现小屋里传来一片厮杀声。

那一晚，贾梅却睡着了，没有亲临这激动人心的场面——这些天来，她已习惯于在那个游戏机的嘈杂声中入睡。

父子两个做了一次纯属男子汉内部的协商，决定同时戒掉嗜好。尽管他们再三地说，男子汉应该有嗜好，但他们觉得不妨尝试一下戒掉嗜好的滋味。那些天，家里确实有点天翻地覆。爸爸唱“山是高昂的头”，人却老打哈欠，不带半点雄风；贾里老唱什么“北方的狼”，拖着长腔吼，真像一只孤独的狼。

他们两个都吃很少的饭，往往在饭桌上挑三拣四，大发脾气。贾梅差点想造反，妈妈却高兴得一个劲地偷笑，不时送上水果和精美的点心，像劝降一样。

“他们这个反应是正常的，戒掉坏习惯就跟断奶似的，他们比我们难过得多！”妈妈说，“看来，为了儿子，你父亲是舍得一切的。”

贾梅大笑起来。以后每看到这对父子滥发脾气，她就想到“断奶”；她一笑，他们就没头没脑地发呆，然后就盯着她追问。她当然不会说，否则他们非暴跳如雷不可。事后，贾里吹牛，说一切都在他方程式的预料中，又说戒游戏机比戒烟难百倍，意思是他比爸爸略胜一筹。这是哥哥的老毛病了。不过，即使非凡的人也会有些小毛小病的。对不？

爸爸戒烟后，决定和妈妈单独外出休假，倒把贾梅和哥哥两个有功之臣冷落在一边。爸爸彻底的不是天才了，只有几人才会想出这么糟的主意。贾梅愤愤地想。但贾里却不同意，他说爸爸虽是个凡人，但“凡”得挺可以——仙人

也不至于肯为儿子放弃自己的爱好。

二、女孩的骄傲

当女孩难，当好女孩更难，特别是那种人人叫好的出色的女孩。唉，要是我是男孩该多好，和哥哥两个能被人称为贾家弟兄，彼此能称呼老兄、老弟，想想也很威风。

——摘自贾梅日记

女孩，即使是像贾梅这样的校艺术团的台柱，在家里也是个不起眼的配角；这真叫滑稽！父母要外出度假，最不放心的居然是贾梅，妈妈还提什么“青春危险期”，仿佛严重得像打仗。

许多事情令贾梅百思不得其解。妈妈过去总批评她做事粗心，说话鲁莽，像个男孩，可自从她踏进中学，妈的口气变了。比如，一天她评论电影中的男女演员哪个身材好，哪个脸蛋漂亮，她以为妈会赞扬她有审美力，没料到妈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弄得她好没底。

妈还常常鬼鬼祟祟地问她有什么不舒服，要不要向体育老师写请假条，至少向过一千遍了！其实，体育老师是女的，只要暗示一下就能免课，哪用得着老掉牙的请假条！

“现在已到了太空时代！”贾梅说。

“即使到了共产主义，你也是我女儿！”妈斩钉截铁。

最最糟糕的是，父母休假去，竟把对女儿的监护权交给吴家姆妈。吴家姆妈是她家的钟点保姆，有点自以为是，而且脑筋是清代甚至是明代的。总之，观点全是些旧货。唯一拿得出的，是她一手的编织活。

贾梅听见妈叮嘱吴家姆妈：“请您对贾梅多费些心。”

“放心，尽管放心，交给我的女孩我会负责到底。”吴家姆妈毫不含糊。

贾梅差点昏过去。吴家姆妈有一个观点，说女孩必须不懒，不妖，不笨，才算合乎要求，而且多次暗示，贾梅不太合格。

“当天换下的袜子必须当天洗掉！”父母提着旅行箱一走，吴家姆妈发布上任后的第一号通令。

贾梅甩甩头，照旧摆弄着港台明星照片，林青霞、周润发什么的，她止也止不住地喜欢这些。妈说当心玩物丧志，但是喜欢可爱的人物有什么过错？况且人活着就得有爱好，如果连爱好也没有，那不是太可怜了么！

可是，到晚上洗脚时，贾梅发现她没法用自己的盆，因为吴家姆妈在盆里代她泡上了脏袜子。她借妈的盆用，逃过一天；第二天晚上，她的盆里泡上两双换下的臭袜子，而妈的盆不知去向了。没法，她只能一边发牢骚，一边洗袜子。

“这就对了。”吴家姆妈闯进来，“不过，我忘记把你妈的盆藏哪里了，你能帮我找找吗？”

“你干嘛藏盆呀?”贾梅问，“那又不是贵重物品。”

“对付你的懒！”

那好吧。贾梅想，那你就自己去对付健忘的后果吧！

“即使找不到，也值得。因为——”吴家姆妈极有事业心，“你开始有勤快女孩样了！”

贾梅差点失声痛哭：这以前她一直是懒洋洋的毫无魅力的傻瓜？

贾梅十分崇拜林晓梅，因为林晓梅是个无与伦比的女孩：漂亮、新潮，喜

欢把手抄在裤袋里吹口哨，发型也像那些走红的女明星。她还有个特点，就是深受男生欢迎，只要她向男生开口，他们总不折不扣地照办，从没有被拒绝的记录。

这次，林晓梅听说贾梅的父母度假去了，就上门来玩。见贾梅正为自己缺乏女孩魅力而伤神，便不假思索地说：“你可以换个发型，我上个月梳过‘云遮月’，你肯定也合适。”

贾梅求之不得，她很迷信林晓梅。

林晓梅便忙碌起来，用梳子用电吹风围住贾梅忙了整整一小时，给贾梅吹成了“云遮月”。林晓梅说，这种发型的特点就是朦胧、抒情，梳这种发型需要常常微垂下眼帘……总之，配套使用，效果更好。

贾梅照了眼镜子，发现果然变样了，半边腮让黑发遮住了，真有几分“云遮月”的派头。

“哈，”林晓梅很满意自己的美容手艺，“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你明天进校门，回头率肯定增加一倍。”

末了，林晓梅为了完整的艺术效果，还慷慨地送了贾梅一盒粘双眼皮的进口贴膏，一贴上去，那眼睛就显得有点像女演员，反正，挺动人的。

不一会儿，贾里闯进来了，见了贾梅就发火：“你搞什么名堂，弄得爹妈都认不出你！”

晚上，吴家姆妈发现了奥秘，也叫道：“你干嘛把头发遮住脸，你脸上又没疤，这么妖气！”

贾梅一概拒听，心情激动，一遍遍凑到镜子边去张望。小时候，她一直渴望变成男孩，后来知道这是梦想；小学时，还常常拒绝跟别的没出息女孩那样讲究打扮。可一进中学就不大一样，向往当一个漂亮的姑娘，很骄傲地往那儿一站，所有男生都投来一种说不出的眼光！

第二天一早，贾梅就尝到这种滋味了。因为她一进教室，回头率是百分之一百，就连平日叫女生“妖精”的爱打架的邱士力，也扭过头来对她行注目礼。可以说，全班有几分钟是沉浸在“贾梅热”之中。

贾梅朝“袋鼠”笑笑，“袋鼠”这才想起该点点头。

“袋鼠”是个好心的男生，几乎对所有的女生都很和气。他的家在郊区，平民总穿一套旧的黑褐色的衣服，加上他跑步极快，一跳一跳的，因此荣获这个外号。他屡屡探究似的朝贾梅盯着，贾梅笑了：“看出变化了？”

“袋鼠”躲躲闪闪：“唔，当然，不过，你看上去精神状态还不错！”

贾梅没听懂，也没空去研究。因为邱士力已回过神来，正使劲地拍了两下手：“真美丽呵！”

从来没有男生当众称赞她，贾梅正不知怎么表态，忽听邱士力又补充了一句：“越怪越美，世界流行！”当下让贾梅觉得如入冰窖。

“袋鼠”站起来拍邱士力的肩，两个哥们儿耳语了几声，然后邱士力又极为专注地看了一下贾梅的“云遮月”，欠欠身子，说：“不知者，不为罪——我收回刚才的话！”

贾梅不知所措。直到放学时，她才找到谜底。因为“袋鼠”极为关切地安慰她：“不要紧，你会恢复得很快的！”

“恢复什么？”贾梅紧张地问。

“这……难道是我判断失误？”“袋鼠”又是吞吞吐吐的，“不会吧！”

“快说吧！”贾梅恳求道，她已快哭出来了，全然忘记梳这样的发型应该垂

下眼帘显得朦胧。

“我想，你是不得已才梳这怪样子的头的。”“袋鼠”说，“也许是你的脸受伤了，否则，谁会那么傻，开这种玩笑！”

贾梅火冒冒地撩起半边头发：“仔细看看！你真是书呆子！”

“哈，原来是脸上起了小粒子！”“袋鼠”很得意，弄得贾梅目瞪口呆。

果然，那半边脸上新起了一排小红粒子，也许是被头发捂出来的，反正，它们弄假成真，使贾梅只能默认。

晚上，贾里板着脸训斥妹妹：“你今天真的这个怪样子去学校了？”

他的话和“袋鼠”的话有惊人的相同处，仿佛他们是一对难兄难弟。

“这是林晓梅设计的发型！”

“你少提她！”贾里说，“我听见她的名字就头痛。”

“算了吧！你也想听她指挥。”贾梅说。

贾里想了想，说：“我会帮她忙，可帮忙完毕就会后悔——她是那种什么也不放在心上的女生，我干嘛要围着她转？”

“那么，男生喜欢怎样的女生？”

“这个么，我没多想，反正得外观整洁心地好，还有，会做纸工什么的。反正不是像你这样的懒人笨蛋，更不是林晓梅那样的。这我可以明明白白地告诉你。”

“就是嘛！”吴家姆妈远远地声援了一句，这下，她成了多数派，因此乘胜追击，又把贾梅数落了一顿。

贾梅孤苦伶仃，唯一能做的，是猛一下梳散了那个该死的“云遮月”。

贾梅做梦也想成为第一流的女孩。这个目标，说远也远，说近么，有时说话间就到达了。

学期快结束时，传来个令人不快的消息：“袋鼠”家境不好，下学期要转学回郊区了。许多女生都觉得这是班上一大损失。本来么，对女生好又有本事的男生少得像稀有珍品，十分值得珍惜。贾梅也觉得很惋惜，但想想今后在郊区也能有个朋友，交际面宽广许多，有了一个意外收获，所以内心也就平静些。

女生们发起，期末考试完毕为“袋鼠”开一个告别会。“袋鼠”是其他男生的活榜样，应该让所有的男生都懂得，女生欢迎这种优秀的人，多多益善。

大家都在准备小礼品，连邱士力也不例外，说要送“袋鼠”几块雨花石。贾梅不是那种随大流的女孩，她想送一件别致的礼物，可凡是她想到的，别人也会想到，像什么歌谱、书签啦，祝福卡、铱金钢笔啦，送这类礼物，非重复不可，况且，男生喜欢的东西和女生的爱好一定不同。

贾梅去问哥哥：“你喜欢女生送你什么？”

“我为什么要浪费脑细胞？”贾里爱好钻牛角尖，“女生一般不可能送东西给我。”

“我们班有个男生要转学……”

“那就送他两个字——再见！”

“那是个很不错的人，”贾梅说，“但我不知送什么好。”

贾里看妹妹如此诚恳，才说：“如果送一样他正想要却没有的东西，那他会一直记住！”

贾梅觉得同哥哥作双胞胎还是有益处的，可她观察了几天，仍没发现“袋鼠”缺什么。那是个班里的寒士，衣着很旧，有点怕冷，总擦鼻涕，但他的学习用品倒很齐全。总不能送一件名牌滑雪衫，因为贾梅从来不是什么富翁。

最后，还是吴家姆妈在边上插了句嘴 :“ 你要是手巧，织一副手套该多好，冬至过去就是三九天。”

吴家姆妈万岁！世上找不出比这更好的礼物。“ 袋鼠 ” 一到冬天就发冻疮，那手背又红又肿。见贾梅赞成，吴家姆妈的热情全调动了，她一向认为女孩学编织这一类的女活儿最能培养性格。可惜贾梅不成器，总是学不会，动不动就漏针。

从那天起，贾梅就弄针弄线，做起了蹩脚的编织活。吴家姆妈给她织了一双样品手套，挺括、平整，非常漂亮；相比之下，贾梅织的那双就有点像残废，脏兮兮、皱巴巴的，像给人揉搓！日的。到了告别会前夕，贾梅简直羞于把这礼物拿出去。

贾里也说 :“ 搞什么？你这手套给鸡戴差不多，弄都弄不平。”

吴家姆妈毕竟还是好心人，决定做无名英雄，让贾梅把她织的样品带去送给 “ 袋鼠 ”，事到如今，贾梅也只能顺水推舟。

告别会上，当贾梅拿出礼物时，全班都镇住了，大家都说 :“ 呀，手织品 !”

一时间，消息不胜而走，大家都传说学校有一位心灵手巧的女生，织了一手好毛线，织的手套赶上出口水平；学校正想组织女孩子成立一个编织兴趣小组，辅导员急急忙忙赶来，让贾梅参加，还让她到时作指导。

“但是，我，我…… ”

“别谦虚，你织得确实不错 !”

反正，她一下子被推上了重要岗位。连班里总说女生怪话的男生邱士力也说 :“ 哪天我也转学算了，等拿到了漂亮的手套我再转回来。”

“你有漂亮的手套，”“ 袋鼠 ” 说，“ 羊皮的吧？ ”

“做这手套的没准是个老头，反正不是我认识的女生做的。”

邱士力这么说。想不到这个爱攥拳头的家伙后来居然想用羊皮手套跟 “ 袋鼠 ” 交换那副手织的手套。而且，从此他看贾梅时，眼光就不像从前那么尖刻，可能他也看重女孩的手巧，和吴家姆妈没什么两样。

特别令贾梅难过的是，“ 袋鼠 ” 那么信任她，问她学编织多少年了，还问她编织了什么其它物品。他说 :“ 像你这样一流的女孩真是少见 !”

贾梅忐忑不安好久，仿佛辜负了一个好人。后来，“ 袋鼠 ” 回郊区去了，贾梅鼓足勇气把自己织的怪模怪样的手套寄给他，并附言道；这是我真正的水平。

“袋鼠 ” 很快就邮回了吴家姆妈织的样品，并附言说：我很激动，因为认识了你这样丰富、实在的女生。他还说，即使邱士力用十副皮手套来换，我也不会换，因为这副手套是一个女生的真诚。

那副退回来的手套，贾里戴了两次，就被塞在不起眼的角落里，下落不明，因为它虽然漂亮，但只是一副一般的手套。

三、假期打工女

我每隔三个月就得换一句名人格言作指南，刚开学时是莎士比亚的名言“ 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后来是但丁的“ 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 ”。现在，又过了三个月，要放寒假了，我又得换一句名言校正自己。切记，一定在下周前换成功……

——摘自贾梅日记

在家里，爸爸是头号的报纸迷；大概是因为他每天坐在家写写弄弄，很少有人来聊天，所以就把报纸当作朋友了。每天掐准时间去信箱取报纸，哪天要是邮递员漏投了报纸，他就像丢掉了贵重东西似的坐立不安。

爸爸读报纸像是研究世界，不但每一个版面都细读，而且连中缝或是报屁股上的方块文章或是无关紧要的短讯都不漏掉。而且，他读过后就几乎能背出来，比方，哪一国的总理要来访问了，外国人名再长他都能脱口而出，还能发挥，比如猜测哪位领导会去机场迎接，往往就像在礼宾司有内线一样，他总是猜得极准。

如果要评选什么“ 最佳读报者 ”，贾梅一定大公无私地投他一票。

贾梅平日很少看报，偶然翻翻，也只是一二分钟。说实在话，报上也没什么对初一学生有吸引力的消息。这天，她随手拿起报纸来，第一眼就像触电似的被一行小字吸引住了：南国歌星左戈拉下月将来本市献演。

“左戈拉，左戈拉要来了？ !”贾梅欢呼道，“ 特大新闻 !”

“哪个左戈拉？是俄国人吗？ ”爸爸说，“ 贾梅有长进，关心时政了。”

“我要立刻给林晓梅打电话 !”

爸爸忽然开窍了，“ 哦，是那个歌星么？对了，登在第四版左下方，叫左戈拉；嘿，这名字就够疙瘩的，听起来像有壳的海产品 !”

“别攻击他，好不好 !”贾梅说，“ 我崇拜这人，简直是百分之百 !”

在班级中，几乎每一个女生都有自己最喜欢的歌星，有的是童安格迷，有的一天不听张国荣的歌就茶不思饭不香。贾梅的崇拜对象过去老是换来换去，总选不定；这几个月却一下子迷上了左戈拉，而且迷得很深；恰巧，林晓梅也转了方向，开始搜集左戈拉的照片和介绍，所以她们成了中坚的左戈拉派。

贾梅拨通了电话 ;“ 喂，林晓梅，左戈拉要来了 J”

“昨晚就听到广播了，嗨，到时咱们买前排的票去 !”林晓梅说，“ 我还准备给他献花，对，机会难得，我绝不放弃 !”

“对，还得买票，”贾梅说，“ 第一排的票外加一束鲜花得多少钱？ ”

“至少五十元，”林晓梅说，“ 向你父母拉点赞助，没什么问题吧？ ”

正在这时，爸爸朝这边喊 :“ 说话简洁些，电话帐单这个月又得超支——谈来谈去，就为这左戈拉，有什么意思 !”

贾梅灰溜溜地通知对方 :“ 拉赞助基本上是不可能了。”

“那你就出去挣钱 !”林晓梅说，“ 明天就放寒假了 !”

“挣钱？怎么个挣法？ ”

林晓梅说 :“ 就是出去打工呵，帮人家干点活，然后让人家从腰包里拿出钱给你买票。这样很公平 !”

哦，天无绝人之路。贾梅一下子看到了希望，连声说 :“ 太好了！太好了 !”

林晓梅是比任何别的初一女生要老练、精干，当天下午就帮贾梅介绍了一

个餐馆老板。听说那老板是林晓梅的表叔，反正他愿意付五十元钱，条件是贾梅寒假中每天去餐馆干半天活。

“我要上班去了！”贾梅在饭桌上发布新闻，“国外中学生假期里也打工，所以你们别拦我！”

爸爸妈妈听了那事的来龙去脉，都愣在那儿。只有哥哥贾里不无嫉妒地挑毛病：“干一个寒假才给五十元？剥削人一样！”

贾梅说：“可我在家帮着做家务一分钱也拿不到！”

“喂，你怎么变成小商人了，”贾里说，“我将来要赚就赚大钱，像我这种高智商的人，月薪至少一千元，还得是美金！”

妈妈插言道：“每天早上七点到十一点，大冬天的，你能爬得起！”

“那倒是个问题，”贾梅说，“能不能买个闹钟赞助我？”

“买个闹钟就得几十块。”贾里霍一下站起来，“完全可以找出更节约的办法，比方说，每天由我来叫醒你，然后你每天付我些钱，五角就行。”

后来，爸爸特意去那餐馆吃了一顿，实际上是去摸底的，相当于“克格勃”。贾梅听到他回来对妈妈说：“她什么都不会干，出去学点本事也好。即使不拿钱，算交学费，那也合算的！”

“她打什么工？娇小姐一个，两天就会让老板赶回来的！”妈妈说。

“我看不至于，为了左戈拉，她劲头大得很哪！”爸爸说，“那左戈拉到底是个什么人物，我也想会会他。”

难怪贾里一直说爸爸偏心。看，爸爸还带回来一个电子闹钟，上面的标价是五十元。贾梅连连叹气：早知这样，不买闹钟，也不用打工，这笔钱买票买花正好。好心的爸爸重文轻理，连起码的经济概念也没有。

不过，贾梅很快就感觉到，一参与打工，社会地位就不同了。一旦戴上围兜、袖套，在饭店后堂洗洗碗、拣拣菜，别人就开始称她“小贾”，像称呼有工作的年轻人那样，而不是什么“贾梅同学”了。还有，大家的谈话内容很广，也不避开她，这就让她有机会看到世界的另一个角落。

这是家个体餐馆，小小的，经营酒菜、汤面。老板是个胖胖的中年人，不凶恶，对谁都是客客气气，还爱说点笑话。早上生意清淡，他就边干活边妙语连珠。

“知道么，我家那一带左右邻舍都被撬窃过。有一家姓张，已经被窃过两次了，主人怕贼再来光顾，就在桌上留了张条子，写道：本室已被撬窃两次，请勿再白费气力。不料，一天那贼又来了，看罢条子，在下面批道：情况属实，但功夫不负有心人，此行仍有收获。”

说罢，他响亮地笑起来，他外号叫“阿五”，笑法也和外号般配。

“后来呢？”贾梅问。

“后来公安局就根据笔迹破了案。”阿五说，“坏人有什么当头，吃官司的份！”

不用说，在这种环境和心境中，贾梅工作得很努力，她要使这新的一笔写得漂亮，忙完这些忙那些，有时到了十一点也不走，又干上一阵。老板就留她吃饭，并且说，准备重用她。

“餐馆都分等级的，干后堂零活是最低档的，你很卖力，我决定让你早上干完后堂的零活后，再去饭堂上端盘子送菜，你要好好干！”老板笑哈哈地说，“中午一点钟下班如何？”

贾梅回家，兴高采烈地把提升的消息告诉全家：“我们老板真不赖，挺有眼

光！”

“你们老板？”贾里说，“他干嘛不提加工资？”

“不是钱的问题，”贾梅说，“他相信我！”

阿五看来为人厚道。这个餐厅就在贾梅的学校附近，店虽小，但店门外贴了一个很诱人的招牌：不尝不知道，一尝忘不了。所以还是很能招徕人的。贾梅班上的同学过去没进来过，现在听说她在这儿打工，都纷纷跑来东张西望，找她的人络绎不断。

“呵，别影响她做生意！”阿五和气地说，然后就派给贾梅一些活，“谈天没关系，手上抓紧点！来不及，就让你们同学一起干！哈哈，互助精神。”

更令贾梅感动的是，每到吃饭的时候，阿五就会和蔼地征求她的意见：“怎么？要留你同学吃便饭吗？”

“当然，”贾梅很骄傲地对同学说，“请在我们餐厅用餐！”

于是，老板就亲自端出蛋炒饭、牛肉汤之类的佳肴，就像是一个家长招待孩子的朋友一样：“吃饱呵，不够还可以添！”

有一天，贾里也跑来凑热闹，还拉了鲁智胜当陪客。他们来得不巧，没人接待他们。因为正逢一个顾客跟老板吵，说白灼虾口味不新鲜，开价却贵得吓人。

“贵什么？”阿五说，“这些生猛海鲜是从广州空运过来的，想想什么代价！”

晚上，贾里突如其来地间贾梅；“喂，你们店的虾真的是空运来的？”

“为什么要空运？”贾梅说，“都是冻虾，我常用榔头把冰敲掉！”

贾里气得不得了：“我得给你们店换换招牌！等着吧，中国也有当代佐罗！”

第二天，店里果然发生了稀奇古怪的事。除了零星几个老顾客，几乎没一点生意。来往行人有的像要来进餐，但朝这招牌看看，就飞快地走过去了。第二天也是如此。老板急了，到处找原因，这才发现门外的奥秘，他立刻骂起来：“哪个杀千刀的干这种事！断我财路！”

贾梅一看，禁不住笑出声，招牌改了三个字，从“不尝不知道，一尝忘不了”变成“不尝不知道，一尝喊冤枉。”难怪肚子再饿的人也不肯进门。

一向和气的阿五恼羞成怒：“我要查出是谁，非跟他拼命不可！”

“你拼不过他的！”贾梅说，“他是徐文长！又名佐罗！”

“讲什么笑话！”阿五喘着气，气得要发心脏病似的。

二十天的寒假很快要过去了，可阿五迟迟不提报酬的事，这使贾梅很焦急。挨到最后一天，贾梅鼓足勇气说：“明天起我就不来打工了。”

“噢，对了。”阿五好脾气地说，“我们该结帐了。”

阿五拿出帐本和算盘噼哩啪啦打了好一会。贾梅想不出五十元工资值得这样横算竖算吗，她差点想说：“我不需要额外的奖金。”

终于，阿五拨拉完毕，笑盈盈地说：“你辛苦了好些天，钱却赚不多，真不好意思。”然后，他递给贾梅一个信封，笑容可掬地道了再见。

贾梅兴冲冲地举着装着她打工报酬的信封奔回家，进门就嚷：发财了！发财了。可是当她打开信封时，顿时就傻了眼：信封里只有两元钱。另附有四十八元帐单，详细地记着她和同学们吃蛋炒饭和牛肉汤的客数以及单价。

“下次还去换那该死的餐馆招牌时，务必叫上我。”贾梅说道。

“你长进不小。”贾里幸灾乐祸地说，“不过，既然你已被教育过来了，我的历史任务也就完成了！”

贾梅打工结束，口袋里只有两元钱，不禁有些灰心丧气，而左戈拉演唱会

的日期却临近了。林晓梅屡屡催贾梅，问几时一起去买票。她也不想想，在她财迷表叔那儿是赚不到钱的。
没办法，贾梅只能再次向爸爸求援。爸爸说：“我不想赞助你，因为对左戈拉我不欣赏，假如你愿意到我这儿打工的话，我可以提供就业机会。”
“爸爸也想当老板？”
“不，我有五万字的稿子要找人抄写，如果你有这意向，这工作就是你的了！”
五万字，天，至少有二十五万个笔画，没有个半年一年怕抄不完，而那时，左戈拉早就在这儿演唱完了！可爸爸很热心地放低要求：“这样吧，计件也可以，如果你抄写两万字，就有二十元钱，买门票足够！”
“好吧！”贾梅想，反正寒假刚过，功课也不多，为了左戈拉，牺牲点时间也值得。
贾里知道贾梅又准备打工，就跑来指手划脚，“如果你肯让我提点成，我可以传授你一个秘诀，包你效率提高，转眼间就赚到那笔钱。”
贾梅被他添油加醋地一说，就丧失了警惕：“说说看。”
“一条秘诀价值千金，但我只要你所得的百分之五十，关键是，使你一天能赚回这五十元！”
“成交！”
贾里果然卖出了一条计策：鲁智胜爸的办公室有台复印机，只需拿着稿纸去复印就可以。这太容易了，简直是送钱上门！不，确切地说，像印钞票那么容易，唰，就是一张！贾梅跑去对爸爸说：“请把稿纸给我。”
爸数给她五张稿纸。
“不，”贾梅说，“多一点！”
爸亲切地笑笑，又抽出两张稿张，“你一天抄两千字差不多了，别太累了！”
“请把五万字的稿纸全给我，我今晚上就能完成！”
“贾梅，你别跟你哥哥学，他喜欢说大话！”爸爸说得很严肃，像个作家。
“不，我去复印！”贾梅说，“信息时代，讲究新技术。”
“专用小聪明！”爸生气了，“老老实实地用钢笔抄，不然就别再想那左戈拉的演唱会！”
有什么办法，摊上这样个满脑子固执的爸爸，拒绝先进技术，因循守旧，没准还赞成用老黄牛耕地！贾梅只能一个方块字一个方块字地写，即使这样，爸爸还一再地怪她每一章节的题头空行留太多了，浪费纸张。
“不就是几张纸嘛！”贾梅感觉爸爸简直抠门极了，前所未有。
爸爸却坚持说，他小时候一张纸可以用三遍，先是用铅笔写，再用钢笔写，最后是再用来练毛笔字。反正，说得很惨，让贾梅觉得是在听故事。不过，爸爸说得苦口婆心，贾梅不敢再挑衅。
末了，待到演唱会卖票子时，爸爸被催着同贾梅算工钱，他仍是十二分地斤斤计较，包括扣去空行的字数，他还说：“这不是几个钱的问题，是原则！”
贾梅原来算好有二十元收入的，没料，一下子减去好几块，她伤心得连连抽冷气，并悄悄地在贾里面前发牢骚：“爸爸的算盘真精，跟阿五也差不了多少！”
“不允许你这样说爸爸！”贾里突然成了好儿子，“爸爸对你最好，你说这种话，他非气吐血不可！”
“我只对你说！”贾梅说。
“这就对了！”贾里咬牙切齿，“你这两面派！”

正在这时，爸爸走进来，交给贾梅一个信封。贾梅打开一看，大叫起来，那是张左戈拉演唱会的票子，并且是前排的。爸爸还附了一张条子：亲爱的女儿，经过抄稿，你的钢笔字大有长进，特奖励演唱会票子一张。

“爸——爸！”贾梅跳跃起来，“你是世界上伟大的人物，至少，在我心目中。”

“噢，”爸爸说，“比左戈拉还伟大？”

“差一点，”贾梅老老实实地说，“但差得不多。”

贾里的“红眼病”犯了，嘟哝说：“这儿还有个被遗忘的角落。”

“没遗忘，”爸说，“下星期有个钢笔字培训讲座，你去听听，然后回来练习，你总不会愿意字写得不如妹妹啊！”

“如果让我选择的话，”贾里垂头丧气，“我情愿被爸爸遗忘。”

四、歌星效应

许多人说我聪明，有文艺天才。我希望他们都是英明的预言家。假如将来我真的成了个名角，像邓肯或是刀美兰那样，我肯定要写个自传，而且写上：曾经狂热地崇拜过一个叫左戈拉的歌星——在一本精装的厚书中夹进这么一句话，也许轻飘飘的跟没提似的。

——摘自贾梅日记

自从贾梅得到一张左戈拉演唱会的前排座位票，贾里就一直耿耿于怀。一天，他看到贾梅正在收藏左戈拉的照片，便一把抢过来，端详一番，挑剔地说："瘦猴一个，演孙悟空他都不需要找替身。"

"算了吧，现在流行瘦，胖子才讨人嫌呢！"

贾里又作出痛苦不堪的样子说："小眼睛，单眼皮，嘿，他的长相大遗憾了。"

"双眼皮漂亮，单眼皮聪明，你连这都没听说过？"贾梅毫不退让，"这是世界新潮！"

"反正，"贾里傲慢地说，"我才不想去听这种人的演唱会。"

贾里常常表里不一，比如前一阵，各大剧院都放映《妈妈再爱我一次》，贾梅和几个女生相约去看，感动得出场时眼皮肿得像红桃子。贾里笑死了，说贾梅自讨苦吃。

"哈，去看这种苦戏，哭得死去活来……这种戏害人一样！"

可是，事隔两天，贾里拉着鲁智胜就急匆匆地钻进电影院去看那苦戏，还说是去锻炼男儿意志，结果出来时，像患了重感冒，声带都哑了。

然而，贾梅初会左戈拉，确实没有意料中的那么不同凡响。

演唱会的票子，正巧是在星期天。贾梅和林晓梅有足够的时间筹备晚上献花的事。首先，她们花了一上午连着走了几家花店，比较价目，发现还是第一家花店价格公道。待下午再去，散卖的只剩下一些梅花了，品种好的花，像玫瑰、康乃馨什么的，店主都把它们扎成一大束一大束的，整束卖。林晓梅原本是提议买梅花，因为她们的名字里都有"梅"字，送梅花最适当。可一看梅花枝子那一副粗拉拉的秆子，还有那棉花制成似的小不点的白花花的花蕾，不禁恨铁不成钢地说："真土气！"

林晓梅摸出钱买了一大束漂亮的鲜花，有红丝带和烫金纸包扎着，十分富贵。贾梅当然喜欢那些娇美的花束，可她翻遍口袋也不会有大票。于是，只能买了几支梅花。没有红丝带，就解下发辫上的蓝飘带把花绾成一束，这样一装点，那束梅花也显得清新美丽，超凡脱俗。

两个女孩都是用尽了所有的财产。她们分别坐在座位上等候，两个人相距两排，林晓梅在校内是个一呼百应的人，但出了校门，就仿佛有些拘谨，和老实人没区别。她们不停地打着手语保持联络。口渴吗？还有钱吗？两个人都相互又点头又摇头，只能悄悄地去喝了一口自来水，充当饮料。

大幕终于徐徐拉开，文弱的左戈拉身着级金片的演出服走了出来，他的风度简直压倒一切，就像一个真正的王子。他举起双臂，热情洋溢地说；"亲爱的朋友们，你们好！"

掌声雷动。贾梅激动得边回头向林晓梅打手势，边止不住叫道："他是在说我们！他是在说我们！"

左戈拉果然不负众望，唱了一曲又一曲。令人叫绝的是，他唱的每一首歌

都是贾梅最最喜欢的。这种不约而同的契合也令贾梅感动不已。她相信，左戈拉完全地百分之百地理解她，而世界上这种晓得她的人已经不多了，最多只有几十个。

《沉默是金》、《再回首》、《一生何求》、《好人一生平安》……一曲连着一曲。每一支歌后都尾随着一阵雷鸣般的掌声。贾梅看到林晓梅也反应强烈，不时地朝这儿做一个奔放的手势，可见是英雄所见略同。她忽然感觉找到了一个心心相印的知己，心潮起伏，激动得一个劲地擦汗。

到了下半场，更是高潮迭起。左戈拉唱起了外国流行歌曲。这个人绝对是天才，他的外文流畅极了，很正宗地唱起了外国流行歌曲《月亮河》、《今晚你孤独吗》，真是绝了，要不是贾梅看过介绍左戈拉生活经历的文章，她说不定会以为他是个外籍华裔！

演唱会最终还是要结束的。到了左戈拉出来谢幕时，贾梅、林晓梅还有许多献花者都涌到前台。离得近了，贾梅才发现左戈拉确实很瘦，尽管上着妆，仍能看清他眼圈发黑。他似乎有些疲倦，也许他本来就是个性格落落寡合的人，反正，他是那种内向型的人，眼睛有些忧郁。

献花者很多，左戈拉站在台上俯下身来接，他的身后站着为他伴舞的几名花枝招展的小姐。左戈拉接过贾梅的花，不假思索地把花束传给那些伴舞小姐。贾梅有些难过，因为她以为左戈拉会珍惜那束她捧了一下午的雅致的梅花。这非常重要！能反映他的品味高低！特别当左戈拉接过林晓梅的鲜花看了看，随后紧抱在胸前时，贾梅委屈得差点掉眼泪！

“我是世界上最开心的人！”林晓梅张开手指做了个V形，表示极大的成功。

贾梅有些难过，因为左戈拉甚至再没想起看那梅花一眼，这使她感到有些被辜负了。

回家的路上，贾梅走得无精打采，只是充当听众。林晓梅则大谈她的歌星梦，她觉得再过个五六年，接受崇拜者献花的应该是她林晓梅。

贾梅不让自己沮丧，她相信一定是左戈拉拿不下这么多花，所以让人代为拿一拿。可她一走神，就没注意当个好听众。好在，林晓梅一点也不在乎贾梅反应不热烈，她是个我行我素的女孩子。

贾梅的反应，只有一个人在乎，那就是送她票的爸爸。女儿踏进家门，爸爸一看她的脸就拢起了眉尖。

“喂，可以谈谈吗？”他说，“看来你很失望，是不是左戈拉有个破锣嗓子？”

“不，论嗓子，他举世无双！”贾梅说。

“每个人的嗓音都是举世无双的！”贾里插了句，“连每头猪的嗓音都各不相同，这是个最简单的真理！”

“那么，可以谈谈左戈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说，他是不是很傲慢？”爸爸启发说，“因为你仿佛被人奚落了几句似的。”

“怎么说呢？”贾梅说，“千万别逼我乱说！”

“第一印象往往是最准的！”贾里说，“哈，我知道了，没准左戈拉是个秃子，一个鞠躬，假发套掉下来——女孩子最讨厌秃子！”

“爸爸，你看他专门诬蔑人！”贾梅生气地说，“左戈拉潇洒极了，他还有一口标准的英语，真的！我说不出他什么缺点，当然，我希望他十分出色，没有一丁点不足！”

“你跟他用英语交谈了？”爸爸问。

用英语交谈？！天，她为什么没想到这一点！简直笨死了！贾梅从小学起

就是英语课代表，在班里是第一流的翻译官。要是她和左戈拉用英语热烈地交谈，而所有的局外人包括林晓梅都似懂非懂，目瞪口呆，那该是多么风光！这真是个无法挽回的损失！

当晚，贾梅听到贾里用暗语跟好朋友鲁智胜打电话。她没介意，因为哥哥一向就偏爱搞些小名堂。第二天中午，贾梅在学校的阅报廊前碰上鲁智胜，离得很远，他就朝她微笑，像往日一样殷勤。

“喂，左戈拉到底是半秃还是全秃？”那个胖子问得很认真，仿佛他正在研究这个课题。

贾梅涨红了脸：“你别听贾里造谣！”

“这会有假？”鲁智胜诧异了，“他还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让我晚上一起去见左戈拉呢！”

“去见他？”贾梅说，“怎么见得到！”

“左戈拉要连演三天，贾里说，我们今晚就去听演唱会。”

“有没有多余的票？”贾梅问，“我想再去一次。”

“这……”鲁智胜一个劲地抓头皮，然后很快地说，“我当然很想帮你，可贾里会跟我吵，朋友反目是令人悲伤的，我很重感情，况且，你不一定肯跟我们冒险！”

“冒险！”贾梅实在想不通，听演唱会和冒险有什么联系。不过，她不愿放弃机会，她决定当晚再去歌场外等待左戈拉，她要证实一下他到底是不是个不珍惜别人一片心意的人。

知音难觅，可是，因为难才需要觅！贾梅信心百倍。

贾梅出发得很早，跟她同行的是林晓梅。同一般女生相比，林晓梅比较优秀，从不婆婆妈妈，也很少去猜忌别人，做事凭兴趣，虽任性，却值得交往。她听说贾梅准备在剧场外同左戈拉用英语交谈，立刻反应强烈：

“太妙了！我赞成！我才不愿放弃这开眼界的机会呢！”

剧场内演唱会正开得轰轰烈烈，不时传来阵阵鼓掌声，可惜，剧场结构很严密，不像学校的大礼堂；站在外面，一点也听不出左戈拉的歌声。收票处只有一个通道还保留着，给那些拖拖拉拉的迟到者一个机会。

风很大，两个女孩都感觉鼻子那儿酸酸的。不远不近有几个身份不明的人在踱步。

贾梅说：“别碰到坏人！”

林晓梅说：“我不怕坏人，可是讨厌他们的眼光……探照灯似的！”

两个女孩笑了一阵，就决定到收票处那儿避避风，那儿亮着灯，有一种温暖和安全的感觉。收票的是一个酒糟鼻子的老头，他很和蔼地朝她们看看，问：“想等退票么？”

“不，等人！”林晓梅说，“就等左戈拉！”

这时，突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确切地说，她们忽然听到一阵歌声从剧场内断断续续地传出：有过多少往事，仿佛就在眼前；有过多少朋友，仿佛还在身边……

林晓梅叫起来：“左戈拉在唱《好人一生平安》。”

“好像……怎么声音变掉了？这么熟！”贾梅迟疑得心都怦怦直跳，感觉会出什么意外似的！

“就是左戈拉的歌声，太棒了！”

那酒糟鼻子老头噗哧一声笑起来：“哪是什么左戈拉在唱！是两个被罚冲厕

所的捣蛋鬼在乱嚎！”

“不可能！”林晓梅挥挥手，“专业水平和业余水平应该大不一样！”

老头说：“不相信可以进去看。上一场演木偶片专场，两个捣蛋鬼不买票进去，散了场不走，在里头东躲西藏打游击战一样，最后被清场的人抓住，哈，罚冲厕所呢！”

正在说话间，两个男孩被人从收票处送出来，贾梅一看就傻了：那不是贾里和鲁智胜吗？

只见这对难兄难弟裤腿卷得高高的，浑身湿漉漉的，头发技下来，乱糟糟的，狼狈不堪。贾梅做梦也没想到，哥哥会落魄到这种程度，这次也算是大开眼界。

“你们？”贾里绝望地笑笑，眼珠王转，“真巧哇。我们听了一会感到没什么大意思，就出来了！”

鲁智胜也不笨，连忙说：“对，就是这么一回事，意思不大！我更喜欢观看拳击比赛！”

林晓梅屏住笑，说：“贾里，你唱得不错！我们都欣赏过了！”

鲁智胜又忙着接话：“厕所里温度高，声音的效果当然就好！”

“他是说，像左戈拉这样的歌星，其实嗓音马马虎虎！”贾里说，“糟糕，票价又这么贵！”

“正是这意思。”鲁智胜连忙收敛许多，“我们得赶回去换衣服，就先拜拜了！”

贾里说：“这阵子特忙，得回去办重要的事，所以得换上正规的外套。”

他们一走，林晓梅快人快语：“他们两个像讲相声似的！”

又等了好长时间，还是没有散场，贾梅她们冷得哆嗦。老头已准备关闭收票处的通道了，他看了她们一眼，终于发了善心，说：“要不，你们到小房子来暖和暖和。”

她们走进收票处边上的小警卫室，贾梅一眼就看见桌子上养了一花瓶梅花，正在怒放，十分茂盛。她笑笑，暗想那老头倒很有这雅兴。但待她走近时，才明明白白地看见，那束花上绾着一根蓝色的飘带。

“这……”贾梅叫了一声，叫得林晓梅也看着那蓝飘带，连连摇头。

“噢，是那些傻女孩子送的。那个姓左的才不喜欢花呢，若是送钱他就高兴了——肯定照单全收。一大堆花枯死在后台上，喏，门边上就是。”

她们回头望去，果然那儿有一大堆枯萎掉的花，林晓梅慢慢走过去，用脚踢了踢：说；“这一束是我送的！我认得出。看来，还是你的梅花运气好！”

说话间，散场了，吵吵嚷嚷的观众从门前过去，贾梅说；“我还没决定是否见那个歌星！”

“不，这样走会遗憾死的。”林晓梅说，“我想再等等，一束鲜花有什么了不起，不值得生气！”

又等了好久，左戈拉才出来。他的前后左右围了不少人，说不清是什么经纪人、伴舞或是保镖，反正，他走在中央，是个被众人宠着的家伙。不过他卸了妆，好像很平和，跟一般人没什么区别。这使贾梅又感到有信心；

“How do you do！”贾梅跑过去叫道，“Do you speak English？”

左戈拉站住了：“你说什么？”他看着贾梅，面对面，有些愣怔怔的，好像智商平平！

贾梅又重复了一遍，口齿清楚，毫不含糊，可是左戈拉环顾左右，木讷地

说："她是不是说外文？噢，有没有懂英语的？"他一边说，一边就疾速地走过去了。

林晓梅叫道："搞什么，他根本不懂英语。"

一个为左戈拉伴舞的小姐正巧走在后面，她说："谁说过他懂英语？他在歌词下面谱上拼音就能唱外国歌了！"

她们两个也门住了，是啊，谁说过歌星非得会英语呢！非要他会，那不是不讲理吗？不过，尽管两个人心里开通无比，可仍有些怅然若失，慢慢地出了剧场。左戈拉早已坐车飞驰而去，而许多歌星迷还留在那里，有个人大叫："嗨，他给我签了名！"

她们围上去看，果然看到一个签名，小小的，歪歪扭扭的，笔法很稚嫩，贾梅三年级时的签名就比这老练了。她们还听说，左戈拉平素从不爱看书，因为他只看得懂连环画，识的字不多。

两个人默默地回家，林晓梅毕竟更洒脱些，她说："这一切都很平常，不是吗？他有权利不喜欢花，也可以识不多的宇，其实他没什么过错！"

"对，是我们愿意崇拜他的，"贾梅叹了口气，"不过，他的歌声还可以。"

从此，她们就再也没有提过那晚的感受，仿佛存心跳过去。后来，班里同学仍然把她们划为"左"派，她们也没有声明退出。事实上，她们听到左戈拉的名字，仍会产生一种亲切感。毕竟，他是她们打过两次交道的一个著名歌星……

五、演员的故事

我见过妈妈少女时的照片，美极了。我想，这么美丽的人一定会有许多人围着，地位相当于今天的林晓梅。不知妈妈现在是否还记着他们？假如忘记了，那太可惜；假如不忘记，唉，我不愿再多想。

——摘自贾梅日记

贾梅的妈妈是个儿童剧院的演员，常演好脾气的妈妈，有时演几百年前的人物，穿着古装，更是别扭。她甚至还扮演过一千多年前的古代女人，太难受了。想想，在毫无动感的舞台上，反复地说些古话，这多乏味！有的剧目一口气要演上几十场，几百场，喔，重复几百遍台词，千篇一律，不烦才怪！简直太苦恼了。换了贾梅，说不定早逃回家来了。

然而妈妈却极认真，不是个松松垮垮的女人，每天早上练练健美操，居然坚持下来。不像林晓梅的妈妈，怕胖，却没有恒心，只能常花钱买什么苗条霜之类。

这一阵，爸爸去外地一个学校深入生活去了，临走，特意找贾梅兄妹谈话，让他们多关心妈妈，少给妈添乱，因为妈刚接了个新戏。

妈一接戏，全家都不得安宁，因为对话全得背熟。可妈的背书功夫实在差劲，也许当年她们的班主任一点都不严格。反正，她得反复背，还得让大家给她念其他演员的台词，往往大家都背得滚瓜烂熟了，她还有点前言不搭后语。

这一次，妈要演一个年轻的英语教师，服装倒是很洋气的，一套又一套。那个英语教师要赴边疆去任教，她有个恋人是大学的同窗。这个白马王子正要为她换个工作，到外贸局去，不让她去大西北，这下，她显得矛盾重重，吃不下，睡不着。

“为了我们两个的幸福，亲爱的，你必须听我的话，不，不，不要摇动你美丽的头颅，为了我，你必须为爱情作出牺牲…… ”贾梅帮妈念着那个思想有问题的白马王子的台词。

“怎么这么娘娘腔！”贾里插嘴道，“ 大丈夫怎么这个样子！”

贾梅说：“ 他的话还是很动人的！”

贾里说：“ 我喜欢硬派小生，高仓健那样的，男人软绵绵的，大讨人嫌，那个英语教师应该同他断！”

妈妈没作声，她沉浸在剧本中，接着白马王子的台词往下对：“ 你的心，你的爱，我是完全懂得的，请坐下，亲爱的，请喝一杯茶，不，你为什么站起来？请你相信我的真诚…… ”

“怎么这么别扭！”贾里嘀咕道，“ 这一对儿都不讨人喜欢！”

妈从不考虑这些，她忠实于剧本，念台词时，仿佛就变成那个轻盈纯洁的英语教师，两眼脉脉含情，嗓音细软，温柔得让贾梅都看呆了。她甚至相信，当年妈在校园时，就是那么个迷人的样子。

可是，事情总有反复，当妈好不容易把台词背得差不多时，导演又加了一层要求，说因为英语教师和白马王子都是外语系毕业的，在他们谈话中夹进几句外语，效果会更逼真。当然，这个导演智商不低，可是那会让妈妈苦死的，她连单个的英文字母都有些生疏，贾梅写一个字母考她，她看半天才欣喜万分地说，噢，这是 Q，我认出来了——仿佛有了一项重大科学发明。

可怜的妈妈，她铁了心要当那个最终失去恋人的英语教师，贾梅拦都拦不

住。

从星期天起，妈妈就正式聘贾梅为英语顾问，她决定在一周内掌握五十个英语单词，只要死记硬背到能夹在对白中就行！

这是份苦差使，因为教的是一个长辈，脑子又不灵敏，而顾问却不能训斥培养对象！

贾里问妹妹："喂，妈说付你薪金了吗？"

这家伙，想敲竹杠！贾梅说："是免费的！你真没良心！"

"我不过是试探你的觉悟！"贾里说。

贾梅这个顾问当得尽职尽责，为了便于妈妈记忆，她还制作了一些英语卡片，比如，在椅子边贴一张 Sit down；在茶壶边贴一张 A cup of tea；在床边贴一张 Get up；在门后贴一张 Close thedoor……总之，凡是家里能贴卡片的地方都贴上了，把家里搞得像个英语培训中心。

妈妈点着卡片从房子这头走到那头，跟着贾梅念了一个上午和一个下午。傍晚，全家正准备吃饭，电话铃声大作，贾里以为是鲁智胜的电话呢，这家伙打电话特别勤快，没想电话里传出一个冷冰冰的男人的声音。他找妈妈！

妈妈一接电话就兴奋得大叫起来："是你吗？真是你吗？找你找得太辛苦了！喔，一言难尽，老同学，多少年了！哈，你声音没变，还像个'总统'。对！对！他体验生活去了！你在哪儿？好，我马上来看你，好！好！一会儿见！"

贾梅眼睁睁地看妈妈激动得直搓手，两眼都放光了。妈妈匆匆地吃完饭，对儿女们说："我去看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然后就奔出去了。

妈妈一走，贾里就说："那个男人声音不错，很吸引人，是个男中音！"

"妈说，找他找得太苦了。"贾梅说，"看来他不是个一般的老同学。"

"推理正确！"贾里说，"说不定他以前给妈妈寄过什么情书！"

"初恋——"贾梅说，"书上说，初恋是最难忘的！"

两个人发了会儿愣，贾里郑重地说："爸爸不在家，我是家里的男子汉，以后有什么情况，你马上告诉我。"

那一晚，他们坐等在那儿，直到妈回家，盼星星盼月亮一样。

第二天下午，那男人又来电话，听说妈还没下班，就问贾里："你是贾里吗？"

"可能是！"

"回答得绝妙！"对方说，"很像贾里的回答！谢谢！"

贾里放下电话，贾梅就凑过来："他说什么了？"

"妈妈把什么都告诉他了，看来他们确实很要好，你想想，他甚至已知道我的名字了。不过，从电话里判断，他很有派头，很高大，够朋友，说不定胳膊上有大肌肉，可以当武打演员！"

"算了吧！"贾梅抵触地说，"他再帅我也不喜欢他！"

隔了会儿。妈急匆匆地赶回来，宣布说："老同学等会儿要来拜访我们，他特别想见一见你们两个！——贾梅，你注意，等会我要用英语接待他，你快检查一下，卡片贴得对不对！"

妈初学英语，对照卡片才能发出正确的谐音！妈还反复强调，昨天老同学称赞她还像以前一样灵敏，这使她很不好意思。说话间，她满脸放光地转到厨房去准备点心了。

贾梅在校订卡片，不料，贾里过来，把所有的卡片都迅速地换了一遍，让它们全都张冠李戴，走了意思。

“你捣什么乱！”贾梅说，“妈学得不巩固，她会在客人面前出洋相的！”

“真是个死心眼！难道你没听出来么？”贾里小声说，“他觉得妈很聪明，假如让他知道妈稀里糊涂的，他以后就不会再来了！”

“这太不公平了！”贾梅说，可是，哥哥的命令是难以违抗的。关键时刻，她一向习惯于当被领导者。

隔了一会儿，门铃响了，妈妈的老同学登门造访。他果然长得气度非凡。贾梅傻傻地想，妈当时不嫁给他，简直是一大错误。他一进门，妈就热情地对照椅子边的卡片说：“Get up！”

那人看来精通英语，他按指示站立不动，还是贾梅怕事情闹大，悄声说：“Sitdown！”那人才硬僵僵地坐下，但满脸疑惑，欲言又止。

紧接着，妈端出一杯龙井茶，看了一眼茶壶边的卡片，十分自信地微笑着说：“请喝一杯 Close the door！”

客人睁大眼睛看着妈妈，显出一派惊愕。贾梅以为这下要天下大乱了。不料，妈悄悄地看一眼卡片，待她证实了自己的准确性后，自我感觉又良好起来，“老同学，你没想到我也会说英语吧！其实我是初学的，发音还可以吧？”

“这，这，”客人进退两难，“你又忙工作又有个家，我劝你就免了吧，别再学英语了！这东西难学！”

妈的兴致消失了大半。她不喜欢老同学的观点，所以沉默了一会；倒是她的一双儿女忽然对这位客人产生了好印象。

贾梅觉得这个人英俊、文雅，许多四十多岁的人，眼睛都没了光彩，死的一样，而这个人的眼睛明朗而又活泼，像一个初一男生，而且看上去很正派。所以她就跟他攀谈起来，不愿意他受到不应有的冷落。

“叔叔，您从很远的地方来吧？”

“大西北，风吹草低见牛羊！”客人豪爽地说，“我在中学里教外语，假期里就带一帮子学生去草地放牧。”

“可您看上去像一个健美冠军！”

“不错，我业余练健美，得过两次冠军，一次亚军！你的眼力真不坏！”

一直在边上装作冷淡保持距离感的贾里听说那人是健美冠军，立刻忘记了一切，盯住那人套近乎，还破格地走上前去跟他握手言欢。那人也很友好，热情地教他各种练肌肉的方法，还答应送他一本这方面的书。总之，他们两个到后来干脆称兄道弟，勾肩搭背，仿佛三十年前就认识。

“以后，你可以直接给我拨电话！”贾里再三说，“我在家的时间比妈妈在家的时间多。”

“可以，说定了！”那人说，“以后再来这里，我就直接投奔你！”

客人走后，贾里还沉浸在“相见恨晚”的快乐之中，再三地声明道：“我喜欢这个人！”这个随风倒的大咧咧的家伙。

“当然，他是挺不错的，”妈妈说，“你们喜欢他，我很高兴。”

这下，轮到贾梅和贾里面面相觑了。待妈妈一回房间，他们就相互指责。最后达成协议；不论这个人多么优秀，他们还是不能让妈妈感觉他们喜欢他——这一点，只能蛮不讲理了。对不起，可爱的健美冠军。

事情还在朝前发展，越来越严重。

第二天下午，妈妈回来得特别早，而且她还在美发厅做了头发，不折不扣的大波浪，人一下子显得精神焕发。吃晚饭时，她就心神不定，老往电话机的方向看，还隔一分钟捋起袖子看一次腕子上的手表。

“你有重要的事吗？”贾梅问。

“非常重要！”妈笑笑，神采飞扬，很神秘地说，“是一个约会！”

电话铃响了，妈妈飞奔而去，一接电话，激动得都有些口吃了，“是，是你，不是说好五点通电话的吗？我都着急死了……你这个人！好！好！我马上就来！你等在那儿别走！”

妈妈开心地拢拢头发，哼着歌回房间去了。她在那儿换衣服，那是一套出去作客才穿的毛料时装，她边套边小声埋怨衣服紧了点。

“我不想让妈去赴约会！”贾梅说。

“能阻拦得住她吗？”贾里说，“除非切断交通。”

“你就想想办法！”贾梅说，“我快急疯了！”

“你要是真疯了，妈就能拦住！”贾里阴阳怪气，“要不，你可以装疯！”

贾梅茅塞顿开：“对，我可以装病，装一种急病！”

贾里协助妹妹实施计划。这个导演下手很狠，在贾梅头上淋冷水，又逼着她在地上跳上一通，说：“你现在可以喊痛了，这些冷汗很逼真！”

贾梅一声声地喊痛，头一动，马上就有水珠子掉下来，十分滑稽，她倚着沙发，假装随时会昏过去。贾里大声地叫：“妈！妈！妹妹快死了！”他叫得很夸张，唱戏一样，贾梅几乎想笑出来。

妈妈已换好了新时装，款款地走出房间。当她远远地看到贾梅东倒西歪的样子时，手上的包啪地一声掉在地上，声音也变了：“贾梅，孩子，你怎么了！”

贾里踢踢贾梅，于是，贾梅赶快从牙缝里呻吟道；“喔哟，痛！”

“好端端的，宝宝怎么这么倒霉。”妈妈难过的声音都变了，她用手绢擦拭着贾梅头上的水珠，“宝宝！宝宝，痛得好一点了吗？”

妈妈好久没叫贾梅宝宝了，过去贾梅一生病，妈就是这样急得一声声叫宝宝的。现在，贾梅真不忍心再听导演的摆布了，可她早已身不由己，“很痛呵……”

“妈，你不出去约会了？”贾里问。

“不去了，我想他会理解的。母爱高于一切！”妈说得斩钉截铁。

贾梅听了，不由哭泣起来，泪水涌出来，可她只能重复道：“痛哇……”

妈妈返身去找门诊卡。贾里满意地拍拍贾梅的肩：“好，演得出色，我封你为功勋演员！”

“痛哇！”贾梅还是止不住地叫。

贾里说：“怎么回事？你装病装出瘾来了？本导演命令你停演！”

贾梅呻吟不止，因为她确确实实感到腹部一阵阵剧痛，刀绞似的，她有点怀疑是恶作剧的报应，想想自己弄假成真，吃这份苦，再也忍不住泪水涟涟。贾里一见这势头，才知道事情不妙，连拍自己的脑袋，后悔不迭。

“妈，快点，贾梅是真的生重病了！”

到了医院，贾梅才从医生嘴里知道自己患的是急性阑尾炎。医生问她是否饭后剧烈活动了，她只能不作声，因为贾里正一脸懊恼地守在边上。看样子，下次再遇到这类事，他一定会挺身而出来抢着装病的。然而，待贾梅开完刀被推出手术室时，贾里走上来，耳语道：

“没关系的，我打听过了，阑尾是身体多余的废物，割掉它反而少个累赘，是一种值得庆贺的好事！”

听听，仿佛是他抬举贾梅撞上了什么好运！世上竟有这么次的哥哥！她刚想回敬他几句，猛然间看到一个奇迹：爸爸站在边上，正笑眯眯地伸过手来抚

摩她的脑袋。

"你妈妈让我等在车站别动，我很忠实地等了两个小时，刚刚才赶回家，知道你得病了！白雪公主，你好点了吗？"爸爸开朗地笑着，露出一口白牙，"你搅乱了我们的约会！"

原来，妈妈打扮一新是去和爸爸约会。真是天大的误会！

事后，贾梅才听说，那个客人是爸爸妈妈的老同学，外号总统。当年，未婚妻拉他后腿，可他还是坚定地去了大西北当英语教师。这个剧本，就以他的故事为原型，只不过把男教师改成了女教师。所以，爸爸同他联系多次，想让他帮妈妈把握角色。正巧，他出差来此地。

"妈妈当年为什么没喜欢他呢？"贾梅问得很唐突，问完了才后悔。

"世界上有许多好的男人和好的女人。可他们相互不一定会产生感情。这是极其复杂的事……怎么，难道你认为爸爸不出色吗？"爸爸答着答着，突然感觉有些不对头。

不久，那可爱的健美冠军果然寄来了一本健美技巧书，另外，还有一封给爸爸的长信。爸爸看罢信，一迭声地对贾梅说："怎么回事，他说你妈妈太操劳，记忆力衰退了，让我多关心她——怎么，他会有这种感觉。这封信不能让你妈妈读到，她会难过的。什么话，记忆衰退？真可怕！"

"他受了蒙蔽！"贾梅肯定地说，"妈妈其实还很灵敏。""我完全同意你的结论！"父亲稀里糊涂，"知母者，莫过于女儿！"

六、食品节的明争暗斗

哥哥贾里说过我胸无大志，这不假，我从没想过要和哥哥竞争。再说，百科知识我什么也不精通，又恨体育，所以没有资本也打不起大精神。我做梦也没想到，自己很聪明，哥哥有朝一日会败在我的手下。

——摘自贾梅日记

贾梅在家里一直是处于被领导地位，父亲不用说了，权威至高无上；妈妈是她的生活顾问，每天六点半闹钟响后，假如她再在被窝里赖一分钟，妈就会过来掀她的被子，这办法用了多年了，妈也不嫌它老了点。

至于哥哥贾里，更是个“百管部”的部长，总是催她去晨跑，去练俯卧撑，好像要培养一个女体育健将。他还用听来的消息来吓唬她，动不动就说：“初三升学时，体育分占百分之三十，你别稀里糊涂的！”贾梅不喜欢吃蔬菜，他就怂恿妈妈往肉丝上浇蕃茄汁，逼着她习惯。

蔬菜里有维生素 C，食素是世界潮流，这是贾梅从哥哥那儿听来的，她记性好，所以这个知识就牢牢掌握住了。

四月里，学校举办了一次食品节：每个学生制作一样食品，菜、点心、小吃都可以，只要有新鲜感就行。说定要从中评出名次，每个班是一个组，可以有两名选手去参加校级初赛，优胜者再参加复赛。这次评比的难度是选手事先不确定，由评委临时来点，这样，为了班级荣誉，每个参加者都得认真准备。

食品节开幕前两天，贾梅班的男生邱士力就垂头丧气地对大家说：“算了，这次我们班又碰上克星了，和 1 班的选手排在一起初赛！”

贾梅她们 2 班的人全都心冷了半截。

提起 1 班，让人既佩服又愤怒，l 班的同学个个心齐，而且都有才能，无论什么竞赛，智力赛也好，歌咏赛也好，体育赛更是如此；反正，2 班遇上 1 班就完完全全地成为缩头缩脑的手下败将。恰巧贾里在 1 班，贾梅在 2 班，所以 1 班的人就自称是“大哥哥班”，趾高气扬地把 2 班叫作“小妹妹班”。邱士力为了这个，怄气和 1 班的男生吵过打过，可这个凶神，谈起 1 班总有几分理亏，好像底气不足。

放学时，只听 l 班一片欢腾，他们都在考虑复赛的事了，喊乌拉的都有。

邱士力脸色发青。贾梅很同情他，就说：“只要咱们好好准备，能拿出别出心裁的食品，就能压倒他们。”

“他们又不是笨蛋，他们也会动脑筋。”邱士力说，“比如我想准备羊肉串，可他们也会想出来的，你说对不对。”

“那，假如你的羊肉串最正宗，新疆风味的，他们就得输！”

邱士力想想，忽然笑得露出牙齿，很赞许地对贾梅翘起大拇指：“高，实在是高！我现在就怕评委不点我去同 1 班那帮臭鸭蛋比！”

邱士力这家伙倒是个很爱班级的人，有骨气。贾梅认为，这样的人也一定爱国，将来怎么也不会当内奸的，缺点就是，他喜欢把女生统称为“妖精”。

食品节的风也刮到家中来了，贾里拿着爸的借书卡去借了本《中国烹调大全》，那本书厚得像砖，不像书，沉甸甸的，松手掉下来没准会砸痛脚的。贾梅看哥哥费力地捧着书，皱着眉头一页页地翻着，就说：“别把好菜都挑光，让我也来找一个容易做的菜。”

“这就是你的失败原因，”哥哥管教起人来，才华横溢，“对自己得过且过，

丫头们中这种人多，所以，国家领导人中，女的寥寥无几！”

贾里选了里面最难最复杂的一个菜。反正里面需要加熊掌什么的，可能国宴上才用得上。爸爸听说了，让这个爱想入非非的厨师先去学打猎，抓了熊瞎子来再说，贾里被冷水兜头浇一下，顿时灰了一大半，那本书也被扔在一边。

晚上看电视，贾梅看到屏幕里在做“哈利克”的广告，一个温馨的家中，温柔的妻子回答丈夫说；早饭吃什么？哈利克！她不禁欢呼起来。“商店有卖特别的玉米粒的，我可以炒一炒，保证比哈利克还发得大，一流的爆米花。听说外国人都吃这种保健食品！”

“这还是我告诉你的！”贾里说，“不行，这个专利应该是我的！”

“你，你抢我的成果！”贾梅很生气，因为她倒不仅仅在乎那漂亮的爆米花；广告中的一对人，她也喜欢得要命。可贾里腿长，已经飞速地奔出去，一会儿就买来一包这种玉米，完全的先斩后奏了。

贾梅只能另辟蹊径。爸爸见她气呼呼的受尽委屈的样子，就帮她忙，让她做一盘红烧排骨。爸爸自己爱吃肉，又没有一丁点这方面的创造力，所以建议也就离不开肉。

“大鱼大肉现在没人喜欢了！”贾梅说，“现在讲究低脂肪。”

“这话也是从我这儿批发去的。”贾里得意洋洋。

后来，妈出动了。这方面，她是家里的绝对权威。妈说：“你如果弄一个全素的什绵，五颜六色的不是很醒目吗？营养也好？”

“对！维生素 C！”

在妈妈的帮助下，贾梅做成了一道新鲜的炒菜。爸爸给这道菜取名为“五光十色”，说实话，这道菜一发布，说不定真会走红，举世闻名的。里面包括八种营养最好的蔬菜。红的西红柿，绿的青椒，黄的土豆，白的萝卜，还有青色的小葱，切成细丝，用油一炒，每一种颜色上都泛着亮光，真是流光溢彩，十分鲜艳。

贾里本来已心满意足地把特制的玉米粒倒在锅里准备炒，把它当作取胜的拳头产品。不料，听到父母对“五光十色”大加赞扬，就跑过来张望，他看了一眼，说：“这很一般！”然而，人却舍不得走，总围着“五光十色”打转。所以，结果还是贾梅帮他炒好了玉米花，用饭盒装满，又用塑料袋包起来。她尽量周到，怕哥哥反悔。

“你快走吧！”贾梅催他，“你看得再满意，我也不会同你对换的！”

“谁说我想和你对换？”贾里说，“你 s 帕我感觉太好！”

然而，贾梅总感到不落实，因为贸里往往言行不一，而且他还大大的狡猾。她赶紧把“五光十色”装进饭盒，再用塑料纸里三层外三层地包扎起来，放进书包，这才算是松了口气，感觉堵了贾里的后路！

教室里没几个人，邱士力倒是早早地到了。他带的果然是羊肉串，而且还不知从哪儿弄来一顶新疆人的帽子。

他看见贾梅，咧开嘴笑：“我昨天特意去街上看新疆人烤羊肉串了！”

“这个帽子真好看！”贾梅说，“你从哪里弄来的？”

“你别告诉别人呵！”邱士力说，“这个帽子是假的，纸做的，花纹全是画上去的。我弄了一晚上！”

贾梅觉得很温暖，因为很少有女生被邱士力当作自己人看的，况且她还能听他压低声音讲秘密话。

“我带了一个‘五光十色’！”贾梅说，“你想看看么？”

她一层一层地把包装的塑料纸弄掉，满怀信心地揭开饭盒。她的脸微微地红着，她要让邱士力看到一个奇迹，让他觉得她与众不同。可是，揭开盖子她就愣在那儿了。

饭盒里放的是一整盒玉米花！可恨的调包计！特别阴险的是，这个贾里夺走了她第一条妙计后，抛弃了它，又夺去了她第二个妙方！

她绝不罢休！决心要作一头复仇的狮子！

贾梅绷着脸，气冲冲地赶到 1 班。贾里不在，座位空空的，甚至连他的书包都不在。鲁智胜殷勤地问她找谁。他的表情太夸张了，一眼就能看出里面有诈。

"告诉我，贾里在哪儿？" 贾梅说，" 你快说。"

"也许在操场上，也许在马路上，" 鲁智胜说废话是能手，" 贾梅，你现在为什么对我凶起来了？"

"你对他说，这次假如选到他参赛，我会揭穿他的！" 贾梅知道，贾里要躲的话会很彻底，说不定会进男厕所等铃声！

"我一定把话带到！" 鲁智胜拍拍胸脯，" 我这人最讲信用！"

后来，评委们都分散到各班来选代表了，贾梅低着头，大气不出一个。她离开了那个 " 五光十色 " 就缺少了信心！恰巧，这时她听见艺术团的邢老师从教室门口走过。这是她最崇拜的老师，每天总给人一种新鲜感：发式变了，或是服装上又添了点小装饰。贾梅猛地抬起头来，想去用眼光追踪邢老师，不料正和评委老师打了个照面。

"你，算一个！" 老师点中了贾梅，紧接着，点中了另一名参赛代表；邱士力。

邱士力神情郑重，仿佛身负要职。贾梅悄悄地对他说：" 这一下，很危险，我一点没把握！"

"别慌，不用怕 1 班的那些臭鸭蛋！" 邱士力说，" 反正我们老输，再输也输得起；赢了，那才是收获！"

贾梅佩服地看了他一眼，没想到这个平素有点不三不四的人还挺有大将风度，甚至比贾里强上十倍。人不可貌相！

真是，冤家路窄，1 班选出来的参赛者居然有贾里，另一个是鲁智胜。兄妹相逢，贾梅就用眼睛狠狠地瞪他；他呢，拎着那个里三层外三层包裹好的饭盒，朝她干咳几声。

"鲁智胜跟你说了我的意思吗？" 贾梅问。

"说了！他说你是来表示敬意的！"

"臭鸭蛋！" 贾梅鄙夷地说，她觉得自己很无畏，有了邱士力的气概；

"谁输谁是臭鸭蛋！" 贾里傲慢地说，" 这个时代，办事讲究智商高，动作快！你们差了一个档次！"

邱士力悄悄地对贾梅说：" 要不因为他是你哥哥，我就跟他动武，他敢骂我们班是臭鸭蛋！"

有什么办法，输家总是矮人一截！贾梅已经断定自己班必输无疑；邱士力也是如此，因为 1 班的参赛者，站出来就挺胸凸肚，一脸的冠军相。

可是，有时候，世界会给人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

比赛开始了，邱士力戴上新疆帽，拿出烤羊肉串，效果不错，评委老师们都露出笑脸。随后，贾梅上场，她的自制哈利克又大又松，脆脆的，也引起好评。接着，1 班参赛者上场。鲁智胜一上场，就拿出一只肥硕的电烤鸡，鸡冠

还竖着，周身烤成金黄色，香气四溢。霎时，全场镇住了。他得意地环视四周，笑着。不料，评委老师开口了。

“请问，这鸡是你自己制作的吗？”评委老师说，“真是不容易！色香味都好！”

“是，当然！”鲁智胜擦了把汗，“老师，请尝尝鸡腿！”

“请谈谈加工电烤鸡的过程和需要放些什么佐料？”

鲁智胜喘着粗气，要昏过去一般，“这，我有些高血压，头昏……”

“厨师都有这种病。”贾里说，“再说，做这种烤鸡是他家的三代秘方，不能外传。”

“好吧！我懂了！”评委老师在本子上记着什么，说，“下一个！”

贾梅看见哥哥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手上几个动作也很潇洒，开始一层一层地剥着塑料袋，嘴上配合着卖弄地说：“我奉献给大家的，是一道新品种的菜，名叫‘五光十色’；它的特点就是新鲜、美观，维生素含量特高！”

当他打开饭盒盖，所有充满期待的眼光都集中过去，看他的拳头产品，随后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呵”地叫出声来。

这是什么“五光十色”？！摆在大家面前的，是一饭盒烂糟糟的菜，没有鲜艳的颜色，全是乌擦擦的，像一大饭盒隔夜的热了几遍的剩菜，汤都稠调的，发粘。贾梅忽然想起，妈让她等菜冷透了以后再关饭盒，她怕哥哥有动作，所以趁热就把这道菜装起来，没料到，蔬菜全捂得面目全非！

“这就叫什么‘五光十色’？”评委老师说，“原来是个蔬菜大杂烩！”

评委老师也没问贾里制作方法，大概是毫无兴趣，而且也相信这是贾里的手艺。

“这是一个失误！”贾里说着，一个劲地唉声叹气，恨不得往胸前划十字，请上帝帮忙。他终于没勇气说出真实情况，因为假如说出来，他更会名声一落千丈，变成真正的臭鸭蛋。

评委老师宣布初赛结果：“注意，评委的决定是：1 班代表淘汰，2 班代表参加复赛！”

贾梅高兴极了，真想找个人一起跳起来，唱起来。特别是，她看到贾里失意和懊恼的脸。哥哥居然会成为她手下败将，2 班居然战胜 1 班！反差太大了！贾里看她高兴得得意忘形，走过来，小声地说：“你笑起来特别难看！”

“我情愿做难看的胜利者，也不愿做漂亮的失败者！”

“那么！”贾里很难看地笑笑，“让我来祝贺你，说优胜者总算没出我家大门，也算是我们贾家的光荣！”

“真话吗？”贾梅问。

“这是不可能的！我永远是 1 班的人！男人会说假话，会发生战争，可是，他们不会为了讨好妹妹去甘心情愿作叛徒！”

“谁让你作了臭鸭蛋！”贾梅生气地说，“你还耍了手腕来调包！”

“班级荣誉高于一切！”贾里说，“我这样作是大公无私的，许多大间谍都是这样的！一百年后你才会懂！”

这个贾里，输也想输出个名堂；可是，他既然已作了一回别人的手下败将，从此，他的许多大话只能作为一种笑料和幽默了，反正，不再神圣！

贾梅和邱士力回到教室，受到了 2 班全体同学的隆重接待，大家已从广播中听到消息，正在狂欢，又拍手又拍桌子，热情到达沸点！大家忽然发现，1 班也平凡得很，高大能干的人并不多，而里面脓包也不少；反过来，2 班也有

一系列男女精英。许多日子来忍气吞声瘪头瘪脑的 2 班的自卑全都一扫而光，大家都把他们两个当成英雄。

班长还乘势贴了条横幅，写上：振兴 2 班！2 班全体拍手通过，觉得这是一个纲领。这一天，1 班破天荒地没有声音，没有人敢到 2 班门前大声吆喝，神气活现！

从此，贾梅对邱士力就开始刮目相看，不仅是因为他们共同奋斗了一回，也不仅是因为事实证实了邱士力是个血气方刚的男生，最重要的是，从那以后，他再也不骂女生“妖精”，而是改称“女同胞”!

七、艺术团的女孩

十个女生中至少有九个想上银幕当影星，像索菲亚·罗兰或是波姬·小丝那样名扬四海。特别是我们艺术团中的女孩，个个都觉得自己是这块材料。

——摘自贾梅日记

贾梅是学校艺术团的台柱子之一，所以即使她成绩平平，在学校，大小还算一个知名人士。课间，她和林晓梅两个从操场里穿过，往练功房走去，一路谈笑风生，旁若无人，同学们就会以社会上人看影星那样的眼光看她们。林晓梅喜欢被同学们的目光包围，所以有时课间贾梅不愿出教室，她就一个人出去招摇过市，暗暗地计算回头率。

自从左戈拉的形象倒塌后，林晓梅就有些烦歌星了，她打算当一个世界一流的模特儿，并且从一份杂志上得知高级模特儿的出场费，一次就是多少美元。可是她的身高不理想，在艺术团里属于中下档，所以只能演女儿和妹妹。而模特儿听说都需要一米七以上的个子，跟打篮球的身高要求差不多。后来，林晓梅去邮购了一只青少年助长器，同时心急火燎地去市场买了件大号的 T 恤衫和牛仔裤，仿佛一夜之间就能长半公尺。

半个月后，贾梅问她："喂，你觉得助长器效果如何？"

林晓梅用世界上最小的声音回答："我的身高不过暂时落后。"

但是，直到如今，林晓梅那件大号的 T 恤衫和孤零零的牛仔裤仍锁在大衣橱里，没有用武之地，而且她仍演着妹妹之类的小个子的角色。

大约是在林晓梅使用助长器碰壁后的一周左右，她忽然从沉默中振作起来。因为，有一条崭新的路铺开在眼前：邢老师的一个熟人这次要执导一部电影，准备到学校艺术团来选演员。对影星，身高要求不那么苛刻，据说摄影师能一晃镜头，弄个特技，把矮个子拍成高个子。

不久，艺术团的女孩们全都知道了这个好消息。邢老师对大家的要求是：艺术需要个性，到了那天，不妨装扮一下，体现出个性来！

这下，艺术团的女孩们纷纷出动，一呼百应，因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也许一生就赶上这么一次。林晓梅一口气买了一套新潮的假皮夹克，还有些花里胡哨的小装饰，反正，十二分别致，一看就气质非凡。

贾梅也把这事向爸爸妈妈说了，当然，她耍了些小手腕，有些夸张。

爸爸说："挑演员就挑演员，干嘛非得穿新潮衣服，怎么能重衣服不重人！"

贾梅哭兮兮地嘟哝说："反正，别人都买了，就你们不重视！"她知道，只要这样再坚持下去，爸爸肯定会让步的，她有经验。

果然，爸爸大度地挥挥手，说："好吧，让你妈妈给你买套衣服。爱美之心应该保护，这不算过错。"

贾梅平日的衣服都是妈妈采购的，总是一种格局，这儿缀点花边，那儿绣个小鸭子，反正，十足的童装味。假如这次再买这样的连胸褶都没有的衣服，那大没有味道了，简直难以同林晓梅般配。于是她只得撒娇，靠呵靠呵往妈妈身上蹭，终于，妈妈点了钱交给贾梅。反正她也忙，这样，自己省些事，女儿又可以称心。

贾梅捏着钱和艺术团另外的几个女孩一块去买衣服，她买了像裙裤一样的大裤脚的裤子，还有一件漂亮的卡腰的，缀着金属扣子的上衣，另外，还有一双俏俏的轻轻软软的时装鞋。她兴冲冲地赶回家，不料，一进门就受到哥哥贸

里的评头论足。

“喂，你这条大裤脚管的裤子很不错，很潇洒，多功能！”贾里拍着手说，“你前面一走，别人就用不着扫地了！”

贾里说话，向来如此，听他话的人需要用点智慧，否则，他会把人划入智商有问题这一类去的。

贾梅穿上新装给父母看，他们都说她变了个人，太老气了，可实际上他们的女儿早已不是娃娃了，他们明白得太晚！他们没说服装不好，因为他们不打算再掏钱让她重买。妈妈只问这衣服结不结实，爸爸说这鞋有些危险；他们还异口同声地说，贾梅的行头太多了，一橱的衣服，可以穿到八十岁！

到了导演来选演员的这一天，贾梅才穿着新装到学校亮相，艺术团里的女孩见了她，都说：“啊，太漂亮了，简直耳目一新！”到底是行家，彼此懂得欣赏。

贾梅站在阳光里，想着大家对她刮目相看，心里很是快乐。远远的，她看见贾里在朝这儿东张西望，脸上没有不屑的表情，也没朝她扮鬼脸，这就已经算是对她十分满意了。

很快，导演按时来了，那个导演姓胡，邢老师叫她胡导，不明真相的人一定会感觉这像个绰号，或是奚落人的叫法。胡导中年妇女一个，衣着毫不显眼，脸黑黑的，要不是邢老师认识她，贾梅会以为那是个假冒的。相反，在一边的邢老师却显得楚楚动人，极有艺术风度，像是导过许多影片的专家。

胡导看了看这一帮子花枝招展的女孩，微笑着，让她们每人出一个节目，说是随便些，能歌的歌，善舞的舞。

林晓梅率先表演，又唱歌，又跳舞，而且还特意增加了一个项目：表演一段小品。这个小品中，主人公一会儿需要哭，一会儿需要笑，而林晓梅控制得十分得体。贾梅佩服得要命，知道林晓梅肯定人选，因为有这种天才的人，世界上肯定不多！

胡导频频点头。林晓梅不笨，把一切都看在眼中。演完后，就站在胡导边上，形影不离，别的同学演出时，她就评论几句，向导演显示她的艺术欣赏水平。胡导演对林晓梅也很热络，节目的间隙中间同她交谈几句，显出对她的极大热情。

轮到贾梅上场了，她想好来一段扭秧歌，新式的，有点迪斯科的节奏。记得上次她演出时，场下叫好声不绝！可是，太不幸了，贾梅刚扭了几步，只听“咯啦”一声，她身子一斜，打了个趔趄，差点倒下去；贾梅低头一看，脸上立刻热腾腾一片，原来鞋跟掉了！这双俏俏的尖头鞋，她恨不得把它扔得远远的！

邢老师毕竟是个善解人意的好心人，她见贾梅脸色这么可怕，连声说不要紧，跑步去拿了一双练功的薄底鞋来。贾梅换了鞋，虽然激情已消失大半，但决定再接再厉；可她扭了几下，就发现许多围观的同学后退一步，偷偷地笑。仔细研究，才发现是曳地的大裤腿把地上的尘土扇起，阳光下，十二分地明显。她正在犹豫是否要停住，忽然感到身上哪儿一松，下摆那里的金属扣子骨碌碌地滚下来，不偏不倚，一直滚到胡导的脚边，仿佛是存心要出主人的丑。

胡导捡起金属扣，笑着对贾梅说：“这服装很新潮，但是不实惠，市面上假货不少！”

贾梅只觉得头胀大了，支支吾吾地说不出一句话，胡导看着她，用手拍拍她，表示慰问。

“这个失误太大了，不可原谅！”林晓梅评论说，一面耸了下肩，完全像个成名的影星。

贾梅很难过，倒不仅仅是因为一番努力成了泡影，更重要的是，她居然在这种非同小可的场合里出尽洋相。成了一个笑柄。她躲在一个角落里，悄悄地抹了两下眼泪。再坚强的人碰到这种倒霉事，也会变得六神无主的，更何况贾梅。

正在这时，忽然邢老师快步跑过来，一把搂住贾梅的肩，朗声说：“祝贺你！胡导选中了两个人，一个是你，一个是林晓梅。太好了！”

贾梅看着邢老师，感觉邢老师就像一个仙女！

林晓梅入选后，一直神采飞扬，总说要拍一部畅销片子，拷贝很多，立时红遍整个中国。她的漂亮的母亲也极为重视这次机会，据说一下子给林晓梅添了三套时装五双皮鞋，把她当影坛新星武装起来。

林晓梅多次表示，胡导对她是很欣赏的，至于为什么选贾梅，她就不很明白，她说：“也许是胡导在照顾贾梅的情绪。”

确实，贾梅也想不出胡导为什么要选中她，因此她基本同意林晓梅的看法。尽管许多人向她表示祝贺，连贾里也含含糊糊地说她“不赖”，她总是有点惶恐，怕哪一天胡导的同情心结束了，一句话就辞了她。

爸爸也对贾梅入选的消息很感兴趣，不过他说：“不会影响学习吧？”

“邢老师说不用脱产，”贾梅答道，“戏不很重！”

“唔，这就好！”爸爸点点头。

星期天，妈妈动员全家参加爱国卫生大扫除。翻开床板，发现床底下一大包零碎玩意，爸爸弯腰将它拖出来一看，竟是贾梅的那套时髦衣裤和那双掉了跟的鞋，而且，打开后，发现里面竟藏着数只蟑螂。

“哈，这倒是个害虫安乐窝。”贾里说，“几十块钱送给蟑螂享用！”

爸爸说：“贾梅也太大不爱惜东西了！这真难以相信，女孩子一点不仔细！”

“她没有特别喜欢的东西，什么也不放在心上！”妈妈也生气了，“我以为她把新衣新鞋藏好了，舍不得穿呢！”

贾梅受到大家的总攻击，想想自己也没多大道理，只好不说话，低头整理。

“看看，我就不。”贾里自我表现，“臂肘磨坏了也舍不得扔！”

正在说话间贾梅啪地一下把一堆东西扔在众人面前，说：“别吹了，看这儿！”原来这是三双人造革的运动鞋，贾里嫌它们没派头，就使劲往床底下塞，让父母忘记它们。

作家和夫人连连摇头，然后就关起门来考虑对策了。在孩子看来，爸爸妈妈一条心，对子女不利，因为这样双亲决定的事就钻不了空子，很难各个击破。想想，两个人像一个人似的，语气表情都不分上下。

“我们决定对你们的服装费用实行承包制！”爸爸宣布道。

承包？听起来像做生意一样，去跟个体户或者包工头谈差不多！

妈妈解释说：“就是规定每人一年中服装的费用，你们要买衣服，我们代购！如果能节约下来，年末就把余钱分给个人。你们已经大了，应该懂得如何花钱，如何省钱了！”

“分给自己就能随便支付？也就是说，可以买别的东西？”贾里问，“也可以买零食？”

“是这个意思。但是，如果不节约，服装费用超支了，那可什么也得不到！”爸爸回答。

贾梅听说这条政策，也满心喜欢。一年节约些服装费下来，年底分到钱，那就可以买自己喜欢的圣诞卡、小礼物以及各种好东西，再说，口袋里有几张大票，总是很神气的，也敢于到精品店门口张望一下，试着和老板还还价钱。

“拥护！”贾里叫道，“拥护爸爸妈妈的决定，很英明，很及时！”

贾梅想不出更好的词句，只能说：“拥护贾里的口号！”

紧接着，贾梅就把那套时髦衣服洗了，钉上金属扣；央求吴家姆妈把大裤脚缝缝小；那双鞋让鞋匠敲上了后跟。再浪费就是浪费自己的钱，只有傻瓜才高兴同自己过不去。

贾梅拎着皮鞋悄悄地回家时，正逢贾里在洗那三双运动鞋，他刚听说，鞋子的费用也包括在服装费用里，于是，一刻也闲不住了。

贾梅去摄制组报到前一天，妈妈特意问她是否要添衣服。这把贾梅急得直摇头：“千万不要买，除非这不算在服装费用之内。”

爸爸哈哈大笑，说贾梅像个小商人，算盘很精。不过看得出，他很满意这结果。

贾梅星期天跟着林晓梅去摄制组报到。胡导正在忙碌，风风火火的像是一个摄制组的家长。林晓梅进了门，脱掉外套，就亭亭玉立地往屋子中央一站，问道：“我扮演什么角色？”

胡导说：“好！跟你们说说戏，你们两个镜头不多，一共四个特写，另加几个远镜头，如果顺利，半天就拍完了！”

“什么？”林晓梅睁大眼睛，“四个特写？一晃就过去了！”

“对，”胡导说，“所以，你们不必太紧张！”

林晓梅一下子神色大变，怒气冲冲，好像经历了一个冤案，恨不得跟人拼命。她喋喋不休地对贾梅说：“这不是浪费人才吗？这种群众演员，随便抓一帮就可以！”

后来，胡导又跟她们说了戏，原来，这是个抗洪救灾的戏。她们两个扮演一对村姑，坐在那儿说悄悄话，很悠闲的，忽然洪水冲来。一瞬间，她们得表现出满脸的惊恐，随后拔腿就逃。至于被洪水淹没的镜头，有些危险性，就让替身演员来拍。

“腥，演这种快要淹死的倒霉蛋！而且，是乡下人！”林晓梅彻底失望了，脸都发黄了，“漂亮的衣服也不能穿，弄个蓬头垢面的样子！”

贾梅劝她说：“算了，也算一次尝试，许多人想来体验还轮不上呢！”

“我一次也不想试！”林晓梅说，“我辞职！演这个太没名气了。”

贾梅推推她：“想想，胡导那么信任你！”

林晓梅左思右想想了会儿，还是负气地离开了，她一向是个我行我素的女孩子。她总想一鸣惊人，天天想，想得很凶，所以对她认为微不足道的事都不感兴趣。这也不能怪她，更不能怪别人。

贾梅坚持没走，不想辜负胡导。戏拍得很顺利，果真半天就完事了，好像还没演过就完了。一点谈不出体验。试样片时，胡导特意请她来看片子。情节发展着，她的心咚咚地跳，终于，村姑出现了。她实在没想到，银幕上，她的特写镜头那么大，而且，她的眼睛那么清澈，表演惊恐状时，演得简直就像真的一样。邢老师也去看了，说她的演技可以跟日本的影星山口百惠相比，可以作她的老师。

电影公演时，学校组织了全体学生看这部电影。几乎所有贾梅认识的同学都看了她的出色表演，而且没有人觉得镜头少，因为中国十多亿人，能上影片

的能有多少，一个学校摊上一个就算是荣幸的。况且，她演得那么真挚，令人难忘。看这场电影时，林晓梅也去了，影片结束走出来时，她对贾梅说：“你比我有出息！”然后就低着头，一口气冲向前，快得有点像逃。

后来，胡导单独和贾梅谈了一次，她说，她很喜欢贾梅，因为贾梅给她的印象是绝对的质朴。她还说，以后有了合适的角色，一定写快信邀请贾梅去演。

贾梅笑笑，点点头，后来就没再同胡导联系，因为合同已在口头订好了。贾里听说了，一个劲地埋怨贾梅不够主动，说至少一个月该给胡导写一封信，提醒胡导这儿有合适的演员。贾梅想，胡导说好让她等的，写信去，不是故意催人家吗？于是至今没有采纳贾里的建议。她就是这么质朴的人，有时经过学校传达室门口时，想起那事，就往信架子上张望一下，看看有没有胡导寄来的快信。

八、陌生的朋友

据说两个人做好朋友，非得要前世有缘，否则早晚都得各奔东西。这话是一个叫肖茹的女生说的，听起来有点吓人，因为谁晓得自己同哪些人有缘呢？总不能每交朋友前先算上一次命。所以我想不信这个，没法信。

——摘自贾梅日记

许多人都说贾梅和肖茹是“姐们”——意思是指她们好得像结拜姐妹。可实际上，贾梅当时觉得她和肖茹总像在作戏，有些半真半假，忽冷忽热！

结识肖茹就有些戏剧性。肖茹是个初三女生，高贾梅两级。据说是个大才女，文才好，口才更出众，但为人有些尖酸刻薄；因为林晓梅的姐姐林晓霞和肖茹一个班，又是誓不两立的两大派别，所以贾梅对肖茹这个名字十分熟悉。当然，她从林晓梅那儿听来的“二道信息”都是肖茹的缺点，记得最牢的对肖茹的评价是：“肖茹看人眼睛倒比眉毛高。”

一天放学，贾梅值日，走得晚了一些，刚奔出教学大楼，就听见一声亲切的招呼：

“喂，你好！”

贾梅一看，不由受宠若惊，那是肖茹，那个传说中很傲慢的女生居然像个很有温情的大姐姐。

“你肯同我一起合个影吗？”她问得很热情，不容人忽视。

这不是友谊的表示吗？贾梅当然不会拒绝，连连点头。紧接着，肖茹又拉了一个急匆匆准备回家的低年级女生，和她们手挽手地走到校园后面，那儿，站着校学生会主席，一个长得像费翔的高中男生，善于打篮球。他手里拿着个相机，三角架已经支在边上了。

“这……”美男子有些吃惊。

“同学友谊珍贵，你说要毕业了，合影留念；我随叫随到，”肖茹说，“我们都是校友，就一起合影留念！”

结果，他们四个一起照了张别扭的相。照完，肖茹大笑，长达半分钟，而那个一向处事沉着的“费翔第二”却局促得抓耳挠腮，风度全失。

回家路上，肖茹和贾梅正好是同路，她俩一边走，肖茹就一边说：“我们校的学生会主席写信的文学水准太差了，你听听，什么：我踩着不变的步伐，是为了配合你的到来！品味太一般化！”

“他干嘛喜欢写信？都是同一所学校的。”贾梅说。

肖茹又笑了，说贾梅有趣，像个乡下小孩。

不久，照片冲出来了，贾梅也得到一张。照片上，潇洒的校篮球队一号种子，那个胳膊上隆起鸡蛋大小肌肉的男生，正愁苦地无比失意地望着前方。据林晓梅说，那个男生追求过肖茹，可她谁都瞧不起。从此，贾梅心里总觉得有些歉意，好像她参与了对这可爱男生的贬抑。

那个举校闻名的男球星，原来是不认识贾梅的，自从拍过四人合影后，他见了贾梅总是招呼道，“喂——”仿佛是熟人。贾梅觉得，是肖茹带给她这个机遇的。所以，无论林晓梅怎样评论肖茹像一台不近人情的冷气机，贾梅仍盼望着再同肖茹交往。

肖茹和贾梅两个半生不熟的朋友，住在同一个住宅小区，所以打交道的机会总是很容易有的。寒假中的一天，贾梅偶尔出门，正巧在家门口遇见肖茹。

肖茹步履匆匆，只是应付性地朝贾梅笑笑，就准备擦肩而过，很神秘，像公务在身的要人。

“喂，你去哪儿？”贾梅朝肖茹的背影追问了一句。

“有点急事！”肖茹仍是行色匆匆。在冻得令人抖抖索索只适合睡懒觉的寒假里，只有有能耐的人才有各种没完没了的交际！

贾梅目送这个女才子走去。可是，肖茹走了不几步，又突然踅回来，问贾梅：“你家有折梯吗？”

“有呵！”贾梅家刚买了一架新的铝合金折梯，因此她很豪迈：终于能为肖茹做些什么了！

“借我用一用，你不会不肯吧？”肖茹又一次微笑了，“我打算粉刷自己的小房间！”

贾梅帮肖茹一起把铝合金折梯运至肖家门口。肖茹说：“放心，我保证明天就还你！”

可是第二天，肖茹并没有来还折梯，第三天也没来。贾梅的爸爸许多藏书都存放在阁楼上，折梯借出去，等于是对他关上了图书馆的门。因此爸爸老问：“折梯借给哪个不守信用的家伙了；这种人以后就不能再借东西给他！”

贾梅感觉很为难，她想去肖茹家，又觉得不好意思，肖茹不会把这种小事放在心上。如果贾梅去要，她没准又会笑她乡下小孩，眼界小。贾梅不希望是这个结局。到了第五天，折梯终于还来了，是一个满脸汗漉漉的男生来还的！

“呵！”他说，“肖茹让我来还折梯。”

“她自己没来么，”贾梅问，“她留话了吗？”

“她哪有空！她的小房间还是我们几个为她粉刷的；她把折梯借给我们用几天作酬谢——我们帮一个老头油漆窗子，赚了他些钱！”

贾梅看看那折梯，差点昏过去。那折梯上斑斑驳驳地留着许许多多油漆印子，而且这儿瘪进去一块，那儿凸出来一条，像使用了一百年的古董！

爸爸看了这面目全非的折梯，十分生气，对贾梅说：“看看！你都结交了什么人！”

贾梅心里并没有责怪肖茹，因为她也许只是出于慷慨的天性，把这折梯转借给了那几个男生。但是，肖茹的反应很令人费解，再见到贾梅，她总是摆出心急火燎公务缠身的样子，笑笑，就一摆手：“拜拜”——没有开始，只有结尾。

也许人大了，想法就不同了。贾梅想不出肖茹为什么把她推得那么远，像是躲避瘟神。

直到春天里，贾梅和肖茹的交往忽然发生了飞跃，而且居然在一起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夜晚。出乎意料，这次是肖茹主动来邀请贾梅的。

那是一个非常平凡的日子，只是有些干燥，好像更像秋天，风很硬。天快黑了，肖茹来敲贾梅家的门了。

“你好！”贾梅热情地说，“请进吧！”

“不了！”肖茹的气色不怎么好，她很急切地说，“你能陪我到外面散散步吗？世界上文明的人都喜欢散步！”

贾梅的父亲不知肖茹就是那个借拆梯的人，就鼓励贾梅说；“去走一圈吧！是该出去接近接近大自然了！”

贾梅跟肖茹出去漫无目的地转了一圈，她们没什么共同语言。肖茹情绪很坏，眼睛微肿着，她一个劲地找机会骂人：“喂，你看对面那个人，不死不活的样子……看看，那个卖苹果的女人，胖得像一堆肉，真恶心！”总之，她仿佛心

里存了口恶气，说出话来句句像刀枪，像棍棒。
“那个卖苹果的人心肠很好哩！”贾梅纠正她说。
“你脑子太简单了！”肖茹不由分说地指责道。
后来，肖茹提议两人去看通宵电影，贾梅觉得这主意很新鲜，够刺激，但又有点迟疑，说：“我爸爸妈妈也许不会答应！”
“他们不答应，那就不去问他们！”肖茹说，“我就不管父母是否答应，什么叫独立性？”
“这……”贾梅不知怎么说才是。
“你这样，一辈子也别想冒险！懂吗？平凡得跟没活一样！”肖茹猛地挽住贾梅，“我今天就要培养你！另外，假如你跟我一起看通宵电影，我可以给你看手相！”
“看手相？”贾梅没料到肖茹会吉卜赛人的那一套。
“对，看出你的前程，还看出你是否有克星！”肖茹绘声绘色，说得铁石心肠的人也会动心的。
进了电影院，肖茹果然给贾梅算了命，说她会有两场大病，有个克星将始终跟随她一生，总之，算出一场大危运。贾梅心神不定，忐忑不安，肖茹就低声笑，活像个阴险的女巫。通宵电影并没有给贾梅带来多大快乐，因为她坐在那儿，心里却积满了后悔，她不知是怨恨肖茹还是怨恨自己。后来她累极了，就迷迷糊糊地睡去了。肖茹也不推醒她，可能是她只需要边上有个陪衬，而没有想过要像个朋友似的同她交流。
天刚亮，贾梅就径自跑回家。推开门，她的泪水哗一下子涌出来了，因为她见到了亲爱的爸爸妈妈，他们正合衣倒在沙发上，熬过一个不眠之夜。听到响动，爸爸睁开眼先跳起来，第一个反应是紧紧地抓住他的女儿，好像生伯女儿插上翅膀逃离他的庇护。
事后，爸爸妈妈告诉贾梅，他们先找遍了各处，然后又去派出所报案；正遇见一个叫肖茹的女生的父母也来报案。据说他们的女儿同他们大吵了一通，怄气出走。爸爸问：“昨晚来叫你的人是不是这个坏蛋？”
贾梅弄懂了这一切后，发了会儿呆，说：“不要再提了！我是你们的傻女儿，但是，从现在起，已经聪明了！”
爸爸拍拍手，说：“值得庆贺！”
从此，贾梅就把肖茹的名字从心中划掉了，回想起来，就像跟陌生人混了很久，然后就又仍然陌生着互不相干了。
林晓梅是这件事的知情人，因而常常为贾梅打抱不平，总提什么恶有恶报。然而贾梅，却更愿意彻底忘掉这个人，因为她们的友谊在还没有建立起来前就已经夭折了。
不过，世界是复杂的，人的感情那就更复杂了。正在贾梅完全忘记肖茹的时候，命运安排她们再次开始交往。
事情的缘由是那天晚上，贾梅接到了林晓梅的电话。电话中，林晓梅像中了头奖那么兴高采烈。
“贾梅，好消息！你可以了却这一箭之仇！”
“什么？”
“肖茹明天要大出丑了！”林晓梅的声音震得贾梅耳朵嗡嗡直响。
贾梅恨不得挂上电话，她有些忌讳听到这个名字！可是，却鬼使神差地问了一句：“怎么回事？”

原来，初三已经进行过毕业会考了。一向目空一切，习惯于嘲笑别人低智商的肖茹，这次化学考砸了，这样。她就得参加补考，或许还进不了重点高中。这个消息是化学老师无意中透露给一个班干部的，由于肖茹人缘极差，所以此刻全班人都奔走相告，惟有肖茹自己还一无所知。班上受过肖茹气的同学，都相约在明天宣布分数时有所表示，让她品尝平日盛气凌人的苦果。

“那…… ”贾梅说，“ 肖茹怎么受得了 !”

“这就叫恶有恶报 !” 林晓梅回答得干脆利落，爱憎分明，“ 你别可怜她，世界上的东郭先生已经让狼吃光了 !”

贾梅支支吾吾了一阵，把电话挂断了。可是晚上却睡不踏实，老做梦，颠三倒四地梦到肖茹在淌眼泪。不知为什么，贾梅有几分惶恐，她不喜欢经历这种事情。

第二天清早，她向哥哥贾里求援 :“ 如果有个人利用了你，你会怎么样对他？ ”

“如果他骑自行车，我就拔他气门芯，” 贾里毫不含糊，“ 这是人的天性 !”

贾梅却远不是哥哥那种以牙还牙的人。上学路上，她都有些瘪，仿佛需要吞点提神药。正巧碰到林晓梅和她的姐姐以及一帮子人，满脸笑容又说又笑地走过去，宛如一拨子胜利者。她忽然觉得心口那儿冷嗖嗖的 ：人干嘛要这样，这样相互嘲笑来嘲笑去，大家的心都会冷掉的，变成一个心上结茧的阴沉沉的家伙！

临打上课铃的几分钟，处在矛盾中的贾梅忽然忍不住了，不顾林晓梅骂她是东郭女士，猛朝初三那层楼飞奔而去。她在门外见到肖茹那自我感觉良好的微笑了，那才女正靠在座位上，像个女皇那么自信。贾梅拼命朝她招手，她迟疑了一会儿，才款款地走出教室。

“你要挺住！人都会遇上挫折的。” 贾梅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没什么关系的，看远一点 !”

肖茹皱起双眉，说 :“ 怎么回事？我不懂你的意思，能不能具体谈？ ”

上课铃不失时机地响了，她们相视着，却又无从谈起。终于，肖茹一扭头转身走进了教室，把贾梅独自留在空无一人的走廊中。

贾梅绷紧的神经松懈下来。她做了力所能及的一切，即使到了五十年后，她变成个白发苍苍的老外婆了，也能自豪地把这个行动坦荡地告诉任何一个人。

放学时，贾梅远远地瞧见肖茹左顾右盼地站在校门口，她的头发有些乱，眼睛里闪着一丝迷茫，但她的腰挺得笔直，同往常一模一样。走在贾梅边上的林晓梅，悄悄地拉了拉贾梅的衣服说 :“ 我们不要朝她看！你别不可救药 !”

但肖茹等的不是别人，正是贾梅，这也许是她头一回焦急而真诚地等待另一个女孩！肖茹看到贾梅，没说话，只是踮起脚激动地远远地朝贾梅作了个手势，那是个只在真正的朋友间通行的手势，它的意思是：我们有缘 5 它是那种只表达内心抑制不住的喜悦的手势。在这之间，肖茹仿佛变成另一个人，她秀美的眼睛亮晶晶的。

贾梅还了一个同样的热情手势，完全是不由自主的。这个手势从此就在她们之间通用了。外人永远不会理解这一个简单的手势里包含的千言万语！

九、美丽的疏忽

有一阵，我们班的女生很热衷于作那种测试心理的选择题，比方说，题目为：你认为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是什么，后面现成地附有十几种选择，最后的紧要关头的几页才是综合评价，对不同选择的人的不同的心理素质进行分析。

对这道题，大家的选择五花八门。有人选战争可怕；有人认为身患绝症——癌或者爱滋病之类最吓人；林晓梅不假思索地选了：默默无闻最可怕。后来对照后面的分析，发现最怕默默无闻是有野心的表示，所以她又重新换了大路货的假的选择，把锋芒藏了起来。

我选的是：天下误会最可怕。大家都笑我轻飘飘。分析中是这样说我的：这类人单纯、真诚，生活经历不丰富！啊，我跳起来——天地良心，我遇到的坎坷还不算多吗？

——摘自贾梅日记

有时候一个平凡的开头可以引出一个美丽无比的结局；而一个辉煌的开头则可能有个淡而无味的结果，世界的事就这样常常走样，谁都无法控制。

寒假过后不久，有一天，贾梅班里发生了一件极其古怪的事，传达室送进来一份鼓鼓囊囊的信，上面明明白白地写着初一（2）班王小明收。贾梅班里的王小明收到信，拆开一看，忙不迭地把信甩在课桌上，仿佛那情像螃蟹似的会钳人。

王小明是个瘦弱的女生，头发黄拉拉的，胆子特别小，在班里无声无息得像一棵草，举止绝对谨小慎微。她甩了信后，紧接着眼圈都红了："这，这是怎么回事！"

那个邱士力一见有新鲜事，就挤在最前头，他捡起信，说："咦，虚张声势干什么？明明是写着你的姓名！"

"反，反正不是我的，我不会有这种信。"王小明摆着双手，一副孤苦无告样，"有人冒充我！"

大家议论纷纷，有人猜是情书，有人说可能是恐吓信。结果，邱士力环视一下四周，猛地抽出那信，大声念起来："'王小明同学：你的稿子收读——'咦，你投稿了？"

"我怎么会投稿呢？"王小明苦兮兮地说。她的作文别具特色，可就是怎么也写不长，老师总批评她一篇文章才十句话，只有开头和结尾，没有中间部分，又屡次在谈文章简洁和单薄之区别时，把她的超短文章作为反角来评点。

既然是天上掉下来个假的王小明，大家也就毫无顾忌了，不仅传开了那封退稿信，还名正言顺地把稿子也抽出来念了一遍。稿子写的是，一个很孤独的男生，他想找男生作朋友，但发现大家都平庸；他想和女生交朋友，但女生个个都喜欢品学兼优者。

"这是个傻瓜写的！"邱士力说。然后，就把这封无头信扔进讲台下的抽屉。

这封古怪的信很快就被大家遗忘了，因为它不值得多去浪费脑细胞，也许它应该这样在抽屉里呆上几年。

一天，轮到贾梅值日，她在整理抽屉时，又发现了这封信。她掂着沉甸甸的信和稿，细细地看着信封，忽然恍然大悟；她们是二中，而信封上写的是一中，只是上面沾上了一个小墨迹。这个错误犯得多么微妙，太有水平了！

贾梅想起文章中的那个愁眉不展的主人公。不知怎的，她断定一中的那个

王小明一定是在写他本人。一个男生肯说出心里的悲伤，这令人感动；同时，因为有了具体的人，她也就对他产生了一点敬佩：他敢于去投稿，凭这一点就证明他是个尖子！

贾梅对那个一口气写几千字长稿子的王小明突然有了好印象，她想，他说不定急巴巴地伸长脖子等回音呢！世界上不该有这种辜负人的事。所以她写了封信谈这篇稿件的流浪记，末尾也没忘记写上“祝你早日成功”这样的话，以及加上好几个惊叹号，便把信夹在那篇稿子中一起寄去一中。

她寄完信就把这事忘了，因为是她亲手为这事写上句号的。如果许多年后，爸爸有了个叫王小明的作家同事，她也许才会隐约想起这次的交往。

春季运动会上，贾梅是班里的啦啦队骨干。她体育不行，但嗓子可以吊得又高又响，有这方面的天赋，不用是可惜的。运动会期间，校门敞开着，进进出出的人很多，还有家长来助兴。正在四百米接力赛拉开战幕的关键时刻，贾梅听说有人找她，让她马上去传达室。

她往贾里班的阵地看看，只见哥哥正偷偷地往这边扫视，十二分的形迹可疑。过去，哥哥就常常干这一类恶作剧；加上刚才他已经给妹妹画了张漫画扔过来了，讽刺她像个大叫驴。他们 1 班丢了几项冠军，他恼羞成怒！贾梅觉得有理由怀疑他是在施行“调虎离山计”。因为此时 1 班正和 2 班在比赛，正是啦啦队发挥作用的黄金时刻。所以贾梅一动不动。

待到运动会结束，贾梅哼着歌路过传达室时，传达室的老伯伯见了她说：“喂，你不是贾梅吗？有个人来找你，等了两个小时了！”

贾梅慌了：她无意中作了那种让别人久等的傲慢女孩，只有林晓梅才这样不通情理，她也实在想不出谁会造访，不知有什么事；一时间，急得界尖都渗出了汗。

那个神秘的来访者霍地站了个笔挺，那是个脸儿黑黑的男生，长得很端正，眼睛很热情，眉毛浓浓的，肩也很宽，只是个子不高。看来，这种男生穿军装一定合适，属于英武型。

“我叫王小明。”他自报姓名。

“王小明？”

“你怎么忘记了？”王小明嗓音很大，很有气度，“你给我来过信。”

“想起来了！想起来了！”贾梅开心地高声叫起来，“你的作文分数一定很高！”

王小明很豪迈地告诉贾梅，他是一中文学社的骨干，在市里四家报刊上发表过十五篇文章。他随身带着个小笔记本，掏出来。翻开了，作报告似的一项项讲起来。他的成功的文章都剪贴在那儿，有散文，有诗歌，也有影评，还有一篇是小品文，讽刺老师为学生补课乱收费。

“你们学校果真有这种老师？”贾梅扬起眉毛问。

“我们学校还没发现，”他沉着地说，“我从其它报纸上看到这类现象时，很气愤，就把人物换了换，改成另一个更辛辣的故事去投稿的！”

贾梅简直敬佩王小明的老练，他不仅是个小作家，而且对社会有那么高的责任感，而从他等人一等两个小时的劲头，又足以让人知道他的毅力！将来，肯定前途无量。看样子，王小明也喜欢那种把他看得很高的女生。他挥动着小本子，像团支书跟落后学生谈话一般，滔滔不绝地大谈一通。后来，路灯亮了，王小明意犹未尽，不得不收住话，和贾梅互相交换了家庭地址。

“咦，地址很熟悉！”王小明拍拍脑袋，“写作班一个姓贾的作家老师也住你

们这幢楼里！”

“他是我爸爸！”贾梅很兴奋地说，“原来你认识他！”

“哈，无巧不成书！”王小明很有文采又略带风度地说，“世界有时怎么变得那么小！”

晚上，贾梅一踩进家门，哥哥贸里就厉声问：“刚才那个指手划脚的小子是哪路军的？”

“他是一中的，叫王小明！”

“一中的？”贾里马上坐正身体，“杂牌军！你们怎么会认识的？对，他都和你谈了些什么？”

哥哥就喜欢冒充家长，其实，他和贾梅应该平起平坐！贾梅说：“他是爸爸的学生，写作班的，叫王小明。”

爸爸听见了，说：“噢，是一中的王小明？他笔头很快，可偏科太厉害，已经留了两级。否则，现在该初中毕业了！”

“原来是光荣的留级生！”贾里不屑地说。从此，他多了句口头语，形容起华而不实的人来，动不动就说：“就跟王小明似的。”——完全把这名字当成一个专用词汇。

王小明不知自己的名字常被引用，他时常上门来找贾梅，一般是星期六下午。他离开学校，进入家庭时就显得有些拘谨，上楼下楼，低着头，贴着墙，躲着什么似的。每次他撳了门铃，贾梅让他进去，他总要忸忸怩怩地推辞半天，黑黑的脸露出些羞涩：

“我，我是来借书的！”他解释说，“闲得无聊，就想借些书。”

贾梅迎他进门，她才不会在乎王小明留过几级呢。天才都是这样，起初不会被人重视。反正，她有自己的标准，那种成绩门门优秀，却连电影院座位都不会找的男生，她才看不起呢；她情愿结识不识字但会骑马打仗杀土匪的粗人！另外，她对王小明连留两级还存有些敬意：他不笨，他这样，一定有自己的道理。

“我对数理化不感兴趣！”王小明阐明自己的观点，“这些公式将来可以交给机器人去计算，我们只需要操纵一下，按按快门。”

王小明总是一厚叠一厚叠地借走作家的藏书，然后按时来还。有一次，他问贾梅：“你喜欢艺术，那你一定也喜欢诗？泰戈尔的诗，你喜欢不？”

“当然，喜欢！”贾梅说得含糊，因为她确实没听到过泰戈尔的大名，但又不愿扫这个大才子的兴致：他假如知道自己和一个诗盲交往这么多天，一定会后悔死了！

过了一星期，王小明又来了。这次，他仿佛矮了点，眼睛老看着自己的鞋尖，完全没有了往日的风采和劲头，往日即使收到退稿，他也没有这样灰过脸色，只是反复说：失败乃成功之母。

“我，我送你一本《泰戈尔诗选》。”他说，“我特意去买的！因为我们同是泰戈尔迷！”

“谢谢！”贾梅说。

“这，这就是。请，请认真地读一读。”他说着，把诗集摸出来交给贾梅，沉默一会儿，就急匆匆地走了。

从此，王小明就不见踪影了。起初贾梅还感觉奇怪，想写封信问问，但又怕打扰他。因为他几次说过，他准备写一部最长的巨著，至少五百万字，把他所认识的人全部写进去。贾梅问有没有她，他回答说，至少为她写十万字，所

以贾梅一直以为他在写那部伟大的作品，或许就在完成描写贾梅的十万字。

倒是贾里，时时不忘王小明，总是把他的名字推出来当典故。王小明赠送的那本泰戈尔诗集被贾梅随手放进小书橱里。她偶然也想起该读一读，可惜，在没有人规定她读书的情况下，她一般是不会读额外的书的。这次，终于也没有破例。

贾梅做梦也没想到，这事还有个非同小可的续集，看样子，笔头好的人，或许真能为她写上十万八万字。

这天，正是周日，午饭后，父母都没有离开饭桌，仿佛午休取消了。特别奇怪的是，贾里也端了个架子稳坐在那儿，肩平平的，一脸严肃，就差没有扣上风纪扣。贾梅刚想慢慢地站起来，就听爸爸开口说话了：

"贾梅，今天我们想和你谈谈思想！"

贾梅一愣，因为很少有人这么表情庄重地跟她说话。她赶紧看看贾里，可这位双胞胎哥哥，居然扭过脸去，表示划清界线。

"谈什么？"贾梅说，"那就请吧，我没做什么错事呀！"

"妈妈有错。"妈妈抢先作自我批评，"我总顾自己排戏，把该和女儿谈心的机会也放弃了，所以我一点都不了解贾梅的变化！"

"关键是她自己！"贾里很凶恶地瞪大眼睛，说，"我早觉得不对了，可没想到会这么严重！"

"我怎么了？你们的口气里，好像我是坏人！"贾梅委屈地说，因为他们全都如临大敌似的。

"冷静些，贾梅，"爸爸说，"这种事不一定都是坏事，但如果你们相信我们，我想听听你对这事的看法！"

"我越听越糊涂！"贾梅生气地说，她想，他们为什么老打哑谜，存心折磨人似的，可那样子，也不太像开玩笑。

贾里一声不响地把那本泰戈尔诗集放在贾梅面前："这本书你不会不认识吧？"

"我没得健忘症，这本书是王小明半年前送给我的！"贾梅振振有词。

"很好！"贾里说，"你往下说，当你打开这本书——"

贾梅下意识地拿起书，打开一看，不由大惊失色：那本书里夹了张纸条，上面指名道姓是写给她的，信的内容，她慌乱中没记住多少，反正，这是封令她心跳脸红的信，满满一封信都是对她的赞美。只记得最末尾的那句话：我将永远喜欢你，永远。总之，像写给一个高贵漂亮的小姐的情书。

"我，我并没打开过这本书。"贾梅使劲地摇头，心快跳出胸膛，"真，真的没打开过。"

"怎么会呢！"贾里说，"我需要引用些诗写作文，翻开这本诗集，一下子就……"

"噢！写信日期果然是在半年前。"爸爸问贾梅，"你真不知道他给你写信？你们半年中为什么没再联系？"

贾梅说："我差点连他的名字都忘了！"

正在这时，邮递员来敲门了。门一开，就大声说："是贾梅的挂号信，要签字！"

"挂号信？"贾梅惊异极了，"是谁给我写挂号信？用得着吗？可能弄错了！"

邮递员抽出一封信，看了看，说："怎么会错呢？是一个叫王小明的人寄来

的。”

啊，全家上下立刻震惊无比。爸爸一个劲地摇头；妈妈则擦起了汗，其实她没多少汗，只是作个动作掩饰自己；贾里则大叫：“青春危险期！”

后来，贾梅读罢信，主动把信公开给妈妈，可是，那等于公开给全家。因为对这件事，爸爸极为关心，而贾里则是有功之臣，他们三个是一个行动小组的。

那封令人寒心的信只有七十多个字，倒像出自贾梅班里那位写超短作文的女生王小明之手，信上说：“谢谢你的沉默。这些天，我认真想了，我是多么的幼稚！现在，我已补习完数理化各门功课，因为我想做一个渊博的、被女孩看得起的人。谢谢你的提醒！我正式收回上一封信，并致歉意。”

贾梅收到这封信后，反而一度有点魂不守舍，成天心乱如麻，她大概有些后悔没有及早翻那本诗集，失去了领略那种特有的动荡的机会。她还口口声声地打听妈妈最早收到情书是在什么时候。王小明的两封信都被她藏得无影无踪，宛如防贼。

妈妈忧心冲忡，就怕那个“青春危险期”。倒是作家心宽些，劝慰她说：“没有秘密，她怎么会成为一个独立的人？当年我们都过来了，现在得相信他们也会过来的。”

贾里的反应有些特别，从此再不把王小明当作嘲笑对象了。很多天后，他才吐露内心的想法；“这个人文笔比我强十倍，也许是个天才，世上天才不多，所以天才不能嘲笑另一个天才。”

隔了一星期，贾梅仍有点神情恍惚，常常说，这真是个误会！爸爸坦诚地给贾梅出了个点子：“不要多费神了，故事的上篇已经写好了，如果你真的对这个故事有兴趣，十年后可以接着往下续写！”

贾梅点点头，马上在记事本上写上一条备忘录：十年后力争再续写这个故事。记上之后，她安然许多，也许不久就会不知不觉地淡忘了这个属于应在以后续写的故事……

十、荧屏小姐

据不完全统计，我们初一（2）班二十个女生中有十四个偷偷地做过明星梦，漂亮的想当影星，嗓音出众的想当歌星，还有想当笑星、健美明星的。这其实并不可笑，人各有志嘛。

——摘自贾梅日记

贾梅从进初中的第一天起，就发誓要做个与众不同的人物，先是想当居里夫人式的女科学家，可她的数理化成绩平平，何况听化学老师说，居里夫人每天要连续工作十七八个小时，惜时如金，根本不可能在星期天逛商店看电影，所以贾梅很快就转了方向，立志做三毛这样的红极一时的作家，时不时去欧洲或是撒哈拉大沙漠兜一大圈，可惜她写作文错别字连篇，教语文的柳老师常常在她作文后面说她行文枯燥，缺少文采，时间一长，她的第二个志向也就自生自灭了。

如今，贾梅一心想上荧屏，她是学校艺术团的台柱，能歌善舞，离真正的荧屏红星才差个一二级台阶。况且，她有些演艺经验，有一回，被电视台一个姓胡的导演选去拍过一个纪录片，虽然是当群众演员，有两个一闪而过的镜头，可中国十亿多人口，有这机会的能有多少？

姓胡的导演是学校艺术团邢老师的同学，听邢老师说，胡导是个名导演，全国的影视界的名导演都同她是朋友。贾梅想到自己曾在这个大导演的片子里露过脸，就忍不住热血沸腾，觉得基本上已踩进了影视圈。可是贾梅的孪生哥哥贾里却说要趁热打铁，怂恿贾梅一周至少给胡导寄五封信，这样胡导会给她寄片约的，要么给她推荐到别的剧组去。贾梅本来就怕写信，一周五封信要写得封封不一样，还要打动对方，恐怕要苦练十年才能达到这种水平，所以就把写信的事搁下了。

贾里很生气，说没有火烧火燎的劲头，休想成为荧屏明星。

贾梅把这话说给好友林晓梅听。林晓梅也想尽快成为大红大紫的荧屏明星。她说现在社会上美女如林，要打入电视圈不但要有热情还要有智慧，机会一到就要先行一步。

机会终于向贾梅微笑了。

周六中午，林晓梅神秘兮兮地对贾梅说：“下午没课，我们逛街去吧！”

对于逛街，贾梅是百逛不厌，特别爱出入食品店，凡是零食她都喜欢，不论甜酸苦辣，像泰国话梅、嘉应子、辣肉条，甚至怪里怪气的酒糟蛋她都觉得极有滋味，倒是林晓梅不怎么乐于逛街，觉得除了文具店书店，进别的店都有些俗气，不够清高。

当天下午，林晓梅领着贾梅走大街穿小巷差不多走了一小时。贾梅问她是不是要逛出上海版图，她笑而不答，只说昨天看过报纸了，电视台要开拍一部反映中学生生活的连续剧，暂定名为《上海少女》，三十多集呐，剧组近日起开始筹备组建。总之，她一路就谈这些题外话，滔滔不绝。贾梅几次想提议进路边的食品店，都没找到插话的机会。

终干，林晓梅在一个路口站住了，贾梅前后左右一看，附近并没有什么商店，不由纳闷地问：“到这儿逛什么街？”

林晓梅用嘴朝对面指指，说：“看，多神圣的地方！”

贾梅看看，原来那是个影视界联谊会，就问：“那里面有商场吗？”

“你呀你，光想商场，这儿是导演、制片人经常出入的地方，你不想想，说不定《上海少女》的导演也在里头呢。” 林晓梅说。

“那，即使他出来，我们也认不出他来。”

“可他能看见我们。” 林晓梅口气坚决地说，“ 记得林青霞是怎么成为影星的吗？她念中学时就被星探发现了。向梅也是这样的。我们在这儿，只要有星探走过，也许会邀请我们演‘ 上海少女 ’的。”

贾梅听后觉得林晓梅说得极有道理，就极有耐心地在路口等星探出来。从联谊会进进出出的人不少，可没有人朝这两个女孩打量，也没有特别像星探的人出现，按说有这种职业敏感性的人是不会同有艺术才华的女孩擦肩而过的。

站了大约有二十分钟了，贾梅有些乏了，正巧瞥见不远处有一家食品店，就说 :“ 去那儿喝点饮料吧，累死了。”

林晓梅说 :“ 你连这点毅力都没有，怎么能当演员？演员拍戏，一个动作都得做无数遍，苦极了。”

为了表示决心，林晓梅干脆从包里取出本《当代影视明星成功之路》读起来，读几页，抬起头四周看看，大概是为了让星探看清她美丽的双眸。

贾梅只能独自去那家食品店买饮料，她先买了一瓶酸奶，边用麦秆吸着边凑到蜜饯柜去看。那儿在卖一种五香杏肉，包装袋五光十色，原价二元一袋，现买一送一。买便宜货是最合算的，得了便宜还不用对任何人道谢。所以贾梅毫无犹豫地买下两包。

出了店门，她正想拆开袋子，忽然有人叫了她一声，头一抬，原来是胡导，她很远就认出了贾梅。贾梅一下子红了脸，怕胡导看出她是来等星探的，可胡导只是笑着，说她长成大姑娘了，然后就扬起手说正忙着拍片，以后再聊。

等林晓梅急匆匆地赶到时，胡导已经骑着车走远了。林晓梅说 :“ 我看她从俱乐部出来的，你没问她《上海少女》的事？她说不定有最新消息。”

贾梅摇摇头 :“ 没来得及问呢！”

林晓梅气坏了，说 :“ 机会又从身边溜走了！”

机会这事怎么说呢，失去了打听剧组的机会，可抓住了买价廉物美的杏肉的机会。贾梅把杏肉拆开请客，可两个人嚼了几口，不约而同地把它吐了出来，林晓梅大叫 :“ 一股怪味，” 打开袋子一看，天，那杏肉上出了霉点，味不怪才奇呢！

好在没走远，贾梅踅回去找那营业员，不料，那人脸上笑眯眯地说 :“ 这是特价商品，便宜没好货，我们不退不换的。”

“那…… ” 贾梅一时语塞，“ 真不讲理！”

“要讲理，找经理去。” 营业员随口说道，“ 不过，经理调走了，新经理要明天才上任。”

贾梅多么盼望伶牙俐齿的林晓梅来助她一臂之力，可那未来的影星却不愿踏进食品店，远远地朝着俱乐部眺望。贾梅只能牢记那家食品店的店名，发誓一辈子不再光顾。

本来买杏肉的事已经一笔勾销了，可偏偏那天晚上电视里又放了一条消息，提到要保护消费者权益，让贾梅觉得电视台像亲人一样支持她。第二天正逢星期天，有足够的时间想那冷遇。贾梅越想越气，决定给那家食品店写封批评信。写这种信不需要什么形容词和文采，也不用考虑能打多少分，反正把事情经过谈清楚就行。这种不需要咬文嚼字的信写起来心情舒畅，贾梅越写越起劲，居然一口气写了三大张纸；出了口气，然后封好信把它扔进信筒，回来时，她差

不多已忘掉这杏肉了，她根本没料到这事还有个续曲。

大约是三天之后，那天贾梅在学校练形体很晚回家，推开门，贾里就神色慌张地问道：“贾梅，你得罪过一个食品店经理没有？”

贾梅这才记起写过一封批评信，那上面用了三个“岂有此理”。

“这下好了。”贾里说，“今天下午有个经理来找你，脸铁青着，幸亏我灵活机动，说这儿没有叫贾梅的，才把他打发走。”

贾梅又生气了：“我写的都是事实，怕他什么？”

可贾里坚持说：“你想得罪这种人，事先得练好气功，万一他又骂又吵，就能拿出杀手锏对付他。”

贾梅让他说得一愣一愣的，贾里最近正在猛看武侠小说，思路也总往那头靠，说话间时不时还来个空手道或擒拿术的动作。

第二天放学，贾梅没进家门就被人拦住了，那两个人中一个是那天说话刺耳却脸上笑眯眯的营业员，另一个据说是新经理，反正有点当官的架子，说话条理清楚，脸却没有表情。

“经理想跟你这消费者谈谈心。”营业员说，笑眯眯的，让人想起他的刺耳话觉得像做梦，仿佛是记忆出了毛病。

新经理走前一步，说：“我们店只有创出牌子，童叟无欺，才能成为名特店，所以我们来找你听意见。”

贾梅见对方这样诚恳，倒也有点受宠若惊，说现在这样就没意见了。临走时，经理特意摸出一本精装记事本送给贾梅，表扬她关心他们的店，还说过些天再请她去店里开座谈会，反正这一连串的安排让贾梅好不感动，人家走时，她大叫：“下次见。”像对待亲朋好友似的。

有了那个漂亮的记事本后，贾梅每天都在那本子上记几笔，否则就有点对不住那个本子。可惜，记不出新花样，写来写去就是“林晓梅又去等星探了。”要么就是“胡导会不会力荐我去拍片？”

星期日中午，贾梅正对着记事本苦思冥想。突然，贾里捏着一封信跳进来叫道，“贾梅，是不是胡导来信了？”

信封下标着本市胡缄，信中只有一行字：

贾梅同学：

下周日下午一时请到影视界联谊会门口集合，请注意衣着整洁，因为要拍电视。

老胡

“不是她又是谁呢？我不认识别的姓胡的。”贾梅说。

“甲级！”贾里大叫，“请记住今天，这是一个伟大的日子。”

贾梅只会笑，笑久了，咬肌那儿都疼，反复说：“当明星这么容易啊！”

第二天，几乎所有的人都知道贾梅交了好运了，林晓梅猜测贾梅肯定要出演《上海少女》的一号主角，说不定星期日就是新闻发布会；邢老师也为自己的得意门生打入影视圈高兴，她乘兴打个电话给胡导表示感谢，可胡导出差去了，周六晚上才回来。

“这就对了，”林晓梅说，“她周六赶回来是为了周日参加发布会。”

大家都觉得合情合理，只有贾梅的爸爸觉得有点玄，说电视台也该通知家长，但因为没人响应，他又有稿子要赶，就忙自己的去了。

星期日，为贾梅送行的至少有一个小分队，林晓梅猜测贾梅可能当晚就要住到摄制组去，贾里则跑前跑后叮嘱贾梅很好地学艺，十年内不准摆明星架子。

贾梅被众人众星捧月，脑子里空空的，走路都像腾云驾雾，有点像做梦，心吊着。
到了俱乐部门口，左等右等不见胡导，却见那个食品店的经理匆匆走来，说：“你很准时，电视台记者一会就来采访。”
“采访什么？”贾梅叫道。
那经理难得一笑，说：“我们店尊重消费者，特别是对一个学生的反映处理得认真仔细，电视台想采访。”
贾里叫道：“信是你写的？你姓胡？”
经理对贾梅说：“上次我没说我姓胡吗？”
也许他是说过的，但对一些零里零碎的不该记的事，贾梅一向是不上心的；因此只记得他是经理，不怎么笑。
林晓梅大叫冤枉，她给贾梅设计了五个小品，另外还写了一封厚厚的自荐书让贾梅交给胡导，为弄这些，她三天只睡了十小时，比贾梅更苦。
面对摄像机，贾梅感觉所有的艺术细胞都像昏过去了，连说话都结结巴巴，灯光奇亮，令她不停地想眨眼睛，想着当荧屏明星半辈子得在荧光灯下度过，也真不容易。返工了几次，导演才说：“算了！”
贾梅独自回到家，那送行的人全都撤退光了。她一头扎在床上，累极了，前几夜都想着出小品上镜头，做梦都在背台词，现在一颗心放下来，香甜地睡着了。直到新闻节目开始，爸爸把她叫醒。
那档节目开始了，先是那经理出场，他笑得像另外一个人，节目是表彰那家食品店的，说他们对一个中学生的来信如何重视，镜头在店堂摇过时，贾梅尖叫道：“那杏肉还在卖！”
果然，那花花绿绿的杏肉袋和买一送一的大广告，还在那儿招摇过市。
后来，镜头一摇，闪出贾梅来，她的脸部表情僵得要命，尽管一闪而过，可贾里还是大叫：“惨不忍睹。”贾梅坐着，只感到难堪得要命，好像不仅是为自己的形象，还多了种从未有的沉重。
第二天，所有的熟人都说在电视里见到了贾梅，想想也是，电视有卫星转播，没准全世界的人都对这个说话打颤的女孩有印象了。学校的同学干脆管贾梅叫“荧屏小姐”，因为她是校内第一个在电视露脸的。他们大都是外行，只晓得上电视就是极大的光彩；假若胡导看了这段新闻，一定会为她的临场发挥皱眉头的。后来贾梅一直没收到胡导的片约，因此她猜想胡导十有八九看到了这一幕。
既然当荧屏红星的计划落了空，贾梅就不多想了，没有再煞费苦心去等待星探。电视播出的第二天，她给食品店的胡经理写了一封新的批评信，愤怒地指出他不该再卖伪劣产品，信中用了近十个“岂有此理”，这次胡经理没上门，也没寄条子来，就让贾梅的信石沉大海。隔了一周，贾梅偷偷地去那食品店张望，发现那杏肉不见了，不知是推销光了还是销毁了。
从那天起，别人再叫她“荧屏小姐”，她才不面红耳赤了。只是她已不在乎何时再上荧屏了，因为这两封批评信使她突然发觉自己擅长写这一类的东西，而且几乎每天都能写出一两篇来，篇篇都有突破，所以她正同林晓梅商议创办一份专登批评文章的内部小报，如果办成，这可能是全世界第一张别出心裁的报纸。

十一、宇宙

贾里总怪我待人处世少点逻辑性，难道对一个人也要像分析课又一样归纳出一二三来？真没劲。

——摘自贾梅日记

宇宙是贾梅她们初一（2）班的插班生，他的名字太大了，听起来总令人想起星球或是大气层之类的名词。那男生长得胖胖的，眼睛一大一小，还留过一级，他爱说话，一开口就神采飞扬；比如他说发胖是经济发达的象征，难民中根本找不到胖子；眼睛有大小是因为博采众长，一只眼睛像爸爸，另一只像妈妈；至于留级那是因为生了场大病耽误了学业，天才一般说来比庸才容易患病。

贾梅对宇宙印象不坏，他虽然喜欢耍贫嘴，爱吹牛，可人很随和，比起那种不理睬女生或者动不动就管女生叫“妖精”的硬派男生，至少要好一千倍。最使贾梅难忘的是宇宙待人多礼和周到。

“五四”那天，学校开篝火晚会，别人都坐定着巴不得晚会开个通宵，他倒好，忙人一样，一刻也不停地抬起手腕看电子表，说有急事，非走不可。到底还是限时限刻地走了，边走边恋恋不舍地回头张望，大家都以为他去办救火之类的十万火急之事，不料第二天问下来，他是去看一位师兄的，原来约好去的，不去其实是没关系的，但他说君子一言，失信了是不行的。

第二天，学校组织看电影，贾梅和宇宙都发到第十五排的票子，手气多好，与校长同排坐着看电影。恰巧，贾梅的座位前一排坐着高头大马的高年级男生，把她的视线挡掉了五分之四。宇宙见了，主动要求同她互换位置。贾梅犹豫着，怕影响他，可他响亮地说：“不要紧，不要紧，我有功夫的。”

事后，贾梅同林晓梅讲了这事，她头一扬不屑一顾地说：“这点小事算什么，男生就应该关心女生。”

确实，林晓梅就是那种爱支使男生的女孩，她从不感谢他们，仿佛是她给了他们一种效劳的机会；可贾梅是另外一种女孩，谁对她好，她都记得一清二楚，就怕忘记。他对宇宙印象好，所以回家动不动就提宇宙的事。

“宇宙在学武功，他有三个师傅，十八个师兄，听说还收了徒弟。”贾梅将宇宙的说法转告贾里，“你可以跟他学几手。”

“我看他不像有真功夫。”贾里说，“他当我徒弟我还要考虑考虑呢，哪天让我和他比比功夫。”

隔了几天，有一封武术协会的信寄到学校，收信人是宇宙。这下，整个初一年级都轰动了。大家都传说宇宙有一套真功夫，刀枪不入。贾梅听到沸沸扬扬的传说跑去问宇宙，他没正面回答，而是吹了声快活的口哨。

贾梅心里为宇宙骄傲，像这样有本事，为人又善良的男生真是稀世珍宝。她万万没想到，有人会向宇宙挑战，而且，这场搏斗的主谋居然是他的哥哥贾里。

那是周一的上午，贾里对贾梅说：“听说你们 2 班的宇宙现在名声很响。”

“是，他是很内行，会武功。”贾梅说。

“他还吹嘘自己是初一年级的武功高手。”贾里说，“如果他敢和我或者鲁智胜比一比，以后就不会这么狂了。”

男生就那么令人捉摸不定，有些好斗，好像承认别人行就会使自己脸上无光，又好像自己有让妹妹崇拜的专利权。贾梅要哥哥放弃比武的打算，因为她

既怕哥哥败掉，也怕宇宙败掉。可她发现她越劝，贾里越觉得该挺身而出，仿佛贾梅是代表宇宙来求和的。

林晓梅让贾梅省些口舌，她说希特勒想发动战争，谁能劝得住他？贾梅说怎么能把贾里同法西斯比。林晓梅见她面露温色，才笑笑说："什么时候他们比武，我们去坐山观虎斗。"

宇宙很快就得知比武的消息，下了课，他就在教室里放风："可以比一比嘛，不过我学的武功有许多新规则，不按照新规则我是不比的。"说完，他当众写下了这个要求并且在条子后写上"生死概不负责"的字样，让贾梅带给贾里。

本来说好第一个出场与宇宙比武的是贾里的好友鲁智胜，他是个胖子，自称学过武术，能打败姿三四郎。可他在贾家看了那个"生死概不负责"，红润的脸就变得有些发黄。

"他是虚张声势。"贾里说，"你不敢上，就会荣获一个懦夫的称号。"

贾梅说："懦夫就懦夫，鲁智胜，你不想比就算了。"

贾梅是真心调停，谁知鲁智胜把这当成激将法，脖子一梗，说："谁是懦夫？我只要拖住他，打个平局，名声也就不坏了。"

隔一天的放学，比武开始了，宇宙和贾里站在那儿讨论比赛细则，就像两个针锋相对的谈判团，宇宙坚持全按他的规则比。

"我只跟内行人比，内行人都懂这规则的。你们不给我规则的解释权，我就不同你们比。"宇宙说，"跟你们比，就是赢也没多大意思。"

鲁智胜看着贾里，满脸悲壮，在关键时刻他早习惯由好友代他做决定了。贾里一挥手说："好吧，比一局！"

比武双方虎视眈眈，突然，鲁智胜一个劈掌直取宇宙。哪料宇宙一让一跳，绕到鲁智胜身后抱住他的后腰。

鲁智胜打了两个旋子，可怎奈宇宙人高体胖一百个不松手。鲁智胜大叫道："不行，怎么能抱后腰呢？武术比赛这是犯规。我劈过去，他应该使一个摇把攻过来。"

正当鲁智胜大叫要打官司时，宇宙轻而易举地使了个飞腿将鲁智胜绊倒在地。

贾里铁青着脸，质问宇宙懂不懂规则，不料宇宙也振振有词，说有言在先，他有定规则的权利，他这一招叫"磨盘"，能把对方拖垮。

贾梅对武功一窍不通，倒是林晓梅翻过几本武侠小说，她也说宇宙的动作不怎么正规。可这时，宇宙早跑开了，气喘吁吁地去喝沙滤水了。

鲁智胜输了一局后反而脸色红润了，也许是消除了思想负担，不用为生死操心。只是一旦贾梅在场，他就说说宇宙的坏话，说他私定规则是犯了武术界的忌，又说去问过武术大师了，连大师都没有说过有"磨盘"这一招。

他说这些，贾梅就把脸扭过去。她才不会对男生讲任何女生的坏话，鲁智胜这样简直像男生中的叛徒。

贾里似乎比鲁智胜高明一筹，他只是盯着贾梅问，宇宙究竟在哪儿学的武术。贾梅记得常有武术协会给宇宙来信，就说可能是在协会里学的。

贾梅随口的一句话，就决定了宇宙失败的命运。

星期日一大早，贾里就出门了，中午才满脸放光地回来，宣布第二天就和宇宙比武。他边说边吹着"土耳其进行曲"，练上几个弓步、马步、二踢脚什么的。像胜券稳操。

又到了星期一下午，贾里要同宇宙比武了。宇宙按照惯例提出那苛刻的规

则解释权，还说又新学了一手，叫“绝命掌”，他让贾里听了吓人的名称后乘早收兵。

贾里笑而不露，说 ;“废话少说，是英雄是狗熊，比一比不就清楚了。”

宇宙摸出手绢擦汗，大的那只眼更大了，小的那只眼更小了。

他们各自干咳一声，作为比武的开幕词。只见他们反掌击掌，贾里腾出手来了个劈掌，宇宙刚想再做“磨盘”，却让贾里抢先一步来了个扫蹚腿。几个回合下来，宇宙这位武术大师的阵脚全乱，很快就鼻青眼肿败下阵去。

在场的人愣了一会儿，全都哄笑起来，当场就封给宇宙一个新绰号“磨盘”。

贾梅是当天晚上才知道内幕的，消息是被鲁智胜捅出来的。鲁智胜天生就多事，让他揣点秘密他会坐立不安的。

当时，贾梅正在酝酿写一篇关于给同学们乱起绰号的文章，她想起下午宇宙被这一片叫“磨盘”的起哄声弄得手足无措，就觉得不安。刚写了第一个“岂有此理”时就听见有人敲门。

“贾梅，”贾里叫道，“去开开门，我在研究中国历代武功，没空。”

打开门，鲁智胜就冲进来，说 :“这个‘磨盘’真不经打，我看见他父母领他从医院出来，橡皮膏贴个横七竖八。”

贾梅不满地说 :“输赢总是有的，你不是也输过吗？”

鲁智胜嗷嗷乱叫 :“懂什么？他根本不懂武术，只不过报名参加了一个武术速成班，听了两堂课就不去了，那天他是用赖皮赢我的。”

“我不信，”贾梅说，“人家武术协会不会常给外行人写信的。”

鲁智胜哈哈大笑 :“那个速成班是武术协会办的，他缺课，人家写信督促他呢！”

贾梅让他说得心跳，有些心慌，她想好第二天要注意看宇宙的眼睛，从一个人的眼睛里能看出他心里的东西。

然而宇宙一连三天没来上学，听说他死活吵着要转学，还听说他以前留级也是因为吹出破绽，逃学了半年。

贾梅想发动大家去看看宇宙，可大家听后都笑着说“磨盘”不会欢迎的，他顶要面子，受不了别人去安慰他。贾梅想了许多主意，比如假装找错门了撞进他家；或者写一封鼓励信，可终于没有想出更高明的妙招。

一天，放学路上，贾梅奇迹般地发现宇宙从一家商店出来，他看见她佯装没看见。贾梅叫住他，只说了一句话 :“你不过是提前借用了武术师的称号。”

后来，宇宙来上学了，仍喜欢说话，偶尔也吹吹牛提高自己，但再也没提武术师这三个字，有的同学看见他在体育用品商店买护腕和护膝，也有同学说他每周有三个晚上在武术协会学艺，有点卧薪尝胆的味道。说不定若干年后他真会成为闻名中外的武术大师。

十二、两个 teacher

班里曾流行过用电影名串起来的“醒世名言”，其中有两条简直妙极了，一条是：走进学校——《误入虎穴》；另一条是：班主任来了——《这里的黎明静悄悄》，可自从 teacher 陈接管我们班后，这两条名言就被束之高阁了。

——摘自贾梅日记

贾梅班正宗的班主任姓柳，名丽娜，听起来像是一个文弱苗条，富有浪漫情怀的小姑娘。其实柳老师是个中年人，很精干，眼睛咄咄逼人。听说她的教龄长得说出来吓人一跳，而且她带的班绝对样样领先，她教过的学生现在有的在司法部，有的进了什么世界组织，最最一般化的一个，是在火葬场做副场长，总之，不存在平庸之辈。

柳老师从第一堂课起就让所有心存幻想的同学觉得钻不进空子，因为她狠狠批评了迟到一分钟的邱士力，说他散漫，目中无老师；又对另一个尖子生提出警告，说骄傲是进步的大敌，因为他在老师训话时，瞥了一眼窗外的景色。

那两个都是男生，而且自称什么也不在乎，特别是邱士力，是个硬派男士，可这劈头盖脸的批评，弄得他一怔一怔的。教室内鸦雀无声，“这里的黎明静悄悄”的说法出典就在那儿。

第二堂课下课，邱士力在议论班里的气氛有点像集中营，大家全笑起来。林晓梅说是有种喘不过气来的感觉，她问贾梅是不是，贾梅毫不犹豫地点点头，说都不是小孩了，何必话说得那么重。可第二堂课，柳老师就用了一刻钟谈了严格要求的必要性，而且她显然已在学校中找好了“内线”，对下课后的议论了如指掌，特别强调说，有个别女生想挑拨离间，煽动同学对老师的不满。

柳老师虽没点名，但她的口气已把贾梅伤得厉害，再看到柳老师，总有种惶惶然的感觉。她一向随和，这么吃重的指责让她感到沮丧，其实只要老师瞧她一眼，她就会知道不该背后议论，但柳老师喜欢把事情推到极限。

那之后，再谈班内的事，贾梅都先要东张西望一番，然后压低嗓门，竖起耳朵，像白色恐怖下的地下党串联。可即使如此，还是摆脱不了挨批评的命运。

一天，贾梅听广播，得知电视剧《上海少女》已经开拍，虽然早知当女主角无望，可明明白白知道此事今世无缘，心还是猛一下沉下去，想找林晓梅聊，不料这天林晓梅是踩着上课铃到的。第一节是作文课，写一份公函，所以贾梅就悄悄地传了张纸条给林晓梅，哪料到柳老师目光敏锐得像有特异功能，说：“可以让我欣赏一下吗？”

刹那间，贾梅已意识到自己有些过分，假如柳老师认认真真批评她一通，她肯定不喊冤枉。偏偏她就慢条斯理地挖苦个没完，羞得两个女孩无地自容。贾梅一向容易落泪，照贾里的说法是“泪腺丰富”，所以当即就红了眼圈；林晓梅不一样，她的外号是“冰雪女王”，简称“冰雪”，平素以不露真情自豪，这次却扑在课桌上连连叹气；贾梅以为她是为当不成领衔主角而悲伤，下课后特意劝她几句，不料她脱口而出，说，走进学校——《误入虎穴》。

这个说法一经发明就流行开了，后来为了隐蔽就简化为“虎穴”，接着，与此有关的话都成了暗语，什么“狼窝”、“豹穴”，全会引起大家会意的一笑。再后来，这说法也没有什么针对性，只是一种心境的体现。没人再说柳老师太严厉，仿佛大家已经习惯了，况且如今老师的威信已树在那儿，她不再每堂课前训话了。

贾梅自己没什么理论，她的观点大多是从贾里那儿来，贾里最著名的话是：女老师对女生严格，男老师对男生严格。贾梅用这观点去套，发觉柳老师倒不这样，遇上学校大扫除，她总是让女生换换水、递递抹布，而大声指挥男生干这干那。这时，女生就能享受有权威性老师的优越性了。

柳老师最让学生们五体投地的是对班级荣誉的重视。比如秋季运动会，谁去哪一项参赛，乒乓双打哪两个人搭档，都由她精心研究后指定，结果，田径赛中邱士力的短跑成绩算错了，柳老师亲自去那儿交涉，捡回一个第二名。后来算总分时，2 班屈指第四名，柳老师涨红了脸，像个发急的小姑娘，这让全体学生觉得有愧于她。

日子这么一天天过去，谁也没想到柳老师会病倒。柳老师缺席的第一天，大家都在走廊里走来走去，站定不了，无法平静，就像天下即将大乱一样。

新任班主任姓陈，年龄不详，据说他刚从其它学校调来没几天。他虽是个男老师，身高和嗓门都在柳老师之上，但不怎么发挥优势。他的脸长长的，不知神态温和的缘故还是说话怕惊动别人的原因，反正总有点像一匹任劳任怨的马。也不知道他是何方人氏，说话口音有点轻，把人说得像“银”。

第一堂课，大家等着他谈班规，或是指出几条注意事项，但他没说这个，只是结合课文谈了鸟类的迁徙，还有人的尾骨什么的。听到他说“银”，底下有些小小的轰动，他也不恼，只说：“这个嘛，我咬这个字咬不准，谁能下课后给我正一正音？”课上到一半，卫生老师来敲门布置下午的包干区大扫除。卫生老师是个高音喇叭，说话动不动用大会发言的音量，她说完陈老师就对大家说：“都听清了吧？这个嘛，我就不重复了。”直到上最后一堂课，他都没再提大扫除三个字。

放学时，大家议论纷纷：究竟下午还扫不扫除？都乱套了，也没分组，也没讲奖罚办法，换了柳老师，会布置许多临时条例，让每一个学生都运转起来。大家似乎非这样不可。于是，有几个学生就追在陈老师身后问：“下午怎么个扫法？”

陈老师说：“这个嘛，你们定。”

他说话含蓄，软弱，好像天生是个模棱两可的人。后来，邱士力率先推开办公室门问：“我下午有事，能不能请假？”

他依旧不快刀斩乱麻，只说：“你考虑决定吧。”

“他给了我一张奴隶解放证书。”邱士力兴奋地说，“这老师好说话，别错失良机。”

这下，保守些说，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懒汉都跑到办公室请假，有的捂着肚子，作痛苦状；有的腿一瘸一瘸地在陈老师面前倒抽冷气。那个宇宙更是高明，说下午要参加他祖父的追悼会，可除了陈老师，所有的人都清楚，那老先生半年前就寿终正寝了。据说陈老师都不抬头，一律回答道：“这个嘛，你考虑决定吧。”

贾梅看了气得不行，说：“陈老师在忙什么？他怎么不制止他们？”

宇宙兴奋得很，说：“他正在吃饭，你猜吃什么？吃干的方便面，嗨，他可真特别。”

林晓梅闷闷不乐，说：“搞什么？我们也请假去，真没劲，碰上一个只爱吃方便面的老师。”可话虽那么说，行动却慢了一拍，因为她不愿说谎，怕毁了自己的形象，她认定自己将来要写回忆录的。

当天下午，陈老师提着水桶准时来参加大扫除，大家听见他问劳动委员：“我

擦窗子如何？我个子高。”

劳动委员点点头，他就攀着高擦起来。大家不能傻站着，也各自挑了些活干起来，劳动委员这才像醒过来似的说：“这倒也好，来的都是自觉的，说不定比原先干得好了呢！”

林晓梅说：“陈老师，得想个办法，否则缺席的会越来越多。”

“这个嘛，大家出点子，最后由劳动委员定夺。”陈老师说，“这是我的建议，采纳与否，由你们定。”

“乌拉！”女生们大叫道。

“甲级！”男生们也拍起手来。

很快，大家就凑出一条妙计，下次大扫除由今天请假的同学承包，再有请假的，承包再后一次的大扫除。劳动委员当场就让大家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陈老师爬在门框上高高地举起胳膊，说：“这儿也有个‘银’表示同意。”

大家全都举起手，愉快地大笑道：“这儿也有个‘银’表示同意。”

隔了一周，包干区又要大扫除了，卫生委员抢先一步公布了补劳动同学的名单。那些人仍吵着头痛脚痛，要请假；宇宙又别出心裁说他的祖母在医院输氧气，他忘记二天前他还说祖母生下他爸就难产死了。可到了下午，他们却一个不漏全到了，谁愿意当傻瓜，独自一人承包下次的大扫除呢？要知道，这几个都是班里精出名的人杰。

林晓梅伏在贾梅肩上，说：“陈老师真潇洒。”她已经忘记她亲口说过他只晓得猛吃方便面。将来写回忆录，看来她也不会提这个严重的判断失误。

陈老师后来在班会上提出，班级工作由学生自治，他说他重点抓“传道、授业、解惑”。据宇宙的不完全统计，说陈老师每天至少要批评十二位同学，只是他的批评像一阵微风，比如，有一阵贾梅爱写小虫一样的小字，陈老师就在她作业簿后写：请附带放大镜。又过了一阵，贾梅的字虽写大了，可一律向右斜，陈老师就写上；“能否向左看齐？”

贾梅印象最深的是陈老师评点她和林晓梅的作文。贾梅和林晓梅是好得难舍难分的朋友，可林晓梅是个才女，据说她三岁就发表了一首诗，当然，她的作文也是第一流的。一天，陈老师在作文课上评点了才女的作文，记得一开始就文笔优美：“天上下着牛毛细雨，润湿了田间窄窄的小道。”陈老师评点说林晓梅的作文用词贴切。精致，一个“牛毛细雨”外加一个“润湿”整个意境就脱颖而出。接着，陈老师又念了贾梅的作文：“那是个雨天，鹅毛大雨落个不停……”他没念完，笑声就响起来，大家七嘴八舌说：“鹅毛大雨是怎么个下法？”

“还不如鸭绒大雨呢。”邱士力又说怪话。

大家尽情地笑，前排的同学还回头来看贾梅的表情，贾梅的心扑扑乱跳，真是想跳起来奔出去。等大家笑够了，忽然发现陈老师一脸沉重。

“同学们，我不过是想通过对比说明哪一种描写出色。并不是嘲讽某个银（人），假如你们只能从我这儿学到一件东西，我情愿你们学会尊重银（人）……”

刹那间，教室里又是“这里的黎明静悄悄”，而且静了好久好久。贾梅看见林晓梅绊红着脸，飞快地记录着什么，她这才意识到，连冰雪女王也被感动了。

陈老师的离开与他的到来一样仓促。上早自习时，他还向文体委员建议成立个象棋兴趣小组，可第一堂课上课铃响时，夹着讲义走进教室的却是柳老师。

“从今天起一切又可以走上正轨了。”柳老师说，“我正在研究秋季运动会的出场阵容。”她环视着四周，忽然发现了某种异样的气氛，“发生了什么？”

没人回答，仿佛什么也没发生，又仿佛经历了千变万化。这堂课下课，体育委员在墙上贴出了成立象棋、乒乓、田径兴趣小组的倡导书，另外还写了希望大家根据自己特长踊跃报名参加秋季运动会，有二十八位同学在倡导书下端签名，不多不少，正好占全班人数的五分之四。

贾梅很想给柳丽娜老师写封推心置腹的信，但她只擅长写批评信，写别的信就感到措词困难，所以那一阵，她很想找一个写信滔滔不绝的人，拜那人为师。

十三、礼仪大赛

我的好友林晓梅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她从不循规蹈矩，处处出新，她说她从现在起就得同父母谈判，争取一满十八岁就打起背包搬出去，她甚至已说定要租一间带客厅的房子，到时请大家去那儿参加派对。比起林晓梅，我像个扭扭捏捏、缺少个性的人物，我真想改变这个形象。

——摘自贾梅日记

世上没有一本叫人如何拔尖的书，至少贾梅没发觉有。有时贾梅就想，假如哪个高明人写出这本书，一夜之间准能成为畅销书作家，出名、发财两不误。贾梅的爸爸是个儿童文学作家，书没鲁迅、海明威写得那么多，可他能成年累月趴在书桌上写，也不会无话可写，那就已经十分了不起了。他听了贾梅的建议，笑笑说：“假如我有这窍门，早就成了世界级作家了。要拔尖，得花大力气，不能靠窍门。”

贾梅觉得爸爸说得大悬乎，隔山隔水的。她又去找林晓梅问怎样才能与众不同。林晓梅眉头都没皱一下就说：“那就是要敢于做出格的事。”

其实贾梅并不是没做过出格的事，比如说跟林晓梅一起逃学去听爵士鼓大奖赛，她胆子小了点，可这一类事也试过几回，但在别人印象中，她仍是个温良的好女孩。就拿那次逃学来说，第二天她和林晓梅各交了一份病假单，一边等着一场轩然大波，因为精明的柳老师绝不会相信两个女孩会同时患病的。然而，结局却令人啼笑皆非，柳老师相信贾梅那天是百分之一百地卧床不起了，她还让贾梅多做户外活动，别像林黛玉似的。林晓梅在听爵士鼓的前一天受了凉，她的咽喉炎的病假诊断是货真价实的，可是柳老师再三地问这问那，想看出点破绽，甚至没注意到，她说话嗓音沙哑极了。

贾梅说：“林晓梅，为什么别人的印象那么顽固？”

“什么印象顽固！”林晓梅说，“你从外表到内心都是个乖女孩。”

就在林晓梅下这结论的第二天，正逢校长在课间操宣布要开展礼仪大赛，评选出最佳礼仪女生和最佳礼仪男生。说是要推动学生注重文明，纯洁校风。

“不知怎么个评法？”贾梅打听着。

“管它怎么评，反正，你自信自己风度不凡，仪表出众就可以去报名。”林晓梅说。话音刚落，她就大声问何时报名，她那种压倒一切的骄傲劲头引起周围人的窃窃私语。贾梅轻轻碰碰她，示意她别太张扬，可林晓梅回答说：“我可不像你，躲躲闪闪的。”

确实，林晓梅就是那种巴不得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她的人。不被众人庄目，她就觉得个性发挥不够。看样子，她是下决心在礼仪大赛上出冷门夺桂冠，因为报名的当天，她就让贾梅去她家当模特儿。

林晓梅对服装一向要求极高，每次买了新衣服自己穿上在镜子前左照右照不算，还要求贾梅穿上让她看。据说在镜子里照是平面的，而她要看立体的效果。贾梅和林晓梅身材相差无几，做模特儿正好。这次，林晓梅翻箱倒柜找出不少衣服，问贾梅哪件别致。可她问话，并不是真要听贾梅的意见。贾梅说这件衣服好，她立刻就说，颜色一般，不是世界流行色；贾梅说那件衣服式样不错，她就说那料子太挺括，就失去了柔软感。总之，她像是来审查贾梅的审美眼光似的，而且这评委极严厉，不会给人打高分的。

“你为什么不报名？”林晓梅说，“没听说奖品是一架英文打字机吗？我要

用它打一封英文报名信，寄到世界影星俱乐部。”

“有打字机真不错，”贾梅说，“过圣诞节时给同学打英文贺卡，蛮别致的。”

林晓梅看了贾梅一眼，说：“你连名都没报怎么可能得奖？你呀你，做什么事都犹犹豫豫的。”

“我早看好通知了。”贾梅说，“要到后天才截止。留那么长的报名期就是为了让人多考虑的。”

“永远的随大流！”林晓梅点着贾梅说，然后做了个舞台上才用的夸张动作。她时常感觉自己在台上，被许多人注目。

贾梅不是那种事到临头才手忙脚乱的冒失女孩，她报好名之后就开始作准备。先套上那套被林晓梅称之为有些紧跟潮流的青色外衣，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问贾里：“你看这样行吗？”

贾里那天正在同鲁智胜在电话里高谈阔论：“你是说牛顿第一运动定律吗？白痴才不懂呢，告诉你，我念小学三年级就对它了如指掌。你让我现在谈原理？没必要，你干嘛不问难点的问题？”

贾梅连问两遍，贾里才点点头，说：“唔，不错。”他又和鲁智胜说了几句话，才想起把刚才的后半句续完，“贾梅，你这样打扮可真像一棵茂盛的青菜。”

可那些话，贾梅压根没听见，她已快乐地旋到父母的房内，问：“你们看，我这身打扮可以得几分？”

爸爸正奋笔疾书，随口答道：“十分。”

贾梅睁大眼睛说：“那，太好了，贾里也是这个意思。看样子，我会得到一台英文打字机的。”

爸爸这才抬起头，问道：“什么？英文打字机？”

贾梅兴高采烈地把学校组织礼仪大赛的事说了一遍，然后说：“爸爸，决赛那天你一定要去。英文打字机很重的，你帮我拿好吗？”

“噢，这个嘛，”爸爸说，“你参加比赛只是有得奖的机会，也就是说……”

“爸爸，我相信你有评委的眼光，十分是最高分。”贾梅沉浸在其中。“你说，英文打字机放哪儿好？”

“你要努力争取。”爸爸为难地说，“礼仪大赛不仅仅是比谁的衣服时髦。”

“这我晓得，举止啦，说话得体啦，都得考虑。”贾梅说，“爸爸，你知道吗？这台英文打字机对我太重要了！”

爸爸看着眉飞色舞的贾梅，说：“看来我犯了个错误，要扭转得费九牛二虎之力。”

贾梅说：“爸爸，你说什么？”

“我是想说，夺冠并非易事……”

“那当然，否则人人都可以得打字机了。”贾梅抢着说。

爸爸无心写作，叹口气，说：“一分钟内，你提了五次打字机了，这个词出现的频率太高了些。”

最近这一阵，事情突然多起来，要准备礼仪大赛，还要给灾区捐物，贾梅觉得自己像个重要人物。她理出一套衬衣连背带裤的春装准备捐掉，她可不想把最旧的衣物捐出去，那样有点不诚心，把灾区当成废品回收站。她还想象灾区一个脸黑黑的女孩子穿上它时的模样。

“我决定穿这套绿颜色的衣眼，”贾梅对林晓梅说，“家里人都说好，我想它会带给我好运气的。”

“这样太一般化了，”林晓梅说，“要发挥独创性。”

林晓梅在这方面不愧是个天才，她找了块绿绸子给贾梅做披风，又用绿花布做了个头饰，把贾梅整个武装起来。她还叮嘱贾梅临场一定不能慌乱，回答问题时要多用成语，尽量出口成章。

俩人正在屋里彩排，不料，贾里一头撞了进来，见到贾梅的一身披挂，惊叫道："喝，是穆桂英挂帅。"

不说倒罢，他这一点，贾梅是觉得这样打扮有些像古戏中的女将。她问林晓梅："这样太特别了吗？"

林晓梅发火了，说："要的就是与众不同。你不想突出自己的个性吗？为什么又要随大流呢？现在比你原先的打扮高级一百倍！舞台效果好一万倍！"

贾梅想想也是，千辛万苦就是图个拔尖，这次机会来了，可以横扫一下那种她只会默默无闻的顽固印象。不料，也不知爸爸从贾里那儿听到了什么，反正他几次提到选择服装一定要有中学生的朝气，意思是穿普通的汗衫，旧牛仔裤就行。至于贾里，更是露骨，几次说："千万别听林晓梅的，那套戏装穿出去，人人都会目瞪口呆的。"

比赛这一天，贾梅原本想披挂好去学校的，贾贸里大摇其头，说一路过去非堵塞交通不可，贾梅有些蠢蠢欲动，能引起轰动也许一辈子只有一两次。贾里见她准备去换那戏装，就拦住她，说："喂，你要想给人一种新鲜感，现在就别穿，临上台亮相时再换上，这叫灰姑娘效应，对比强烈。"

这倒也可以！贾里自告奋勇地用报纸里三层外三层地把全套的新行头包起来，放进贾梅的书包内。一会儿，林晓梅在楼下叫她。贾梅提着包就走，只听贾里在身后喊："送你一条贾里名言：'做作最恶心！'"

贾梅懒得理他，她的口才不允许她做哥哥的对手。

林晓梅身穿一身红衣红裤，整个的一个红孩子，她也准备了一块薄如蝉翼的披巾，往那儿一站，招摇得要命。她说："为艺术创造，我什么也不在乎。"

一路上，林晓梅的回头率是百分之九十九，她像一只耀眼的灯笼，在灰灰的街区一跳一跳的。快到学校了，林晓梅问；"你的行头呢？今天穿得好乡气！"

"带着呢！"贾梅拍拍书包，"我先做灰姑娘，后做公主。"

林晓梅毫不含糊地说："我一分钟灰姑娘也不想当。"

第二节课下课，广播里开始通知，礼堂中即将举行礼仪大赛，请参赛选手立刻到后台集合。林晓梅催命似的让贾梅去换衣服，贾梅笑笑，提了纸包就走，出教室门时走得急了些，绊了一跤，纸包飞了出去，散开来，贾梅刚想伸手捡，忽然脸都变白了。

那里面是一套准备捐掉的白衬衣背带裙！

"这，你疯啦？"林晓梅气咻咻地说，"这种乡气的衣服多没派头。"

"搞错了。"贾梅说，"是贾里给我装的……这可怎么办？"

林晓梅抓住那套衣服抖抖，忽然，从里面飞出一张纸条。贾梅捡起来一看，只见上面写的：切记，不是评时装，是评人的素质！署名潦草得很，但仍能辨认出是贾里。

"天呵，你怎么会摊上这样一个倒霉的哥哥。"林晓梅说，"他在阻止你拿打字机！"

贾梅想哭，可时间不允许，想找贾里算帐，又明知他在好戏开场前早就溜了，他最绝的招数是很彻底地躲进男厕所。所以，她只能红着眼圈大生闷气。

广播又一次在催促参赛者了，贾梅心一横，只能把那套背带裙套上，跟着林晓梅到达后台。那儿真是让人眼花缭乱，全是花花绿绿的，一个赛过一个，

贾梅站进去，就像一个真正的灰姑娘，显得格格不入，大家都同情地看着她。

轮到参赛者上台了，林晓梅和贾梅一上台，台下就掌声雷动。林晓梅潇洒地欠一下身子，而贾梅，只能耸着肩，尽量使自己缩得小一些，再小一些。

后来，评委提问了：“请你们各自谈一谈对这次礼仪大赛的看法。”

林晓梅果然练得滴水不漏，用很散文化的语言说：“礼仪大赛像清晨的一抹朝霞，使一颗颗纯洁的心沐浴阳光……”

贾梅这时早知自己已被排除在外，紧张感消失了，原来准备好的散文化的发言也懒得用了，只很实际地说：“我想问一下，下次还举行这样的大赛吗？奖品是否还是英文打字机？”

评委们大笑，有个评委说：“很有幽默感！”

林晓梅凑过来，说：“我都替你可惜，你的话太缺少文采。”

贾梅无意中瞥见贾里就坐在台下，他嘻着嘴笑得特别开心，有些稳坐钓鱼台的味道。她真想对他大叫坏蛋，害人精，定睛一看，她的父母都坐在台下。她想起曾说过要父亲帮她拿打字机的，这下可好，全都乱了，她真想哭出声来。就在这时，广播里说：“请参赛者退场，评委们要投票产生最佳礼仪女生和最佳礼仪男生。”

贾梅下了台，径直奔到教室，一路上，眼泪就啪嗒啪嗒掉个不停。教室里没有人，她也不需要任何人！外面，广播在响，掌声也响起来了。隔了会儿，门被推开了，走进了父母。父亲说：“今天有两拨评委，刚才的评委是代表学校的，而我和你妈是代表家庭的。我们两个决定给你一个很高的荣誉。”

“你们是怕我难过。”贾梅抽噎着，扑在母亲肩上，“才故意安慰我。”

“不！”父亲说，“你表现出一种纯朴本色的气质，我真心喜欢，我本来还担心你真会穿那套俗气的行头呢。”

“我们决定带你去买一台英文打字机。”妈妈说，“下午就去。”

正在这时，林晓梅抱着一台英文打字机走进来，她一身光彩，红得像朵盛开的花。她朝贾梅点点头，贾梅由衷地说：“真为你高兴。”

“出了个一千年才出一次的冷门。”林晓梅虎着脸说，“你得奖了。”

贾梅居然获得最佳礼仪女生的称号。从第二天起，校园里穿背带裙的女生多起来，也许她们都听到了评委对贾梅显示的学生气的赞赏。贾里成了功臣，他说：“我早知道贾梅穿这套背带裙甲级。记得她第一次穿这套衣服时，至少有一个排的男生在悄悄地打听她的名字。”

最后，贾梅还是把那套带给她好运的衣服捐掉了，尽管林晓梅说，这套衣服在校园拍卖的话能卖个好价。她在衣服口袋里塞了一张纸条，写上五个字：祝你也好运。至于那个披风，她至今没敢动用，怕一领头，校园里到处都出现“杨门女将”。

十四、丑女

我时常想，我们的老祖宗中国猿人一定很为今天人类而自豪，假如他们活到今天的话。即使不提过去那种在树上攀来攀去的历史，就是光谈外表，那猿人也有点太像猴子了些，所以没有一个女孩愿意自己出现“返祖现象”的，除非不得已。

——摘自贾梅日记

班里关于简亚平有许多说法，说返祖也好，说像猴子也好，反正集中了一点：丑。她瘦瘦小小的一个，走路像脚底安了一个弹簧，一蹦一蹦的，有点精力过剩；她的脸窄窄的，眉骨突出，两额有点陷进去，还长了个 V 形发尖，而眼睛却大得出奇，亮亮的，目光咄咄逼人，而且她快人快语，常惹些事端，所以成了班中的特色人物。

简亚平不讨人喜欢的地方不光是丑，而是无礼。她常常喜欢用眼睛从上到下地打量人，有一次，贾梅买了种香水纸巾揣在口袋里，让简亚平闻到，当众大声嚷嚷说：“贾梅，你是不是搽了一两香水？”弄得贾梅脸红一阵、白一阵的，她才放声大笑，仿佛目的达到，天生喜欢拆台。

还有一次，许多女生围在一起谈自己的妈妈，贾梅刚说起妈到现在还改不了口，总叫她宝宝时，简亚平霍地站起来，朝贾梅打了个响亮的哈欠，像一只挑衅的大懒猫。贾梅看见她口腔里尖尖的牙齿，真觉得这女孩既刻薄又凶恶，无法再同她来往。

进中学的第一个圣诞节，大家都不愿它太一般地过去，林晓梅提议女孩们在一起聚一聚，互送小礼品，她话音刚落，就听简亚平说：“我没这兴致凑这无聊的热闹。”弄得大家好不扫兴。林晓梅不是个能忍的角色，当场就同简亚平顶起来，她质问简亚平：“你太没教养了，你妈妈没教过你礼貌？”

那次，简亚平居然流了会儿泪，没哭出声，只从胸腔里发出呜噜呜噜的声音。贾梅觉得林晓梅真像个主持公道的女英雄，真痛快。可是，只过了三天，有一个消息从宇宙那儿传出；简亚平没有妈妈，寄居在姑妈家。不知怎么，再看到简亚平，贾梅就有点心里抽得一痛一痛的；女孩没有母亲，那还了得？

不久，又开始了新学期。

简亚平过了寒假后有些疯长，高了许多，衣服显得紧巴巴的，与林晓梅穿新潮的只卡在腰那儿的甲克不同，她的衣眼小得使人感到拈据，有点像茄子。她的为人也有些改变，很少说话，但益发过分了，开口就凶得像要吞掉整个地球，她不理林晓梅，乜斜着眼看贾梅。偶尔贾梅转过头去眼光与她相遇时，她总是急急忙忙地扭过头去，侧身留给贾梅一个高眉骨的执拗的曲线。

开学没几天，柳老师要搞一次语文摸底考试。说实话，一个寒假放下来，仿佛智商都低下去一截，读起课文中的古文，有点隔世的感觉。大家有些人心惶惶，七嘴八舌，都在想对付的办法。

这消息，很快就准确无误地被柳老师接收去了，到了摸底考的那节课，她突然宣布为防止作弊，决定让同学们临时互换一下座位，大家只能懒洋洋地说道命。这事也凑巧，贾梅被指定换到简亚平的座位上来。

发考卷时，贾梅突然发觉有人在她背上戳了一下，回头一看，后座是宇宙，他用手朝简亚平点一下说：“她让你把文具盒传过去。”

这时柳老师已经目光炯炯地转过头来，贾梅慌了手脚，伸手在桌肚里摸到

文具盒，急于脱手，只听恍一下，文具盒没拿住，散落在地上。铅笔、角尺还有记事纸散落一地。贾梅忙蹲下身去捡，无意中瞥见有张纸条写着：星期六带牙膏和止痛片去见爸爸。贾梅当时并未在意，红着脸，让宇宙把文具盒传给简亚平。

交完卷，贾梅坐在那儿用力按太阳穴，没料到简亚平走过来，用力敲敲桌面，下逐客令。

贾梅站起来，歉意地说："噢，刚才把你的文具盒弄翻了，没缺什么吗？"

简亚平的眼睛鼓出来："废话少说，请你别再惹我发火。"

"我不是故意的，你发什么火！"贾梅说。

"你已经这么幸运了，荧屏小姐、礼仪女生，为什么还要来刺探我的秘密？"简亚平脖子都气粗了，"你最阴险，像间谍似的，女特工。我恨你。"

总之，那天简亚平像发疯一样，说了许多难听的话，贾梅简直蒙了，她第一次知道，世上也有人恨她。但那些话莫名其妙得使她难忘，什么特工？她有什么秘密要防人刺探？贾梅想不通，问林晓梅，林晓梅不耐烦地说："你真像东郭先生，毫无逻辑可言。她都那么恶狠狠了，你还起劲个什么？"

可贾梅总想破这个谜，过去，简亚平对她来说，是个可有可无的人，毫无纠葛。可那次交战后，相互敌视起了魔力，仿佛接上了特别的千丝万缕的缘分，简亚平的一言一行都会给贾梅留下些什么。

星期六，简亚平请了事假，一天没露面，她的座位空着。贾梅想起那纸条上的字，忽然想到说不定是简亚平的爸爸住院了，否则，干嘛要带牙膏和止痛片。可想想也不通，住院为何要带止痛药，药库里这种大路货的药永远是有积压的。她悄悄地向宇宙打听，宇宙耸耸肩，说："有些事当事人不愿对外披露，我怎么能说呢！"

他的口气像个律师，不过，贾梅很欣赏他的风度，长舌的男生太可怕了，为了这，她情愿他守口如瓶。

星期一，公布了摸底考成绩，简亚平的成绩一落千丈，成了班内最低分。柳老师在课堂上怒不可遏。仿佛是她本人受到了辜负。特别是，简亚平过去只是中下水平，这下居然连试卷上的短文都没写，只用笔尖点了一下。

"你自己愿意自暴自弃，愿意做差生，别人有什么办法？"柳老师再三说。

简亚平脸无表情，头微微前倾，一动也不动，颇像个中国猿人的塑像。

下课后，大家都忙自己的，宇宙跟简亚平在交谈，他们是邻居，很接近的。他们的谈话只有贾梅在留意听。

宇宙小声说："可以虚构的嘛，你为什么不写？"

"没有理由，反正我不写。"简亚平坚持说，"我无所谓，反正我被人歧视惯了。"

那篇短文的题目是《我的父亲》。凭着敏感，贾梅已经知道简亚平的爸爸有点特殊。中午放学，她在报廊前遇到宇宙，单刀直入地说："我知道，简亚平为她爸爸的事烦恼。"

"你也听说了？其实她爸爸平时很老实的，也只是一念之差，受钱诱惑，就做了阶下囚。"宇宙说。

"阶下囚？原来她是去探监的！"贾梅吃惊极了。

"你在套我话？大大的狡猾！"宇宙说，"千万别再告诉别人，她觉得家丑不可外扬！"

这下，轮到贾梅长吁短叹，想到简亚平没有妈妈，爸爸又被囚，听着大家

多少带着炫耀地谈父母，肯定心如刀割，心里不快活才这样表现古怪。另外，自己无意中看到了她的留条，这其实也深深地伤了她。从此，再见到简亚平横眉竖眼，贾梅怎么也气不起来，她从心底不想同她计较，就这么简单。

很快，就到了贾梅的生日，她给全班的女生发了请柬，说下第四节课要在教室请大家吃蛋糕，她也塞了一张在简亚平课桌内。不料，下第三堂课时，简亚平把请柬还给了贾梅，说："是你掉了请柬吧？我拾金不昧。"

"不，我是特意请你。"贾梅说，一边把请柬追还她。

"你在怜悯我。"简亚平说，她接过请柬，掂了掂，"我根本不需要！"

说话间，她手中的请柬飘落在地，她没去捡，转身一跳一跳地走了，贾梅也没捡，很快大家走来走去，在请柬上踩了许多黑脚印，贾梅望着它，感到无可奈何，真是人心难以捉摸。

简亚平真的没来吃蛋糕，但从此，她的火气似乎小了点，没再动不动就跟人吵。她本来的特点就是凶，现在特点不明显了，也就不怎么令人注目了。又过去了一个月，宇宙忽然小声地对贾梅说："知道吗？简亚平在称赞你。"

"称赞什么？"贾梅大吃一惊，心怦怦乱跳。

"她说你看得起她。她知道你没对任何人说她的家丑。"宇宙说，"她马上也要过生日了，说要请你吃麦丽素，你收不收？"

"还用问吗？"贾梅说，"她什么时候过生日？"

宇宙说："反正就是这两天。"

隔了一天，简亚平果真动作敏捷地塞给贾梅一包麦丽素，贾梅要送她一支笔，可她红了脸，怎么也不收。并且咬着牙说："你再坚持，我要骂人了！"

林晓梅在一旁看见了这一幕，说："贾梅，你真是自讨苦吃，干嘛跟她来往？你看，班里百分之九十的人都不同她打交道。"

贾梅说："我说不出什么原因，就觉得越是没人理的人越需要关注。"

"你真有点基督精神，"林晓梅嘲讽地说，"愿主与你同在。"

简亚平冷眼看，似乎猜出了她们谈话的内容。放学时，她塞给贾梅一张条子，上面写着：我坦白，今天并不是我的生日，只是我急于想回报。钢笔等我真正的生日时再送好吗？

从此，像增添了一条秘密的暗线，贾梅和简亚平经常通过传纸条谈心，外人都不知道她们用这样特殊方式增进友谊，这成了她们共同的秘密。

又过了一段时间，简亚平真正的生日到了。她想按贾梅过生日的规格，请全体女生放学后留下来吃蛋糕，可她没写请柬，说怕大家扔在地上。结果，是贾梅出面邀请大家，她给每个人一句相同的话：今天不到，你会后悔一辈子。

大家给商亚平的生日礼物，是黑板上留的一黑板话，基本上是每人留一句话，什么"请用烦恼换回欢乐"，什么"明年的生日，我还来参加。"林晓梅的赠言是"你的笑使人感到心旷神信"——多少带点散文味。

简亚平又是张罗切蛋糕，又是找火柴点蜡烛，不知怎么，毛手毛脚地把奶油弄到脸上了，她笑笑，说："怪怪的，为什么不写在纸上，让我永久保存？"

大家说："怕你一转身就撕掉，写在黑板上，你擦掉了，我们再写。"

简亚平鼓起眼说："谁敢这么说我，我就同她吵，我那么不可救药吗？"

她那忿忿不平的样子，真凶得要跟人吵架似的，大家全笑了，笑得她火烧火燎地往人手里塞蛋糕，想翻过这一页。所以大家都清楚了，她的凶真的有药可救。而且，她微微笑着时，居然一点不丑，亮亮的眼睛和光光的额头，倒有点像一个有名的南国歌星，大家都说，看到了奇迹。

生日会结束后，简亚平活跃了些，只是她遇到敏感话题时，一开口，总容易说过头的话，有时平白无故地就把别人顶得透不过气来，可没人再远离她，也许大家都晓得除了凶，她还会美丽地微笑。她也没再独来独往，也没再从上至下或者用眼角瞧人。她和贾梅偶尔仍互递纸条。她最近写给贾梅的条子的内容是：一旦我们不一个班了，你还愿意与我来往吗？另外，我笑起来真的是不丑吗？

贾梅写给她的最近的回条是：我的回答只有两个字：愿意。另外，你笑起来真的让人看了快乐，有一篇文章写得好，说人是唯一会笑的动物。

十五、突然事件

多年前，鞋匠的儿子安徒生发奋写作，成为著名文豪，谁说我这个作家的女儿不可能成为文坛名人呢？

——摘自贾梅日记

贾梅的父亲虽是位作家，可作家这种职业一般不遗传，反正，贾梅每次写作文都得按着太阳穴想半天，而且写着写着就没词了，连不下去了。后来写批评文章尝到了甜头，可又像钻进了套子，记叙文写着写着就会夹进去许多个“岂有此理”，柳老师一再找她谈，让她注意措词，口气也一次比一次严厉。

词汇少不知是否是天生的？贾梅班里有个叫王小明的女生，每次作文都写二三行，全是超短的，幸亏她不在 2 班，否则贾梅得为她捏一把汗。柳老师教作文讲究个词汇丰富，喜欢长篇大论，哪怕中间夹点废话，她也说多写点锻炼了遣词造句的能力。

这次，柳老师在布置作文时，特意对贾梅说：“别写得人简单，至少写一千字！”

一千字？数都要数半天，别说要一个字一个字地从脑子里炮制出来，可柳老师下了最后通牒，她只能遵命。那篇作文的题目是《我的一日》，这种题像是有心难人，天天都差不多，到底写哪一天好？

晚上，贾梅煞费苦心地在想那一千字，可贾里却一分钟也不安宁，一小时内来了两拨人同他聊，聊的都是什么史前遗址、核大战呵，贾梅听了都心烦，偏偏贾里还想让她走开，嫌她在不方便。

“喂，你老愣在那儿干什么？”贾里说，“劳逸结合，你该出去找同学玩玩。”

“我哪儿也不去，我要写作文。”贾梅说。

“写作文？”贾里笑起来，“是不是让我教教你，就一个字：吹，你可以写得很放手，想怎么写就怎么写。”

“题目是《我的一日》。”贾梅说，“只能写自己的事。”

“谁说的？”贾里说，“你真是笨死了，一你吹自己怎么过一天，别人怎么管得着？没有吹的本事，作文怎么写得好？我写《我的一日》就写跟一个大盗搏斗，得了个优。”

“真的？”贾梅眼一亮，“还有什么窍门吗？”

贾里摸摸头，说：“假如我把窍门告诉你，你能到厨房里去写吗？好，你不反对，我说啦——写作文要三段式，开头，去银行，遇见一个贼头贼脑的人；中间，那人拔出枪要抢劫，我一个箭步冲上去；最后是结尾……”

“这算什么窍门，写作文的三段式谁都晓得。”贾梅不满地说，“我不去厨房写，就在这儿写。”

贾里点着妹妹说：“差点中了你的圈套，幸亏我没向你披露结尾。”

结尾会有什么花样呢？贾梅最善于写结尾，因为眼看作文快写完，心清愉快起来，笔下也就生辉了。

贾梅的作文完成得很顺利，她没照搬大盗的事，而是改成一个小偷在银行偷窃，被她抓获。而且她一口气写了几张纸，数一数一千零一个字，还不算题目那四个字。第二天，收作业本时，柳老师特意翻开贾梅的作文本，点点头：“这次像作文，不像段落了。”

第二天放学，柳老师把贾梅叫到办公室，说：“你的作文比以前有进步，有

些描写也较生动。”

贾梅受宠若惊，忍不住想笑出来，原来，一个吹字，就使她成为写作高手。

“但是，”柳老师说，“作文缺少感情，对那小偷的愤怒也没写出。我问你，你当时看到小偷行窃，是怎样的一种心情？”

“这……”贾梅支吾着，她哪见过什么小偷呵！

“怎么？不是真实的事？”柳老师问。

这时，恰巧高年级的一个教语文的老师走进来说：“那篇《我与妈妈》的作文你们布置写了吗？”

柳老师说：“还没呢，想期中时布置。”

贾梅心猛地一沉：《我与妈妈》可能就是期中考的作文题，那可不能随便吹了，总不能把妈妈写成女侠，也不能写跟妈妈去百慕大三角，正想着，柳老师说：

“写作文，还是要有感而发，怎么能随心所欲？即使句子生动，作文也同样没有灵魂。不能靠瞎吹、瞎编……”

后面的话，不用提了，把贾梅刚得到的窍门全否定光了。可贾梅就有一点不服气，为何贾里写的与大盗搏斗的作文就得优呢？为什么天底下那么不公平？出了门，正巧碰到贾里的语文老师，贾梅就问：“查老师，贾里这次的作文是不是得优？”

“是，反正不错，把和大盗斗争写得真生动，特别精彩的是结尾，抓住大盗后一声喊，”查老师笑笑，“原来是个噩梦！”

原来，他在结尾上找了个大窍门，梦是无法对证的，所以，这个优是借了梦的光！孪生兄妹，他居然忍心把最关键的窍门私藏起来，而眼睁睁地看着他的妹妹只得一个“及格”，这不是太残酷了吗？

出于偶然，贾梅猜到了期中考试的作文题，但那“吹”的窍门已经失效了，她得想个新办法，在这次考试中得一个优。记得在一本杂志里看到一段新闻，说是有个名作家写书时非闻烂苹果味不可，贾梅也想试试烂苹果味的功效。恰巧，家里有两只苹果烂了心，都酥掉了，贾梅将它们放在桌上。闻着那味，果然跳出了一个思路：就写如何孝顺母亲，用零花钱给妈妈买苹果！至少那个感情，对，可以真的给妈妈买苹果，写真人真事。花几块钱，换一个优肯定合算。

说干就干，贾梅当天放学，就买了两只上好的秦冠苹果，红红的，表皮光洁，像两个漂亮的皮球。等到妈妈一推门，她就说：“妈妈，给你的礼物。”

妈妈愣了愣，笑了笑说：“为什么想到买礼物？”

贾梅也卡住了，是呵，妈妈生日刚过去没多久，那天，贾梅忘记买礼物了，只顾大吃大喝。可她又不能说，是为了那该死的作文在故意制造新闻。她红着脸，说：“反正，反正就觉得……”

“你真是个有心人。”妈妈忽然叫起来，“今天也是我的生日，上次是阳历，今天是阴历，哈，我做梦也没想到女儿会给我做生日，宝宝，你怎么会想到的？”

贾梅答应了一声，声音轻得像羽毛落地。不过，妈妈今天叫她的小名，让她感到鼻子酸酸的，她从母亲的异常欣喜中，看到自己对母亲的爱是多么不够。

爸爸和贾里都赶出来了。妈妈像个快乐的小姑娘，把两只苹果举得高高的。她说；“这是我收到的最称心如意的礼物。”

爸爸看看贾梅，眼里多了点什么。过去，他总说贾梅有口无心，什么都答应，可什么都不放在心里，就从那天起，他不再旧话重提了。

那个晚上真令人快乐，爸爸说他要后来居上，就同贾里出去采购，买回来

一大包零食，全是贾梅爱吃的，仿佛是为她庆贺生日。爸爸妈妈还一个劲地把好吃的推到她前面。贾梅吃了很多，也收获了许多赞扬，望着满地的瓜子壳、话梅壳，她忽然跳起来说 ;“ 我来扫一扫。”

最令她过目难忘的是母亲那种由衷的醉人的微笑。夜里，贾梅热血沸腾得睡不着觉，就坐了起来，拿着笔和纸画了起来。

贾里半夜醒来，见她那个劲头，说 :“ 你干什么？反正你今天有点反常。”

“我想把妈妈微笑的眼睛画下来，可惜，画得不满意。”贾梅说。

贾里坐起来看，果然，满纸是笑的眼睛，可惜有的像刘晓庆，有的像徐小风，全是双眼皮的美目。他摸摸头，说 :“ 可以采访一下吗？你为什么突然懂事了，想到给妈妈过生日了？ ”

“这是碰巧，”贾梅老老实实地说，“ 我今天就想给妈妈买苹果，没想别的…… ”

贾里朝她翻翻眼，说 :“ 你也来这一套了，想说明你有特异功能？别忘了，说起吹牛，我是你的启蒙老师。”

他不信这很正常，别说他觉得玄，就连贾梅自己也感觉做梦似的——世上居然有那么巧的事！这千载难逢的事会让一个有点马大哈的女孩撞到。

期中考试的作文题多少有点走样，是《一件小事》，贾梅脑筋都没怎么费，就决定写给母亲过生日的这件现成的事。不用吹，也不用编造，就这么从头至尾写下来。她吃惊自己怎么会一口气写满了考卷，像流水一样，写作时她总感觉沐浴在母亲温柔的目光中，真的，她真想流泪。

她的作文出了个冷门，得了全班的最高分，优。只是有一点让她害羞，柳老师坚持要把这篇范文贴到报廊里展示。贾梅暗想，这下更里会知道真相了，他回去一说，全家都会把这事当成一个笑料。

后来，作文还是贴了出去，贾梅成了校园中风靡一时的“ 小作家 ”，1 班的那个王小明看了那篇作文，佩服得五体投地，特意买了一本新的笔记本，让贾梅在上面签名，因为她断言说，贾梅一定是未来的冰心。贾梅抖抖索索地给她签名，尽可能签得草一些，像伟大人物的手写体。

贾里一定也看过那篇作文了，不知是他没仔细看，还是因为他手头需要关心的世界大事太多，反正，每晚他在饭桌上都提什么酸雨呀，太阳黑子呀，要么就是能源危机，独独没提贾梅的作文。

贾梅的 “ 写作热 ” 一时还没有消散，有一个晚上写了两篇文章，一篇是写作《一件小事》的体会，另一篇是今后的计划，比如每天练笔呀，星期日上午帮妈做一小时家务，其中关键的是，每年这时给母亲过生日。她审核了一下计划，像主管领导一样在上面写上：此计划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十六、硬派男生

孔子是山东人，诸葛亮也是山东人，我们班的邱士力常说山东出人杰，就因为他的老家也在山东。

——摘自贾梅日记

邱士力有个外号叫“宪兵司令”，他眉毛粗粗的，鼻子大大的，喜欢穿背后印着号码的球衣，球衣又往往大上一号，领子有些环下来。邱士力有时要嘲笑女孩子，笑她们太守规矩，笑她们胆小如鼠，也笑她们有吃零食的嗜好，有时甚至说些难听的话，比如“头发长，见识短”什么的，可女生们却不恨他，都说他是好汉。

邱士力确实胆大妄为，他敢逃课去看一部谋杀案的片子，而且第二天还在教室内宣扬，用一条腿当支点站在桌上，然后绘声绘色地描绘影片中的恐怖镜头。他甚至说他想去纹身，在胸口和胳膊上各刺一条青龙。贾梅觉得他有些粗野，可也喜欢他的严肃和对女生的目不斜视。

谁都没想到，邱士力居然会成为新闻人物。

事情起源于日报上一则消息，那消息登在第一版上，题目叫《祖孙情》，是表扬一个少年几年如一日，照料一个孤寡老人，帮她买米，运煤，还修过一次门上的插销。这一类消息本来是很常见的，引不起什么轰动，偏偏这条消息披露了少年的名字：邱士力；假如仅仅登了名字，别人也不会怎么在意，因为知道“宪兵司令”的人比知道“邱士力”的人多，况且大城市中同名同姓的少年多的是，谁能相信像他这样的人会突然同雷锋靠得近起来？可这条消息中准确无误地登出了学校的名称，于是，校园中沸腾了。

学校第二天就宣布要奖励邱士力，第三天决定补评他为校“好少年”，第四天决定排一出戏，把邱士力的事迹搬上舞台，教育大家。

校艺术团当即就贴出了招募演员的启事。学校中爱唱歌爱演戏的女孩子多如牛毛，下了课，走廊上到处是慌慌张张乱跑的女生，从她们在看那挂出的启事时的眼神，可以晓得她们想要个角色想到什么程度。

贾梅也想去竞争一下，倒是林晓梅一个劲地给她泼冷水，说这出戏只有两个主要角色，女主角只能演老太太，她林晓梅才不愿意把自己在学校光彩夺目的形象砸了。可贾梅自从进学校不久上台演过一个穿灰衣服的母亲外，还没什么机会亮相呢，所以，她不愿放弃机会，哪怕只演一个九十年代的老太太。

贾梅很快就被确定为演老太太的 A 角，可同她搭档的男主角却迟迟难以确定，报名的男生只有三个，一个太瘦，像条麻秆，个头高出贾梅一个头，艺术团的邢老师大摇其头。第二个男生形象可以，但口齿不清，说话像含个什么，倘若要他演需要找配音演员。第三个男生倒是符合要求，可才排了一次戏，就发现患了甲肝，出了排演室直接去住院了。于是，邢老师考虑让邱士力自己来主演。

“宪兵司令”起初死活推辞，说他只会演匪兵，又说没有半点舞台经验，一上台，走路就会掉跟头的。邢老师是那种看上去声音柔柔，笑容甜甜的女老师，事实上，果断得像女强人，只要她下了决心，任何人都会被她说服。

贾梅和邱士力的合作其实并不愉快。当然，责任在于邱士力。

邱士力是不得已才下海演戏的，他口头上答应邢老师说试试，可心里却总想把这事弄搅了。所以，当邢老师指定由贾梅和他对台词时，一开始他就指着

贾梅说："你演得一点不像老奶奶，喳喳喳的，老奶奶哪有这么高的嗓门，小喇叭似的。"轮到他该按台词称呼贾梅老奶奶时，他又擅自改成"老太太"了。

"你叫错了！"贾梅说，"应该叫老奶奶。"

"你算什么老奶奶。"邱士力"噗"一下笑了，居然用对男生的方式在贾梅面前打了个榧子，"算了，别傻了，别人会笑掉大牙的！"

"哪个不像你就说，我可以演得像的。"贾梅说，"让我先练上三天。"

"好，一言为定，你要是演不像我就不奉陪了。"邱士力说。

"那好，但有个条件，"贾梅说，"假如我演得像了，你不能故意挑毛病。"

"我邱士力是那种人么？"他愤怒地问，像要打人似的，"你真恶毒。"

那天放学，林晓梅拉住贾梅，说现在少女队风行，她们为何不组织一个？她只想劝贾梅别演那走路摇摇晃晃的老太太，说鲜花一样的年龄干嘛要去演老人相。可贾梅坚决地摇摇头，她按日报上写的地址去找了那老太太。

老太太确实老极了，腰弯得像一张弓，穿着大襟衣服，找手绢要掀开衣襟摸里面的口袋。老太太听说贾梅要演她，笑得脸上像开了一朵菊花。末了，她还同意借一些行头给贾梅：一个帽子，还有一个围兜。

贾梅回家套上这行头，对着镜子模仿老人的举止。正巧，贾里撞进来，他打量了她一眼，说："您有九十岁了吗？"

"没有，才八十九岁。"贾梅说。

三天后，邱力士如期来到排演室，他看到的是一个腰弯弯的，走路颤颤的，说话哑哑的老奶奶。他用手摸了摸头说；

"你吩咐吧，该怎么练？"

贾梅忍住笑，说："你就按规定念台词吧。"

邱士力果真成了个本分的演员，该念"老奶奶"的地方他照念不误。只是戏中有个细节；少年给老奶奶捶背，他怎么也做不好，扭着头胡乱捶几下作罢，而且下手极重，敲得贾梅五脏六腑都通通响。

"你敲痛我了。"贾梅说。

"这个，取消了好吗？"他忽然用讨饶的口气说。

总之，在后来的排演中，邱士力像换了个人，不停地问这问那，很谦虚的样子，根本不是个喜欢骂骂女生的宪兵司令。只是，每当有人在门外朝里张望，他就不由自主地站得直直的，有时还把手放在背后，大声说："我演戏，是为了娱乐娱乐，另外，增加点艺术细胞！"

演出开场前，两位主角站在后台等候出场，邱士力把手插在兜里，小声说："万一忘记了台词，你就干咳一声，我提醒你。"

"你全背出来了？"贾梅问。

"不，你看这。"邱力士伸出两只大手，摊开了手心，只见上面密密麻麻地标满了台词的提示，他笑笑，说："男左女右，我把你的台词记在右手上了。"

哦，这个宪兵司令真是个细致、好心的人物。

演出总的说是很成功，只是出了些小小的偏差。因为贾梅一出场，台下就发出阵阵笑声，她紧张，因而念台词时嗓音就益发颤悠悠了，台下的观众于是也就更欢呼雷动。邱士力倒没什么怯场，也没忘掉台词，倔头犟脑地在台中央，显示了他的英雄本色。只是他被台下的热潮弄得满头大汗，性急火燎地去擦，却忘掉手心的台词钢笔印，结果，把脸弄成个花脸，像按上了一个个汗指印。

笑声如潮，几乎要把戏台掀起来。邱士力愣了，有些阵脚乱了，他不懂大家为何突然像笑一个小丑。贾梅急中生智，对邱士力说："好孩子，擦擦你的汗

吧，”一面压低声音说，“脸上弄脏了。”

邱士力顺水推舟，擦了把脸，才算把观众的狂热压下去了。除了编剧和导演，谁都没察觉这是个临场发挥，大家都觉得这个细节妙极了，恰到好处。

谢了幕，两个人急急忙忙跑到后台，邢老师早在那儿等候，见了贾梅，一把搂过她的肩说：“你的表演太出色了。”正在这时，林晓梅也迎上来，说：“贾梅，没想到你浑身都是艺术细胞，快达到专业水平了。”

“这个嘛，”邱士力说，“我算懂了，女生中也有有本事的人。”

“什么？”林晓梅怒火万丈，“这个真理你现在才领会？亏你好意思说！”

邱士力笑笑，完全像个好脾气的男生。

本来，事情应该写个大大的句号了，可偏偏又节外生枝。从演戏的第二天起，贾梅就荣获了一个“天下第一老奶奶”的称号，这还不算，大家看到贾梅同邱士力说话，就叫道：“看呵，祖孙情。”

贾梅倒没什么，只感觉那些玩笑有点无聊，把一件很严肃的事弄得不伦不类；而邱士力却大动干戈，听到这议论就跟人吵，有时还动手推人。有时，当着大家的面跟贾梅说话时，就眼睛看着地上，弄得贾梅也觉得好像真有些尴尬似的。

有一天，教室里正巧只剩下贾梅和邱士力。贾梅就主动对邱士力说：“怕什么？让他们说去，说累了，他们会停下的。”

邱士力睁着明朗的眼睛说：“有些道理。”可脸却红了。

正在这时，突然听到窗外有人喊：“邱士力，老奶奶来了……”这个一向镇定的邱士力突然呆不住了，猛地逃出去，快得就像后面有追兵。

可这次，却不是开玩笑，邱士力刚从后面溜走，老奶奶就从前面走进教室。原来，是团支部请她来谈邱士力的事迹的，她想顺路来看看邱士力。直到上课铃响，邱士力才走进教室，这时，贾梅已和老奶奶谈了好几分钟了。

事后，邱士力有些羞愧难当，总是避免同贾梅打照面，想不到，这种硬派男生害起羞来竟会没完没了。再后来，周围的同学再也懒得提“祖孙情”了，有一天，邱士力没头没脑地问贾梅：“你是不是会笑我没用？”

贾梅说：“我一秒钟内就可以答复你，这绝对不会。”

这一问一答之后，又是很长时间，邱士力看见贾梅就逃，友谊仿佛来不及续上就又断掉了。这期间，邱士力不再说什么“头发长，见识短”。许多女生都说是因为他评上了校“好少年”，懂得管住自己的嘴巴了，可贾梅觉得不仅仅如此，可究竟是什么原因，她一时也把握不住。

直到新学期开学，邱士力才常常同贾梅说话，当着她的面，他常说：“女生中也有好样的，只是比例小了些。”贾梅笑笑，说“现在流行这么说——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

十七、患难之交

林晓梅绝非一般的女孩，有人说她长得像超级影星玛丽莲·梦露，也有人说她才能不亚于撒切尔夫人。她五年级时就会说九百句英语，并且给自己取了个英文名字：简。总之，智商绝对是第一流的。

——摘自贾梅日记

贾梅和林晓梅名字中各有一个“梅”字，被男生们合称为“二剪梅”，也不知什么意思，出典何处，反正，她们两个都是班里弓！人注目的女孩，漂亮、朝气、新潮，被称为天生的幸运儿。

至于她们的私交，也好得令人嫉妒，同出同进，亲密得让别人找不到同她们接近的机会。开班会时，大家都说班里团结气氛不浓，特别是有些女生，有点小团体主义，说到这儿，眼光就落在贾梅她们脸上。

贾梅不服，很想反驳，可林晓梅朝她使眼色，她说：“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

不久，班委会综合大家的意见，决定办一份油印班报，叫“小苗”，专门刊登学习信息，或是同学们的心里话。当然，这是一件新鲜事，新鲜事总能使学生们激动，大家凑在一起议论纷纷，都说林晓梅是理想的主编人选。

林晓梅确实是个能写一手好文章的才女，据说她三岁就会做诗，五岁会编故事，考初中时的一篇作文被收入《中学生习作精选》，总之，她要出山的话，报上的文章肯定会被润色得像散文诗；况且，她的字畅滑秀丽，做作业时，各种符号都用尺量着划，看她的作业本简直是一种享受。

可是，林晓梅听到议论，紧张得要命，说：“别瞎讲，我不行的。”

起初，贾梅不在意，因为林晓梅向来喜欢摆架子，总把一切弄得像有人求她。可选举“小苗”主编的前一天，林晓梅特意向大家说：“别选我好不好？谁不选我，我请谁吃冷狗。”

贾梅问：“被选上就那么可怕吗？”

“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林晓梅说得很高深，“这种班报又费时间又没什么大名气，我不想插手。”

“如果大家信任你……”贾梅说。

“我说过了，我请大家——投反对票的人吃冷狗。”林晓梅说。

不知是她的态度激怒了大家，还是人人都想吃冷狗，那天选举时，居然没人提林晓梅的名字，仿佛她被大家遗忘了。倒是贾梅，名字几次被提起，最后以多数票当选。

放学后，林晓梅果真买了些冷狗散发，她也递了一根给贾梅，笑笑，说：“很抱歉，让你当替罪羊了。这下，你会少了许多本该属于自己的时间。”

贾梅说：“帮我出出主意吧，比方说，报头该怎样设计，还有，是不是该写个编者按？”

“这你自己考虑吧，”林晓梅眉毛一扬，“主编就该有主编意识。”

从那天起，只要贾梅提起“小苗”，林晓梅就表示出毫无兴趣。有一次，贾梅约她为“小苗”写一篇东西，不料，林晓梅大声说：“绝不！”

贾梅为此伤心，因为她们两个的友谊几乎搁浅了。贾梅是“小苗”的主编，有一阵，她几乎把全部心思都扑在上面，改稿子，请人画版样，刻蜡纸，可是要当着林晓梅谈到这些，她就会说：“别谈它，即使它发行一千万份，我也不会

去看的。”

反正，谈及别的，她们仍然是朋友，可话题一涉及“小苗”，她们就成了陌生人。所以，她们之间就得躲躲藏藏地说话，说着说着就会断了线。

贾梅和林晓梅的疏远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许多人分别去问她们两个，但她们两个的口径不一样，造成了两个版本。林晓梅总是说：“没什么不好，一切照旧，无可奉告。”而贾梅则老老实实地说：“我一点也不知道是怎么引起的，我快急死了。”

对她们两个的越离越远叫好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贾梅的哥哥贸里。

贾里一直讽刺贾梅和林晓梅亲密得连原子弹都轰不开，说贾梅缺乏主见就是由于事事由林晓梅做主。现在这样，才是一种进步。他见贾梅成天恍恍惚惚，总说没人商量办“小苗”的事，就说：“你去找杜小杜吧，她不会像林晓梅那样见死不救的。”

杜小杜是贾里的同班女生，以潇洒出名，她是那种说话时直视对方眼睛，谈风犀利的爽快女生。可能是贾里向她传达了贾梅的意向，当天下午，她就捏着笔记本找上门来了，开口就说：“我们能谈谈‘小苗’吗？”

贾梅连连点头，说：“我把设想讲一讲，你提些意见。”

“我当然要提意见的。”杜小杜直通通地说，“提不出意见实际上是没有主见，是件害臊的事。”

贾梅说;“第一期想登一篇呼吁友谊的文章，另外，还有一篇关于书法的入门介绍，再有么，写一篇去市场买菜的见闻。”

“就这些？”杜小杜说，“信息量太小，要有些超前意识，比如写一写拳击大赛，写一写核污染，或者是太阳黑子。总之，要有新鲜感。”

“可是，稿子都已经写好了。”贾梅为难地说。

“那么，即使写这些老生常谈的问题，也要有全新的角度，”杜小杜说，“比方说写市场买菜的见闻，就得涉及一些生意经——看见好东西，要尽量挑毛病，这样，才能压价，这是一种老练。至于书法入门，写了些什么来着？”

贾梅早已把经手过的文章记个滚瓜烂熟：“看书法先看点画，如造房材料，笔画要注意轻重缓急，另外，收笔也很重要。”

“就这些？”杜小杜说，“太入套了，缺少大书法家的魄力。”

“这一期月底要出的，来不及组织新稿子了，”贾梅说，“是试版。”

“别慌，”杜小杜说，“我保证三天内组织来三篇文章，一篇写能源危机，一篇写人的特异功能，还有一篇就评酸雨的危害。保证让你试版时一炮打红。至于原来的三篇文章，太一般了，先搁一搁。”

贾梅连连点头，感觉杜小杜真是个侠气冲天的女佐罗。

三天之后，杜小杜果然交来三篇文章，全是她写的，化了名罢了，文章中新名词频频出现，观点新颖，材料翔实。她对贾梅说：“文字上我都处理过了，标点符号也考证了，赶紧刻蜡纸吧。”

“谢谢你。”贾梅由衷地说。

“谢就不必了。”杜小杜说，“我是想办得品味高一些。这样，我的意见你都清楚了？”

贾梅只有点头的份，同杜小杜在一起，仿佛就变成了师徒关系，也就是说，杜小杜的见识、才华一上来就会把别人压得心悦诚服。

放学后，贾梅留在学校刻蜡纸，突然，在铅笔盒内发觉一张纸条：

要相信自己的眼光，不妨可以同时出两期试版，让大家比较。

石二

这个石二到底是谁？那一手仿宋体真帅，他的主张多妙呵，简直像雪里送炭。看样子，班里能人不少，有点藏龙卧虎。

贾梅带着满心的钦佩刻了两份蜡纸。几天后，试版的“小苗”报出来了，一出就是两份，一份是贾梅的设计，另一份是杜小杜的专版。

两份“小苗”出来的当天，反响就不一样。那份贾梅编的有点供不应求，连高中部也有人来索要。三四天中，就收到了九十封表扬信，称赞“小苗”写出了大家的心里话；有的还来稿要求刊登，说友谊问题提得太及时，真想悬赏找知音；至于杜小杜编的那份“小苗”，却像没出一样，反应平平。后来，杜小杜又化了个名，写了得不到高层次的知音的苦恼，文章写得调子有点灰，令人同情。

贾里是声援杜小杜的，他说杜小杜的努力不容忽视。又说以普通读者的身份要求刊登杜小杜的呼吁。贾梅征求了几位同学的意见，他们有的说，杜小杜太自以为是；有的则说，杜小杜的意见有些代表性。贾梅很想听听林晓梅的意见，可是林晓梅对她的暗示不作任何反应。

好在，几乎是当天，她又收到石二的信，照旧是仿宋体，是一篇反驳文章，说办“小苗”就是要办到大家的心里，而不是单调地介绍世界大事。

第二期“小苗”上，同时刊登了石二和杜小杜的文章。“小苗”一发出，来信就轰轰烈烈，全是写给石二的，说他就是善解人意的知音。杜小杜也许是为了表示自己的主见，又写了一篇文章，说她不同意石二的观点，可也不愿同石二打笔墨官司。一句话，她弃权了，表示再也不过问“小苗”的事。好在，读者没来信求她解释酸雨或者核污染之类的问题，所以她的歇笔无关紧要。

关于寻找石二的呼声越来越高，只有林晓梅对此无动于衷，当贾梅说起石二的出类拔萃，她总是说：“可能是旁观者清吧。”

她一向不会很高地评价别人的，所以休想让高傲的林晓梅说赞誉的话。不过，贾梅对石二已经难以忘怀了，她把他当成一个指路人，一个患难之交。所以，在第三期上，她刊登了《寻找石二》这篇文章，恳求大家帮助提供有关线索。

首先找上门来的是贾里的朋友鲁智胜，他胖胖的，平日见了贾梅就没话找话，而且多少带点奉承的意思。他把贾梅叫到走廊上，说：“那石二，说不定就是贾里，他的仿宋体漂亮着呢？”

“是他？”贾梅说，“那仿宋体写得好的人多呐！”

“还有一个证据。”鲁智胜说，“关于那‘小苗’我就是石二那观点，我曾经向他透露过，结果，他占为己有了。不过，没关系，你成功了，我们都很高兴。”

那个鲁智胜永远只会说可有可无的话，虽然听得顺耳，可不像提意见的话让人感到难堪。贾梅走回教室，见林晓梅定定地看住她，就说：“我不怎么相信石二就是贾里，他只喜欢教训人，不会像石二那样好心。”

林晓梅说：“想当石二的人还不少呵！”

回家后，贾梅就想证实石二是不是贾里，不料他问了消息来源后，既不承认又不否认，只是一个劲地跟鲁智胜通电话，在电话里称对方是“造谣公司”，然后，挂了电话，对贾梅说：“鲁智胜略施小计，想抬高他自己。”

“那么石二是不是你？”

“我希望是我，”贾里说，“可别把这希望传出去，否则会得罪杜小杜的。”

男生就是比女生想得多，为了不得罪杜小杜，他情愿不站在自己妹妹一边。

这种人，绝不会是真正的石二。

石二的那个事一直悬在那儿，因为“小苗”报越办越红火了，所以石二就一直未出现。可贾梅格外想念石二，相信他总有一天会站在她面前。转眼到了元旦前夜，一帮子女生聚在一起，每人说一个新年的愿望。

林晓梅说：“愿新年里能长高十公分。”

简亚平说：“愿新年能带来一份好运气。”

轮到贾梅了，一句话脱口而出：“我想早一点找到石二。”

后来，大家都散了。林晓梅在门口等着贾梅，说：“你真的那么想找到石二？”

“很想。”贾梅说。

林晓梅在门上写了个“梅”字，说：“它就是十二画，也就是石二。”

“是你？！”贾梅叫道。

“我是石二，你也是石二，”林晓梅说，“我不想过问‘小苗’的事，可看见别人乱指挥你，我就受不了，就那么简单。”

贾梅没表示谢意，那样就太见外了，患难之交用不着客套，况且，相同的梅字，相同的石二。从此，石二就成了她们之间的秘密代号。再大的风浪，只要轻轻地一提石二，两个人就会感觉像拉起了手，就那么玄。

十八、梦想成真

谁不想长成大人，约几个朋友出门旅行？

那样，就没人催你九点半必须上床，也没人说临睡前不许吃甜食，总之，可以自由自在，不用做跟在父母身后缩头缩脑的小姑娘了。

——摘自贾梅日记

初一即将结束。期末一门一门地考过去，弄得晚上做梦也会梦到考场。到学校取成绩报告单的那天，贾梅看见邱士力扛了根钓鱼竿，说一会儿就直奔郊区。

“我和宇宙要在那儿过三夜。”邱士力说，“找个称秸卷当铺盖，天亮之前，捉蟋蟀是最好不过了。上次我一下子捉了十四个蟋蟀，还有一条青蛇……”

“远不远？晚上有没有什么灌之类的小动物？像鲁迅小说里写的？”林晓梅问。

“在芦荡乡，”邱士力说，“那儿黄鼠狼都有，听说还有野狼。”

“真浪漫！”贾梅由衷地说，“我们跟你一块去好吗？”

“开什么玩笑。”邱士力说，“太危险了。芦荡乡到处是芦苇，还有野兽。”

宇宙插嘴道：“出门打天下你们女生可不行。”

林晓梅把贾梅拉到边上，说：“我们自己组织一次，到芦荡乡去。我看过报纸介绍，那芦荡乡风景好极了，长途车直达。”

贾梅大声叫好。十三岁的夏季只有一个，谁不想过得轰轰烈烈？贾梅早就向往能在外面露宿，抬头望着星星，跟同伴们唱一夜的歌。

她们当场就约了简亚平和王小明。王小明虽不是同班的，但是林晓梅的表妹，是个看起来软弱实际上无所畏惧的女孩。四个人一商量，一致通过明天一早就去芦荡乡，在那儿同邱士力会合，并且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林晓梅被推选为临时总指挥，她让贾梅去找邱士力画联络图，吩咐王小明准备野餐的面包和防身武器，让简亚平去找两块大塑料帆布，她说万万不能直接睡在林秸堆上，那儿有虫子。她见部下们都看着她，就补充说：“我倒不怎么怕蛇，就讨厌小虫子。”

简亚平说：“这些事都容易的，我看最难的是你们这几位小姐会不会变卦，你们还是先回家去跟父母摊牌吧。”

她们都有点唉声叹气。贾梅说干脆逃出去，林晓梅说，我毕竟是独立的，多磨些嘴皮准行。王小明是最硬的一个，说：“父母要是反对，我就绝食，我看过杂志，人饿一个星期死不了。”

“不，不。”大家都说，“绝食太吓人了，再说你在家绝食，我们就只能三个人去了。”

“力争和平解决，”王小明言简意赅，“反正明天早晨六点，长途汽车站见。”

成绩单很快就发下来了，贾梅看见邱士力在狠抓头皮，想必考得一塌糊涂。她倒还好，从不对成绩寄予很高的期望，有人说是不求上进，其实谁不想上进？只是这个世界总有上进的人，那也总有一般化的人，何必苦恼得死去活来？

糟糕的是，成绩单不漂亮，无法开口向父母要奖励，明天的经费也就在天上飞。所以，柳老师在谈暑假注意事项时，她在用手摸口袋的硬币。贾梅也许永远难成富人，因为只要一有钱，她就会冒出许多花钱的好主意，所以，不像林晓梅，书包里就有大票子。

柳老师宣布结束时，林晓梅第一个跳起来，她对贾梅说："我现在就去同妈妈谈判，你什么时候谈？"

贾梅说："我不想谈了，他们肯定不同意。"

"打退堂鼓了？"林晓梅说，"你干脆今晚就住到我家去，让你那不开通的父母反省反省。"

"你别担心。"贾梅说，"明天长途汽车站见。"

贾梅见邱士力把成绩单卷成一支烟，插在口袋中，他好潇洒，已经忘了这一切，咧着嘴，扛着鱼竿，准备出门。她忙叫住他，说："我们明天一早也去芦荡乡，在那儿同你们会合。"

"去芦荡乡？你们疯了！"邱士力眼睛瞪大了，"报上写着，那是自然保护区，蛇真的很多。"

"你们敢去，我们也敢去。"贾梅说，"到了那儿，怎么同你们碰头呢？"

"这个……"邱士力吞吞吐吐。

贾梅笑起来，记得邱士力说过将来要跻身军界，假如发布命令时也这么粘粘糊糊，那就太可怕了。她说："那就在河边见吧，你们多钓些鱼，到时我们办个野餐会。"

邱士力红着脸说，"这主意不错，不过……你们看了地图吗？芦荡乡怎么个去法清楚吗？"

"不难走，长途汽车站有直达车。"贾梅问："咦，你们常去那儿，不是坐那车吗？"

"嗯，这个……"邱士力说，"条条路通罗马，有各种走法。"

贾梅满腹心事地回到家，贾里已先到一步了，正在那儿给鲁智胜拨电话，他们两个太令人难捉摸，刚分手十分钟就又有话可谈，仿佛许多事当面不提，专门留着电话中谈，而且，贾里电话在握时，喜欢踱来踱去，如果不听他的谈话内容，光看架式，准以为他在谈公务呢。

"呵，我这成绩还有什么好说的……"贾里说，"我今晚就向父母要钱，当然，我能那么傻，我可以找个理由……"

贾梅问哥哥贾里："能借我点钱吗？"

"绝不借你，"贾里傲慢地说，"你喜欢乱花钱，我不借你钱是为你好。"

贾梅一晚上闩在那儿，心里真羡慕外国学生，听说那儿时兴打工，送报、倒垃圾都可以挣钱。不过，她并不想烦得太凶，烦也烦不出名堂，林晓梅有大票子，只要跟这有钱人同行，来回路费可以借她的先用。

第二天一早，贾梅就起身去了长途汽车站，临走时，她悄悄地留了张纸条在电话机下面。到了长途站，发现那三个全都已经到齐了。

"自由啦！"王小明说，她是说去表姐林晓梅家才得已脱身的，要不，除非绝食，否则父母绝不会放行。她从家里带出来一把菜刀，重得要命，刀背厚厚的，倒像一把斧子，她说："有蛇来，我就砍。"

简亚平带了一书包的塑料布，说："我们干脆把塑料布做个大篷，像暖房一样。"

"呵！我们成了暖房内的黄瓜！"林晓梅尖声笑道。

林晓梅笑了一阵，就说："还是我最坦然，回家就对父母摊牌，他们见我决心已下，只能让步。这是个辉煌的胜利……"四个人说了半天话，才想起该出发了。

林晓梅去买了四张票，说："你们是现在给我钱还是回头再给？"

大家都说："等会儿再说。"

上了车，这四个人忍不住唱起歌来，好快活。车开得飞快，乘在上面，真像鸟在飞翔。突然，一部摩托车从车窗边掠过，兴高采烈的林晓梅一下子灰掉了，"糟糕，我们被人跟踪了！"

"跟踪了！"

"那骑摩托的是我爸爸。"林晓梅无精打采地说，"他肯定决定护送我们了，看见我们上了车他才直奔芦荡乡的，唉，好没劲。"

王小明说："肯定我父母也知道了，否则他们不会笑嘻嘻地说去好好玩玩。我拿面包，他们也只当没看见！"

一时间，这四个人都彻底没劲了，好像被许多双眼睛死死盯住，要不是车已经开出好远，她们准会毫不犹豫地向后转走。

就像老天存心要成全她们似的，那车开到下午突然抛锚了。司机说还有两站就到芦荡多了，让她们搭乘别的车。可公路上来来回回的车不少，但都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林晓梅一直板着脸生她父亲的气，说要想个策略反抗。

王小明说："那就不去芦荡乡了，让你爸爸和邱全力他们一起钓鱼吧，咱们就在附近找个地方玩吧。"

四处都是菜地，绿的、黄的，远远的有小河和桃园，风景果然不错。林晓梅一咬牙，做了决策："言之有理，走吧。"

贾梅说："不太好吧，邱士力会在那儿等的。"

"有我爸跟着，他根本不会同我们一起野炊的，碰见了也没用。"林晓梅说。

四个人沿着田埂走了一会儿，爬上了一座矮山坡，坡上种着树，坡下有条静静的小河。她们坐在河边的树荫下，把脚伸在河中，刮来的每一丝风都能吹透人心。

简亚平说："还有面包么？我饿极了。"

王小明说："刚才路上都分光了。对，咱们去买点吧，周围肯定有店。"

林晓梅一向是个极有经济头脑的人，她对钱很仔细，从不弄错一分钱，所以她说："我们得算一算钱，把回程的车票钱先留好。"

这下，轮到贾梅发呆了，除了林晓梅，她们三个都两手空空。林晓梅说："偏巧我把书包里的五十元大票留在家了，我出门不习惯带很多钱。这样，除去回程票，我们就没有多少余钱了，只能再买几只面包。"

大家都说足够了，王小明还搬出理论根据，说一个人绝食一周是绝不会死的。有生以来，头一回能独闯天下，过一种从未有过的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日子，大家都充满激情，决定同舟共济。结果简亚平和林晓梅去买面包，贾梅和王小明就地挨着小河搭棚子，建宿营地。

等她们举着面包赶回来时，天色都已晚了。据说个店在几里路外，她们又走了许多冤枉路，要不是去时一路上在树上画箭头，没准根本回不来。

她们舍不得随便吃掉仅有的几个小面包，就忍饥挨饿，捡了些干技，架起了火。林晓梅带着盐和锅子，从农田里挖了棵菜，说要给大家做美味的菜汤。可惜，菜是王小明去洗的，她不讲究，结果菜汤里沙沙响，有许多沙。所以这顿想象中无比浪漫的野炊并不十分可人意。倒是看着小河静静流，闻着大自然特有的草木气，心忽一下就欢腾起来。

夜渐渐降临，在野外，星星特别亮似的，月亮也是那种画中才见得到的带晕的月亮，夜空黑黝黝的，十分神秘，没有灌，也没有青蛇，但王小明那把大刀却一直在握，一有响动，她就提起来，像行刑队一样。

她们按自己的愿望，不睡觉，对着小河的月影唱歌吟诗出节目。时有细腿的蚂蚱撞过来，引起女孩们快乐的尖叫，只是蚊子多得不可想象，躲进塑料布搭的小棚子内，又闷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就这么一会儿躲进去，一会儿跑出来，谈一会儿话，间杂着对蚊子的咒骂，一直到午夜一点才感觉乏起来。

王小明自告奋勇当护卫队，说万一有蛇，万一有坏人。可说话时，她连打了三个哈欠。最后简亚平提议两个人一组，每组值班两小时。于是就像男孩那样扔钱币来决定，结果，贾梅和王小明先值两小时班。

她们坐在那儿，其实也没说什么秘密话。看着河面的月影花花地闪亮，听着昆虫婉转的鸣叫，贾梅简直为那两个熟睡的女孩惋惜。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极想在树上靠一会儿。当她想坐起来时，天已经大亮了，所以她索性又在河滩边躺下来，真没想到，躺在乡野中，更能享受到初醒时的慵懒和安宁。

太阳露了出来。林晓梅第一个跳将起来，说："我睡了有一个世纪了没有？为什么不叫我们值班？"

王小明握刀的手这才松开说："只有这把刀值了一夜班，我和贾梅都睡觉了。"

这四个女孩，相互看看，都笑起来：都衣冠不整，头发上夹着草根，更可怕的是脸上身上让蚊子叮了许多小包，显得惨不忍睹。

这个千载难逢的露营还有个别致的结尾。

贾梅她们一行饿着肚子刚走上公路，有个民警就跑过来询问道："你们叫什么名字？"

临危不惧的简亚平叫道："哦，我们可是守法的。"

民警问清名字后，像对熟人一样说："请等一下，我找车送你们回家。"他举着对讲机，说了几句。一会儿，一辆警车飞驰而来，车上下来的是贾梅的父母兄弟，还有王小明、林晓梅的家长，甚至简亚平的姑妈，他们显得神情疲惫，仿佛也在露天宿营了。一见面就大叫："你们怎么能自作主张？"

警车送大家回家，几个女孩听着家长们说怎样心急火燎地报了案，怎样彻夜沿公路搜寻，听着听着，像快要入睡前听催眠故事似的，她们的头一点一点，一会儿又进入了梦乡。于是家长们就叹息了一声："算了，她们毕竟是孩子。"

除了挨一顿严厉的批评外，贾梅还得到了几个收获，首先是贾里向她表示，以后只要她需要，他一定把钱借给她，就因为听说她没钱换了饿，他难过了一夜。能随时贷款，这使贾梅蠢蠢欲动，她早看中一本讲冒险旅行的书，正愁手中拮据……

其次是，他收到了邱士力的一封长信，他说他没想到她真那么有胆量，其实他从未去过芦荡乡，只是听说有那地方。他扛着钓鱼竿是到街心公园的小河里碰碰运气。另外，他还谈了一些看起来平常但读得仔细的人不会忽视的话。在长长的炎热的暑假中能收到一封长长的信，同时还能给一个坦率热情的男生一封长长的信，这难道不值得高兴？

这次郊游仿佛没什么惊天动地，一下子就翻过去了；又仿佛留下了终身难忘的东西；像奇迹，却又有点平常，说浪漫又有些遗憾，反正，与原先的设想有点走样，带着一种难以言传的滋味，这也许就是贾梅告别初一时的新感受。

男生贾里

时代呼唤儿童文学精品（代序）

繁荣儿童文学是时代的呼唤，是亿万儿童和家长的心声，是党中央的殷切期望。江泽民总书记把繁荣少儿文艺作为繁荣文艺的“三大件”重点之一。他在致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信中语重心长地说：“少年儿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和未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历史重任，最终将落在这一代少年儿童身上。帮助他们从小树立起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建功立业的远大志向，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是文艺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我们要从培养跨世纪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的历史高度、时代高度，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光荣职责，要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展以及关系国家、民族命运的全局中，看待自己的工作。到二〇一九年是建国七十周年，到二〇一〇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现在的中学生那时三十多岁，他们要接班，成为各个岗位的骨干，他们能不能继承发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能不能高举社会主义的旗帜，至关重要。要让今天的孩子们知道，中国能有今天来之不易；从本世纪初到世纪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我们正在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逐步建立、完善起来。到二〇四九年，即建国一百周年，我们要把中国建设成强大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党和人民正在一步一步地努力奋斗，走向这个目标。要让今天的孩子们明白自己在实现民族振兴、国家富强的宏伟目标中肩负的历史重任。

要把中华民族几千年的优秀传统和中国共产党人和全国人民在战争年代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高尚品格，融入这一代少年儿童的情性，铸入他们的魂魄，儿童文学有着不可替代的潜移默化的作用。一本好书，一个时代的典型形象，往往能影响人的一生。我们的儿童文学作家要了解今天的孩子，塑造更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科学、热爱生活、向往未来、勇于追求、聪明智慧、天真活泼的当代儿童典型形象，成为鼓舞广大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楷模和朋友，我们的出版界要下大力气努力为儿童文学作家营造良好的创作条件，促进儿童文学精品力作的问世。

明白了这些道理，儿童文学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摆在什么位置，在各文学门类中摆在什么地位等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有人说，儿童文学是“小儿科”,“小儿科”光荣！“小儿科”却能出大作家、大作品。安徒生童话成为世界文学的瑰宝；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为美国文学开辟了一个新方向，影响了一代文风。儿童文学在各文学门类中要摆在首位。儿童文学作家不要妄自菲薄，有不少老作家一辈子为儿童写作。这种精神值得提倡，我们不论碰到什么困难、挫折，都要坚持下去，创作具有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贴近当代少年儿童心灵，思想内容健康，知识趣味性强，具有艺术吸引力和感染力的精品力作。

作家出版社推出的这一套“中华儿童文学金奖书库”，以繁荣当代儿童文学为己任，计划推出一批儿童文学的精品力作。首批推出《秦文君小说系列》。

秦文君的《男生贾里》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三届儿童文学评奖的十九部获奖作品中得票名列首位。《男生贾里》和其姊妹篇《女生贾梅》都是无愧于我们时代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这两部长篇之所以成功，主要有三点：一是鲜明的时代特点，二是鲜活的少年形象，三是浓郁的儿童文学特色。秦文君从儿童的世

界出发，以孩子观察生活的视角展示了今天少年儿童面临的十分纷繁复杂的外部世界。今天城市中学生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在主人公贾里、贾梅面前都出现了。比如，怎样认识“歌星”、“影星”，怎样看待金钱及“打工”，如何加强同父母的亲情及同学间的友情，以至如何解决在初中生中出现的吸烟、早恋等等问题，这些都是九十年代中学生面临的新问题。作品不回避矛盾，着力表现了当代少年儿童在错综复杂的现实生活中，逐步克服自身的各种弱点，从幼稚迈向成熟，逐步坚强起来的成长过程。由于作者准确地把握了当代都市少年读者从中得到对时代生活的审美感悟，自然而然地领悟到应该向往什么，追求什么。我读《男生贾里》、《女生贾梅》，也不由自主地走进了今天中学生的世界，和贾里、贾梅、鲁智胜等孩子们一道去经历平平常常但十分有趣的学生生活，感受他们的欢乐和苦恼。这些孩子是这样的聪明可爱，这样的机智勇敢。遇到坏人抢劫，敢于挺身而出。同警察一道制服歹徒后，又编故事为自己进行宣传，非常幽默，让人忍俊不禁。由于作品富于喜剧特色，结构单调明朗，充分汲收了当代中学生个性鲜明的生活语言，采用同胞兄妹不同视角描述同一事物，整部作品又用一个个可以独立成篇的小故事串联组成，因而具有引人入胜的儿童文学特色，不但受到小读者的欢迎，也得到成年人、老年人的喜爱。她的另外两部作品《孤女俱乐部》、《十六岁少女》也各具特色。

为使儿童文学再上一个台阶，我们热切希望广大作家认真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繁荣儿童文学的重要指示，爱时代，爱孩子，爱本行，为孩子们塑造更多激励他们奋发向上。健康成长的当代儿童的艺术形象。

爱时代，要深刻认识时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么建设社会主义一系列的重要理论问题，我们的作家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该把研读《邓小平文选》作为必修课，并弄懂邓小平文艺理论，学习政治经济学、哲学、历史和社会学等。要认识时代，就要把握今天社会生活的本质，要牢牢把握我们时代的三个“主体”。在占有制形式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主体，决定了我们社会的基本性质；精神主体是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是我们的精神支柱，我们的旗帜。先进生产力、生产关系的代表者主体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我们的文学要诗情画意地表现他们创造自己新生活的伟大实践。

爱孩子，就要深入到少年儿童中去，了解他们，熟悉他们，永远保持一颗火热纯真的童心。秦文君长期深入少儿生活，与数百名中学生通讯，交朋友，为他们写作，做他们的“知心朋友”，这是她的作品洋溢着童真童趣的原因。

爱本行，要把为儿童写作作为一项崇高的事业。我们的儿童文学作家、编辑和理论工作者，要有志气，成为渊博的大家，有所探索，有所创新，有所前进，有所作为。要一代胜过一代，要出我们这个时代的冰心。我认为秦文君是有希望的，只要她坚持不懈地写下去。

我们也热切希望出版界采取更多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把出版儿童文学精品力作作为自己长期的任务，孜孜不倦楔而不舍地为儿童文学事业的繁荣做实实在在的工作，努力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多出书，出好书，不断推出为孩子喜闻乐见的儿童文学精品力作。

让我们大家一齐努力，迎来儿童文学繁花似锦的春天！

翟泰丰

一九九六年九月

一、舞台明星

我敢下赌注，世上像我这样不走运的男生并不多。假如我没有个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妹妹；假如妹妹不是那种天资平平娇气十足的女孩——退一万步讲，只要她不在我们学校上学，那我就能节约许多脑细胞，或许还能出类拔萃大名鼎鼎；可惜，这都是幻想。为了这个同校同级娇滴滴的妹妹，我被一连串麻烦包围了。

很想有朝一日把所有被妹妹牵连的男孩组织起来，成立一个苦恼哥哥协会……

——摘自贾里日记

都说周一是顶灰暗的一天，快乐的星期天一闪而过，变成新鲜的回忆跳来跳去，抓也抓不到；而下一个好日子却在一百多个小时之后，只有那种有耐心的人才觉得无所谓。

小夭正是让人寒心的星期一，男生贾里匆匆往学校跑。他刚进初一，校徽新得显眼，T 恤衫胸袋上别一支粗大的钢笔，脚上是大大的狼牌运动鞋，多少有点潇洒。不断有人说他的眼睛像阿兰·德龙，其实他很像任何影星，假如谁说他像某个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或许他会笑得露出牙齿。

对男孩来说，智商是第一位，相貌得往后排排。贾里这么想。

走在贾里左边的是他的朋友鲁智胜，那家伙胖乎乎，脸圆滚滚，头发稀薄，像个古代武士；乍一看，别人会以为他平庸得很，是那种好打瞌睡的家伙，其实他脑子很灵，关键时刻从不迷糊，真是人不可貌相。

鲁智胜喜欢说话，一路上就吹跟他爸的朋友的侄儿的同学们唱卡拉 OK 的事——反正他狐朋狗友一大帮："喂，在 OK 机的话筒里一唱，效果不一样，就像歌星差不多，我唱完，朋友们都拍手捧场呐。"

"艺术团正缺男高音，你去做台柱吧！"贾里说，"要不要我代你去邢老师那儿求情？我去开口，她会考虑的。"

"算了，邢老师和我也很熟。"鲁智胜说，"不是吹，她每次见了我都点点头，跟熟人没什么两样。"

古人真是英明，那些传下来的古话时不时就能用上，特别是那句——"说到曹操，曹操就到"，在校园里兑现的概率大极了。

邢老师就站在校门口笑眯眯地看着他们。她是学校的音乐老师，同时还负责学校艺术团，手下有一帮子漂亮得引人注目的女孩子。邢老师长得很苗条，走路轻盈得像跳舞，她很爱打扮，新衣服一套又一套，涂口红，穿丝袜。要是换了别人，会给人一种讲时髦的感觉，可在邢老师身上，就很美，很协调，就是一种整洁高贵的味道了。

"早上好！"邢老师招呼道，她一向亲切随和。

"早上好！"他们说着，彼此看了一眼，都觉得她在招呼自己，而对方只是借了点光。鲁智胜甚至有点受宠若惊，添了一句："您来得真早！"

他们慢慢地经过校门往里走，突然，邢老师叫道："贾里，贾里，我跟你说个事！"

鲁智胜有点想赖在边上。贾里推他一把，说："你先走。"鲁智胜当着邢老师的面也不好做厚脸皮，只能规规矩矩地走掉。

贾里不知谈话的内容，他担心邢老师要他参加艺术团，艺术团里的女孩们

不错——仅指外表，可一些男演员就有些讨厌，喜欢出风头，没什么头脑。邢老师一开口，他就如释重负，立马神色缓过来。

“你妹妹贾梅艺术感觉不错，条件也好，在艺术团里她是个佼佼者。”

这真是个意外收获，贾里一直觉得妹妹丑丑的，想不通邢老师为何把她选进艺术团，现在才有些为这丫头骄傲，她居然也是匹千里马。

“但是，”邢老师补充道，“她练习不刻苦，这是很可惜的，规定的动作她总是完成不好。”

妹妹就是那种不好强的人，成绩马马虎虎，一吃苦就叫，还爱伤心，动不动就淌眼泪。贾里叹了口气，感觉肩那儿重重的，有点愧对邢老师。

“你要帮助妹妹，她素质不错，是棵好苗，多锤炼锤炼说不定会大有出息的，有这方面天赋的女孩不多，假如再加把劲……”

贾里站在那儿同邢老师谈了半天，跟老师谈妹妹的优缺点，使贾里生出一种当家长的感觉；鲁智胜远远地等在操场边，多少有点瘪头瘪脑，这也使贾里很开心。

整个午休期间，贾里都在拟定帮妹妹训练的计划。女孩的心理很难捉摸，贾梅平素就松松垮垮随随便便，会把毛茸茸念成毛耳耳，陶冶念成陶治，写着作业，冷丁会冒出一句艺术团内部的事，譬如谁看不起谁啦，谁喜欢讨好老师啦，这些新闻他听了就头涨，又烦琐又无聊，婆婆妈妈，他时常要训她几句。

现在好了，贾梅前程似锦，她可能成为一流的舞蹈家，邢老师提到的“天赋”二字使他隐隐激动，天才的哥哥听起来也不错。

下午放学，贾里撇掉鲁智胜独自去药店转了一圈，然后奔回家候在那儿，妹妹贾梅一推开门，他就迎着门大喊：“快！一寸光阴一寸金。”妹妹睁大眼，反而笑了：“干什么？你傻掉了？”

贾里脖子上挂着哨子，满脸是汗，往桌上捍砖，手掌上沾着红色的砖屑，他正色说：“记住，我是个严肃的教练！”他接着就把邢老师的话学了一遍，当然，有点加油加醋，暗暗抬高自己。

贾梅立刻就有些软下来，她很清楚自己在艺术团的表现，毕竟是妹妹，资格嫩了点，她嘟哝说：“邢老师怎么也会告状！”

“练搁脚吧！”教练命令道，“我一吹哨子你就开始。”

贾梅果然不凡，一伸腿就搁上桌子，稳稳的，像固定在那儿一样。

“腿直一点，成九十度！”贾里毫不含糊，在她搁起的脚下塞进两块砖，“记住，两条腿要成直角，这很重要。这样，韧带就能练得更有弹性！”

连续又垫了两块砖，贾梅有些摇晃，两条腿就稍稍弓起来。

“站直！站直！”贾里拼命吹哨子表示警告，“否则我再加砖！”

贾梅哭丧着脸说：“我不愿再练了，我腿疼！”

这好办。贾里赶紧摸出一大包药品，“这是止痛片，既经济又实惠，你吃一片就感觉不到痛，涂一点松节油腿上韧性更强。”

未来的舞蹈家连连摇头，她最怕吞药片，仿佛嗓子很细，不得已吃药时，总要捏着药片伸进嘴送至喉咙口，往往喝下几杯开水那药片仍在，所以吃药对她比什么都可怕，是一种折磨。

“不！不！”贾梅眼圈红了，“我不想做一流的舞蹈家了，再垫砖，骨头都得断了，我不想做个残疾人！”

“忍一忍吧！要我求你吗？好，再坚持一下。一秒，二秒，三秒……”

“不行，半秒钟也不行。”

“你想想居里夫人，想想撒切尔夫人，我们家也快出一位女伟人了！记住，你需要毅力。”

贾梅的腿颤抖起来，她难受得已经忘记了哭泣，只是痛苦地自言自语道：“不行，我的腿酸极了，噢，动不了，它们不听指挥。”

“好，十八秒，十九秒，快创世界纪录了！”

正巧这时，门铃大响，贾梅像盼来了救星，哀哀地叫起来。进来的是来烧晚饭的吴家姆妈，她爱大惊小怪，所以一见乱糟糟的家和这对大汗淋漓的兄妹，立刻大叫大闹：“反了，反了，你们就会给我添乱！”

第一次训练在贾梅嘤嘤的哭声中宣告结束。但那训练计划却是不灭的，在教练铁面无私的坚持下继续着。经过连续几次的训练，贾梅已能高高地搁起脚来，并且能佝下身用嘴巴碰到脚尖。在艺术团里，只要她一亮这好手艺，那帮平日挺傲气的女孩全都鸦雀无声。

贾里很骄傲，毫不惭愧，就像他拥有这绝招一样。

转眼就快到校庆日了，学校艺术团要组织一台舞剧。剧本是贾里的班主任写的——那个老师别的本事没有，涂涂写写却很在行。听说，今年是建校四十周年大庆，那些已经老得忘掉中学时代的校友也要来观看表演。

“她们说，校友中有个人是舞蹈学校的校长，”贾梅说。

校长！没准是个秃顶的老头！贾里没在意。

“还有电视台的导演也要来。”贾梅消息很灵通，双手比划着。

“多一点人看也没什么坏处，不必惊慌。”

贾梅神秘地笑笑，带着女生的小计谋：“邢老师说，他们想到母校来选小演员。”

“噢，这倒是你大显身手的好机会，你一定要跳出水平来！”贾里像个老前辈一般，“机会难得，懂吗？”

“我懂。”妹妹故作深沉，确实，艺术团集中了一群最灵巧的女学生，再笨的人进了她们的圈子也会沾点灵气的，那几天，贾梅果然勤快起来，早晚各练一次，一下子把她从吴家姆妈那儿讨来的；日绒线和竹针全都塞到床底下去了。

吴家姆妈极为不满，她一向怂恿贾梅跟她学点编织，这下，她的老师职务被免除了，所以总训斥贾梅说：“脚搁得这么高，多武腔！”

不久，剧本打印出来了，大意是写一个女生同她的好友们过了个幸福的星期日，而她的母亲——一个纺织女工却在家里洗碗做饭补袜子。

“你是不是演主角？”贾里问妹妹。

贾梅懊丧地摇了摇头：“主角是林晓梅演。”

贾里认识林晓梅，那确实是个新潮的女孩，总穿牛仔背带裙，能歌善舞，演唱流行歌曲时握着话筒捏来捏去，像在捏饭团，她演那个只顾自己的女生确实找不出岔子。

“那你演主角的同学也不错。”贾里安慰道。

“那都有人演了，她们刚才都在挑新时装呢！”贾梅一脸苦相。

“那么你不演了？”

“演的，邢老师让我演那个妈妈。”

天哪，让妹妹演那个成天穿着旧衣服头发花白的角色，她只是作个背景，在舞台一个暗角里装模作样地补一双；日袜子，多么乏味，简直倒胃口，甚至不会有人多看她一眼；而那些功夫比她差的女孩却能穿得花红柳绿，在台前活蹦乱跳。

贾里看着妹妹认真地练着穿针引线的动作，心里火冒冒的。他决定要助妹妹一臂之力。他先找了邢老师，可没等他开口，邢老师就笑吟吟地问："是为你妹妹高兴吧？艺术团有二十个人，只有五个轮到上台演出。"

"哦。"他只能顺水推舟地笑笑，他没想好怎么转话题，所以不好贸然开口。

邢老师亲切地拍拍他，他知道，这一下就算是无法挽回了。可他还得天真地笑着，直到邢老师离开，就跟一个十足的傻瓜那样。

后来，贾里还鼓足勇气去找过班主任，问他是不是能改一改剧本。

"为什么要改？请谈具体些。"班主任查老师一脸惊奇。

"应该让妈妈也参加群舞，否则，她太吃亏，像个受气包！"

"那样主题才深呢，能发人深省。"查老师一句话就打发了他。

贾里愣一愣，终于没把私心透露出来，有时话说出来不起作用，还不如不说，但他真心诚意为妹妹打抱不平，她练得那么苦，到头来，无法亮相，眼睁睁地看着机会越走越远。

临校庆那天晚上，贾里终于想出一个挽回残局的好办法，他对妹妹说："我有个主意。"

妹妹向吴家姆妈借来个针箍，正像模像样地盘起腿练习她的补袜于行当。其实她一直说，她永远不做妈妈，要一直做个清闲的小姐。开什么玩笑，不懂她怎会委曲求全的。

"我想让你出出名，至少让人看到你的实力。"

贾梅的眼睛立刻亮起来。好，这正中我意，贾里想。

贾里给妹妹设计了几个动作，让她在"女儿"和同学群舞时冲进去表演一番，"主要是把那绝招显出来，不能白白浪费。记住，腿的跨度至少一百八十度，来个把一字开、八字开什么的。"

妹妹睁圆了眼睛说，"那行吗？邢老师不会答应。"

"这叫创造性，懂吗？"贾里说，"平庸的人才循规蹈矩，"

"好吧。"贾梅很信赖教练，"可我不知道该什么时候站起来表演。"

"包在我身上。"贾里拍拍胸，像个真正的名教练，"到时候我在台下挥几下帽子，你就开始发挥。"

他们的密谋只有吴家姆妈听见，但因为她在考虑别的事，因此这话进了她的耳朵又被打发出来。吴家姆妈一个劲地想着那天要去观看贾梅的表演，并且担心没有像样的出客衣服。其实，不会有谁在乎她穿灰色还是米色的衣服。

演出开场前，贾里才感觉有些失算，第一排是贵宾席，坐的都是有名的校友，有个被称为蔡导演的正在那儿高声说："剧本我都研究了，那剧中的母亲是最难演的，动作幅度小，但感情又错综复杂。"

邢老师连忙接口说："在彩排中，她演得特别出色。那个同学很有灵气，"说这话时她瞥见了贾里，还朝贾里亲切地笑着。

"好吧，百闻不如一见。"蔡导演说。

贾里心里一动。他正坐在贵宾席后的那排座椅上，那段话他听个一字不漏，他猫着腰刚想绕出去到后台给妹妹通风报信，正巧灯暗下来，大幕徐徐拉开，衣着灰不灰白不白的"妈妈"就上台忙开了，又是搓衣服，又是扫房间。

他知道晚了一步，就坐回去，把帽子脱下抓在手里，暗想，只要不挥动帽子，妹妹准会安分守己的。

黑暗中，坐在她身边的鲁智胜一个劲地说："你妹妹真棒，演得太像了。"贾里也确实发现妹妹在台上表演自如，他还看见那个蔡导演频频点头。他庆幸

那个信号取消了，否则，真得演砸了。

演到最后一幕，贾里发现妹妹有些心神不定，盘腿坐着补袜子，却老是焦急地朝这儿打量。那个蔡导演悄声说：“真绝，她把人物的矛盾和痛苦都表现出来，有一定深度和层次感。”

贾里的心快提到嗓子眼，他怕妹妹有个闪失，前功尽弃。鲁智胜哪知他的心情，只以为贾梅对他表示友好，所以一个劲地唠叨：“她又看我们了，我们得有所表示，给她一点鼓励！”

就在这时，贾里犯了一个原则性的错误，他嫌鲁智胜多嘴多舌，便随手用帽子抽了鲁智胜一下。示意他少开口；可那家伙却从中得到相反的启发，冷不防夺过帽子，使劲地挥了起来。霎时贾里感觉头都涨开了。

不幸的事发生了。盘腿坐着补袜子的“妈妈”得到信号，立刻不顾三七二十一，冲到台中央，猛地踢下了腿，可能是腿盘久了，脚发麻，或者是抽起了筋，反正她踢腿时打了个趔趄，同正在台上翩翩起舞的林晓梅撞在一起，“咚”一下两个人同时倒地，一边的麦克风受了牵连也轰地应声倒下来……

台上台下立时乱成一片。贾里看见蔡导演大摇其头，说：“台风太差，怎么能这样胡来！”邢老师则满脸通红，急得简直要哭出来似的。

就是为了邢老师，贾里也恨不得用力拍打自己的脑袋，或者使劲跺跺地板。邢老师这个好心人不该这么倒霉！这世界都被搅得认不出了！

很晚了，贾里都不敢回家，鲁智胜闯了祸，也只好奉陪到底。贾里问鲁智胜，“凭你的经验，我妹妹要多久才能消气？”

鲁智胜有点幸灾乐祸：“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

贾里长叹一声，他为妹妹惋惜，也为自己惋惜——他做不成天才的哥哥兼教练了。特别是，万一妹妹向邢老师道出秘密，那么，他会变成一个笑料，永远无脸见她。

“喂，你们是双胞胎，应该相互有感应的，”鲁智胜耍滑头。

“去你的！”他没好气地当胸给他一拳，谁让他是个肇事者。

反正，贾里一直到饿得快倒下来才回家。他踮着脚跳芭蕾般溜进屋，妹妹已经哭够了，眼皮肿得像桃子。她边擦眼角边说了两句话，令贾里鼻子发酸。

她的原话是——我不会不睬你的，也不会跟任何人提这事，因为你是好心，我懂。

这两句话贾里终生难忘，妹妹真有些义气，像女侠——毕竟是一胎来的，哥哥的气概多少会影响妹妹一点的，但他只是思想而已，并未流露出来。何必说呢，免得她骄傲起来。

二、三剑客

我们和女生不一样。女生们要好起来，就把些小零食，话梅什么的相互请客，塞来塞去。朋友问也得万般小心，常为一句话闹翻。我们么，相互敲个“栗子”，来个扫蹚腿，同样是亲热的表现，否则友谊就没意思了——谁会和女生一样精细？还有，十个男生中至少有九个喜欢搞点名堂，特别是我和鲁智胜，这方面志趣相投。

——摘自贾里日记

在班委中，陈应达、鲁智胜、贾里是一个小团体，因为其他三位班委都是女生，这三个女班委之间并不友好，相互给脸色看，经常说赌气话。三个男班委从不偏向哪一方——谁搞得清丫头们的事呢？

用鲁智胜的话来说，他们这三个班里的精英中，陈应达是最出色的，他以头脑发达著称，他爱好广泛，有一大摞电子方面的书，并且专门收集各种型号的主战坦克的图片。前一阵，他老闷在家里翻书，说是想发明一种甲壳虫坦克。后来，真的做了个模型，小小的，装了电池就能往前跑。

可是贾里不投赞成票。陈应达瘦瘦的，脸色苍白，架了副眼镜，十足的书呆子模样，他的胆子特小，看人打预防针都吓出鸡皮疙瘩。他也许能制造设计坦克，但绝不可能去驾驶坦克打敌人，要他上阵，他不晕过去才怪呢！

鲁智胜找不到知音就大力不满，责怪贾里不识货，天天在贾里面前吹风：

“你看陈应达的包，真正的牛皮，科学家派头！”

“算了吧，”贾里说，“人家陈景润，大数学家一个，衣着相当朴素。”

“人家陈应达气质好，看上去就优秀。”

“样子优秀的人并不一定真优秀。”贾里顶了一句。

鲁智胜翻翻眼睛，终于不再作声。第二天，贾里在书包里发现一张纸条，上面没头没脑地写了句骂人的话，“你是条盲目的狗”。后面署名是“神探”。贾里揉揉那纸条，把它塞进全班最最计较的女生洪裳的课桌里，这下好了，洪裳立刻大哭大叫，把这事变成轩然大波。事情闹大了，一直惊动了教导主任。最后经过辨认字迹，这个胖胖的神探终于被叫进办公室训了一通。

那家伙一出门，就对着贾里大嚷：“你真不够朋友！”

贾里不动声，笑笑说：“今天过愚人节！”然后把手搭在那倒霉的鲁智胜肩上。

从此，鲁智胜不仅佩服陈应达，还对贾里甘拜下风，他这个人，优点不多，可有一条很突出：很有自知之明。

他们三个齐心协力地搞了半年合作，人称“三剑客”。不知谁说过，两个朋友能好得很长，而三个朋友的友谊总容易有起伏，因为人的感情不是天平，总会有些高低。没人去研究这种说法的科学性，但这三剑客之间的友情突然面临了一场危机。当然这种危机是有原则的，跟丫头们的鸡零狗碎的矛盾完全不同。

事情发生在校庆后的不久，学校要组织一场智力大奖赛，每班派一个选手。班委会决定选派陈应达去，因为他是个全能，能为班级争光。

“不，不，不行。”陈应达说，“我抽不出空来准备这些。”

“还有两个下午就比赛了。”鲁智胜劝说道，“你明天下午翻一下资料，后天下午上场，比一下就完了。”

“两个 afternoon？我能背多少单词！”陈应达推推眼镜，耸耸肩，“English

学习就是需要一种持续性。”

陈应达在外面参加了一个业余学校，专攻英语。他的英语签名非常华丽，据鲁智胜说已达到了外国名人的水平，口语一流利，他说中文时总要不自觉地冒出些单词，而且动作也有些洋味。听说他父亲让他初中毕业就去考“托福”，然后投奔他在美国的姑妈。陈应达是个罕见的孝子，所以一头扎进外语堆，成了啃书的虫，连“剑客”间的友谊都淡忘了。

“喂，喂。”贾里没好气地说，“人总是要有些义气的，为班级作些贡献吗！”

鲁智胜敲边鼓：“你一出场，他们别的人就没有戏了。”

可惜，那个陈应达不比别人，他才不会让人几句话激得晕头转向呢。他有礼貌地听着，最后回答了一个字：No。

所有人所费的口舌在这个无情的否定中变成废话。鲁智胜扫兴起来只会旧病重犯，嘀嘀咕咕地骂人：“真不够朋友，这四眼狗。真想一脚踢他去美国啃干面包！”

贾里说：“得想法教他一个新单词，”

“算了吧，他现在已有三千词汇量了。”鲁智胜气得很，好像又做了一回上当的主角，“他教教你还差不多。”

“我要教他对我们说——Yes！”

“噢，叫他乖乖地代表班级出场？”鲁智胜说，“神仙也办不到。”

“我想当神仙。”

他们俩坐在一起想了很久，愚蠢的主意出了一大堆，诸如，写一封恐吓信呀；去跟他父亲谈谈呀；把他劫持到比赛场呀，总之，它们很快就自生自灭，被否定得精光。

正在这时，教外语的祁老师从边上走过，那是个很注意修饰的男老师，话很少，嗓音低沉，学生圈里都在传他一天喝三瓶酸奶，不吃中餐，光吃红肠面包；说他讲梦话都用外语。也不知这个典故是否有根据。他气度非凡的样子确实有些镇人。他们两个停下交谈，目送他走远。

“我要是能说服祁老师就好了！假如可能，我情愿掏钱请他喝酸奶。”

贾里也知道，祁老师在业校兼课，陈应达现在是他的门徒，但是，像祁老师这种高做的人，要是求上门去，他是不会给 Yes 的，十有八九也是个 No——陈应达的口吻也许就是来自他的教诲。

“No。”贾里学了一个低沉的否定。

“像极了！”鲁智胜大叫，“忘了祁老师来代过课吗？他就是这个音调。贾里，你真能模仿，甲级水平！”

“是吗？！你敢肯定？”

“绝对！”

贾里说：“好吧，今晚祁老师就往陈应达家打电话，”

鲁智胜想了半天，才转过弯子，笑得并住双腿，收起了肚子，说：“你不能甩掉我，这是我们两个共同想出来的。”

那自然，现在只剩下两剑客了，必须团结如一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这天晚上，贾里他们这两个当代剑客躲在贾里的小房里，给陈应达拨电话。陈应达不是那种稀里马虎的人，因此，跟他较量是件激动人心的事。

电话铃响了，他们听见陈应达叫了一声：“喂，这里是陈家，找哪一位？”

贾里没作回答，屏住气，放下话筒。鲁智胜早把爱华微型录音机开响了，耳机贴上去，那里正播放着正宗的美国口语。

“您是祁老师？”对方的声音变得恭敬起来。

耳机移了一下，作为背景，这很重要。贾里低吟的声音响起来：“你没在准备智力大奖赛吗？”

“No，这太没意思了。”

“No，No，虽然English学习需要一种持续性，可应用也很重要。”

“您是说，智力大奖赛上有英语智力题？”

“Yes。”一个标准的男低音，完全是祁老师的风格。

“Yes！”对方说，“谢谢老师。我懂了。”

“No，不必谢！”祁老师一向一字千金。

电话挂断了，好长时间，他们两个创造奇迹的人都有一种在梦里的感觉，正巧，贾里的妹妹贾梅推开房门说：“你们又鬼鬼祟祟的！干吗打电话要关门！”

这下，他们被提醒了，哈哈乱笑，笑得十分放肆，用贾梅的话来说，活像海盗，他们听后倒很得意，笑得更夸张，而且对准她笑，笑得她发怵，逃出房间。

第二天早上，没有发生任何精彩的故事。陈应达急匆匆地跑来，对贾里说：“参加智力大奖赛的人定了吗？”

“没有。”贾里用眼睛扫扫他，“你又不肯去。”

“那，那我就去吧！”

鲁智胜一个劲揉鼻子，大约怕喷出大笑：“你怎么想通了？”

“这个嘛……既然班里需要。”那个才子居然笑笑，笑得十分自然，真假难辨。

“谢谢！”贾里冷冷地说。他没再追问陈应达，因为知道他绝不会说出祁老师，这种人，打死他，他也不会说。——适合搞地下工作。贾里只是追问一句：“不会再有变化吧？”

“君子一言。”鲁智胜又加了点分量，阴阳怪气的。

“Yes！”陈应达果然钻进圈套，同贾里击了掌。

贾里把名单报到学生会。他知道，他真的做成一回神仙了。只是鲁智胜还有些担心，连连说：“万一他碰到祁老师……”

这些担忧都是杞人忧天，一切都十分顺当，陈应达在智力大奖赛上对答如流，为班里赢了一枚金牌，全班的女生对这个陈应达都另眼相看，仿佛全世界只有这一个优秀的男生。后来，那股“陈应达热”还传到邻班，女生们全加入了，连贾梅也三番两次说：“陈应达真伟大！”

“伟大个屁！”贾里愤愤不平，“最伟大的是我这种无名英雄！”

“无名英雄？电影里才有无名英雄呢！”

对这种没头脑的女孩，又有什么可说的呢。贾里又不能把这事的经过披露出去，他心里倒希望陈应达对他发通脾气，因为那智力大奖赛中根本没有什么英语题，况且陈应达一周要和祁老师接触多次，肯定已知真相。

可是陈应达对此保持沉默，这弄得贾里都有几分难过。有几次，他想同陈应达一块儿回家，可陈应达婉转地拒绝了，很明显，三剑客的友谊搁浅了。

只能各奔前程了！贾里挥挥手，把烦恼赶跑。

可是不久，二剑客之间的友谊也差点断送掉，事情出在鲁智胜身上。

鲁智胜是O型血，常常自称是英雄好汉的料子。确实，他讲些义气，有些值得夸耀的地方，但这家伙好卖弄。譬如骑车时摇摇晃晃，半闭着眼睛，像个醉汉，其实，他很清醒、只是装潇洒，觉得这样美罢了。

最最要命的是，他学会了吸烟，而且吸上了瘾。

贾里是第一个知情者，因为鲁智胜曾拿出包烟敬他一根。贾里刚一迟疑，那鲁智胜就神气活现地说：“喂，这值得犹豫吗？世上伟大的人物都抽烟，什么马克思。列宁、巴尔扎克。”然后点上烟，美美地抽了一口，仿佛已一脚踩进伟人圈。

“这烟是哪儿买来的？”贾里把烟顿了顿，陌生得很，他不知怎么摆动它，但又不能让鲁智胜笑他乡巴佬。

“买？我哪有这么多钱！万宝路烟贩子那儿六块钱一包！我一个月至少五包六包！”

“那是偷来的？”

“也差不多，是从老爸那儿捞的！”鲁智胜美滋滋地说，“这叫烟酒不分家！”

“小心他知道了捶你一顿老拳！”

“怎么会让他知道呢！送他烟的人那么多，不帮他抽掉点也可惜！”鲁智胜很陶醉地抽着，沉浸在自己的传奇色彩中，“喂，你怎么不抽？”

贾里有些心跳，把烟装进书包，说：“我咳嗽，以后再抽。”

没想到，鲁智胜对抽烟一直难以忘怀。一次上课，班主任拿着粉笔在黑板上兴致勃勃抄一段古诗，鲁智胜这家伙见了那粉笔就想起万宝路，竟鬼使神差地摸出支烟——平日他都是躲在避人的角落里抽几口的，十二分地鬼鬼祟祟，不知这次怎会这么肆无忌惮！

于是，事情败露了，鲁智胜又一次成为一个悲剧性人物。

鲁智胜的爸被传唤到学校。这个中年汉子也是个黑胖子，头顶已有些秃，父子俩如出一辙，只是作父亲的五官各扩大了一些，脸上皮肤有些松弛。他来时，正逢课间休息，在这么灰暗的日子里，他在走廊上遇到贾里还不忘点头致意。贾里认为，这种脸型的人同他有缘，彼此一见就产生亲切感，因为他也立刻喜欢上那人的风度，并在心里称他为老鲁。再过二十年，鲁智胜也会成为这样的老鲁，出现在街头。

老鲁是一家大厂的供销科长，红人一个，口袋里装着名牌烟，逢人就递，据说他一天得抽三包烟，半生抽的烟连起来比赤道还长，反正，是个抽烟状元。不过这位先生很怪，不想要个抽烟方面的接班人，所以对儿子抽烟万分恼火！

自从老鲁和学校挂上钩后，鲁智胜的日子不太舒畅，老鲁把家里的烟全编上号，小鲁弄香烟就难了，只能收集些烟头什么的，跟瘪三没什么区别。即使这样，老鲁仍不罢休，常常在儿子口袋里翻，一翻出烟丝就大发雷霆。

“我像个犯人。”鲁智胜一肚子苦水，“处处受监视，”

贾里说：“那你就戒烟算了。”

“你以为我不想戒？这是遗传，我戒过一百次了，也失败了一百次。”

“买些戒烟糖行吗？”

“我常常一边嚼戒烟糖，一边抽香烟。”鲁智胜说，“这样抽起来更过瘾。”

正在贾里煞费苦心想帮帮那位难兄时，老鲁又一次来到校园。这一次，他没去办公室，而是径直走到教室，叫出贾里。老鲁非常殷勤，把贾里接出学校，领他进一家装演考究的咖啡厅，那里光线暗暗的，像故意省电。两人面对面坐着，老鲁客气地叫了两杯苦得厉害的咖啡。为了表示识抬举，贾里一饮而尽。

“好，爽快！”老鲁说，“够朋友。”

贾里觉得肩那儿轻飘飘的，感觉地位高起来。

“听说你很有办法，鲁智胜很服你！”

“服我那谈不上，他是我副手！”贾里不必太谦虚。

“那就好！看来只有你能帮他戒掉烟了。”

“这……”

“无论你想什么法子，只要他今后看到香烟不动心就行！”老鲁拍拍脑袋，“事情办成，我带你们两个出去旅游一趟，坐飞机去！”

哇，贾里简直坐不住了——世界上这种好事是很少的，能轮上一次真是万幸，只有傻瓜才会无动于衷呢！

用鲁智胜的眼光来看，这个贾里突然变成个神秘人物，一直聚精会神地读一张皱巴巴的小纸条。凑得很近，读得像要把纸条吞下去。

“喂，怎么回事？”

“没什么！没什么！我不愿牵连你烦恼！”贾里一面小声叮咛，一面小心将纸条收藏好。这样的事，一天中屡屡出现。到了第三次，鲁智胜再也受不了这样的折磨了，他蹑手蹑脚地绕到贾里身后，一把夺过那纸条。不看则已，一看也吓了一跳，上面白纸黑字写着：你想有一次非凡的经历吗？你想有一个从天而降的收获吗？请到第七教室对面的墙根来找答案。

“你去了吗？”

“嘘，小声点。”贾里摇摇手，“这种事能声张吗？”

“是谁写的？”鲁智胜说，“那一手美术字不错。”

“是封匿名信，管他呢，反正我不准备尝试——万一是个圈套呢！”

“倒可以先到第七教室对面去侦察一番。”鲁智胜跃跃欲试。

“算了，不会有什么花头的。我倒是想不通，谁这么关心我！我除了你没什么朋友；仇人嘛，好像也找不出，你猜是淮？”

当天午休，鲁智胜就出马了。他踱到第七教室对面，那是校园中最僻静的角落，一个月也难得有人光顾一次。他悄悄地四下一看，果然发现，墙根上歪歪扭扭写了一行字：往东走三十步。这难不倒鲁智胜，他遵旨往东走了三十步左右，那是个堆杂物的死角，果然，又看见一行粉笔写的字：篓中有一支烟，抽了烟再往回走即能如愿。鲁智胜笑笑，好奇地踢开那废纸篓，果然，从中滚出一支烟和一盒火柴，那烟正是他喜欢的万宝路。鲁智胜喜出望外，见四周没人，蹲下身，叼起烟，点着了。

突然，那角落中传出一声非人的嚎叫，长达一分钟，像发生了什么谋杀案！

那是鲁智胜发出的。周围有人闻讯赶来，只见鲁智胜举着一支烟，那烟像礼花一样喷出美丽的火星。鲁智胜低着头，一脸绝望，完全像一只断了翅膀的笨鸟！

当贾里从那杂物堆后面转出来时，鲁智胜给他一个比哭还难看十倍的微笑。

那件事很快就破了案。它造成两个后果：第一是鲁智胜的手指被燎了两个血泡，因为那支烟是特制的，隐入了一个抽去引火线的爆竹。第二个结果很令各方满意，鲁智胜完全戒了烟，说是见了它就想到可能要爆炸，把情绪全吓退了。

事后，老鲁又一次秘密地召见了贾里，这一回，他没破费，也没客套，就站在走廊让贾里吃冷风，头一句话是：“我们智胜吃的亏太大了。”随后就问贾里，准备去哪儿旅游。

“那就免了吧！”贾里大度地说，他知道这将是一场不愉快的旅游。假如鲁智胜悟出这一个买卖，说不定会跟他动刀枪。

看来老鲁正盼着这句话，说了声“再见”，就扬长而去。他依然是个守诺言

的男子汉，另外，他可以较以前有更多的业余时间——不用天天给香烟编号，也不用常常去翻鲁智胜的口袋；再过一年，他抽的烟连起来可能能绕地球一周！

贾里心情复杂地看着老鲁的背影越走越远，自言自语道："再见？但愿下次不再有这荣幸！"

三、小丑

世上只有男生苦，没当过男生的不知道。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在班级里，名声不怎么好，女生们都传他善于恶作剧，是个当代徐文长式的人物。班里一出现什么怪模怪样的事，譬如黑板上涂了一幅漫画什么的，他们会不约而同地说："是不是贾里干的？"

贾里有些垂头丧气。有一次，他特意当众宣布："喂，请大家注意，以后不要过分欣赏我，我才能有限，这类事情不要再套在我头上。"

女生们嘻嘻哈哈——跟她们说正经的，她们却漫不经心。特别是那个叫洪裳的，尖嘴利舌地说："不要此地无银三百两！"

她们有了出头者，更神气。闹了半天，贾里觉得被人当了小丑，受了伤害，因此就很气愤。

女生洪裳圆圆的脸，高高大大的，就是胖了一些，其实长得十分漂亮，每次别人提起贾里，她都要插嘴说几句贾里不愿听的话。贾里见她如此不友好，几次想闹翻，可终于都忍住了。闲着没事时，他就给洪裳起外号，先叫她"肥儿灵"，后来又升级叫了个"卡门"

"卡门？"鲁智胜说，"像个外国名字，挺好听的！"

"有一出歌剧叫卡门，可此卡门是指胖得进不了门的意思！"贾里出了口恶气。

没料到，这两个外号不胜而走，终于被哪个不争气的男生传出。洪裳像被人泼了脏水似的，哭得非常伤心。看她那惨兮兮地擦眼泪的架式，贾里真有些不懂，为两个绰号值得如此？他本人就很光荣地获得过十余个绰号，什么"外国小开"、"豆浆"、"癞蛤蟆"，他从来就来者不拒。

洪裳是女生中的头面人物，得罪了她，贾里在女生中就有了民愤，特别是一些微胖的女孩，仿佛这两个绰号也适用于她们，因此也对贾里耿耿于怀。据可靠情报，她们准备联合起来下一年选班委时将他刷下来。

这多不公平，其实洪裳得罪了他，他也作了回敬，他们之间两清了，应该携手共进才对！那个洪裳太凶了，还有那一拨女生也一样，毫无逻辑可言。

更让贾里内心难以平衡的是班主任查老师的态度。查老师是个北方人，衣着潦到，这年头还穿着老货——那种涤卡的中山装，他老喜欢讲他当年考戏剧学院戏文系的那段经历，甚至讲落选时的心境。在贾里看来，查老师一定老得忘记尊严了，换了他，才不愿跟别人谈失败！

查老师是贾里爸爸的密友，每周至少去他家一次。可一进校门，他就完全不讲私交，他知道了这两个绰号后，狠狠地训了贾里一顿，说："你的行为就像一个小丑！"

贾里觉得受不了这样的奚落，查老师也不必如此偏心！都说男老师包庇女生，看来一点不假，这件事就是明证！

隔了两周，又闹出了一件事。

这天，贾里骑了爸爸的旧车上学校，在车棚里，看见边上一辆新车倒在地上，也不知是哪个缺德鬼搞的。贾里放好自己的车，刚想俯下身去扶那车，忽然觉得那车很眼熟，一想起这是洪裳的新车，他倒愣在那儿，犹豫不决，不知该扶它一把，还是只当没看见。

正在这当儿，洪裳进来了，她一眼就看见倒地的车和攥着车把的贾里。贾里慌忙跳开，想想不对，又去扶那车。“ 喂，真不是我推倒它的 !”

“算了吧 !”洪裳冷冷地说。

贾里真想拔出拳头揍她一通。女孩子凭什么这样盛气凌人！当然，这事又一次传到查老师那儿，查老师真火了，骂他 “ 屡教不改 ”! 还有许多难以接受的最令贾里痛恨的话，什么 “ 小肚鸡肠 ”、什么 “ 胸无大志 ” ——这些词是能随便用的吗？

在这个班里当男生简直没什么意思。贾里要求换班，可被查老师顶回来。他说 :“ 什么时候你改了这毛病，我什么时候放行。”

这下，贾里对查老师的不满就膨胀开了。

查老师确实也有个缺点，那就是糊涂。贾里他们刚进校就听一些高年级学生议论他的轶事：有一天晚上他去锁教室门，看见有个同学还在复习，他拉开门对那学生说了句：别弄得太晚。随后关上门锁上，走开了；害得那学生跳窗回家，当然，那都是些传说，无法考证。不过，查老师也确实常做不妥当的事。譬如，他常常在上课以前把 “ 同学们好 ”，说成 “ 同学们再见 ”! 大家哄笑起来，他却不窘，解嘲般地说 :“ 不是又见了吗？ ”

除此以外，他简直无可挑剔，他的教案厚厚的，总用个大牛皮纸袋装着而且随身带，大约是准备熟读，上课时，时不时看着教案，讲得条理清楚；他的板书也很漂亮，值得欣赏；另外，他还有一口北方人正宗的普通话。

他讲语文课，喜欢提问。过去贾里是语文课的尖子，可不喜欢这老师，也会厌烦他教的课，这听起来怪怪的，可事实却就是这样。所以近来，每次查老师提问到贾里，得到的都是文不对题的回答。

“我警告你，不要做蠢事 !”查老师是情感型的人，绝对外向。

“我也警告你 !”贾里暗想，敢怒不敢言。

最近，查老师几乎每天午休都跑来按贾里家的大门，但绝不是找他的学生，而是径直找这家的户主。贾里的爸爸是位儿童文学作家，写写弄弄就像吃饭那样，每天都少不了。查老师新写了个剧本，上门求教，两个文人碰头，一谈就是一个多小时。直到查老师跳起来，“ 下午有课 ”! 然后意犹未尽地告辞，拎着那装有教案的大包径直走向教室。

众所周知，那两个文人的谈话贾里是不会有兴趣的，他总是钻在自己的小屋里干喜欢的事，练练俯卧撑，或者听录音机。这天，他正给鲁智胜拨电话，突然听到隔壁有人拍桌子，嗓音也提高了，像争论什么！

“喂，那边吵起来了 !”贾里通风报信。

“快去采访一下。”鲁智胜兴奋起来，“ 看看他们怎么打架 !”

贾里放下话筒，还听见鲁智胜在电话里唯恐天下不乱 :“ 喂，不要挂断电话，随时把战况告诉我 !”

贾里哪肯听他指挥，顺手把电话挂了！他悄悄地摸出去，推开爸爸的房间，只见这两个文人正一上一下笨拙地往阁楼上爬，那上头，全是一捆一捆的书，爸爸管它叫：小金库。

两个书呆子仍很激动，在小金库里佝着腰，比划着，各抒己见。

“《威尼斯商人》就是一部故事新奇的剧。”

“不，不，莎士比亚的剧最着重的是刻画人物。”

贾里大失所望，正想迅速退出，一眼瞥见查老师的提包大开着，那包教案就从里面探出半边。忽然，所有对这班主任的不满全都浓缩成一个念头，对，

把他的教案藏起来，让他出个不大不小的洋相！

取出那包教案，那个包一下子瘪得不成样子。贾里慌忙顺手抽出架子上爸的一牛皮袋稿纸塞进查老师的书包。这只发生在几秒钟之间，没等他藏好那袋教案，电话铃就一声紧似一声地响起来，准是那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鲁智胜！

爸爸立刻从小金库里探出身子，大声叫：“贾里，快接电话！”

贾里总不能从爸爸的眼皮底下暴露，只能抱着教案闪进储藏室，那里霉气十足，待久了，准得减寿。紧接着，两个文人都下了阁楼，贾里听见爸爸嘀咕着去听电话——他就有意把电话装在贾里他们的房间，让儿女们当传呼员。

大约有一分钟，查老师没发出声音，贾里以为他发现了破绽，顿时吓出一身冷汗。只听查老师自言自语地说了句：“莎士比亚的作品真是一座文化的金字塔！”随即，又听他“嚓”地拉上拉链！

贾里在心里赞美莎士比亚的神力。

爸爸趿着鞋子进来，满腹牢骚地说：“不知是哪个孩子胡闹，我一接电话他就问我架打得怎么样——多无聊，大好时光不珍惜！我训了他一通！”

喔，自讨苦吃的鲁智胜！

十分钟后，两个好朋友就见面了，当贾里把自己做了手脚的事告诉鲁智胜，那家伙激动得都口吃了：“这，这，有好戏看！”

查老师是个糊涂透顶的人，假如没有教案，准会结结巴巴，大出洋相。而贾里已经带来了那本教案，准备翻开它，经常出其不意地当众给他一句提示。

他们能想象出查老师的窘态。从此，他就很难在他们面前摆威风了。

上课铃响了，查老师那可怜人还不知底细，从容自若地说：“我们上语文课！讲解十六课。”

贾里迅速地同鲁智胜打了个手势，他已经把教案偷偷地翻到十六课了。那是个有关牛顿的故事，里面有一串数字和术语，哇，看他怎么下台。他一说错，就会有人点拨他！

查老师拉开包，取出那个牛皮纸袋，他甚至没有发现这个纸袋颜色不同，但是，当他抽出那摞稿纸，定了定神，立时怔住了，嘴角出现了一丝苦笑。

鲁智胜干咳一声，一脸笑容，咧着大嘴，仿佛是他的功劳。

沉默了几秒钟，查老师的脸色更苍白了。很快，他干脆利落地把稿纸推进纸袋，背着手踱了几步，说：“好，开始讲十六课！我先介绍一下牛顿的生平。”

贾里的心都提到嗓子眼，简直有点发蒙。好像一个秘密武器失灵了。

“依撒克·牛顿，英国著名物理家，一六四二年出生。他在伽利略等人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建立了牛顿运动定律；他还进一步发展了开普勒等人的研究成果，发现万有引力定律……”

贾里简直要昏过去。他对着教案想找岔，结果发现，查老师居然能流畅的一字不漏地背出教案。他越讲越顺，完美无缺，贾里就越是如坐针毡，恨不得立刻跳出教室。那个鲁智胜，乐极生悲，扑在课桌上沮丧呢！

后来，查老师又去贾里家还了那袋稿纸，正巧，他一眼发现他的教案正端端正正地放在架子醒目处，他顺手取下来，宽宏大量地说：“哈，你在这儿！”

贾里的爸爸是个局外人，只是轻描淡写地问：“怎么回事？”

“调包计。”查老师意味深长地说，远远地朝贾里点点头。

“喔，你们打什么暗语！”贾里的爸爸要想的事很多，只能挑一些想想，所以，这件事就被他丢弃了。

从那天起，贾里和查老师的关系就变了一点，好像彼此都知道底细了。在

贾里看来，查老师是有功力的，他相信能从他那儿学到东西。

这时，又发生了一件事。班里的女生洪裳搬了家，要到市郊去。班委会讨论如何欢送，那三个女班委提出要留影。

“有这必要吗？”贾里心里说，可没说出口，他想起那个刺耳的词，“小肚鸡肠”。

但是，最后表决时，大家都投了赞成票，贾里也举起了手。

临分别那天，大家在照相店门口集合，男生女生们都围着洪裳给她留自己的家庭地址，大家都希望有个朋友住在远处，经常通信。

最后，连鲁智胜都挤进去留了地址，仿佛他和她一向很友好，从来没有叫过她“卡门”似的。他见到在一边很冷落的贾里，高声问：“贾里，你不留个地址吗？”

贾里正在犹豫，忽听洪裳作出了反应。

“贾里嘛？他就不用留地址了！”洪裳说得口齿清楚。

贾里感到受了极大的奚落，他在搜肠刮肚地酝酿一句可恶的留言，作为报复！可惜，查老师就站在洪裳身边，贾里没有机会复仇。

后来站队拍照了，摄影师说什么，贾里都没听见，他心里充斥着一种委屈和愤懑，因为无处倾诉，他感到有些垂头丧气。

“好，解散吧！”摄影师说。

贾里这才想起，他还没来得及笑一笑，事实上，人不是什么时候都能笑出来的，他一抬头，发现查老师目光炯炯地望着他。

不久，查老师过生日——是那些好事的女生打听来的，她们总觉得过生日是人生大事。一时间，有人准备祝福卡，有人准备笔记本，也有人作一首轻飘飘的诗。贾里画了一幅画，画面上是一只威风凛凛的大公鸡。题为《我的老师》。

“为什么画鸡？”鲁智胜说，“画个老虎还差不多。”

“查老师属鸡！”

“坏了，你这不是丑化他吗？”

“你懂什么！”贾里说，“他才不是那种人呢，他恨那种斤斤计较的小心眼人！”

果然，在所有的礼物中，查老师最喜爱这幅画，甚至还准备去裱一裱，作永久性收藏。

有一天，他走到贾里跟前，说：

“十分感谢你的画。我想回赠你一件礼物。”

贾里忸怩起来：“不，不，你喜欢就好。”

查老师递给他一个精致的笔记本。翻开扉页，只见上面用粗大的笔迹写着——有宽阔的海一般的胸怀，才能有海一般的深沉与尊严。贾里笑笑，没作任何表示，脸却一下子不争气地涨红了。当个男生，真不容易，尤其是想当一个出色的男生！

就在收到笔记本的当天，贾里又有一个意外收获：他收到了洪裳的来信。她称他是个难忘的男生，还说，不用他留地址是因为她每天上学都走过他的家门口，对那门牌已经十分熟悉了。

后来，贾里才知道，在所有同学中，他是第一个收到洪裳信的幸运者。

四、家庭轶事

吴家姆妈是个了解男孩的人，她常常说，男孩子应该做大事，女孩子嘛，应该学学家务——她本人不识字，但是个一流的好妈妈，我那亲爱的爸爸妈妈不答应，说是那是老法——老法中也有合理的地方，他们居然忽视这一点。

世界全变了，女孩比男孩更吃香，我有什么办法。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家住的是二居室的房子，在这个城市里，他们家还算宽敞。父母的那间卧室兼了书房和会客室，弄得干干净净，像重点保护的景点。贾里和妹妹的那问则是身兼数职，什么餐厅、电视室、游戏房，兼早上锻炼的体育房。贾里常常在练完俯卧撑后检查膝盖上是否沾上些粘粘的米饭粒和尖尖的鱼刺。他们兄床俩睡的是双层床，每晚贾梅要往上爬时，总嘀咕道：“假如妈妈只生我一个就好了。”

女孩子就是浅薄，喜欢乱幻想。另外，她不想想有哥哥的优越性，学校的小哈罗们不敢冒犯她，是因为有这么个威武的哥哥。

这天贾里放学回家，就见门边的小黑板上写着留言：抓紧做作业，晚上八点开个碰头会。

是妈妈的笔迹。妈妈喜欢弄些小花样，挂个小黑板就是她的主张。刚挂上时，大家都喜欢在上面留话，仿佛那是个代替交谈的家庭通讯工具。现在，只有妈妈热情不减，她健忘，总是等别人走后才想起什么关键的话，于是，那小黑板就成了她的一个得力的代言人。

“开会？我缺席！”贾里说，“晚上我要看体育之窗的。”

“不参加就没发言权！”贾梅说，“到时别后悔！”

看样子，她是个知情人，不知怎么回事，在家里，尽管贾里的视力和听力都是最棒的，可许多事他都是最后一个知道，可见他是如何不受父母重用。

正在做晚饭的吴家姆妈是最同情贾里的，当下就在厨房里唠叨开了，“这种事有什么讲头，小姑娘这么大了，让她学学家务有什么舍不得的！”

“吴家姆妈，怎么回事？”贾里把头伸进热烘烘的厨房。

吴家姆妈是贾里的邻居，今年刚退休，闲在家养老。贾里妈妈求上门去，她看贾里家实在乱得不像样，就答应每天来帮两小时忙，干些家务——她总说干家务是一种散心的活动。开始她拒收工钱，后来因为贾里妈每月把工钱折合成实物送她，而那些实物又选得不称她心，所以她也就不再客气。因为她是这个家的功臣，和一般的钟点保姆不同，所以她经常同贾里的父母持不同政见。

从吴家姆妈嘴里，贾里才知事情的严重，原来，妈妈即将去业余表演学校讲课，因而许多属于她的家务她都要赠送给大家。晚上开会，就是谈分工的。

“我，我根本没时间干这个！”贾里急得像鱼那样大张着嘴，“吴家姆妈，你说是不是？”

贾里知道，吴家姆妈是最忠诚的支持者。她自己有个儿子，可对男孩还是喜欢个没够，即便是见了鲁智胜，她都要问长问短，恨不得收去当过房儿子。所以，贾里这一句话立刻买通了她。

“你父母就是这样，大宝贝女儿，贾梅什么都不会做，将来找婆家都难。”吴家姆妈摩拳擦掌，“等会儿我就去跟你父母说。”

“不，不，这么说他们不会听的。”贾里知道他们最恨老观点，她那么说，

反而会把事情搞糟。

“那怎么说？”

“我，我不会干这些，粗心，洗碗会打碎碗，扫地会扬起飞尘……”

“对！对！”吴家姆妈连连点头，“女孩子终究要细心一些，”

贾里有些放下心来，父母是很尊重吴家姆妈的，她说一句，比他自己说五十句都有效力。吴家姆妈果然讲信用，烧罢饭，就坐在椅子上等门铃响，大有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劲头。

门铃终于响了，进来的是户主——贾里他们暗暗称呼他贾老。

贾老见了吴家姆妈，横一声“辛苦了”，竖一声“感谢”，吴家姆妈见火候到了，便提了那事。贾老警觉地说：“噢，男孩子粗心，干不好家务活？”

“就是嘛。”吴家姆妈说，“你也是过来人，”

“呵！我是个反面教员。”贾老惭愧地说。

确实，爸爸在这个家里只会发号施令，偶然给妈妈当个助手，递个盐，递个味精，即使这样，还常常要递惜。贾里听地说得那么诚恳，心里一下子松起来，跳过去，高枕无忧地躺在床上哼起来：跟着感觉走……脚步越来越轻越来越温柔。

可惜，爸爸的思路是很古怪的，丝毫不会跟着感觉走。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吃饭时，他就问：“贾里，你是不是同意吴家姆妈的观点？”

“这个嘛……”贾里措手不及，“也许有些道理。”

“男孩做家务笨，男孩粗心，这都是一种耳惯。”

“嗯！”贾里连着往嘴里扒饭，急巴巳地等待下文。

“但是，越是这样就越是说明缺少锻炼。”贾老说，“你得补上这一课，做个能干的男子汉，千万别像你爸爸这样。”

亲爱的吴家姆妈，你帮的什么倒忙！

爸爸是一家之主，他的话一锤定音。后来，一家人真的像模像样地表决，妹妹一向是爸爸的好女儿，妈妈也基本上是个好妻子，所以爸爸一提议，她们全都投赞成票，一点也没有独立自主的精神。

更糟的是，爸爸还把这苦差使说得十分光彩：“妈妈上夜校期间，家里就由贾里当总指挥，职务和责任是联系在一起的，一切都该领导带头。”

这个倒霉的总指挥，管的都是些零星的事：垃圾没人倒了，碗脏了，桌子该抹一抹了……而手下，只有一个难调配的兵——妹妹，他怎么敢调配爸爸呢！

“那么，”贾里吞吞吐吐，“假如总指挥发布命令，没人听，是不是可以……比方说，有些措施。”

“还是要做思想工作。”爸爸说，“身教重于言教。”

算了吧，贾里晓得，那些大道理就是使总指挥变成总服务员。

贾梅高兴得蹦蹦跳跳，像一只捡了便宜的乌。什么双胞胎之间的感应，不是反话就是胡扯。贾里落难，她倒快活——不过，对妹妹这种娇气十足的丫头，只能智取，不能硬拼，因为她有的是眼泪。

贾里上任的第一天，就面临困境。一吃罢饭，爸爸就拿着报纸回房间了。弄不懂，他看报纸总是津津有味，每天至少一小时，连报屁股的广告也不漏掉，一生的二十四分之一就在读报中度过。妹妹呢，也把碗一推就找她那些明星照片，她总对那些呆板的相片热情不衰。

“喂，帮忙洗一下碗。”贾里说得很干脆。

“我没空！”回答更简洁。

“好哇，只有我是个无所事事的人！”贾里对她扬了扬拳头。

“你凶什么！”妹妹说，“别忘了思想工作。”

贾里碰了个软钉子。做思想工作，他可没经验，要是照搬妈妈唠叨的那样——不劳动劳动，也没责任心，以后一事无成！哇，妹妹不笑掉大牙才怪。

总指挥只好对付那些油腻的碗。战果很辉煌：打碎一只盘子，两把调羹。夜里，妈妈回来了，叮叮当当又把碗重洗一遍，他听妈妈说：“洗的什么碗，菜叶子还在上面。算了，明天留着我回来再洗。”

贾里真想喊一句：有妈的孩子像块宝。不料，爸爸一声吼：“不行，这样才更需要锻炼。”哼，他的理论只用来对付他的儿子！

第二天，贾里发现小黑板上记了一条：总指挥上任第一天明显不称职。

这天晚上，贾里学聪明了，刚放下碗就喊肚子疼，一头钻进厕所。等他在那儿憋了足足二十分钟，跑出来一看，桌上全收拾得干干净净。他正在心里欢呼，爸爸从厨房里转出来，像见了救星般地点着他说：“那碗太油，冷水冲不掉，你快去用热水洗一洗。”

没等贾里反应过来，爸爸已步履轻快地拿起他那心爱的报纸往自己的房间走去。挡不住的感觉——男人都这样，讨厌洗洗涮涮鸡毛蒜皮，贾里想。只有亲爱的妈妈例外，只要她在家，就马不停蹄地忙这种事，为什么妹妹就不跟妈妈看齐呢！

贾里看着那一盆脏碗脏碟子，发了会儿呆，决定去培养妹妹的劳动观念，尽管那是件登天一样难办的事！

贾里突如其来闪进房间，贾梅尖叫一声，慌忙把一个东西往口袋里塞，贾里注意到，那神秘物使她的口袋立时就鼓出一块来。

“什么东西？”

“不关你的事！”

“总指挥有权过问！”

他们俩眼睛互瞪着，谁也不甘示弱，好久好久，妹妹气馁地眨了眨眼，说：“你的眼睛真像豹眼，凶气十足，真可怕！应该进动物园。”

“那叫咄咄逼人！”贾里说，论瞪眼，他可不是业余水平，当然不会输给这个柔柔弱弱眼睛无神的小姑娘，“快点，要不豹子就不客气地抢了！”

妹妹只能乖乖地把口袋里的东西取出来，毕竟哥哥还有些零星威信。

那是一个软罐，像牙膏的形状，上面写着“洗面奶”三个字，贾里看过那个洗面奶的广告，一个有点妖气的女人往脸上涂这个。贾里当时看了就觉得心烦，准备抵制它的，“喂，这不是你这种小姑娘用的！”

“艺术团里她们都用！这是她们送我的！”

“你糊涂，那是妖女人用的！”

“你胡说，说明书上写着：老少皆宜。”妹妹振振有词。

“总指挥说不能用，就不能用！”

“就用！”

“好，我们让爸爸评理！”

妹妹一下子灰掉了。爸爸多少有点古板，洗头都坚持用肥皂，老八路一样，不用什么洗发精。妹妹是很识时务的，立刻软下来，说：“人家说双胞胎应该互相帮忙。”

“好吧！”贾里说，“请帮我把碗洗一洗，切记，要放热水！”

妹妹只能恨恨地服从，贾里吹起了口哨。

这天晚上妈妈回来又检查碗厨，检查完深深地叹了口气，说：“糟糕，怎么搞的，四个盘子都碎了！”

隔天早上，小黑板上的评语语气严峻：总指挥领导无方，公物被损坏，这次严重警告，如屡教不改，责任必究！

贾里断了后路，只能自己动手。一肚子吵架的话对着脏盘子说，手上却得像对待出土文物那样精心。这样，小黑板上的评语才阴转多云，常常是：总指挥基本称职，——评得多么轻描淡写。

大胖子鲁智胜为朋友抱不平，常常说：“你应该申请总指挥津贴！”

贾里是那种脑子不如鲁智胜的人吗？他早就问过爸爸，能否有些奖励。

爸爸说：“真没出息，自己来争奖励！”

鲁智胜说：“他的意思是，如果别人为你说话就行了！”

贾里大受启发，他向贾梅求援，可这个同胞妹妹却毫不留情地拒绝了：“不行，你天天得到表扬，还有个衔头，已经很出风头了，还想要什么奖，简直大贪心了！”

总指挥彻底失望，见了妹妹就恨恨地转过脸去。

隔了几天，爸爸妈妈察觉了那种战争味，召集全家开团结会——贾里一和妹妹闹别扭，他们就急着调解，他们的理论很奇怪，属于思路特别，总觉得这对兄妹是一起来的，千万不能生疏掉，要让他们亲密无间。

又是老一套！贾里想，故意打了个哈欠，表示轻视。

爸爸看看他，平静地致开场白：“昨天，我和你妈妈收到两封信。”

“两封吗？”兄妹俩异口同声。

“由于没有署名，所以也弄不清信是谁写的，现在念出来让你们分析一下。”

爸爸念一封抗议书，妈妈念一封辞职信。

“抗议书：你们想要一个平平常常的女儿还是要一个能干的女儿？哥哥是老大，在胎里就占的营养多，可现在还在重要地位！你们叫他名字，而总叫我宝宝，什么时候我也能当总指挥，也好管管贾里！你们的女儿绝不是什么宝宝，所以她想得到重视。”

贾里咧咧嘴，她居然也长大了，女孩子是怪，像是什么都不懂，但其实什么也不少懂。

“辞职书：本人当总指挥是不得已的，好处没有，责任很重，比比你们的女儿，本人吃亏大多。用公正的观点来说，本人在家里是个无足轻重的人，你们有事总是最后一个通知我，而没有像重视妹妹那样重视我。”

“抗议书是我写的。”贾梅红着脸说。

“辞职书嘛，”贾里说，“本人交的。”

“有三点要说明。”爸爸说，“第一，你们都是家里最受重视的人。”

他们两个都扑哧一声笑了，在两封信里都相互骂来骂去过了，辩论得针锋相对，各有道理，谁也否定不了淮，再吵也没有更有力的言辞了。

“第二点，希望以后有了不满和委屈，还能写出来，让大家明白！”

在一旁坐着的妈妈笑着说：“第三条嘛，我来补充。我们做了十四年的父母，今天才知道。做父母的知识永远是不够的。你们提醒了我们，为了表示谢意，我们决定带你们兄妹去郊游一次！”

“哦，我更想和鲁智胜一块儿去！”贾里无精打采，“能把路费发给我吗？”

爸爸叹了口气，向妈妈摊开手，说：“又是个新的提醒！”

五、苦恼的作家

用鲁智胜的话来说；爸爸没什么了不起，到了十八岁，就跟他“拜拜”。我的爸爸虽然有点像老头，佩服他的人很少，但他人不错，说心里话，为这点我就很为他骄傲。但深厚的人的心理活动是藏在心里的，不必全说出来，只有贾梅才左一个“好爸爸”、右一个“好爸爸”地叫呢！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的爸爸是个儿童文学作家。在贾里看来，作家是最最没意思的职业，整天坐在家里，不停地挖空心思写那种比作文更难写的东西。爸爸的衣服，总是手肘那儿先毛拉拉一片。而且，爸爸把家当作工作室，写起来就不准别人走进走出，有时说话响一点，他就不高兴：“喂，安静些行吗？”

他写书，自己安静就够了，干吗要别人安静？这个家没点声音，哪还有气氛！

看样子，爸爸天赋并不怎样，写得很苦。白天写累了，到了晚上反而睡不着，据说不吃安眠药就整夜醒着一一他去当值夜的倒合适，不锁门，贼都不敢光顾，于是，爸爸就老像个老头似的吞药片，而且常跑医院。

贾里从不陪爸爸上医院，别的场合也很少父子一块儿露面。他跟爸爸一块儿出去总有些不习惯。爸爸对外人特别谦让，譬如，对吴家姆妈总是横一个谢谢，竖一个谢谢，弄得她担待不起，总是弯下腰说：“大客气了。”有一次，爸爸让贾里陪着去外婆家，车站上人很挤，别人往上涌，他却往后退，还说：“让他们先上！”

爸爸就像一个戴金丝边眼镜的老先生。

爸爸有手疾，原因是肩那儿不配合，说是患上了肩周炎，每次写多了，手就麻，爸爸很着急，所以常常练爬墙动作，踮着脚，把双手高高地搭在墙上。有一次练狠了，双臂搭在那儿屏住，手不听指示了。“贾里，来一下！”

贾里帮忙把爸爸的手从墙上放下来，忍不住说：“爸，你少写些手就会好一些！”

“你懂什么！”爸爸皱着眉甩着缓过来的胳膊，“事业就是第一位的！”

算了，写书有多大意思，造军舰或者跟踪不明外来飞行物才叫大事业呢！

贾里在心里顶嘴，却不敢流露丝毫。在家里，爸爸对自己人不大讲礼节。贾里亲耳听见他叫，“老婆，我的皮鞋呢？”妈妈也真答应，好像老婆是一个尊称。而且爸爸穿上皮鞋连句谢都省略了，妈妈也不生气。对妹妹，爸爸总叫她很怪的名字，一会儿是“白雪公主”，一会儿是“小猪史蒂芬”，也不想想她已经十四岁了！至于对贾里，那更是没法提，他总对贾里说：“该长些脑子了！”好像贾里是个白痴！

十月份的时候，爸爸出版了一本新书，叫《上海少年》，封面看上去很旧，老式得很，写的是一对兄妹的感情。谢天谢地，他没写双胞胎，否则贾里的同学见了会耻笑他的。书印得很少，才两千册，爸爸自己就买了两百册，难怪书店里看不见这本书，贾里他们学校也没人知道这书，爸爸很伤心，但这很合贾里的心意。

书反响平平，爸爸很不甘心。他取出两本交给贾里和贾梅，说：“你们好好读一遍，下星期把自己的看法告诉我，记住，这是重要的家庭作业，一定要完成。”

贾梅很认真地看那书，遇上生字还去问，可看不多久，她就打瞌睡，贾里也读了，果然，这本书不讨人喜欢。里面的哥哥只是个木头人，傻大个，亏他还是个品学兼优的三好生，根本不配；那个妹妹，也是个糊涂虫，居然处处拆哥哥的台——小打小闹，可毕竟是自己人，而她却毫无分寸，把哥哥出卖给别的男生。

过了一周，爸爸果然满怀希望地来收作业了。

“看完了吗？”

“看完了。”

“感觉如何？”爸爸笑笑，“贾梅先说。”

贾梅读那书已经睡了好几个香甜的觉了，可她就是乖乖巧，笑笑说：“挺好看的！”

“好在哪里？具体谈！”

贾梅吱唔了半天，说：“反正都很好的，看起来蛮有劲的。”

“唔！”爸爸居然很满意，挥挥手，让她的作业 pass 掉了。

轮到贾里了，他狠狠心，说了句真话：“我觉得写得不太像真实的人。”

爸爸立刻严肃起来：“我并不是写你，你怎么知道不真实？”

“这……”贾里其实没这么傻，他才不想出这种名，爸爸假如写他，他还不愿意呢。除非将来做出大事情，出一本《贾里传》什么的，“我没说他不像我，是说，男孩子一般不会佩服自己的妹妹，他总想帮帮妹妹！”

“还有呢？”

“那个班里的文艺委员求他帮忙，他能做到，就不该拒绝。”

“为什么？”

“因为那个文艺委员很好看，说话又软，他怎么好意思呢，他很喜欢为她卖力才对！”

爸爸的脸一下子阴沉下来：“你怎么如此复杂！已经注意什么女孩子漂亮了，初一应该是很单纯的。”

贾里知道，自己干了件傻事，爸爸这人很固执，会追究下去。于是，他连连推托说：“不，不，这不是我的意思。”

“那这话是谁说的？”

“一个同学，对，一个要好的同学。我把书借给他看过。”贾里急中生智。

爸爸的脸缓和过来，大约觉得威信还在，用一句话把刚才的意见扫回去：“他也太狂妄了！对了，他叫什么名字？”

“名字？哦，叫，叫龙传正。”

“龙传正？”爸爸嘀咕道，“名字倒不一般。”

贾里万万没想到，这事还在朝前发展，捂都捂不住。

隔了两天，爸爸郑重其事地把贾里叫到书房，递给他一本《上海少年》，说：“这本书送给龙传正同学，让他看了书后再提些详细意见。”

“这，这不是太狂妄了？”贾里拼命摆手。

“噢，有时候也需要一种锐气。”爸爸坚持着。

贾里没法，只好拿着书来找鲁智胜：“书放在你这儿吧！”

“可以，什么叫朋友呢！”鲁智胜好像作了很大牺牲。

“那么，提意见也由你承包。”

“不行，不行，我对这种事都是外行。你是作家的儿子，你胡诌几句骗过老爸就行了。”

没办法，贾里只能为那该死的龙传正当替死鬼，又把书细看了一遍。
隔了两天，爸爸又一次把他叫到书房，爸爸看上去很诚恳，甚至还和蔼地问他喝不喝水。
“龙传正又说了些什么？”
贾里说：“还是些老话，都不怎么准。”
“没关系，你一定要原原本本告诉我，你那个同学还有些水平。”
“呃，不敢当！”
“要你代他谦虚什么。”爸爸说，“快说吧。”
贾里没有后顾之忧，又受到贵宾待遇，所以滔滔不绝地谈论起来。什么现在的情况不同，班里许多人都有名牌鞋子，光爱华微型录音机就有六个人有，所以书里写那个骄傲的男生爱摆阔气，穿蓝色球鞋，人家都会笑的；还有，那个哥哥满心想让妹妹帮他，更是少有；妹妹再行，哥哥也不想依靠，这是真理。至于男女学生间，才不会说句话就脸红，现在的女生都很大方……
爸爸听了，使劲在本子上记着，还频频点头，样子格外真诚。贾里止不住想，即使贾老不是他的爸爸，他也会喜欢同他打交道的。
好长时间，爸爸没提龙传正，贾里庆幸他忘了那人，有一天，爸爸收到了稿费，一厚沓钱，贾梅欢呼了一声，缠住爸给她买个计算机。
爸爸说：“好吧，你们两个都给书提过意见，应该奖。买一个计算机，买一个英文打字机，你们两个合用！”
妹妹说：“哥哥又没提意见，只是当了龙传正的传声筒。喂。龙传正长得怎么样？我怎么不认识？”
这丫头真多嘴多舌。
爸爸得到了提示，立即说：“请龙传正来家里见见面，让吴家姆妈多炒几个菜，他对我还是有启发的，我想谢谢他。”
“这，他，他很怕难为情。”
“没关系，我让你们班主任请他来！”爸爸说，“那他就不会推辞！”
“不，不是这个意思，他，他没来上学，是开刀了。”贾里突发奇想。
“开刀了？”爸爸激动起来，“你怎么不早说，我去他家看看！”
贾里更慌了，只能说：“不，他明天就上学了。我叫他来就行。”
爸爸说：“那好，明天放了学就把他请来，”
贾里还能说什么，所有的路都堵死了。他只能听爸爸对吴家姆妈说，明天买鸡买鱼，买葱买姜……唉，错一步就步步错。
贾里搬不到别的救兵，假如三剑客还存在的话，那就万无一失。那个满嘴洋话的家伙去当龙传正肯定绰绰有余，可现在只剩两剑客了。
贾里去求鲁智胜，没想他死命推托：“不行，你爸爸认识我！”
“你可以说龙传正是你的化名。”
“我干嘛取一个这种化名。”鲁智胜很自命清高，说，“像个什么头人似的。”
“你去吧，我爸宴请你，大鱼大肉都有，把你当大客人，你别不识抬举。”
“那……”鲁智胜搔搔头皮，“他要谈起那书怎么办？”
“你可以打岔！灵活机动，尽量老练些。”贾里说，“另外，你记着，龙传正刚开过刀，还有，他很怕难为情，另外么，他应该有个妹妹，所以这方面有发言权……”
“贾里，我真佩服你——你说的谎怎么一条一条全记得清清楚楚！”
贾里刚热起的心又冷掉一半。特别是临出发前，这个龙传正的扮演者居然

很老练地提出要求："朋友，让我们互相帮忙，喏，这篇议论文，请你给我改一改，我至少要得个良！"

这时候，别说是改一篇议论文，即使说给"龙传正"做一天奴隶，贾里也只能点头称是。

下午放学后，贾里把胖乎乎的"龙传正"推进家，对爸爸说："他来了。"

爸爸笑吟吟地迎出来："呵！你好！"忽然，他怔住了，探究似的把对方看来看去，"你，你不是鲁，鲁什么吗？"

"这是我的一个笔名。"他一慌，把化名说成笔名。

"哦，你写了不少文章？不错，不错，都发在哪儿？"爸爸一向认真。

"发？发什么？哦，你说文章得多少分？一般化，不敢当！"

贾里急得直出汗，忙说："爸，他谦虚，从不肯说出发了多少文章！"

"后生可畏！"爸和蔼地点点头。

鲁智胜知道是好话，便自作聪明地点头说："是呵，是呵！"

吴家姆妈忙着往桌上摆菜，一边对鲁智胜赞不绝口，说他天庭饱满，五官周正，一看就是福气大，又说他双眸明亮，聪颖过人。鲁智胜全盘照收，像个大人物一样，端了个架子坐在那儿，贾里恨不得踢他一脚。

"你伤口好些了？"作家问。

"什么伤口？我从不受伤，身上一点疤也没有！"鲁智胜得意忘形，竟忘了龙传正应该刚开了一回刀。

爸爸迅速地看了贾里一眼。

后来开饭了，爸爸给"龙传正"斟了一杯汽水，那胖子跟着他爸吃了不少馆子，所以吃经不少："这个汽水是杂牌的，有香精的。我喜欢用果汁，什么椰汁、著前汁，最起码是粒粒橙，反正高级的矿泉水我也试过，跟冷开水差不多，骗钱的。"

总之，这一餐胖子滔滔不绝，贾里爸爸连一句话都轮不上说。贾里悄悄地踩他一脚，他却忘乎所以，说："干什么，干什么，吃也是一门学问！"

爸爸终于没说什么。待那胖子吹够了，也吃饱了，爸爸说："听说你对男生的心理摸得很准，能不能就这个问题谈一谈？"

"这个嘛，"那个假的龙传正脸色变了，"我，我得马上回家，天晚了！"

贾里跟着"龙传正"出门，把那篇议论文扔还他，说："你这笨蛋，自己去改吧！"

鲁智胜这时又恢复了自知之明，没说什么，涎着脸笑笑，捡起那作业本，走人了。

贾里返回家，七上八下地想着早点钻进被窝，蒙混过去。不料那门一响，爸爸阴沉着脸迎上来，定定地看着他说："开什么玩笑，明天我去你们学校找真正的龙传正！"

那真正的龙传正一夜未睡稳，连着做了两个噩梦。早上他心神不定地刷牙，看见爸爸已经在找皮鞋了。

"那，我不想再冒充了！"贾里硬着头皮，边吐牙膏沫边说，"龙传正就是我。"

爸爸打量了他一眼，没作声，也没有任何表情，慢慢地脱去皮鞋。

贾里惴惴不安地过了几天。

星期日傍晚，爸爸拎了一大袋熟肉熟鱼回来，香气溢了一房间。他破天荒地把那些美味搬进书房，还让贾梅别去打扰。贾里躺在小屋里避风头，忽听爸爸叫了他一声。

贾里忐忑不安地走进爸爸的房间，就见爸爸从包里掏出几罐粒粒橙汁，若无其事地忙着，贾里怀疑自己的耳朵了。正巧作家忙碌完毕，把门砰地关个严严实实，然后向贾里伸过手来，亲切地说：

“龙传正同学，认识你很高兴！”

喔，完全像地下党碰面！

六、冒险的代价

十个男生有九个半想当英雄，可世上又不能有那么多英雄，所以就得各显神通。人不可貌相，谁说我就不会有一段刀剑生涯？

——摘自贾里日记

在贾里他们学校，高中部的男生是最引人注目的，他们几乎都是高头大马，衣着入时，能说会道。他们有时故意到初中部走一趟，引起低年级学生一阵肃静。而在初中部中，初一又是最受轻视的，被叫做“六一娃”，仿佛他们和那些穿开裆裤吵着要糖的小家伙没什么区别。贾里对这种不平等地位极为不满，倒是贾梅她们无所谓，说她们小，她们就越发奶声奶气起来。

初一男生想在校园内一举成名是多么困难，知名人士需要显示特点，但贾里没有任何特征，若脸上长个大疤倒也能醒目几分。后来贾里发现，较优秀的成为大家偶像的男生几乎都集中在篮球队。所以一看到海报说篮球队招考新队员，他立刻就热血沸腾。

入队考核实在简单，但出乎意外，不考弹跳，也不考反应，考官一脚把球踢得很远，让贾里去捡，又拿出一大堆杂物叫贾里抱着走几步，然后拍拍他肩说：“祝贺你。”

贾里进校队的消息不胫而走，妹妹贾梅更是热心的消息传播者，那些艺术团里搽惯洗面奶的女孩们也知道了，见了贾里就叫他“篮球新星”，有几个还叽叽喳喳地叫道：“你该买糖请客！多荣幸呀，进了校队！”

“下次比赛我们给你当啦啦队！”

贾里很愿意大家奔走相告，特别是艺术团那些女孩的轰动，还有鲁智胜的热情鼓励：“我这体重是没法玩球了，你好好练，将来当国手，我嘛，当你经纪人也行，当保镖也行！”

周六下午篮球队训练，贾里一身新运动服进场，不料，当即被人挡在场外，说：“今天捡球的人有了，你在场外看衣服。”

“什么？！我是队员。”贾里报出名字。

“知道，你们是编外队员，专管捡球和看守正式队员的衣服。”

一个晴天霹雳，贾里没昏过去就算是坚强的，他当下就来个不告而辞——当这种零杂工吗？请另请高明。

但是，贾里的名声由此一落千丈，艺术团有些女孩叫他“吹牛专业户”。贾梅为此红了几次眼圈。

贾里发誓要出名，要与众不同。等到初三，说不定就老了，关键是在眼前迅速地成为知名人士。

今年秋游，学校让初二以上学生全到苏州看古代园林建筑，独独把初一安排在市区的长风公园。妈妈给贾里兄妹装了许多好吃的，贾梅心意满足，而贾里却很窝火，搞什么，他不是那种只贪吃的娃娃，几块巧克力就能满足。小学时去公园秋游还马马虎虎，现在是个别校徽的中学生了，居然也去公园秋游，实在太没名气了，他很愿意和鲁智胜一起混入去苏州的队伍里，哪怕饿一天也行，只要不死就没问题。

可鲁智胜得过且过，还作出很大度的样子：“何必如此认真，放一天假玩玩，总比上课要开心！”

长风公园他们去过多次，很奇怪，人越大就越觉公园小。那假山和土包差

不多，闭着眼就能爬到顶，剩下的就是划船，嗬，全是些穿得花花绿绿的小学生在划船，贾里也羞于同他们为伍。

他们坐在岸边，贾里一个劲说没劲。鲁智胜很体察朋友心境，说："你觉得太平淡了，是吗？可是出名是需要冒险的！"

"我才不怕冒险！"

"吹牛！假如有人掉进河里，你敢救吗？"

"当然敢救！"

可惜，河面上风平浪静，没有任何险情，总不能掀翻一条小船制造一个冒险机会。鲁智胜说："好啦，没办法检验。"

"真想检验也行。"

"怎么？"鲁智胜蠢蠢欲动。

"你跳下水去，然后我来救你。这样，我们两个都出名了！"

鲁智胜说："那样我会变成个丑角，再说，我怕水，是个旱鸭子！"——是个旱鸭子其实更逼真，会游泳还要人救？

接着他们两个就商量如何两个人同时成为英雄。鲁智胜专出馊主意，说这儿是郊区，去找个坟堆转一转，然后对大家说遇上鬼了，那鬼穿萝卜裤，跳迪斯科。

"那不行，没人相信，说不定大家会说咱们讲迷信，老脑筋。"贾里摇摇头。

"去找条蛇来也行，拎着它到处走。"

"对，最好是条毒蛇，吐着红信子，这样才惊险。"

"险是险，万一它咬伤人……"

"抓住它的七寸就行！"贾里说，"喂它个蛤蟆。"

"不行，女生会说我们残忍。"

这个瞻前顾后的家伙，假如面面俱到，哪还叫冒险！真是彻底的平庸。

正在想着机会，机会就向他们频频招手。

不远处，传来一个女人的呼叫："快停下！停下！……喂，快抓住他！"他们两个一跃而起，踮着脚伸长脖子，只见林荫道上，一个年轻妇女正气急败坏地叫着，一手指着前方，像要哭出来似的，她穿着高跟鞋，因此跑得歪歪扭扭，步子很苍老一样。在她前面十多步的地方，有个青年在逃着，手里拿着个女士提包，红颜色的。

"他抢她的包！"鲁智胜尖叫着，嗓音都变了。

贾里只听耳里轰的一下，陷入一种极度兴奋状态，只在电视里见过那些力斗歹徒的勇士，没料到，机会那么偏爱他。他什么也顾不得多想，说了声："上！"就像弯弓出箭一般呼啸而去，直奔那个男人，有点奋不顾身。

那大盗也怪，被贾里拦腰一把抱住后，倒不拔出匕首什么的利器，只是破口大骂说："他妈的，你捣什么乱！再不松手我就揍你！"

这时，鲁智胜大喘着赶到，看肉搏战已经拉开大幕，就喊着：揍你这老贼，抡起拳朝那大盗打去，没料想被人家握住拳头，猛力推了一把，一个趔趄倒在地上，脸埋在那儿，鬼哭狼嚎起来。

那女人也赶到，挺生气地对贾里说："你是哪个学校的？怎么这样蛮横。"

"你，你不是说，抓，抓他！"贾里急得语无伦次。

"搞什么，我们是一家人，儿子任性，发了脾气就跑！"那妇女说，"我叫他爸爸去追！"

贾里这才想起刚才是看见有个男孩一溜烟跑去，现在已无影无踪了。

鲁智胜捂住脸，急歪歪地说：“怪他为什么拿女人用的红包——我们以为他是抢劫来的！”

“帮老婆提包不行吗？”那男人理直气壮，仿佛那也是个英雄业绩，“到你们大了，也会常常做这种差使的。”

夫妇两个急渴渴地奔走，找他们的小皇帝去了。贾里撇撇嘴，鄙视地说：“什么男子汉，还挺沾沾自喜，仿佛无上光荣似的！”

“不过，”鲁智胜说，“他的拳术不错，让我受了伤。”

贾里抬头望去，只见鲁智胜确实受了些轻伤，脸颊上擦破一块皮，没出什么血，只是出现几道血痕，像是磨过头的牛仔布上的斑纹。

“很疼吗？”贾里只会用一味药，“我去讨些止痛药给你。”

“还可以忍受。”鲁智胜说着，抽了口冷气，表示他正经受着极大的煎熬。

“真倒霉，英雄没做成，倒差点成了狗熊。”贾里说，“不过，这是我们两个男子汉的秘密，你总不会甘于当笑料吧？”

“世界上这种傻瓜已经绝迹了。”鲁智胜有时候会显出精明本色，“你是个徐文长，依你看，怎么向大家解释这些伤痕？”

“对，可以把那个男人说成是真正的大盗，搏斗中，你受轻伤倒下了，我却将他生擒，你看怎样？”

“好吧，就算我是第二号英雄吧！”鲁智胜慷慨地说，“名利方面，我无所谓。”

“不行！”贾里说，“那个大盗呢——大家会问，怎么回答？”

“这是枝节问题，好混！”

但就是这个枝节问题，使他们好生烦恼，怎么也确定不了哪种说法好，鲁智胜闲下来就生事，嚷嚷说伤口痛得极凶，一跳一跳。卫生老师坐在大草地上，她带了一个药箱，但他们没去求她，主要是没想好怎么解释，而那个老太又善于追根刨底。两个人躲躲藏藏，出了公园门，四处找药店。

满街逛着，什么店都有，独缺药店，仿佛这一带的人都从不生病。路越走越偏，郊区味越发浓起来，远远还能看见菜地什么的。鲁智胜打退堂鼓了：“算了，现在伤口不怎么跳了，回公园算了。”

正巧，边上就是一个公厕，鲁智胜说要方便一下，贾里就响应了。里面空无一人，两个人很放松，边蹲在那儿，边商量如何当英雄出名的事。

“喂，”鲁智胜说，“就说那大盗逃走了，那就没法追问了。”

“那不是放虎归山吗？太没水平。”贾里说，“英雄从不干这种事！”

“说送公安局了行吗？”

“送哪个公安局？人家问下去你怎么答？”贾里说，“说谎也分高级和低级！”

“那，那我就白牺牲了一次？”鲁智胜斤斤计较起来。

“不，今天总算也体验过一次英雄上阵的滋味……”

贾里话音未落，门开了，走进一个人，瘦瘦的，穿黑衣服，一下子旋风似的走到他们跟前，用低低的鬼魂一样嗓音招呼道：“喂，你们好！”那是个长相一般的人，只是他笑得不怀好意，让人见了心里发颤。

两个小家伙一惊，本能地想站起来，说时迟，那时快，只见那人摸出把真正的匕首扬了扬，急促地命令道：“蹲下，别动！”寒光一闪，他们俩只能乖乖地蹲下去。

那人弯下腰，捡东西似的麻利地取下鲁智胜的手表，还把两个人的口袋翻了一遍，值钱的就毫不客气地收去，那把刀就放肆地在他们眼前闪来闪去。一

时间，他们两个英雄都几乎没了思维能力，光感觉小腿不由自主地颤抖着。

“蹲十分钟！”那人凶狠地说，“否则就吃刀子。”

说完那话，大盗几步就夺路而去。

“我，我们不是在做梦吧？”鲁智胜蹲在那儿战战兢兢地问：“再蹲下去，我腿都麻了。”

贾里已跳起来束裤子，说：“喂，追不追？那大盗逃了！”

“他有刀……”鲁智胜努力地站起来，“别弄出入命！”

“不追我们太吃亏了！”贾里说，“这个坏蛋！”

在关键时刻，贾里倒忘了要做什么英雄了，仿佛那种念头找都找不到，他只是生气，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那冲力就是一种复仇的愿望。所以他就顾不上怕了，追了出去。那鲁智胜也算为朋友两肋插刀，虽然被恐惧携去了灵魂，可两条腿还是跟随好朋友冲出去。

那个格斗的场面贾里后来也说不清楚，也不够壮烈，反正他边喊抓强盗边追，那大盗火了，顺手给他一下于，不知怎的，他就挺不争气地倒下了，屁股下湿漉漉的，再使劲也爬不起来。倒是鲁智胜人胖中气足，扯着嗓子拼命叫喊，结果那菜地里的农民赶了过来。

后来，来了两辆警车和一辆救护车，飞驰着把他们两个送到医院。医生检查下来，说是贾里的臀部被刺了一匕首。这事倒也奇怪，贾里当时也没察觉疼，上了药反而大痛起来。医生让贾里住院，他不能躺也不能坐，只能合扑在病床上，心里恨那大盗大下流，怎么下刀这种部位！

鲁智胜脸上那块血痕也被大大的白纱布包上了，护士们问他情况，他毫不犹豫地把它说成是追大盗路上摔的，既然他的故事合情合理，那就成全他吧，贾里也没有去拆穿他。后来，只有他们两个在场时，鲁智胜也把这伤口说成是一个光荣的纪念，而且语气中肯，毫不惭愧。大概是说的次数多了，他自己也相信这种说法是事实了。

总之，贾里和鲁智胜两个一下子发达起来，学校广播站把他们的名字提了一遍又一遍，戴大盖帽的公安人员还上门来记录经过情况，还把被抢的东西发还他们。贾里在外科病房住了一周，几乎天天有一帮子同学来探望。鲁智胜也每天必来，只要别人一提这事，他就眉飞色舞地把话抢过去。

“咳，当时我们就想着为民除害，就跟董存瑞也没什么大差别。不是吹，是英雄还是狗熊，关键时候不就一目了然了？”

几个女同学敬佩地望着鲁智胜，仿佛住院的是这位老弟！这是否太过分了？

“我爸的单位还请我作报告！”鲁智胜更神气，“是我爸去联系的。”

那老鲁当了个英雄的爸，飘起来，其实，他儿子这英雄质量一般。但贾里没什么发言权，他只是挺狼狈地扑在那儿。人家受伤，即使缠个胳膊或者贴个膏药，还能挺胸昂首，讲究个气概，就他可怜见的，挺出丑，也不能展示伤口。

只有贾里的爸理解他，悄悄地问：“你感受到什么？也想去做报告？”

“没有什么大意思。”贾里脑门抵在枕头上，真心实意地说，“我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

爸爸说：“这种感觉很不错！”然后，就给儿子一个同志式的微笑，笑得贾里受宠若惊，一抬身，伤口猛痛。

贾里拆了线就开始上学。校园里那股“英雄热”还没降温，贾里一露面，大家就奔走相告，用手点来点去。那帮艺术团的女台柱们见了他，目光里充满崇敬。贾里觉得滋味全变了，他倒情愿她们对她嘻嘻哈哈的，开几句玩笑。因

为现在她们的眼光就把他划出了那个他熟悉的圈子。

鲁智胜那大块头余兴还很浓，脸颊上的纱布坚持不懈地贴在那儿招摇过市。一次贾里火了，猛一下子把它揭下来，说：“结束吧！”

那几道血痕早已消失多日了，就等人来揭晓。

七、爱心

有个愚蠢的问题近来在班里的男生中传来传去，也不知是哪个发起的，反正不够响亮，大家说起来都会压低嗓音：喂，你说哪一种女孩子最好？

好像也有人问过我，但问的时候我还没想过，当然就交了白卷。现在想想，有些后悔，其实对女孩，我也有很精彩的观点。

——摘自贾里日记

在贾里的周围有各种各样的女生，至于哪一种女生最可爱，贾里似乎还难以辨别，也没到下定论的时候，可他肯定不喜欢那种什么也不在乎的女孩，她们穿什么健美衫。萝卜裤，运动鞋和男生的一般大，傲气得眼睛朝上。冬天的时候，贾里新认识了一种女孩，那个女孩不声不响，干干净净，从不插嘴，又有点爱忧伤，像林妹妹，但比林妹妹好。

女孩叫林萍，挺秀气的名字，人当然更文静。她是贾里的校友，初二，高贾里一级，在学校的外号就叫“ 林黛玉 ”，意思是古代美人。贾里见过她几次，偷偷地笑过她的装束：她喜欢藕荷色，总穿，老气得像三十岁！他从没想到有朝一日会和她成为好朋友。

他们是在医院认识的，尽管这听起来有点像小说。

过年前一个多月，贾里的爸爸住进了医院——他是半夜被救护车送来的，对医院来说，无疑是个不速之客。爸爸主要是没日没夜地赶稿子，突然昏倒在地，检查下来，是什么急性心肌炎，用爸爸的原话是：怎么搞的，心坏了——他居然还说顽皮话。

林萍和贾里的爸爸住同一个病区，巧得像是存心要让她和他们一家彼此熟悉，林萍患的也是心脏病，可她像是怕极了，老是蜷缩在病床上。

那天，贾里一进病区，首先发现的就是林萍，但当他眼睛亮亮地准备打招呼时，那女孩神不知鬼不觉地早用一本杂志盖住了脸。

贾里觉得她像个谜，有点神秘，有点怪，但他已注意到她病床前的名字。

那以后，贾里跑医院是三天两头的事，每次都发现林萍很优郁。她有个很高级的录音机，一旦到了探望时间，病房里人来人去热闹了，她就戴起了耳机，孤独地听着。也许她听的是那种很怀旧的音乐，像探戈舞曲、萨克管什么的，总之，她听了音乐仍显得悲伤。

贾里很想逗她笑笑，可他怕碰钉子，男生都这样。

这天放学，他在传达室的信插上看见一封林萍的信。他在心里欢呼一声万岁，乘人不注意取下信直奔医院。进了病房，正巧爸爸和另一个病友在聊天，聊得相见恨晚的样子，所以贾里可有可无，他笑笑，悄悄跑到隔壁病房，对林萍说：“ 喂，想要一封信吗？ ”

“你又不是邮递员！” 她说，口气里有些气恼，眉尖也悄悄地聚拢了。

贾里卖关子，把信扬了扬，不料她眼疾手快一把夺过去，然后背过身读起信来。没想到，这封信带给她的仍是悲伤，好久好久她都没转过身子，肩微微颤抖着，显得心情压抑。直到爸爸来催贾里走，她都没回过身来。其间，林萍家的保姆给她送了点菜来，那保姆老得连腰都佝着，穿着老式大襟衣服，像上个世纪的人，“ 萍萍！他们今天都去聚餐了，我给你送点菜！”

没有回答。

“萍萍，你的脾气太犟！” 那老保姆唠叨起来，“ 你婶婶的为人你不是不晓得，

你这样还是苦自己。”

仍然没有回答，大家只能看见一个孤做的背影。

林萍的婶婶贾里见过，那是个脸儿白白的女人，戴着小圆的深度眼镜，披着兽皮大衣，晚上出来，没准像头豹子。和她同来医院的是林萍的叔叔，一个保养得很好的中年人，衣着十分讲究。他们仿佛只是礼节性拜访，坐着，聊几句，然后拿出包水果放在桌上就走了。总之，一切都是冷冷的，他们走后，什么温暖也没有留下，仅多了一包水果而已。

那包水果没人动过，直到现在还在那儿原封不动地放着。病友中有人提起林萍的身世，说她的父母带着弟弟去国外谋生，每月寄回一笔优厚的抚养费给林萍的叔叔，有时还给林萍寄来各种新式的东西，但这女孩性格不好，和别人都相处不好。

确实，林萍是有点古怪，贾里跟她搭话，她总是很勉强。譬如贾里说："喂，生病的感觉我也知道，就是舌头苦苦的，像药片似的！"

"你就像个初一生。"她说，不给人留一点面子，也不管他其实很老练！

几次下来，贾里终于不愿再跟她说话了，他有些怕她，而让人防的女孩是不讨人喜欢的。他去医院的次数减少到两天一次，而且变成纯粹去看爸爸。

这天，他又去看爸爸，爸爸显得精神抖擞的样子，他一住院就对贾里和蔼许多，仿佛是分过家了，不能过于随便。他跟爸爸谈了几句，爸爸就用外交辞令请他回家忙去。出了病房，不料在外面的大院子里碰上了裹着羊毛大围巾的林萍。

"你好！"她主动叫他。

贾里受宠若惊，他不相信会有这么好运气，简直差点怀疑这是个假的林萍。

"上次你帮我送信，我一直忘了谢你！"林萍说，"我特别感激给我送父母来信的人。"

"不，不。"贾里说。他和爸一样，怕别人谢，仿佛那是收了贵重礼品，"朋友嘛，要避免感恩色彩！"

她扑哧一声笑了，笑得可以打一百分——她会笑，为什么不肯笑！

但不管怎样，有了这个开头，他们就成了朋友。

贾里把这惊人的消息告诉鲁智胜："知道吗，那个和我爸同病区的女孩和我说话了，这是破世界纪录的！"

"哦？她原来是个哑巴？"鲁智胜说。

"当然不是。"

"那有什么稀奇，和我说话的女孩成千上万！"鲁智胜说，"有的喜欢主动叫我！"

这家伙真是自以为是！好在还有其他知情人——当他和林萍在病房里大谈岑凯伦的小说、汪国真热的怪现象时，爸爸他们都惊讶地睁大了眼睛，贾里把他们的震惊程度看成是自己的成功。事后，爸爸拍着贾里的肩说："你应该这样，你做了件好事。"

妈妈说："看她笑了，我真松口气！"

后来，林萍果然和贾里一家人都熟识起来。贾里的妈妈非常喜欢林萍，总给她带些美味小吃。每逢这时，贾里就很为妈妈骄做，站在她边上，真心喜欢这个漂亮善良的女人就是自己的妈妈。

林萍心情好起来，脸色也开始渐渐红润。但在大家热热闹闹时，她总会冷丁冒出一句："贾梅真幸运！"

贾梅说："你也很开心，什么流行就有什么！"

"可是，"林萍吞吞吐吐，"我缺一样特别想要的东西，"

"什么东西？"

林萍不说话，用纤细的手指在白被单上划了一个"家"字。

大家都没作声，霎时间，都被一种伤感缠住，那是这个女孩愁肠百结的根源，可偏偏又是大家无力办到的。贾里眉毛一扬，打岔说了几句笑话，当他和妈妈。妹妹回到家里，开了门，家里迎面而来的熟悉的气息，他大叫一声：回家罗！有了家，睡觉也安稳。

转眼就到了过年。在贾里看来，过年最使人着迷的是那一份压岁钱，除此之外，就没什么可留恋的。想想，过年前的那份乱糟糟，家里大扫除时当小工被差来差去不算，进厨房还得侧转身子——那儿到处是满盘的肉制品，地上是什么冻鸡之类。吴家姆妈做了许许多多菜，怂恿大家报复似的猛吃。

贾里希望爸爸在医院过年，这样能与往年不同，有些新鲜感，可妈妈和妹妹缺少这种气魄，总盼望爸爸能出院。爸爸的主治医生也有些老观念，所以很爽快地在出院单上签了字。

除夕前一天，全家去接爸爸出院。林萍显得很悲伤，再三问："你们不会来看我了吧？"

妈妈说："怎么会呢，我会给你送好吃的来的！"

林萍泪眼婆娑，扑在贾里妈妈怀里抽泣着："我不想住院，我也要出去！"

大家全都神色黯然。爸爸去找林萍的主治医生，贾里也跟着逃出去，他不能被眼泪包围，否则心里难受。流泪的人哭一通心里就畅快些，而哭不出的人会把忧愁留在心间。

林萍的主治医生是个秃顶的老头，有点迂，但医道精深。当他听了作家的来意后，沉吟了一下，说："病人患的是先天性心肌缺损，一般来说，没有特效药，要靠静养。这段时间她状况不错，病情稳定，最好还是能出院静养。"

"甲级！"贾里叫道。

那医生慢条斯理地说："我跟患者的家属谈过，可他们觉得让她回去过年会影响全家的气氛，所以，还是决定过了年再接她出院。"

"真是冷酷的心！"贾里吼道，"他们不想想林萍多可怜。"

"世上真是各种人都有！"爸爸也有些激动，"连这起码的爱心都没有。"

"可惜。"那秃顶医生摇摇头，"我们能拯救人的心脏，但不能解决人的心灵是否美好！"

除夕上午，刚出院的爸爸又要出门，说是去医院一次，真怀疑他是在医院住惯了，产生错觉，以医院为家，时刻想念那个洁白的病床了！妹妹贾梅说："先向林萍预告一声，我下午去探望她！"

仿佛她是林萍唯一的朋友似的。

贾里有些无精打采，林萍在除夕夜听着墙外爆竹声该多难过。过年没什么好，但不过过它，就又会十分遗憾。假如能把全家动员到病房去守岁就好了——这是个多傻的主意，贾里转念一想，住院部管门的老头凶得像个煞星！

中午时分，爸爸回来了，满脸放光："喂，晚上有个重要客人要来参加我们的守岁！大精彩了！"

"别是来研究剧本的查老师吧？"贾里插嘴说。

"而且，客人还要在我们家吃年夜团圆饭，住一晚，年初一才回去。"

"要谈一天一夜的莎士比亚？"

"别啰嗦！"爸爸干净利落地挥了下手，"快去小黑板上写上欢迎词。"

贾里懒洋洋地说："写什么？写莎士比亚讨论会？"

"就写欢——迎——林萍！"

哇，一家人全都沸腾起来。贾里抄起两只锅盖噼噼啪啪敲打起来。

原来，爸爸早上又去林萍叔叔家动员他们把林萍接出去，但遭到了婉转的拒绝；爸爸又去医院争取，这一切感动了秃顶医生，他说："今天是我值夜班，我放行！"

伟大的秃顶医生！贾里真想跟他握手。

晚上，全家一齐将林萍接出，管门人虽凶，可他听秃顶医生的指示，所以一切都十分顺利。林萍一踩进贾家大门就溶入欢乐中：梆！梆！梆！全家敲起了迎宾曲。贾里还忙着在两间住房门口贴条子：男宾宿舍；女宾宿舍。

这个除夕过得非常愉快，但是愉快的事总是转眼即逝，往往来不及品味，就一闪而过。林萍和贾梅两个女孩在那一晚真的突如其来地成了密友，一个劲悄悄地谈着纯属女孩的内容，后来妈妈也加入进去，于是，她们就躺在女宾宿舍中踊跃地谈论起来，完全忘记了男宾宿舍里两个寂寞的人。

贾里躺在床上，不时地听见隔壁传来笑声，想厚着脸皮闯进去，或是点个爆竹扔进女宾宿舍。

林萍第二天早上就回医院了，她显得很振奋，说是准备给父母写封长信讲叙这一个除夕。她进进出出总跟贾梅在一起，仿佛她们是一对双胞胎。

后来，贾里也曾去看过林萍几次，可他们谈话的内容转了，林萍总是提到贾梅，她完全把贾里当成是一个朋友的哥哥。她对他说的比较重要的话是，她早就认识他，有人介绍过，说初一的贾里老跟班主任作对，于是，她就很敬佩。

贾里很想问问，他现在已不同老师过不去了，不知她是否还把他当英雄。可他怕回答是否定的，所以就把这话搁下来了。

最后，林萍还是被她父母接走了，也许是那封长信勾动了他们深藏着的感情，林萍走后，曾来过几封信，还念念不忘那个除夕。

不管怎样，每件事都早晚会有句号，贾里想，这非常正常。但再看到那种柔柔弱弱、偏爱忧伤的女孩，他会立即想到林萍，尽管她可能早就忘记他了。

八、选举风波

有时，我觉得自己像只枕头，离别人的脑袋很近，却猜不透别人是怎么想的。谁能发明测试别人内心的仪器，我愿存钱买上一台。

——摘自贾里日记

下半学年开始了。

开学伊始，新鲜的事一件接一件。换了新教室，发了新书，班里同学也都变得面目全非，特别是一些女生，像吃多了发酵粉，一下子又高又大，不知这样猛长下去，国家球队是否会把她们物色去？真想写信去推荐，因为班里多了几个“女穆铁柱”，女生们无形之中就更神气了。

校学生会主席上学期末转学走了，所以这学期刚开学，就发了一个候选人名单，让每班从中选一个人当主席。班委会征求大家意见，大家全说无所谓，主要是那一长串名单中，全是陌生的。有的同学乱开玩笑，说决定选席慕蓉，因为她文笔美。

最后，大家都说，由班委会决定。

下午，班委会约定二点在教室开会，可到了二点整，教室里空荡荡的只有贾里一个人。这帮人，要是在军队里，准得关禁闭。到了二点过五分，陈应达的请假条到了，是托他的一个邻居带来的，他指示说，由大家代表他——也不问问大家是否愿意代表他，这个专啃英语书的家伙！

那三个女班委，平心而论，比陈应达优秀一些，她们一点三刻就到了，但等了几分钟便被墙外的吆喝声吸引过去。贾里他们的新教室紧挨着校园的厚墙，墙外是一条狭窄的马路，不通公共汽车，基本上是条步行街，很安静。可这个寒假里，倚墙新搭了个售货铺，主要卖各种各样的电器小商品，也卖抢手的东西，吃的用的应有尽有。于是，教室里整日都能听见做生意的对话！

“这个汗衫好，是 32 支的，透气性好……”

“喂，这个插座便宜些卖不卖？”

那三个女班委就是被那些广告招徕去的！这一次，她们步调一致。

到了二点二十分，鲁智胜才骑着自行车拎着个大提兜晃晃荡荡地骑进校园，随后，那三个女班委饱览了商品信息后脸儿通红地回来，讨论才算开始。

鲁智胜抱着双肘，挺神秘地说：“喂，听我的没错，咱们选鲁艳青吧！”

候选人名单上果然能找出鲁艳青的名字。

“多偏心，选自己的本家！”女班委们笑起来。

鲁智胜眉飞色舞，说：“岂止是本家，她是我堂姐，知道吗，叔伯堂姐，亲得就像我的姐姐，我们投她一票怎样？”

“为什么要投她一票？”贾里说，“你觉得她好，我们不觉得。”

“她人不错，我的优点她全有。”

“要是她和你像，那优点太少了。”贾里打断他，不让他自我感觉太好！

“拆什么台！”鲁智胜比比划划，“她真是不错，你们只要一接触，就会同意我的观点的，不信，咱们打赌！”

几个女班委首先摇头，往往男生同意的，她们就反对，她们要选男篮队的队长，高中部的，长得有点像费翔。

鲁智胜二话没说，就把大提兜抖搂开了，里面是几大块巧克力，包装富丽堂皇：“喂，我请客，请客。快吃吧，名牌的。”

人手一块。女生们都叫："嗬，真大方，为什么要请客？"就是，鲁智胜从未这么客气过。
鲁智胜笑笑，说："只要你们选上鲁艳青一票就行！"
这家伙，真有个商人的脑袋，他用巧克力作为贿赂武器。要不是贾里已咬了一口巧克力，他必定原封不动地把巧克力扔在那家伙脸上。
鲁艳青最终未能当选。原因很罕见：初一级某班虽投了鲁艳青的票，但在"选举理由"这一栏里，明明白白地填着：因为她弟弟请我们吃巧克力。选举中是很忌这种丑闻的，所以虽然鲁艳青呼声很高，最后只是担任学生会办的油印小报的主编，而男球星却当选为学生会主席。
鲁智胜暴跳如雷，骂贾里不够朋友。看他真动气，贾里很抱歉，有些事都是在一气之下办成的，谁都怪不上——假如鲁智胜不用小计谋，买来那些该死的巧克力，贾里十有八九会选鲁艳青的，对那很帅的篮球明星，他没什么好印象。
后来听说鲁艳青知道真情后，把鲁智胜训了一通。鲁智胜就是缺少这一类教训，这很及时！不过，后来再见到鲁艳青，贾里就想逃跑，尽管他对她的印象逐日美好起来，而且，鲁主编一点不记恨他，见了他，总叫他校友。说实话，这样贾里才更难过，一直忘不了那个过分尖刻的"选举理由"。
很快，贾里就更后悔了，因为他们班遇上了大危难，而危难之中更见人心。
墙外的售货铺近来生意越做越大，居然还卖起了卡拉 OK 机，每天顾客盈门。买卡拉 OK 机就必须要试机，这样，各种嗓门都要在话筒里一展歌喉，教室中受的干扰就不言而喻了。
课堂上，查老师拉开嗓子朗诵李清照的词，里头很悲凉地提到"人比黄花瘦"，外面的声浪却劈头盖脸地压过来，把清高赶走：
"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呀，莫回头——"
轰一下，全班哄笑起来，不知是笑那小赖子似的唱腔，还是笑班级里严谨的气氛被打碎。总之，一周内，大家的音乐细胞全活跃起来，把一些市面上流行歌曲的词温习得滚瓜烂熟。可是，发作业本时，老师们都一个个怒气冲冲。
查老师几次去要求换教室，可是，学校没有空余的教室，况且，这一带有五个教室，多少都受音乐声浪的冲击，只是贾里他们班首当其冲。
"同学们，拿出毅力来！"查老师鼓励道，"当然，我也很需要毅力！"
可惜效果不理想，外面的市面越做越大，还装了个电喇叭，成天吆喝。
开班委会时，陈应达率先提出，假如这噪音问题无法解决，他就准备转学。当然，他这种优等生，到哪儿都是抢手货，可其余的四十几名同学怎么办？
贾里说："能不能让他们不卖卡拉 OK 机？"
"他们是电器公司设的门市部。"鲁智胜说，"我爸认识他们的头。"
大家都委托鲁智胜回去向老鲁求救。可老鲁的回答很干脆：不行，人家有经济指标，不让人做生意就是打碎人家的饭碗！
后来才知道，校方也曾干涉过，但都没有结果。
"让他们搬家行不行？"从上到下大家都那么说，可说得心有余悸，口气迟疑，因为对方是一个财大气粗的大公司。
又拖了一周。外面的世界变精彩了，而教室里的师生却很无奈。干扰太大，假如再在这种教室读下去，到了期末考试，准保有一半同学"大红灯笼高高挂"。而那个陈应达，据说已经在联系下学期转学的事宜，争做第一个逃兵。
班委会决定向学生会求救，只是那个潇洒的篮球队队长应酬甚多，他总是

热情洋溢地说：让我把手头的急事解决了，就办你们这件事！可他老是办不完手头的急事，尽管他一再声明说："我站在你们一边。"

贾里一出学生会就火了："求他干什么？他根本不重视，这个家伙只知道出风头！"

那三个女班委有些惭愧，因为她们至今仍对他存有好印象。她们可不管那球星是否办事，她们只考虑他的男子汉的风度，就那么不讲逻辑。

正巧，那天鲁艳青在学生会徘版，听见了几句牢骚。下午，她就到贾里班来试听，边听边幅度很大地摇头，拳头捏得紧紧的。放学后，她参加了班委会讨论，和大家一起起草了告全校师生书，请求大家声援。

隔了一天，校报就全文刊登了这篇文章，于是，这事引起了强烈反响，师生们联名写了信，校长也签了字。后来报社又派人来调查，并摘录了那封信，还加了副标题：学生们不该有的烦恼！终于，有一天，那店铺的声浪停息下来，铺外贴了张纸条——本店将迁至某路某号，请新老顾客惠顾。

胜利了！大家快活得又叫又跳。

下课后，鲁智胜得意洋洋地对贾里说："怎么样，鲁艳青是不是位巾帼英雄？"

"也许是。"贾里说，"不过，现在我挺舍不得那店铺搬走了。"

"为什么、你发疯了！"鲁智胜厉声批评他。

"这些日子以来，我已经习惯在流行歌曲声中学习了。"贾里万分苦恼地说，"今天音乐断档了，脑子里反而一片空白！"

"确实，"鲁智胜说，"那段日子有新歌欣赏，还可以起哄，很自由很轻松的，令人怀念！"

谁也没想到，这件事居然还有余波。

这家店铺拆迁时，乒乒乓乓敲得厉害，贾里他们班有个男生叫林武翔的，趁体育课溜出去看热闹，不幸让飞弹出来的砖瓦击中脑袋，当场昏死过去，由救护车送至医院抢救。

林武翔的父母都是盲人，他们拄着红白相间的盲人棍，到学校哭哭啼啼，孤苦无助极了。

一下子，舆论反过来了，不少人都责怪班委会多事，都说假如那店铺不搬，这个惨案就不会发生，还说贾里他们只顾出风头！

"他们的脑子都坏掉了。"贾里忿忿然，"那砖敲坏的大概是他们的脑袋。"

三个女班委也受到了牵连，老是嘟着嘴，无精打采，像三棵苦菜。

鲁智胜开始也站在贾里一边，说："这是两回事！"后来，情况升级了，听说林武翔可能会有后遗症，鲁智胜心地本来就不坏，因而也急了，"糟糕，别变傻瓜！他是家里的独生于，没有他，怎么办？"

贾里也深感内疚。他第一次感觉做件好事是那么难。他和鲁智胜自告奋勇去照顾林武翔的父母，可被他们拒绝了，他们没什么文化，就觉得儿子是个牺牲品，因此就很气恼！

接着，许多不明真情的人见了贾里他们都投来鄙视的目光，仿佛他们是害人精，真是只顾自己出风头。

贾里陷入深深的苦恼中，每天八点半就躺在床上，想着林武翔满头是血的模样，夜里就光做噩梦。那段时间，作家正巧去外省深入生活，贾里妈妈也有点挡不住，她很同情儿子，可又无能为力。渐渐地，儿子的忧愁传染给她，她也开始失眠，而且比贾里略胜一筹。

贾梅是真正的乐天派，在这种情况下，她照样吃，照样睡，还嚷嚷说体重有所增加。

妈妈去过学校几次，校方并没有责怪贾里他们。查老师说："假如呼吁搬迁错了，我也有一份责任！可实际上没错，两件事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但两件事毕竟还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的，所以在"民间"，对贾里他们的不满情绪仍在升级。林武翔的病情消息也不断传来：他仍在休克；医生说，可能偏瘫。到后来，贾里自己也产生错觉，一听到林武翔的名字他就面红耳赤，脑子发涨。

"唉，要是我知道林武翔会受这样的伤，我情愿在噪音中度过一生。"贾里终于委屈地说出了这句话，然后嚎陶大哭，谁劝都没用！

最倒霉的是鲁艳青，她被许多人指责，包括那个潇洒的学生会主席也对她耿耿于怀，他忘记了自己许诺过：我站在你们一边！

贾里妈妈只能打长途电话向作家求援，作家毕竟是作家，很有大将风度，他让贾里听电话，只说了一个充满激情的问句："如果样样都顺利，还要你努什么力？"

就这句话，让贾里茅塞顿开，贾里头一次感觉到，爸爸像一棵老树，风吹雨打全都一一经历，所以泰然处之。他很想快点也长成那样的老资格的人物。

事情结束的一笔出乎意料地简洁。

贾里听说林武翔要开刀治疗，又鼓足勇气和班委会一起写了倡议书，希望大家捐款，资助困难中的林武翔。这一举动，盖过了那一片闲言碎语，得到了更广泛的支持。连校长都上门来说：我也捐一份！一大笔钱经由盲人夫妇颤抖的手送至医院。手术十分成功，林武翔休养一阵就上学来了。贾里故意问了一些方程式，结果他对答如流，像没事一样，只是人有些白。

那天，班里为此开庆祝会，查老师为这个庆祝会取名为"双喜临门"会，他一向有些诗人气质，因而慷慨激昂地说：

"噪音赶走了，林武翔也平安归来，真是双喜临门。看来做一个中国的孩子需要为许多事操心，但是，中国的孩子也很幸运，因为能创造世界，坚强些，孩子们！"

大家热烈鼓掌，许多应邀参加的家长，譬如贾里的母亲都感动得落泪了；吴家姆妈虽未收到请柬，可是不请自到，同时，也是其中哭得更奔放的一个。

会后，贾里找到鲁艳青，她是作为校报的特邀记者来参加庆祝会的。

"你好！"贾里说，"校友！"

"你好！"鲁艳青也摆摆手，"校友！"

他们相互笑笑，然后，贾里鼓足勇气说："明年，明年我一定要选举你当学生会主席，我已经知道，应该选举怎样的人。"

"谢谢你，校友。"鲁艳青又笑笑，"不过，我不能为了这留一级，因为今年七月我就考大学了。"

贾里有些难过，也许真正的人生滋味就是多味的。鲁智胜这胖子乘机抬高自己，大咧咧地说："我说我的眼光准，没错吧！"

反正，谁也不会天生是伯乐的，这是真理。

九、生日派对

其实，我不怎么喜欢三月里过生日，三月开桃花，应该让多愁善感的女孩子这时候过生日。可惜，我不能擅自为自己改生日。我通知鲁智胜三月五日来开生日派对时，他迷迷惑惑地问：“谁过生日？”“不是别人！”我沉着地回答，“是我。”

鲁智胜很有内容地暗笑笑，说：“哇！离三八妇女节很近的。”——这是他最友好的回答了！

——摘自贾里日记

今年的生日金光灿烂。往年过生日，完全是孩童式的，买个大蛋糕，吃顿排骨面，全家看一场电影什么的，总之，平凡得根本不值得提。今年，元旦刚过去，贾里和贾梅就联合起来提倡变革。

“中学生都是自己办生日的。”贾里说。

“对，或是野炊，或是去西餐店吃一顿。”贾梅连忙提出具体方案。

千真万确，鲁智胜年底办生日时，在店里办了两桌，亲朋好友都请到了，虽然没什么大意义，但小寿星当了一天主角，里里外外风光。

可是，爸爸大摇其头，他说：“小孩子家，办生日何必这么大张旗鼓！这种风气不好。”

兄妹两个又去找妈妈，爸爸总是最顽固的堡垒，只有妈妈去攻。譬如，兄妹俩当初买狼牌运动鞋时，爸爸只同意买那种七八元一双的田径单鞋；后来趁爸爸出差，兄妹俩联合起来对妈妈说，搞个节约周，光吃素菜，省下钱买狼牌运动鞋。结果妈妈心软了，不仅买了狼牌运动鞋，而且。鱼呀肉呀也没少买。爸爸回来，只对妈妈说了句：“你怎么不讲原则。”然后就把它当成一个历史，不再多提。

因此他们放弃了爸爸，单独去找妈妈谈。贾梅这个丫头真是诡计多端，扯住妈妈的胳膊摇呀摇，还娇娇地拖着长音撒娇。妈妈毕竟不同于爸，两个人一进攻，她就答应去跟爸商量了。

晚饭时，爸爸郑重宣布，同意生日新办，但是，不允许浪费。可以请些同学来家里聚餐，但兄妹俩必须共同办生日，不允许各归各。至于父母拨款，由兄妹两个共同负责，贾梅管钱，贾里管购买，每一项开支都得两个人共同点头。

贾里十分不满，男孩子比女孩子更需要钱，再说，这样互相牵扯，哪像办生日，就像搞个双胞胎团结友谊会似的，贾里把妹妹拉到一边，说：“我们订个君子协议如何？”

“我可不愿吃亏！”贾梅早有警惕。

“这样，今年就由我单独过生日，你把钱给我；明年，就由你单独过生日！”

“不行，凭什么我今年就少过一个生日！”

贾里苦口婆心：“真是死心眼，明年你不就神气了吗！”

“我才不呢！”妹妹一口否定，她担任了生日派对的会计职务，好不满足，一天中数了五遍钱。

愚蠢的人才只关心眼前，可是，妹妹没这种觉悟。

接着，就是订邀请名单了。依贾里的心思，人越多越好，恨不得把认识的人全都请来，但是父母限制，说每人请十个客人。

贾里趴在地板上丈量面积，用凳子排座位，结果精确算出可以容纳二十四

个人，整整两打，只是胖子的名额要压缩，否则房间里得爆满。

“二十四个人？”爸爸说，“太挤了效果不好！”

“不会挤。”贾里说，“二十四个人，不会死守在房间内的，有的会上卫生间，有的是站着的——又能省下许多地方。另外，看表演时，床上可以坐六个人，腾得出一个大舞台。”

爸爸妈妈相视一笑，说：“那天能一饱眼福！不过注意，包括家里人，一共二十四人，不能超员！”

这次，对贾里的父母也是一大考验，因为当他们兴冲冲地看儿女的邀请名单时，竟发现自己榜上无名。他们原以为两方名单上都会争先出现他们大名的，这太不可思议了！

作家干咳一声：“再想一想，别把重要的人物漏掉。”

妈妈说：“对，别顾此失彼，尽可能全面一些。”

贾梅说：“这都是我想了一天一夜精选出来的。”

贾里说：“这些都是我最好的同学，没错！”

作家苦恼地笑笑：“或许还应该请些成年朋友，家长或是老师？”

“我反对！”贾里毫不犹豫，“我的名额没有多余。”

贾梅毕竟玲珑，说：“爸爸妈妈可以作候补的，万一谁不到，你们就可以代替一下，但是，一般说，她们都会到的！”

“不！对不起，我们不能接受。”作家拉着夫人昂首阔步地走出小房间，“十四年来，我们还没好好放松过，这一次，我们要单独出去庆祝一番！”

“庆祝什么？”妈妈伤心地嘀咕着，“我们被遗忘了！”

“这是必然规律！”爸爸很有失落感地说，“只是打击来得过早了此罢了！”

两个人同办一个生日派对，真是个荒诞的主张，即便是双胞胎，也容易南辕北辙！贾里觉得妹妹处处拖累自己。首先，妹妹的邀请名单上清一色全是女生，而贾里却请了两个女孩。这样，岂不比例失调，又成了女孩的世界！

“不行，你得换两个男生，男女平等，过生日也不例外！”贾里说，“你看我，多大度，主动请女孩子！”

“那么，”妹妹为难地说，“你说把谁删掉？”

贾里重新审视那名单。哼，都是艺术团那些只会“跟着感觉走”的女孩子，人那么集中，凑数一样，要是萍水相逢的朋友也得请，贾里一挥手，就能再召来两打！

“把林晓梅去掉吧，另外再去掉个女孩！”

林晓梅就是上次演砸了的戏中演主角的女孩，很新潮，下小雨不带伞，手插在袋里望着天走路。妹妹贾梅很崇拜她，下雨天也学这一手，淋得像只秃毛鸡！

贾梅很沉得住气，没吵没闹没作声，只是去打了个电话，然后忙着准备彩纸屑。

“喂，还得准备蜡烛。”贾里吩咐道，“空白磁带也少不了——这能录下每个客人的祝福；还有，要腾出地方放礼物——一定要腾个显眼的地方。”

“你为什么不动手！”贾悔不满地说，“我累死了。”

“我忙着指挥这，指挥那，难道不费神吗？一个是脑力劳动，一个是体力劳动。”

“那我来指挥吧！”贾梅说，“我适合脑力劳动！”

“算了。”贾里说，“干这一行需要领导才能！”

正在这时，电话铃声大作，贾里跑去接电话。
“喂，你找谁？”他吆喝一声。
“就找你！”对方是一个清脆的嗓音，有这种声音的女孩子一定漂亮。
“你是谁？”
“我是林晓梅！”对方说，“听说，你想邀请我参加生日派对，我现在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一定准时参加！”
阴错阳差，怎么回事。贾里心里嘀咕着，暗暗叫苦，嘴里只能说：“可能是我妹妹贾梅想请你！我是不是叫她听电话？”
“不，我就是找你的，假如你能出面邀请我，我会更高兴！”
总之，那个电话很长，打到后来，贾里居然悄悄地关上门，嗓音也轻起来，十二分地鬼鬼祟祟。贾梅也不去干涉，因为她完全清楚他们的谈话内容，她就是个预谋者。
林晓梅很有功夫，从不被男生拒绝的，这次也不会例外。否则贾梅也不会无缘无故乱羡慕的。果然，当贾里打完电话，口气就完全转了！
“喂，另外划掉一个名字吧，保留林晓梅！”
“不行，我已经补充新的人了，再请林晓梅就超员了！”
“你必须要请林晓梅！”
“为什么？”贾梅说，“原因呢？”
“这是命令！不可抗拒的命令！”贾里挥舞拳头，有些恼羞成怒。
厨房里，传来吴家姆妈的唠叨：“全乱了！全乱了！小不点人也要过生日？还请客——这是不是多余的？当然多余！”
是乱掉了，吴家姆妈居然自问自答，大概和卡拉 OK 差不多，也是一种自娱自乐。
用鲁智胜的话来说，这个生日派对是第一流的，世界级的。不过，这家伙的特点就是偏爱虚张声势。世界级的贾里不敢当，但这个生日派对确实超过他的预料。
生日派对的前一天，传来个可怕的消息：三月六日上午学校要进行数学测验——这测验就像是在跟踪他们的生日派对！贾里有些紧张，肯定有部分客人将把自己关在家里猛做习题，那陈应达铁杆是那拨“复习大军”的。
三月五日，贾里一放学就冲出教室，他可不愿朋友们把请柬退还他，不能给他们这种机会。到了家，只见吴家姆妈已准备好二十四份冷餐，厨房里一下子零零碎碎的。爸爸妈妈正在讨论是否要带伞出门。
吴家姆妈说：“你们得在家，否则，一帮小孩还不闹翻天？”
“不。”作家说，“如果再加两个大人一起闹，岂不更糟！”
父母倒是好样的，很守信用的走掉了，贾里也没打听他们的去向。因为即使他们是去看埃及金字塔，贾里还是情愿留在这儿的。
吴家姆妈则不一样，责任心用的不是地方，拖拖拉拉不想走。后来，鲁智胜来了，请柬上定的是六点钟，他总是比请柬 1 要早半小时，这种提前的人就需要邀请时把时间延后半小时。不过这次的半小时早得很有先见之明，鲁智胜受委托，假装要求去吴家姆妈家玩，这样，才把吴家姆妈这尊女神请走。
贾里对着镜子练起了迪斯科，但是心里忐忑不安，只是一个劲对贾梅说：“喂，等会儿客人到了，请你站在我身后！”
“为什么？”
“我是哥哥，请你始终记住这一点！”

可是，这道规矩还是破了，因为事实上客人是一拥而进的。他们进门就各取所需，这场面，也许就是吴家姆妈最担心的天塌下来了，原来是贾里表演迪斯科独舞的，但音乐一起，人人都成了舞蹈家。跳不开，有人就跳到走廊中，连卫生间都给舞蹈家占领了。

来宾中，有一个最漂亮的女孩，她频频朝贾里微笑，贾里觉得挺面熟，却想不起曾认识过这么美丽的女孩。甚至，连林晓梅站在她边上都显得缺少光彩了！

“贾里”，她说，“你变得多了！”

什么？她还很了解他，世交似的！贾里说：“你是几班的？”他想只要她回答了，以后他就会记住。

她笑了：“我是洪裳！”

天哪，洪裳，她如今哪像什么“肥儿灵”、“卡门”呢！她如果非有外号不可，应该拥有一个“白雪公主”之类的。贾里想起她是他邀请的两个女孩中的一个。

另一个女孩终于没能来，但她在电台《听众点播》节目为他点播了一个金曲《祝你生日快乐》。女孩请播音员转播她这个大姐姐对小弟弟的关切！

那缺席者便是鲁艳青，一个惟一使贾里崇拜的女孩！

“Happy birthday to you！”

随着音乐，大家边跳边拍手，贾里跳着最狂，直到腿肚子打转才停下。

最令贾里感动的是，陈应达也准时到了。他不跳舞，就躲在走廊里背单词，眼睛往上翻着，嘴里振振有词，贾里走过去，友好地给了他一拳：“喂，你这English迷！”

“错了。”陈应达说，“我是China迷！”

“嘿，你不是做梦也想出国吗？”鲁智胜也凑过来。他跳舞不行，动作跟武术差别不大，而且挥舞一阵就大声喘气。

“不！”陈应达说，“国外的华人大多数地位很低，我还是想多学些本事，在中国做第一流的兵器专家，你们说行不行？”

“行！”鲁智胜抢着表示爱憎分明，“我做你的保镖！”

贾里朝陈应达伸过手去：“我们还是三剑客！”

陈应达推了推眼镜，郑重地朝他的两位朋友伸出了双手，击掌为证，三剑客终于重归于好。

很晚了，生日派对仍在进行，谁都没觉得它应该结束。忽然，林晓梅叫道：“OK，一场大雨也赶来助兴。”女孩就是灵，感觉早跑到窗外。

鲁智胜嗷一声叫起来，冲出去，他骑来个新车，把它当成提身价的坐骑，怕它锈掉不再能装潇洒。不过，他很快就踅回来，拍拍贾里的肩说：“有两个活雷锋把外面的车全搬进走廊，你若有良心，就该去道声谢。”

贾里慌忙奔出去，只见夜色中，爸爸妈妈两个相依为命地立在走廊尽头。

“你们好！”贾里疙疙瘩瘩地说。

“不怎么好。”爸爸说，“当年我在产院门口等待你们出生，也是这样焦急。”

妈妈打了个哈欠：“好久没走那么多路了！”

同学们拥出来，留都留不住，有的远远地朝作家和他的夫人鞠上一躬，有的干脆逃一般走掉，连鲁智胜也狠狠心推着车冲进雨中。

妈妈叫道：“急什么，等雨停了再走。”

“这样才叫潇洒呢。”贾里说，“他们喜欢这落荒而去的结尾。”

“莫名其妙！”爸挥挥手，“十四年前生养儿女时，做梦也没想到会有今天！不过，我今天……确实很快乐！”

贾里装耳聋，心里却有种想流泪的感觉，不知是太幸福了，还是想起了令人发怵的明日的数学考试，管它呢，他没空去分辨。

十、戏院风云

我的好友鲁智胜是位忠心耿耿的人物，他的毛病在于自以为是，常常爱好出歪点子，需要我及时地点拔他。偶然，我也喜欢让他上点小当。鲁智胜对此不满，暗中朝我翻过多次白眼，最要命的是，他居然学来一个蠢人才用的抵抗方法：有主张当面不谈，分手时匆匆地塞过来一张纸条，弄得神秘无比，活像一个复杂的间谍案。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同妹妹贾梅虽是一胎来的，但智商绝对有高低。贾梅是个稀里糊涂的女孩，只晓得“跟着感觉走”。有一阵，她酷爱悲剧性的电影，一星期看了三回《妈妈再爱我一次》，回回都哭得死去活来，除了擦湿的手中，还带回个患重感冒似的嗓音，可她丝毫不埋怨编导故意折磨人，还比比划划地推荐贾里去看那苦戏。后来，贾梅的爱好又转了风向，变成个流行歌曲爱好者，到处搜集金曲选，苏芮、王杰、姜育恒天天挂在嘴边。贾里常常提醒她，可这丫头仍旧疯得很，近来，居然喜欢上左戈拉的歌了。

左戈拉名字听起来有点洋，而且疙疙瘩瘩，贾里见过他的照片，说心里话，印象不佳。那伙计瘦瘦的，脸很小，单眼皮，但又显得精力充沛，有点猴王的味。虽然以貌取人不怎么公平，可第一印象就是如此，贾里总不见得说违心话去恭维那老兄。

“我要去听左戈拉演唱会！”贾梅宣布道，“非去不可！”

“算了吧。”贾里说，“他形象太差了！小个子，小眼睛……”

贾梅一向痴心，谁嘲笑她崇拜的人，她就不依不饶：“你算了吧，双眼皮漂亮，单眼皮聪明，我就喜欢聪明的歌星。”

什么逻辑，贾里愤愤地想，为了捧左戈拉，她连世界潮流也不考虑了！

本来，这个左戈拉演唱会同贾里没多大关系，他崇拜马拉多纳之类的世界级球星；或是有四星上将衔的军界人士；要么是头脑里满是数据公式的科学家。总之，他的眼界高得很，要不是他父亲插手这事，他保证，十二小时以内就会把左戈拉忘个一干二净。

贾里的爸爸是个儿童文学作家，那是份苦差使，成天锁着眉头写写弄弄。平日，他有些老派思想，不怎么赞成贾梅迷在流行音乐里。这次，贾梅为了筹款买演唱会的票，又是找门路打工，又是给父亲抄稿子。终于，爸爸被她弄得丧失立场，亲自为她去买来一张演唱会的票子。

“甲级！”贾梅高兴地又蹦又跳。

贾里也高兴，按以往的惯例，父亲每回给贾梅礼物总不会漏掉贾里。这一回，贾里猜想父亲或许会送他一张球赛票，最差也是一支现在的学生懒得去用的钢笔，反正接受礼物总是件喜事。

果然，父亲郑重地站起来，像要进行一个送礼仪式：“这是个对你一生都有益处的礼物。”

贾里受宠若惊，啪一下站个笔挺，看父亲的架式，似乎要送他个什么贵重的传家宝：一把银制大刀或是一只祖宗留下来的金怀表什么的。不料，父亲在胸袋里摸索了半天，掏出一张学员证来。

“这……”贾里看不懂那是否有文物的意思，“值得收藏？”

“想到哪里去了？”爸爸正色地说：“你的钢笔字太差劲，还不如你妹妹，

我给你在钢笔字学习班报了名，付了学费！”
贾里差点昏过去，他想怪叫，也想勇敢地提抗议：他情愿父亲将他遗忘。但世上的公理又不允许拒绝收下爸爸的礼物。他只能干咳数声，表示那礼物像鱼刺一般鲛在喉咙口。
可是，爸爸哪里听得懂他的潜台词！
鲁智胜是最懂贾里心思的，贾里刚把经过说完，他就开始声讨：“天下的老爸十有八九偏向女孩子。唉，他不让你去听演唱会，就是剥夺你合法权益。”
他的口气倒像个律师。贾里说：“那个左戈拉我倒是不想见！”
“不，你一定得弄张票子去，堂而皇之地去，这是最好的示威。”鲁智胜坚定地说。
贾里笑笑，这倒也是，能把票子当着全家人的面亮一亮，证明自己是能够打天下的角色，这该多威风！鲁智胜这家伙原来是大智若愚，真也算是一大发现。
放学后，他们两个火速赶到戏院，售票处倒是有余票，一看票价，这两个人的脸色就无法自然——每张票十八元。老天，讲理不讲理，不管吃不管睡只不过听几首歌，却要这一大笔钱！
“太贵了。”鲁智胜说，“等我发了财再来！”
贾里也没这么多钱，两个人快快而归。边走边后悔忘记对着那坑入的戏院骂几句！直到星期六放学，临到分手的十字路口，鲁智胜才诡秘地一笑，说：“别恨那戏院了。明天中午等我的纸条！我想请你听演唱会！”
“去你的！”贾里以为他在卖关子。
到了星期日中午，鲁智胜果然很守信用地从贾里家门缝里塞进一张纸条，这家伙真是疯掉了，两家都有电话，拨一下就通，可他偏偏这么跑一趟，制造些曲折，满足业余爱好。贾里接过纸条，见那上面写得清清楚楚：今日下午三点戏院门口见，请你听左戈拉演唱会，不见不散。
鲁智胜从未这么慷慨过。贾里半信半疑地往他家拨电话，他屡拨不通，估计那胖子在电话机上做了点手脚：塞纸条就是为了不让贾里提反对意见，更不允许他刨根问底。
贾里没法子，只好下午三点去戏院门口会那家伙。
鲁智胜早在那儿静候多时了，他满脸笑意迎上来，有点小人得志的嫌疑：“喂，你今天可以借我鲁智胜的光了。走，进去。”
贾里夺过票子，翻过来一看，只见上面写着票价九角。他火冒冒地问：“你捣的什么鬼？”
鲁智胜用包揽一切的口吻说：“不用操心，一切包在我身上。”
进了场，贾里就感觉不怎么对头，场子里娃娃特多，全场响着奶声奶气的喊妈喊爹声，这鲁智胜则东扯一句西扯一句，不作正面解释，待到开场，幕布徐徐拉开，贾里才如梦初醒，忍不住怒声发起脾气来：“你开什么国际玩笑！”
台上演的是木偶剧阿凡提！
鲁智胜慢悠悠地说：“急什么？这不过是个前奏。阿凡提演完后咱们别出场，就躲在戏院里，晚上不就顺顺当当地听左戈拉演唱会了？”
“你是让我一块儿混票？”贾里瞪大眼睛问。
“别不知足！”鲁智胜嘟哝道，“我不信你能想出更省钱的办法。”
好容易到了散场，他们两个慢慢吞吞地起身，像惟恐踩上蚂蚁似的慢步挪到厕所，在那不怎么卫生的地方呆了一刻钟左右。提心吊胆地等那两个清场的

纠察扫完了场子走了出去，他们才似两只惊弓之鸟仓皇溜进戏院。场子里的灯全熄了，暗暗的，发闷，像一个被抛弃的大地下室，适合给流亡者开秘密会议。

他们两个找了个隐秘的角落作为根据地，刚舒舒服服地坐了三四分钟，就发现事情不妙：先是太平门那儿的灯亮了，紧接着，舞台上的灯光也亮了。刹那间，他们变得十二分醒目。

"快蹲下！"贾里说，"进来人了！"

"谁那么讨厌！"鲁智胜也只能屈着腿，蹲在两排座位的中间，"我想看清那家伙的脸！"

进来的，是一个喜欢站在舞台上的家伙，看来，他是个慢性子，喜欢磨磨蹭蹭，在这儿弄弄，那儿瞧瞧，像是准备在舞台上安家落户似的，好半天就是不走！

"喂，我可受不了！"鲁智胜说，"要蹲几小时吗？"

"那也得忍！"贾里说。

"说得轻巧。我的腰痛极了，它不肯配合！"鲁智胜苦着脸，表情十分悲惨，"我也无可奈何！"

他一定忘掉谁出的这倒霉的主意！贾里的脚也麻掉了——除非有特异功能，否则，谁能一口气蹲上一小时脸不变色心不跳呢？到后来，鲁智胜实在撑不住了，只能放弃最后的架子，一屁股坐倒在地，说："苦得像难民！"

那个家伙真是打算弄一生一世了；他非但没有走的意思，还一会儿指示在顶上打灯光的人把蓝的光柱打一束过来，一会儿又把黄的强光照射在台中央，弄得这儿的两位落难的人头不敢抬，呼吸都有所克制。

"贾里，你的预感一向准确。"鲁智胜的口气已彻底软下来，"你预感到什么了？"

"一片黑暗！"贾里说，"进退两难！"

贾里不过随口说说而已，哪知事情果真如此。待到那人关闭了舞台上的灯光，便信步走下台，一下子把场子里的灯全开亮了。他用带着上海方言的普通话对着贾里他们的方向说："二位，请站起来了！"

在灯光下，贾里看见鲁智胜的脸惊得白白的，微微浮肿着，像遇上鬼一般紧张。

"勿要客气，你们快蹲了两小时了，也一定想活动活动了！"那人揶揄地说。

世上居然也有这么可恨的人物，从口气里可以听出，他早发觉贾里他们了，却佯装不知，故意让他们受罚似的蹲在那儿受苦受难，直到快挨到开场了才来收拾他们！

贾里对他怒目而视，他却笑眯眯的，态度极好，大概属于"笑面虎"之类。

"交出学生证。"他说，"按照我们戏院的规矩办：你们先去清扫厕所，扫毕，再来我这儿取回学生证。"

鲁智胜善于满足，不讲究个气概，因而还喜出望外地问："不把这事捅到学校去吗？"

"刚才的两小时以及接下来的劳动能让你们得到足够的教训了！"那人很会说话，看来脑子管用，"何必再搞得满城风雨？"

鲁智胜点头哈腰，好像沾了人家多大的光，说："谢谢！谢谢！"

"不必了！"那人收了他们的学生证，换了一种说不出的口气，"一定要打扫干净，去污粉、刷子都在那门边！"

鲁智胜还打算多嘴多舌，让贾里制止了：这时候说动听的求情话简直是浪

费。

那厕所，成年的旧垢还不少，看来是上一回被罚扫厕所的混票的家伙太缺少点责任心。贾里他们擦了窗子，又扫水池，间或把去污粉往上抛，让那白色的粉末像雪花一样飞来飞去，平时可没机会可以放开手把玩乐和干活结合在一起。因而他们举着拖把、长刷冲冲杀杀，很是快乐，后来，听众纷纷进场了，偶尔也有人来上厕所，见了他们还都翘大拇指。

"这厕所扫得真干净！"

"小弟弟，是不是来做好人好事的？"

他们两个早成了落汤鸡。可怜的鲁智胜，一双黑色的新皮鞋被去污粉洒得白花花的，即便这样，他还不住地点头，对表扬照单全收。正当他们打算收拾了残局去换学生证，忽听隔着几道森严的门传来左戈拉的歌声，似乎在唱什么《好人一生平安》。鲁智胜探出门去听听，兴奋不已，也摇头晃脑地跟着哼唱起来：如今举杯祝愿，好人一生平安……

唉，落魄到这地步还唱个什么？况且，有两个好人今天被困在厕所，二生平安从何谈起！贾里气冲冲地把长柄刷子扔到角落里，无意中发现那儿有块皱巴巴的手绢。

"喂，鲁智胜，你不是自称活雷锋吗？快把这块手绢送到失物招领处去！"

"我疯了吗？"鲁智胜说，"我是做小事的材料吗？"

正在这时，那调试灯光的人领着一个神色惊慌的人急匆匆闯进来，劈头就问："你们捡到什么了吗？"

鲁智胜耸耸肩，说："你没派我们来捡东西呵！"

贾里故意很玄地指指那块手绢，说："那是惟一的战利品。"

不料，那急得擦汗的人见了脏手绢眼一亮，扑过去抓过来，三下两下把它抖开，呵，那块皱得像旧布的手绢里居然包裹着一只大的足金戒指。那人激动得语无伦次，反反复复说那是个祖传的戒指，他洗手时特意脱下来包在手绢里，不料就忘掉取了。他还一边说，一边责怪自己糊涂，幸亏他的上司不在，否则以后准不会委他以重任了！特别精彩的是，他管那个调试灯光的人叫"刘经理"。

"你真是经理？"鲁智胜套上去找话，"怪不得有水平。"

刘经理笑笑，说："你们打扫得也很有水平，一下子用掉五公斤去污粉！"

两人拿了学生证，心虚虚地仓皇转身，仿佛怕让他们赔去污粉的损耗。踏出戏院大门，贾里和鲁智胜刚想松口气却一下子变成了木鸡：贾梅和全校最著名的艺术型女孩林晓梅就手挽手地站在戏院门外的台阶上，像一堵矮墙挡住了去路。这一个曝光大彻底了，连回避的机会也没有。

"你们怎么弄得这副鬼样子？"林晓梅弯弯的眉毛抬得高高的，表示惊诧极了。

"哦，有些公务要做！"贾里尴尬地背水一战，"是帮人家……打工！"

"就是啊！"鲁智胜附和道。两只脚踮起来，轮换着伸到后跟，在裤腿上擦拭着鞋面。

林晓梅把他们从头看到脚，目光冷冷的，她就是那种不放弃找别人毛病的女孩。果然，她一拍双手，弯着腰笑道："呵，两条落水狗！"

贾里真想同她吵一架，本来嘛，男生就不必是女生的奴隶。可今天他懒得去计较，只能拉着鲁智胜一路疾逃。气消之后，倒暗暗佩服林晓梅这丫头语文学得不错，平心而论，那"落水狗"的形容确实十分逼真。

鲁智胜不愧是个打肿脸充胖子的人，他一路大喊冤枉，说是悔死了，当时

该把那手绢送到失物招领处，这样好坏也能捞个有名有姓的英雄当当，这下，拿头功的机会白白溜走了。贾里懒得理他，奔回家剥掉那湿漉漉的衣服，刚换上干净衣裤。忽然，门缝里“刷”一下飞进一张纸条。

展开一看，只见上面写着：贾里，请予配合，我决定自己写封表扬自己的信——以那经理的口气写，尽量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明天就寄给查老师！

贾里决定教训一下这个死要名利的鲁智胜！他赶到鲁家想去兴师问罪，不料，扑了个空。天知道鲁智胜又颠簸到哪里去塞纸条了，贾里没法子，只好留下一张纸条：我已配合你，把你的留条上交查老师，特告。

不出一小时，鲁智胜大难临头似的赶到贾里家，他先说了一通难听话，怪贾里不够朋友，像个内奸，然后就一个劲地庆幸自己还没寄出那封伪造的表扬信。贾里不动声色，他喜欢看鲁智胜急得哇哇大叫。待到那老弟走后，他才从口袋里掏出鲁智胜的留条，扔了。他才不会干那种滑稽的事呢！

那位戏院的刘经理真是位罕见的好好先生，特讲义气，他居然还记着贾里他们的名字和学校！星期二下午，贾里和鲁智胜收到他寄来的两张演唱会票子，左戈拉的，特别值得夸耀的是那票子背后醒目地打着两个字：赠券。

鲁智胜眉开眼笑，“假若再寄封表扬信来，那就配套了！”

“算了吧。”贾里在话里打了点埋伏，“别再出歪点子！”

鲁智胜不是傻瓜，连忙追问：“你到底交没交过那条子？害得我两夜都梦见查老师追我，老爸说我瘦了一圈！”

贾里把手搭在好友肩上，说：“我是那种人吗？”

鲁智胜耿耿于怀。到了分手的十字路口，又神速地塞过来一张纸条，也不知他何时下手写的，真是这方面才华出众。贾里看也没看，因为那儿绝对是一句恶毒的骂人话——人心里有火气时，写不出优美的诗句。事后，鲁智胜得知他的才华白白浪费了一回，深深地叹了口气，说了句贾里求之不得的话：

“我永远不会再给你留纸条了！”

贾里拿到赠券，头一个想到要在妹妹面前挽回影响，他一向把妹妹贾梅的崇拜看得极为重要。可他刚提戏院二字，贾梅就沉默下来，用一种近似于怜悯的目光看过来，仿佛看一个历经坎坷的好人。看来，这丫头已确信他在戏院充当了个可笑的角色，受罚干苦役也是赖不掉的。贾里经不住她这种直直的眼神，那里透出的自己人的情真意切的气息，令他忍不住心里发沉，不敢弄些假使它变色。况且，再吹上一通，他必定会露出更多的经不起推敲的马脚，即使把责任全推给鲁智胜也无济于事——当个上了当的软弱的哥哥也没什么可光荣的！

他只能把赠券的票根收留好，埋下一个伏笔，或许明年这一天，可以搞个“好人好事一周年纪念”。贾梅的记忆力不怎么样，那时，不妨跳过扫厕所的事，专提戏院经理寄赠券这一段的辉煌……

十一、父子之间

鲁智胜有句语录，叫做“封建社会害死人”，口气有点像历史教师。因为他从一本旧小说里看到，那年代不允许儿子跟父亲评理，即使真理在儿子一方也不行。可鲁智胜哪里晓得，在九十年代的今天，他的朋友家里还有着外人无法想象的不民主。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一向希望跟自己同胎而来的是一个有两道浓眉的兄弟，这样，一对双胞胎就能被人统称为“贾家二兄弟”，不仅仅是因为可以在校园里大大的威风一番，顶顶要紧的是，这样就能治一治爸爸的那个重女轻男的毛病。

贾里的爸爸可不像鲁智胜的爸爸，人家老鲁总是为自己的儿子大声叫好，人前人后，有一句让人听了心里发烫的话：“我儿子像我！”他说这话时，头一扬，嗓门大大的，像全世界的人都被他的骄傲压倒了！

可是那个姓贾的儿童文学作家呢？顽固得像法西斯的堡垒。不知怎么，他好像永远看不见贾里的优点。比如，贾里考了个不怎么样的分数，心里烦透了，可看爸爸陪着他锁紧眉头，就挥挥手说：“已经过去了，看下回的。”但爸爸非但不欣赏他的良苦用心，还动不动搬出一句巴浦洛夫的名言：原谅自己，就是堕落的开始。——天，仿佛贾里于了什么大坏事，或是已经杀了几个人了！也不知那巴甫洛夫是哪国的老头，口气干吗用得这么重？

爸爸对妹妹贾梅，就完完全全是另外一种调子了。记得爸爸发心脏病住院时，贾梅吓得直抹眼泪，这完全是软弱的表现，但爸爸却称赞她心好，家里人生病晓得心疼。无意中把贾里贬下去一层。贾梅参加学校艺术团后，很讲究个外表美，有时就试着把衣服拆开装几道花边什么的，这明明是华而不实的时髦病，哪知爸爸话锋一转，说她心灵手巧。其实，贾梅连宇宙飞船上天的基本速度也没听说过，知识面窄得吓人。

当然，贾里永远不会在乎贾梅在家里受宠，因为这个女孩是他的妹妹，他愿意她快乐，愿意世上所有的人夸她可爱。可爸爸的偏心也未免太明显了，特别是这一次，居然让他去钢笔字学习班，还说他写的字不如妹妹贾梅。事实上，贾梅的字虽然写得一笔一画，干干净净，但十分死板，活像四年级小学生的手笔；而贾里的字，不少是带草体的，老练得能让人琢磨半天。

贾里满心牢骚，放学后就留在校舍里写作业，懒得跟父亲多打照面。

星期六傍晚，校园里冷冷清清，没什么人，那气氛中，好像谁赖着不走，总有些问题。贾里只好闷头闷脑地回家。一进门，就见爸爸扔下报纸，连声问道：“你怎么了？有心事？”

爸爸就是前后矛盾的怪人，前一阵贾里整日不在家，他就叫他到房客；而现在早回家了，他又要追问这问题。

“没什么。”贾里不想多谈。

爸爸看看他，说：“明天你要去钢笔字学习班了，是否可以作些准备？比方把墨水灌好，把练习本找出来。进中学了，行事应该有主张，应该井井有条！”

又是一大矛盾！假如贾里行事能有自己的主张，他才不会踊跃去那钢笔字学习班呢。幸亏没有出版社把爸爸的活收集成一本全集，否则，在书里，这些话准得打架打得天昏地暗。

贾里不想去那不怎么叫得响的钢笔字学习班。班里不少人在外面读业余学

校，像高材生陈应达就在外面上英语班；据传林晓梅每晚也在上一个速成班，专学满地乱蹦的霹雳舞。反正，那些学习项目听起来很新潮，有派头，可以显示与众不同。而那钢笔字学习班听起来就像是专为那些没什么才气，连写钢笔字的诀窍。也找不到的家伙开办的，因此没什么可夸耀的。素质好的人原本是不需要去那种班的，贾里想，他为自己鸣不平。

但在家里，父亲有绝对的权威。因此贾里也只好恨恨地答道：“儿遵父命！”

“你喜欢古文？”父亲欣喜地问。

贾里连忙矢口否认，他怕父亲哪一天再让他进一个古文学习班，那样的话，岂不更让人哭笑不得？

贾里只能老老实实去钢笔字学习班。那个班有五十来个人，其中居然有个四十多岁的学生，有这样年龄的人做同学，贾里觉得自己的地位有所上升。更巧的是，他在这儿居然有知名度，头一堂课下课，贾里就听见有人称呼他：“喂，你好，贾里。”

贾里看那人长相平平，身材也一般，属于很大众化的样子，光觉得有些眼熟，却想不起那人究竟是谁。

“我一眼就认出你了！”那人叫道。

贾里喜欢听这种说法，仿佛他变成个知名人士，至少也是个充满个性的人。

“别人可不会这么五分钟热度的！”那人接着又多嘴多舌地补了一句，“看你刚才边听课边翻闲书！”

确实，贾里对那种基本笔法练习没什么兴趣，但这关他什么事，是爸爸硬让他来，要是学习了这一趟没有什么收获，也只能算是爸爸的失误。

“我叫王小明！”那人说出自己的大名。

果然，王小明咳着自报姓名后，贾里完完全全想起这个脖子细细，牙齿有些长歪的王小明确实不是一个生人。

王小明似乎比贾里高个一级，不知是初二还是初三，反正这并不重要，滑稽的是，这个人与贾里家的大多数人有缘分。王小明原本是个文学爱好者，喜欢抄抄写写，吟句诗什么的，他读的书不少，可读出了点书呆子气，十分崇拜贾里的爸爸，一封封地给贾作家寄信。

贾里对爸爸别的不敢打包票，但爸爸对那些外头人真正是热心。贾里发现他与许多学生通信，人家一寄来信，他就急巴巴的回信，也不晓得稍稍拿一点点架子。他买邮票、信封买得挺凶，贾里真怀疑他把稿费全部换成了邮资。

“你有个优秀父亲。”王小明文绉绉地说，“他提起过要送你上钢笔字学习班。”

什么？爸爸居然跟外人说这个，不用说，一定会又提他的字不如贾梅，让他的名声一落千丈！

“贾梅近来好吗？”王小明又问，“我想去送她那本泰戈尔诗选。”

王小明同贾梅的认识有些像一出戏：王小明虽然掌握了不少成语，可那一手钢笔字写得像画图，全是连笔的，一口气能串连起十多个字，有一回投稿，他地址写得含含糊糊，人家编辑部就把退稿错寄到贾梅她们班。贾梅是个好心人，自告奋勇去寻到这个王小明，把稿子还给他。可他倒好，反而一有空就来问贾梅一摞一摞借书，把她当成图书管理员。现在，突然又很多事地送诗集了，他怎么不想想，贾梅怎么会对诗集有兴趣呢？

后一堂课，又介绍了什么楷、魏、隶、篆、仿宋、行书等结构特点，总之，一大堆，听得贾里晕头转向。他悄悄地看那王小明，只见那家伙正在卖力地记

着。天知道，那记的东西他自己是否能认出来，贾里领教过他的连体字，那是一首他写给贾梅的诗，结果贾梅只认得出其中的三个字，后来，还是贾里凭着小聪明，像译密码似的硬碰硬地破了难题。

像王小明这种人，上一下钢笔字学习班是绝对必要的。

贾里这些天在家里总是不声不响，爸爸居然也不闻不问，仿佛贾里心情不舒畅是件十分正常的事。一天，妈妈提议给爸爸过生日，爸爸对自己的生日总是稀里糊涂，每年都是过去了好些天才想起没过生日，今年也是，就由妈妈随便选个日子。

妈妈炒了许多好菜，还不罢休，在厨房里做点心，她就忙着一趟一趟来来回回穿梭在厨房和饭桌之间，而且，她的注意力只在那些菜的色、香、味上面，根本发现不了贾里的沮丧。

“爸爸生日快乐！”贾梅甜甜地说。

贾里只顾大嚼大咬，他心里不快活时，食量大得惊人。爸爸看看他，说：“阁下，嘴巴的功能不仅仅是吃东西！”

“我知道。”贾里随口答道，“还可以吵架！”

父亲侧过脸，认真地看看贾里，说：“钢笔字学习班怎么样？听说你们现在在学钢笔字快写法。”

看，他对这一切了如指掌，肯定是王小明来通风报信过了。那家伙跟正规的间谍只有一点差别：人家是有津贴的，而他分文不取！

贾里火冒冒地说：“那个快写法算什么？五年级时，老师就说我抄写生字速度过快！”

“你还提这个？”爸爸生气地说，“那时你抄写生字时写笔划用流水作业，是属于胡闹！”

爸爸的脑子不用于记自己的生日，却一清二楚地记着儿子的小毛小病！后来，饭桌上的话题又换了几个，爸爸开始讲笑话，又是什么傻女婿的事，但即使再好笑的事贾里也能屏住不笑。他看见爸爸虎着脸望着他，随后又用手指搭在脉搏上查心跳。真奇怪，他揭了别人的短，别人没跳起来，他倒抢着生气！

自那以后，父子之间的对话越来越少，即使有事要说，贾里也尽量说得简短。虽然这么一来，少挨了不少训斥，但贾里心里仍不怎么快乐，仿佛也变成了怪人一个！

在钢笔字学习班里，贾里每次都会遇上王小明的。平心而论，他不怎么喜欢这告密的家伙，但王小明这人的特点是待人过于热情，让人简直难以推却。

“贾里！我的朋友，你终于来了，知道不，我了解到这个学习班是书法协会举办的，听清了吗，是书法协会！”王小明滔滔不绝，“我的表妹说我们是有志少年，晓得吗，我表妹特别佩服字写得好的男孩。字好就像一个人的外表好似的，很占便宜！”

贾里看看王小明：“我记得谁也这么比喻过的！”

王小明挠挠头皮，说：“对，那最后一句话是你父亲说的。他还说字好不好往往也能反映一个人的水平！是他劝我来的——我发现这确实有道理。我表妹就说，假如贾里的字再练好了，那他就是个十全十美的男孩了！”

贾里激动起来，他恨不得立刻同那个女孩握手：“你表妹是谁？”

“她叫洪裳，她跟你同过学！”

是洪裳！那女孩跟贾里同过学，她转学走后还来过信呢！记得洪裳从未当面说过他的好话，想不到背后倒是这么抬举他，看来，世上好人不少！

也不知怎么一来，贾里每天回家也开始照着钢笔字帖子练练行书、隶书，虽不敢自吹成为书法家了，但多少也带点这个意思了。每天吃晚饭前，贾梅让他帮着分筷子，他就会神气活现地说："去！去！我哪有空，我正练书法呢！"

贾梅只有敬佩的份。可爸爸又泼过来冷水："阁下，练字要靠持之以恒，五分钟热度可不行！"

爸爸是位作家，肚子里现成的好词句一大堆，他为何不能说句公道点的话呢，老提"五分钟热度"也不怕重复的次数大多！

贾里同爸爸彻底是持不同政见了。因为从王小明那儿，他又听说到爸爸记录着儿子的种种劣迹，连小时候喜欢用棍子东敲西敲也不放过，点点滴滴，记了一厚本。想必爸爸是经常翻那个本子的，所以贾里永远也无法轻松——有个人帮你记缺点，你能不恼火吗？

于是，贾里很少在家里大练钢笔字了，只是放学后在教室里写两页。哪料到，班里的那些人全轰动起来，特别是鲁智胜，连忙拍打着贾里的肩，说："你跟王羲之也差不了多少了！"一些女生们也常常来求救，问笔画上的问题，比如捺是不是要长一些才好看，或者是想搞清仿宋和正楷的区别，反正都是些外行才会问的粗浅问题。贾里回答得很卖力，有时还有意把话题扯开，兜些圈子，显示自己新掌握的知识。总之，那个钢笔字学习班带给贾里不少实惠。

但是，爸爸不知道这一切，他还以为贾里让他一语道中了，他总是摇摇头，担忧地看着儿子。贾里喜欢那样，可不久，家里发生了一件事，使贾里不得不主动招呼父亲。

事情发生在王小明身上。那个热情得过火的爱乱投稿的男生看上去就像个会生出事来的悲剧角色。

王小明自从认识贾梅之后，就时常来贾家串门，有时借几本书，有时就站着说几句话。贾里记得，贾梅对王小明十分热情，有一次还冲了一海碗咖啡请那人喝，王小明也不推辞，像喝壮行酒似的，一口气喝下，嘴角还溢出一些来。可近来，王小明无缘无故地不再上门来了，而且，在钢笔字学习班遇到贾里时也总是灰溜溜的，眼睛躲躲闪闪，很像做了亏心事的娄阿鼠。

"你同王小明吵架了？"贾里问妹妹。

"没有嘛。"贾梅说，"我不同任何人吵架！"

她还很自豪呢，其实有原则的人往往就会跟人吵架的。

既然问过了，贾里也就不再多想。有个星期天，他在书橱里翻新的练习簿，胳膊时一碰，把一本书碰落在地，他把它拾起来，一看，是那本王小明送来的《泰戈尔诗选》。贾里刚想扔开，忽然发现书页里露出一角信纸，抽出一看，他的心立刻怦怦乱跳起来。

那是一封王小明写给贾梅的信，他的字迹经过训练，漂亮了一些，但连笔字仍不少，属于标准的"王体"，好在贾里曾破译过他一首诗，因而摸出了些经验。那封信中，满满地写着对贾梅的赞美，看来他真是个不折不扣的书呆子，竟能一口气用了近百个优美的词语，特别触目惊心的是结尾的那行话：我将永远喜欢你，永远……

贾里叫了声"要命！"心里就立刻乱掉了。竟然是一封秘密得鬼鬼祟祟的情书。尤其令他气愤的是，妹妹小小年纪就知道瞒着家人了，她居然没对大家露过一个字，真是大大地狡猾。贾里又气又怕，而这类事又不能找鲁智胜商量！他想找妈妈谈，已经走到她面前了，突然，妈妈伸出温暖的手抚摸他的头，说："睡相不好，你看，头发翘起来了！"

在妈妈眼里，他永远是个淘气的、满身乳香的小男孩，这太令他伤感了，他情愿挨骂也不愿充小孩！贾里只能求救于爸爸。爸爸听完此事，把转椅拉进来，说：“请坐吧！”

父子两个对坐着，颓然伤神。他们两个在为同一个女孩担心，而且完全像同志那样你一言我一语地商量对策。贾梅此时正在林晓梅家玩，因此他们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贾梅的前途。

“爸爸，应该找贾梅好好谈！”贾里出点子道，“不能不管！”

“对，事不宜迟。”父亲说，“贾里，你对妹妹很关心，这很好。贾梅毕竟是女孩子，感情脆弱，所以，你今后还应该多帮助她。”

“这……”贾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不是常说贪梅比我强吗？”

父亲笑笑，说：“你有你的优点，可是，世界对男孩的要求往往比对女孩更高，所以……其实要求高一些不是更好吗？能让你早些成为真正的男子汉！”

“呵，原来你是看得起我？爸爸真讲义气，够朋友！”贾里兴奋地大叫起来，“我说呢，什么叫男子汉的友谊！”

爸爸强忍住笑，点着他训道：“别说武侠小说里的话！否则，我又要给你记在本子上了！你的优缺点那本子上都有，这是一本教子日记！你的毛病确实不少，功与过对半开。”

贾里不贪，他觉得功过五五开已是不错了，历史书上，对秦始皇的评价也不过如此。

贾里原本以为自己发现了那封情书，挽救了妹妹，定会一跃成为家中的功臣，不料，那只是个美丽的错觉。

当这对父子把贾梅唤回家，向她出示那封情书时，那丫头怅怅的，像在梦里似的读了一遍那信，随后问：“这有什么意思？像一位王子写给高贵的小姐的情书！”

他们都愣住了，不相信贾梅会是故意装样子，她的演技如果好到这种程度，那就是几千年才出一两个的天才！贾梅辨认了落款和台头的连笔字后，像捉过一条蛇似的把信甩掉，说：“哎呀，怎么是写给我的！”

后来才知道，贾梅收到那本诗集后，并未打开过书，并且几乎忘掉王小明这个名字了。然而，自从晓得那诗集中曾夹过一封情书后，这丫头后来的几天，常把这本诗集捧在手中，偶然还在笔记本中大记一通，然后将笔记本东藏西藏，防贼似的。

父亲又为贾梅担忧，常常长吁短叹，或是查自己的心跳；贾里也心烦意乱，特别是他发现父亲新配了一副老花镜，像一个真正的老头，他觉得很难过。

“爸爸，都怪我不好！”贾里低着头说，“太性急了，缺少点脑筋！”

“怎么能怪你呢？”父亲说，“我们是同一个行动小组的！不过，你确实有几分男子汉的责任感了！这让我放心，钢笔字学习班如果你实在不想上，就停了，你大了，我不必管你了！”

“我早从假学员变成一个真正学员了！”贾里说，“不骗你，我觉得你送我的礼物比什么都珍贵！”

“不是反话吗？”父亲问，“你敢肯定？”

“不是反话！”贾里忽然觉得鼻子酸酸的，但他尽量咧着嘴，挥着手，很潇洒地说，“我很高兴有个严厉的父亲，简称严父！”

“这个简称倒很别致！”父亲也咧咧嘴，脸上没有半点表情。

总之，没有拥抱、拉手，也没有甜言蜜语，更没有老鲁那样的咋唬。就那

么平平淡淡的几句不带感情色彩的话，父子两人就彼此都觉得近了一大步。

两天以后，贾梅突然收到王小明的一封挂号信。她红着脸躲在角落里读信，读完就把信交给了妈妈，妈妈再悄悄地把信传给爸爸和贾里。

那封曾令全家惴惴不安的信，是封超短型的信，信中只有七十多个字，大意是说，由于贾梅的沉默，使他感觉到大受启发，他承认自己太幼稚了，并且要求收回上一封信。

“好险哪！”父亲说，“亏得我们事先做出了准备，给贾梅打了预防针！”

“很英明，是吗？”贾里回答道。

应该说，贾梅也是个有头脑的丫头，至少，在这件事上绝对是办事果断。她把上一封情书烧了，然后给王小明复了一信。贾里假装找东西，凑过去看，只见末尾一句，味儿很正地写着：祝你学习进步！

贾里飞奔着去汇报给父亲。爸爸正抱着手肘在房内踱步，听到这圆满的结果，就伸出右手，作举酒杯状，说：“干杯！喝了这红红的高粱酒！”

贾里站定，也举起乌虚有的酒杯，说：“干杯！大胆地往俞走！”

虽然他们碰的只是无形的酒杯，但只有干杯才是男子汉庆祝胜利的最豪放的方式。

十二、口吃患者

在男孩中，阿伦是个特殊人物。首先是他有个令人羡慕的食量，全班会餐时，有人计算过他一气吃了八块大排，外加四杯鲜桔水和若干只面包。大家都觉得他再操练一番，定能破什么吉尼斯世界纪录。阿伦虽然长得四肢粗壮，但为人并不凶恶，像个食草动物，或者就像大象：他吃得多，消耗也大。因为阿伦是个结巴，单是说起话来用的力就大得可以用马力来计算。

——摘自贾里日记

初一下学期，班主任查老师把阿伦安排在贾里边上的座位上。阿伦真名不叫阿伦，叫刘格诗，乍一听，有些像伟大人物。他叫阿伦是因为他是班里头一个配博士伦隐形眼镜的。刘格诗不怎么喜欢那个正宗的姓名，他在自报姓名时念到中间那个“格”字，总是过不去，好像舌头下安了块绊人的石头。相反，他常常自称阿伦，因为这个新名字琅琅上口。

阿伦不苟言笑，衣着虽然昂贵，但都是严冬似的灰色调，比如那件甲克，韩国出产，但暗擦擦的，毫无光彩可言，贾里不在乎边上坐的是好人还是坏人，但没人同他说话，就让他难受。

“阿伦，你老听我说话，把我的想法都听去了，却不把你的想法告诉我，那不是占我的便宜了吗？”贾里说。

阿伦温厚地笑笑，很有力量地做了个手势，意思是说：你这家伙！

“阿伦，听说有偏方可以治口吃，你快点去弄点来吃吃，医好它，否则我得闷死！”

“吃，吃，吃，”阿伦故意装傻，“什么？我，我很好！”

阿伦就是那种老实巴交的男生，明明大家都知道他患有口吃，可他还像保守秘密似的，死不承认。人多时，他拒绝开口。贾里常常鼓励他开口，比如，用一种激将法。

“喂，阿伦，听说那治口吃的药里有活的癞蛤蟆，还有老鼠身上的跳蚤，是不是那几味药？”

“胡，胡说什么？”阿伦生气地说。

“阿伦，听说你在小学时就让人拐卖到乡下去做苦工，这个口吃病就是那时患上的。”

阿伦眨巴着眼，抡了抡胳膊：“造，造谣可耻。”

贾里虽然挨了不少骂，可心里有些崇高感，他想逐步训练阿伦，让他多说话，练久了，或许会出个什么奇迹。阿伦可以说话连贯了，而贾里可以成为一个训练口吃患者的大师，出点小名，当然不敢想破世界纪录；更重要的是，有时闲起来，被人骂几句也比沉默要快乐些。

“阿伦，人家说下雨天你坐在大门口，派个人连踢你三脚，口吃就会轻一些！”

阿伦没作声，用铅笔沙沙地画了张漫画，画面中是个小丑，边上批着：姓贾名里。这家伙，倒有点肚才。贾里是个爱才的人，因此并不在意被人奚落了一通，相反，很想写一篇这幅漫画的欣赏指南。

可是，有些平日像兔子一样温和的人，有时发起怒来会变成一头猛兽。阿伦就是这样的，不装导火线死气沉沉，一有索引就炸的弹药式人物。

那天，也活该贾里倒霉。星期一轮上他和阿伦值日。早早的，贾里就踏着车出门，他不像鲁智胜，骑起车来像表演杂技，动不动就来个单脱手、双脱手

的，有些卖弄的意思，他骑车，总要想骑出摩托车的效果，讲究个快字，一路行进，就听风在耳边呼呼响，还有一些胆小的女生的惊叫，这才叫真正的实力！这天，照例他骑个飞快，忽然瞥见地上有一大堆碎玻璃，想停，可车速如摩托车的自行车已凭着惯性呼啸而去，只听到轮胎下传出一些不妙的响声，紧接着，车胎瘪了，像空空的皱布袋。

贾里急着找车铺。上帝保佑，对面就有一家个体车铺，正想扛着车子过去，正巧铺主伸长脖子在往这边东张西望，眼神里似乎藏着意味深长的东西。贾里一下子悟出来：糟糕，铺主会看轻他的，还以为贾某人是个只顾自己的人！于是，他踅回去几步，用脚把那些碎玻璃渣全踢到路边。

可是，当贾里扛着车匆匆走到车铺时，那店主的眼角就吊得高高的，慢条斯理地问："你是不是姓雷？"

"不，不，我姓贾。"

"哦，不是活雷锋，是个专管闲事的假雷锋！"

贾里懵了——这世界简直是颠二倒四了，怎么做了好事还要受这种冷嘲热讽！车当然是不想在这黑暗的地方修了，贾里带着气扛着它走了整整一站路，一路上幻想扛的是挺机关枪。

当贾里怒气冲冲跑进教室时，阿伦早就扫完地，正端着盆清水准备擦桌子。贾里跑到桌边，狠狠地在桌面上擂了一下，说："岂有此理！"

"又，又，发，发疯了！"阿伦说，"虚，虚张声势！"

"这，这，好人才不会这样办事！"贾里说，"笨瓜都是狼心狗肺！"

阿伦点点自己，说："你，你骂我？"

"你这笨瓜——"贾里说。他其实是省略了下面的一句话：我还没空骂你呢！

阿伦脸色发青了，变得同那件韩国甲克颜色十分协调，"你，你，你再重，重复一遍！"

"你这不折不扣的笨瓜，我……"

贾里话音刚落，就感觉脸部一阵透心凉，紧接着，感觉满头满脸哗哗地往下淌水，反正问题极严重。原来，是阿伦把那盆水泼过来。他居然如此粗鲁，那么，贾里即使是冒着生命危险也得同他决一雌雄。他们两个扭打在一起，当然，来不及像武士决斗前那样宣战，也没有商量哪种打法属于犯规，总之，他们就匆匆忙忙地打了几个回合，混乱中，贾里的膝盖皮擦破一块，像桃子皮那样揭着；阿伦更惨，一片博士伦打落在地上，双手乱摸着大战。

"休战！"鲁智胜赶到了，"Stop！这次就打到这儿，下次重新开始！"

他倒抢着做和平天使！要是参战双方不想休战，他这么喊喊又有什么用？可他对这一点视而不见，逢人就说：

"本人力挽狂澜，制止了一场恶斗！"仿佛他是联合国的要人一样！

其实，那场战争已经平息了，两个人已经对打过一番，恶气也全出了，再打也没什么新招数，况且，打架的理由也大小儿科了些。可是，代理班主任祁老师偏偏不晓得这一原理，又差点挑起新的摩擦。

祁老师是个教英语的，一表人才，英语白语极好，有人说他的英语比布什更规范，当然，这只是几十种说法中的一个。也有人说他生活洋派，一天至少吃三瓶酸奶，主食只限于面包和蛋糕。总之，他是一个传说很多的老师，很突出。这次，班主任查老师写的那个剧本，校庆时演了一下，居然演出了名，电影厂请他编电影剧本，所以，祁老师就临时披甲上阵了！

"都九十年代了！"祁老师把他们唤到办公室，不问青红皂白，一阵猛训，"居

然还用这么原始、野蛮的方法！打架？难道除了打架就找不到更好的途径了？”

谁火气冒上来了，还顾得找途径呢？除非是老谋深算的人 j 贾里想，比方说大人，他们时兴唇枪舌剑，或者是背地捣鬼！

“我们是个文明古国，几千年的文明史呵……真是贻笑大方！”

总之，祁老师的话句句是真理，但范围大得很，有些空落落的捞不到什么的感觉。而且，把他们两个放在那么几千年的一个大背景下面，好像无意中把他们抬得很高，有点滑稽的感觉，就像用高射炮打蚊子，十分奢侈。

待到祁老师的理论阐述完毕，外面，星星都冒出来了。两个人出门时，眼睛对着眼睛对看了一眼，不由又生出些火气：挨了这么长时间的训，真是晦气，真想再打一顿把愤怒释放掉。

鲁智胜就在这时候不失时机地赶到了。他是个有名的好事者，喜欢做一些叫不响的事，比如，把个空酒瓶扔进沿街的某一个窗户，或是抓个小虫塞进女生的书桌内。有时，还喜欢散布些流言，诸如，九九年太阳黑子会大爆炸之类，但从来都是只惹些小麻烦，不构成大事件。

“哈，我知道你们还准备进行拳击比赛，来，跟我来，有个地方适合你们大决战！”

鲁智胜把他们领到停车棚跟前，那是块平整的空地。鲁智胜像完成历史任务似的说：“好，你们要打就在这儿进行，这儿冷僻得很，除了本裁判，没有围观者！”

他的神态活脱脱像个贩卖军火的贩子！

他们各自向前迈了一步，彼此近得很，贾里能感觉出对方气息火烫，还带着微微的颤，不由冒出个护士才应该敏感的问题：他在发烧？有了这个念头，他的拳头怎么也捏不紧。

“现在开始！”鲁智胜用开庭一样庄严的口吻说，“难道你们想休战？像狗熊！”

“你，你骂人！”阿伦火冒冒地说，“我，我跟你打！”

“这……我……”鲁智胜急得口吃了，“世，世界战争都，都有惯例，不能进攻中立国。”

贾里放下手，说：“我什么滋味都尝遍了，现在就想尝尝当狗熊的滋味！”

鲁智胜一下子面无人色，拉拉贾里说：“朋友，假如我不到场，就不会有现在的结局了，我来了，他就不敢惹你！”

这个鲁智胜，关键时刻，临危不惧地往自己脸上贴金！

当贾里去推车时，又看见那瘪瘪的轮胎，不由又一次发怒得头发也竖了起来：“该死！”

阿伦也是个骑车者，见了贾里的车，便用力拍拍自己的车——天哪，他那辆车也是瘪瘪的车胎，上面还沾着晶晶亮的玻璃屑。

他们扛着车返回，路过那肇事处，发现玻璃渣不见踪影了，而那个车铺门前围了一大拨人，其中似乎还有戴红袖章的，纷纷指责那铺主为了赚钱坑害路人。

贾里暗想：那家伙就跟贼人没有区别，就当刚才同那恶棍打了一架，小有损伤，倒也好受些。这样一想，膝盖上的疼痛立刻大减。贾里发现阿伦也在幽幽地看他，不知是猜出了他的想法还是也很有天赋地想出这么个精神胜利法。

一个班五十个人，就有五十张嘴，这样，至少就有五十一种说法——鲁智胜一个人说的话就有两个版本，鲁智胜一会儿把自己的好友贾里捧得半天高，

说他一拳把阿伦打得倒退三步；见别人不信，便又加码说贾里带轻功，也拜过鹤翔庄的师傅，总之，大侠一个，待到众人为阿伦担忧，觉得贾里有些盛气凌人时，他风向大转，说阿伦力大无比，平素专吃辣椒，打人像娱乐活动。

这两种说法，都令贾里尴尬。而全班同学，特别是那些丫头们，全站在阿伦一边，可能因为战后阿伦发了两天高烧，也许是因为其它。特别糟糕的是，这事还转弯抹角地传到阿伦的父亲耳朵里。

贾里早就听说阿伦的父亲是个干部，反正是庞大的白领阶层中的一位，他没想到，他同一个同学的父亲还会有交往。

大约是打架事件过去一周，贾里被告之传达室有人找。他不知哪位有闲工夫的人会这个时候找上门来。跑去一看，不禁偷偷地笑起来。原来，那是戏院的刘经理。

"呵，贾里！" 对方热情地说，" 我路过这儿，特意来看你。"

贾里热血沸腾，可又忽然没什么口才了，他只会跟人家拍拍肩或是推搡一下，正规的礼节他一窍不通，在这时候，他能做的，就是隔一秒钟朝对方傻笑一次，表示心情。

刘经理说：" 听说你同班里的刘格诗闹得很凶，不知是怎么回事？你们两个都是蛮厚道的，怎么会碰僵的？ "

呵，这事居然流传到刘经理耳朵里，看来，这个城市里至少有四分之三的人都晓得此事了。贾里说：" 刘格诗大古怪，有时很随便，可有时，我说一句平常的话他就想同我拼命。"

"举个例子听听，" 刘经理饶有兴趣，" 往下说！"

"一次，我骂了一句笨瓜…… "

"知道了！知道了！" 刘经理大声说。" 事情就出在这儿，刘格诗念小学时，学习不怎么好，有人给他取个绰号叫 ' 笨瓜 '，他非常痛恨这一切！所以有人再说起笨瓜，他就觉得那一套又来了，只能发火来保护自尊心！"

"你能肯定吗？ " 贾里问道。

刘经理笑笑，不紧不慢地说：" 知子莫若父，"

这下轮到贾里呆在那里，做一个不折不扣的笨瓜！更为麻烦的是，他忽然想到，阿伦肯定听说过那个扫厕所的故事……

贾里同阿伦一直没有言和，见面就互相佯作不认识。只是，他暗自发誓，永远不再说 " 笨瓜 " 这个词。直到有一天，祁老师宣布要把他们两个的座位分开，他们才在仓促之间开始谈判。

"我，我，我…… " 阿伦说，" 我坐惯了这，这里。"

"我简直喜欢上这儿了！" 贾里说。

阿伦带着一抹罕见的忧伤看着贾里，然后笑容慢慢撑开：" 我不会忘记，忘记你，你的！"

被人不忘，是一种福气，贾里这么想着，笑笑说：" 战事过去！"

祁老师有个说话空洞的毛病，但也有个少见的优点，那就是乐于收回自己的命令：贾里和阿伦那里刚宣布和平，他那头就又宣布座位不再换了。据班里智商最高的男生陈应达分析，这是齐老师的一大计策，但是贾里不相信这位酷爱酸奶的老师会有这一手。将来，假如陈应达当老师，手法一定多得眼花缭乱，因为他就是那种连肚肠都是弯弯绕绕的角色。

往事一笔勾销之后，贾里和阿伦又恢复了过去的一套：贾里照旧用激将法让阿伦开口，阿伦也时常会画一幅漫画回敬过来。他的漫画水平越来越高，贾

里的丑角地位也就更确定。有一次，鲁智胜吹吹乎乎地谈起去听左戈拉音乐会，当然，他不会忘记谈那是张赠券，也很顺嘴地把那刘经理吹成是跟他换过贴子的把兄弟——他永远想不到那刘经理就是阿伦的父亲，那老刘样样都好，就是有一点差了些：他没给儿子起个好名字。

阿伦咧着嘴当听众，他的眼里有几分狡黠。事后，他又含含糊糊地向面红耳赤的贾里抱歉，说人都喜欢自己有些事不被别人晓得，不管别人是否已经晓得。

阿伦生日前夕，贾里送给他一份最好的礼物：那是一封医学学会的回信，那上面写着：贾里同学：你迫切需要根治口吃的心情我们理解，下面介绍一家新开办的口吃矫正医院的详细情况……

阿伦打着很有力量的手势，这回的意思似乎是：真有你的！感谢！贾里连忙制止说："何必，谁让我是你父亲的朋友呢！"他喜欢暗暗把辈分提上去。他听见阿伦粗着喉咙骂了句什么，外后把热烘烘的手搭在他的肩上，像对一个亲兄弟。

十三、计策

我有个记事本，专记关于未来职业的打算。世界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爱好，我当然也有。记事本上值得尝试的职业记了不少，比如当外交官、当陆军学校的指导，但最令我向往的是，挂牌办一个计策公司，专门帮助那些软弱无告的人们，为他们抱不平，或出点于，如果办好了，没准会荣获个“当代佐罗”的称号。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不是个读过许多书的人，这是事实。不像陈应达，读的书成百上千，活像个书橱，无论贾里谈起哪本书，他就能滔滔不绝地接过话去发挥一通。陈应达是个天才，贾里没笨到去同天才比高低的地步。但撇开陈应达，比起那些整天只捧着教科书，连报纸都不翻翻的同学，贾里当然是十分出色的。

贾里时常不失时机地在那些普通学生中间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当然，有时这得运用计策。

一天，几个女生在讨论一道趣味数学题，正争论个不相上下，贾里从从容容走过去。那几个女生忙上来求教，贾里当场把答案说出来，而且准确率百分之一百。

“喔，贾里不得了！”，她们的眼睛全充满崇拜。

假如这时候再不表现一番，那就是大大的傻瓜。贾里接过书，翻开看看那本书的出版单位，响亮地说：“这样的书真该扔出去。我得写封信给编辑，建议他们下回登些难点的题！”

周围鸦雀无声。贾里正为自己制造的效果叫好，不料，后面传来了稀稀拉拉的零星掌声，一听就有些喝倒彩的意思，贾里回头一看，竟是陈应达。

“贾里，真有你的！”陈应达笑眯眯的，却比那凶神恶煞更让人毛骨悚然，“那本书上的题你上次不都做过两遍了吗？其中有两道题还是我帮你分析的！”

“是吗？我记不清了，这几天事情特多！”贾里只能迅速地转换话题，“喂，说个新闻给你们听，有位百万富翁，他有个千金小姐，那小姐应有尽有，但染有偷盗癖，常常去超级市场偷东西。父亲为了防止丑闻，就想了条计策。喂，你们能猜出吗？”

那几个女生连连摇头。其中一个叫王小明的女生，名字虽与贾里的熟人，那个爱乱投稿的王小明相同，但文风截然不同，她写作文，往往是超短型的，三两句话，五十字左右。她那种写作文几句话就拉倒的人，平时说话就更节省她回答道：“打她！”

“不，不！”贾里回答道，“假如你们回答不出，我只能公布答案了。”

那可怕的陈应达忽然开口了：“让我来回答吧，这个计策就是雇佣个人跟着小姐，她这头偷，那头就把帐结清，”

“陈应达就是高明！”

“妙！这计策妙！”

陈应达大受赞美却仍不知足，说：“这则社会新闻登在第二期的《情趣》里，我只不过翻过那本杂志。噢，这本杂志其实没什么大意思，知识性大差，不能给人真才实学！”

贾里不得不含恨甘拜下风，尽管他的目标是当全班第一棒的男生。

陈应达这大才子在学校像块金子，被老师们捧在手上，因此，他多少有些

骄傲。比如，他曾评论说贾里和鲁智胜不是循规蹈矩的规矩人，这听起来像是含点褒义，但他立刻又补充说，因为这个“不规矩”的缘故，他们两个才会凑在一块儿。那样，话里又掺上些贬义。也许只有粗人才会说话直通通的，自以为了不起的人却偏爱把话锋藏在话里，只露出一点线索。

但是，陈应达确实有骄傲的资本，他天文地理都有些通晓，经常会有些深刻的立论，比方说，校园里有个蜂窝让人捅开了，大家只是好奇地凑上去瞧上几眼，他则蹲在那儿研究了半天，最后说：“这真是精密的构造，即使是伟大的建筑师面对蜜蜂的创造也会发呆的。”除此之外，他在为人方面也极为老练。他家请客时，据说他能陪着一桌陌生的客人吃饭，同大家聊天，这真值得佩服。

然而，贾里万万没想到，陈应达会落难。

陈应达是个极珍惜时间的人，每天中午，他匆匆吃完饭，总要到附近的几家书店去兜圈子。这天，他又马不停蹄地去了。不料回来时，脸涨得通红，那种红有些像猪肝色，发紫，一头头发蓬着，就像个小老头。

“岂有此理！”他一屁股坐在那儿，呼呼地喘，就像肚子里装了一台发动机。

课间时，陈应达脸上的紫红色淡了些，也不再大口乱喘了，但仍是气愤异常，贾里从未见过他这样气急败坏过，就问：“是不是被人抢劫了？”

“比这还坏！”他这个文绉绉了十多年的人，破天荒地偷偷骂了句“娘的”!

鲁智胜早已闻风而动，说：“谁敢惹你，我们去同他算帐！”

原来，今天陈应达去了一家开架书店，恰巧翻到一本介绍古代兵器的书，他在造武器方面一向极有兴趣，因此如获至宝，当场就读起来。读着读着发觉时间不对头，拔腿就往外跑，刚跨出门，就从那些长矛短剑中清醒过来，于是再回去想付款，刚露面，就被维持秩序的纠察抓获。

“他说我是孔乙己……”陈应达满脸痛苦，仿佛到了世界的末日，“这不是咒我吗？我是贼也没有那么傻，再转回去自投罗网！”

“你为什么不同他评理？”贾里说，“你的口才一向很好！”

陈应达叹口气，脸黄掉了：“秀才碰到兵，有理说不清。他让我付了书款，还扣留了我的学生证！”

“真把你当贼了！”贾里气得嚷嚷起来，“让我想条计策对付他！”

“那太好了！”陈应达说，“要是能要回学生证，我真要好好谢你。”

鲁智胜急忙把贾里推开一步，点着陈应达说：“你说具体点，如果把学生证要回来，你出个什么代价？”

陈应达想了想说：“共进晚餐怎样，那书店边上就有一家小西餐店！”

其实，贾里倒没在乎这些，他只是为陈应达不平：那个纠察肯定是个不怎么看报纸的人，报纸上说，天才只占普通人的万分之二，应该重点保护。而这纠察，却如此粗鲁地用对待小偷小摸的坏坯子的办法来对待亲爱的陈应达天才。

贾里费了一节课的时间出谋划策，这节课，他就像个木头人，不插嘴，不做小动作，甚至都没笑一笑，因为许多校园里有效的办法，出了校门往往会一文不值，要让那个读过孔乙已的纠察把陈应达的学生证交还，那绝不是小事一桩。直到放学，他才隐隐约约摸出些门道。

“走呵！”陈应达急切地说，“我的学生证干吗要在他手里过夜呢！”

“商量商量，骂他什么才能让他投降？”鲁智胜专出馊主意，“或者，放他自行车的气，再把自行车藏起来，作为交换条件。”

“那样做不合法，”陈应达说，“等于表明我们是无赖！”

鲁智胜不服气：“这叫以毒攻毒！就是摊开来，也是两方面都有问题！”

贾里说：“ 别吵了，我有个精彩的主张，分两步走，第一步，是让那纠察承认自己有错误。”

“除非你有把真枪，把它对住那人的腰眼，” 鲁智胜做了个游击队持枪擒敌的动作。

“这听起来有些异想天开。” 陈应达也不大起劲。

“听我指挥吧。” 贾里说。

走到那家书店门口，陈应达站住了，死活不肯进去，说那会勾起他痛苦的回忆，那老兄，就是个死要脸面的人。贾里只好带着唯一的助手登台了。

这天，那书店里顾客不少。这年头，倒也有这么多人爱书，贾里真想同这些有出息的人们交换通讯地址。只是书店空间不大，一排排书架上挤来挤去的入，空气有些不够用，闷了点。他们很快就看见那个戴红袖章的纠察，是个老头，眼睛练得雪亮，因为他的职业就是东看西看。

贾里和鲁智胜走到离纠察不远的书架边。贾里悄悄地从裤袋里掏出一本书，神不知鬼不觉地放在书架上，这是他带来的诱饵。隔了一会儿，待那纠察往这边看时，他很夸张地拿过这本书，一下子塞在掖下，大步走出去。他原以为没走几步脖领就会让人揪住的，可一直走出大门，那老头仍未跟上来，原来他正在注意别处。

“你想让他上当？” 鲁智胜跟过来，“ 他有特异功能！”

初次出场就遭惨败，贾里有些心灰，但想想肯定是因为自己长得一脸正气，才不被人疑心，因而又有些找到安慰，他端详一下鲁智胜，说：“ 你去试试。”

“何必呢！” 鲁智胜说，“ 还是去藏他的自行车吧！”

“不，你长得有点像贪小便宜的人，你去他肯定会上当。”

鲁智胜大为光火，说：“ 我去试，假如他不怀疑我，就证明你的论点全是胡说，你得向我道歉！”

那个不走运的鲁智胜又照贾里刚才的动作做了一遍，他是希望瞒过纠察眼睛的，因而举止绝对鬼鬼祟祟，完全像一个真正的孔乙己——亏他想得出，居然把书往袖笼里塞进去，这一个动作倒证明他有些创造性。

鲁智胜走私似的弄走了那本书，大摇大摆地走出去，他挺着胸脯刚想同贾里舌战一番，忽听背后一声大吼：抓住他！鲁智胜哪里领教过这个场面，几乎吓瘫，挣扎之间，一个趔趄，口鼻擦地，弄得比贾里的预想狼狈十倍。

“好，又出了个孔乙己，书店的书是那么好拿的吗！” 那纠察说。

“别污蔑好人！” 贾里说，“ 谁偷你们书了？ ”

鲁智胜吓出窍的灵魂又回来了，大叫大嚷：“ 你干吗？你看错人了！”

那纠察沉着地一笑，说道：“ 口说无凭，我总不会看错你往袖笼里塞书吧？请拿出来吧，孔乙己！”

当鲁智胜从袖笼里抽出一本书，那纠察一看脸就变色了：那是本《情趣》杂志，而且封面上敲着学校图书馆的大红印。

“这……真是误会！” 纠察不停地擦汗，一张老脸上显出些丝丝拉拉的红，“ 怎么回事？我还是第一次碰上这种事，真怪！”

“你至少是第二次犯这错误了。” 贾里说，“ 我们一个同学受了冤枉！”

陈应达就在这时露出了脸，说：“ 你快把学生证还给我，我们立刻就走！”

那老头咧咧嘴，吞吞吐吐了一会儿，才还掉了学生证，他说：“ 我懂了，也算是佩服你们——办法不少！”

贾里很得意，有些飘——让一个老头佩服这还是新感觉。哪料，当他们临

出门时，那老头冲着他们叫道："小小年纪就这么坏，不教育怎么了得？我记着你们的学校、班级！"

他们三个落荒而去。出了门，鲁智胜怅怅地问："他会不会真的去学校？"

陈应达说："听口气，他必去无疑。不过，你们的手法也太过头了，我不欣赏！"

贾里没作声。前景难卜，现在着急又有什么用？反正，他是主谋，假如告到学校，最倒霉的就是他。陈应达一向很维护自己的形象，他有个目标：说是要保持一生无污点，估计是他爸的说法。因此，路过西餐店时，他想起了自己的承诺。三个人进去，各自要了一碗浓汤，一份红肠面包，呼噜呼噜就吃个底朝天。付帐时，陈应达像等待什么似的，动作特别缓慢。那服务员收了陈应达的钱后，又间他们两个："你们两份钱呢？他交了自己的一份！"

鲁智胜白了陈应达一眼，终于没说什么，因为陈应达刚才确确实实只是说："共进晚餐"，看来，以后再同陈应达谈代价时，就得拟一份详细的合同。

还好，贾里带着爸爸给他买球鞋的钱，这才没在西餐店中再一次制造丑闻。

十四、临时户主

我猜想，世上有成千上万的男生都有过当户主的傻念头。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当临时户主，是妈妈亲自封的。妈妈一向格外器重贾里，只是这常常使贾里难堪。比如，她总像个卫生大臣，先说一通男孩的仪表、风度何等重要，随后就翻出贾里的衬衣领子，说上面有油垢，脖子也需要勤洗，也不管边上还有没有别人——仿佛他活了十多年，连个人卫生这点小节也包干不了似的。

这次，爸爸去外地体验生活了，恰巧又轮上妈妈去外地巡回演出，而钟点保姆吴家姆妈也在这几天提着大包小包去老家探亲，总之，这是个大人们争先恐后出远门的日子。

“贾里，就一个星期，你看，你能管好这个家吗？”妈妈直通通地说。

贾里不屑回答这个，他提了提单帽，说：“干好了，有没有奖励？”

“当然有，”妈妈很懂得重赏出勇夫的道理，“这我能作主。”

“我配合得好，也该有奖吧？”妹妹也来讨配角奖，“或者，钱由我来管，我当会计！”

贾里当然不答应，他豁命干临时户主这一行，就有点打这公款的主意——上次书店同老头短兵相接后，他们三个去西餐馆吃了一顿，贾里付了两份饭钱：鲁智胜单方面觉得力贾里立了汗马功劳，这一顿应该算作是犒劳三军。本来，这笔钱来之不易，是爸爸拨给贾里买火炬牌运动鞋的。现在好了，等于他和鲁智胜各自吃掉一只鞋。他打算在这次当户主中，大搞节约周，把这双鞋再从公款里抠出来。

幸亏爸爸已经先走一步了，否则，他没准真会把财权交给贾梅，或者让他们一个当会计一个当出纳，反正，总是要在贾里畅通的如意算盘中放一块绊脚石！可亲爱的妈妈，在关键时刻，总是相信长子的，她的担心也只涉及一些枝节。

“别忘了上闹钟！”她说，“否则，准是天天迟到！”

平时，每天总是由父亲充当闹钟的角色，他的手法总有些老套，一边掀被子，一边嘟哝一句：怎么在迷人的清晨呼呼大睡？可其实，每天到这时候贾里都能自己醒来，只是习惯等爸爸来大扫荡罢了。

“放心吧！”贾里说，“我保证天天让妹妹吃饱，让她胖上一圈……”

“我反对！”妹妹反驳他的施政纲领，叫道，“世界流行越瘦越美！”

妈妈说：“冰箱里的荤菜都煮熟了，只需要热一热。贾里，如果遇上问题你要冷静，每天晚上我会打长途电话回来……”

搞遥控指挥，那还能有临时户主的用武之处吗？贾里说：“千万千万，请你别来电话。你可以把长途电话费省下来买奖品！”

“也可以请我们吃顿快餐！”贾梅说道，这时，她已完全忘掉了越瘦越美的趋势，只想着大吃大喝。

妈妈一步三回头地走了。在贾里看来，妈妈有点同她自己过不去，人走了，心挂在这儿纯属浪费。

贾里确实想过要在当临时户主时重整家风，当出一个特色来。比如主张晚上十点关电闸门，早上六点奏起床乐，有点像兵营生活，尽管这要苛刻自己，同时还要有对妹妹六亲不认的精神。因为父母不在家的第一个夜晚，妹妹这个

缺少毅力的丫头，捧着金曲本居然一个接一个连唱，直唱到半夜十一点半，像夜莺似的。

可是，没等贾里实施对策，妹妹贾梅就抢先一步生病了。她患的是扁桃腺发炎，看来，毕竟缺少夜莺的素质。这天恰好是星期天，能给她二十四小时在家当病人的机会。

“痛死了！”贾梅不停地说，仿佛受了重伤。

贾里束手无策，他不知该怎么对待病人，特别那病人是自己娇里娇气的妹妹。恰巧，这时鲁智胜打来个电话。这家伙属于精力过剩，一有空余就蠢蠢欲动地想生出些事来。

“喂，你手头有钱了，”鲁智胜叫道，“干吗不出去转转？可以唱卡拉 OK，最起码可以买个新磁卡玩电子游戏机。”

“我妹妹病了！”贾里说，“她喉咙痛！”

“你给她买包润喉糖，或者话梅什么的。”鲁智胜说，“她心里高兴，病就轻了一半！”

这个鲁智胜，看来有资格当临时户主的助理。贾里奔出去买了一大包零食，妹妹一口气嚼完，然后苦着脸说：“喉咙更痛了！”

正在贾里努力克制自己的情绪时，鲁智胜到了，一进门就嚷：“走吧，我们玩去吧！你又不是医生，守着也没用。”

贾梅眼泪汪汪地看看哥哥，说：“户主，我可不想一个人留在这儿。”

贾里心里七上八下，忽然感觉这户主不容易当，因为这个家的人和事都落在肩上了，不论是你想管还是不想管。

“好吧，好吧！”贾里烦躁地说，“我就在这儿当户主！”

“喂，我倒有个主意。”鲁智胜朝贾里眨眨眼，“我们去给贾梅买些水果，像生梨什么的。我喉咙痛，我爸就给我榨梨汁，说是清火的！”

贾里犹豫着，论吃，他也许永远及不上鲁智胜。那家伙，养生之道一套一套，有点像退了休的老头。

“梨汁……我想喝。”贾梅说。她对好吃的东西向来是来者不拒的。

两个人出了门，鲁智胜像获大赦似的舒了口气，说：“怎么样，是我把你解放出来了吧？”

“我从不口是心非！”贾里拍拍那气得硬梆梆的肩，也难怪，他不知贾里如今身兼要职，“走，买梨去！”

贾里押俘虏似的把鲁智胜押到水果铺。那铺子里的梨卖二元钱一斤，鲁智胜忿忿地说：“傻瓜才买这么贵的梨呢，我爸买的才八毛一斤，全市最低价，就是前面的铺子！”

贾里最不愿当的就是傻子、弱智那一类，只能按照鲁智胜的指示再往前走一家铺子。穿小巷过大路，总算找到了鲁智胜说的店，一看，那儿卖一元八角，鲁智胜又大叫冤枉，说搞错了，于是又把买卖搅了。后来，又兜了个大圈子，找到家铺子，那儿的梨卖一元七角。

“喔，这儿便宜！”鲁智胜满意地叫道，他忘记了全市最低价。

这好事之徒鲁智胜夸张地说：“他们良心大大的坏，生梨卖二元七角一斤！”

他的原意是控诉前面的摊主赚昧心钱，表彰这个摊主的廉洁。不料，这摊主笑笑，脸色变了，说什么他本来也卖二元七角一斤，现在是优惠价，说着就要往贾里挑的大梨中搭进六个像梨核那样的微型梨，一个个歪头歪脑，一看就知道是长僵了的。

“我不要这些小的。”贾里说，“形象不美。”
“光要大的，二元七角一斤。”那摊主歪着头，像长僵的梨一样。
结局不言而喻，他们又晃晃荡荡走了一站路，才买到了梨。
“你这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伙！”贾里指责道。
“现在可以回去了。”鲁智胜心满意足地说，“这个星期天总算没白过，兜了好大的一个圈子。否则真闷死了。”
看来，关于老鲁八毛一斤的梨是鲁智胜生造出来的。这家伙，创造别的都困难，连造句也结结巴巴，可吹牛时可以脸不变色心不跳，也算是个天才，只是像那些僵梨，长歪了罢了。
贾梅的喉咙痛并没给梨汁压倒，只不过她收到了一个姓胡的导演的信，兴奋点转移了罢了。
胡导曾来学校挑选女演员，贾梅被选了去，这就意味着迈出了向奥斯卡金像奖进军的第一步。可惜，那次拍的是个纪录片，忙碌了半天，贾梅只上了一个特写镜头，而且一闪而过。据贾梅说胡导很识人，曾表示以后有合适的角色会来信约她的。于是，这丫头就三天两天去传达室等片约。
贾里常常向贾梅灌输锲而不舍的要诀，比如让她隔一周往信筒里扔一封信，提醒胡导恪守诺言。贾梅笔头懒，又觉得写信有些多余。渐渐的，发现胡导那儿杳无音讯，这才慌里慌张地寄出了信。
那封胡导的回信，贾里研究了半天，信拢共才二三十个字，但带些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的味道，特别是，她称贾梅为可爱的小女孩，这证明前景美好。另外，胡导还在信中夹了一张名片，上面有她住宅的电话。
“你该常打电话去，”贾里说，“让她加深印象。”
贾梅说：“我想不出谈什么，真的，找不出话讲！”
“你平时不是能说会道的吗？”贾里质问道，“口才怎么不留点，在关键时刻亮一亮呢？”
贾梅悲观地说了句：“现在怎么办？”
她这么一句话，就算把难题推过来了，从此，她就轻松起来，有说有笑的，而她的哥哥兼临时户主则只能担起一切重任，去苦思冥想。
当晚，半夜十二点整，贾里拨通了胡导家的电话。
“你是胡导吗？我是贾梅的哥哥，”贾里说，“我不得不给您打电话，因为贾梅收到您的信后，简直就不正常了！”
“她怎么啦？”电话中传来胡导惊异的声音。
贾里看看贾梅。这丫头，不知从哪儿借了本生肖算命的书，看着看着就早早进入梦乡，不知此时是否在梦中遇上个好巫婆没有。她真有福气，有个同胞哥哥在煞费苦心。
“她嘛，”贾里说，“现在还在看《电影艺术》。您的信鼓舞了她，她要么练基本功，要么就是忙形体锻炼什么的，反正是热血沸腾。”
“这样会把身体搞垮的！你让她来接电话！”胡导说。
“她哪里肯呐！见缝插针地练呢！再说，她没让我告诉你，我这是告密……”贾里忍不住想笑，这下，胡导肯定加深印象了，有重要的角色一定不会漏掉妹妹贾梅的！
第二天深夜十二点，贾里又准时拨了电话。这回，胡导一接上电话就亲切地问，“是贾里？贾梅有新情况吗？”
好，就要这个效果，半夜十二点有人拨电话的事，胡导一生也不会经历几

次的，贾梅的前途也算有了可靠的保障了，这个胡导，看来也是个精细人，她特意在最后问了句：

“贾里，你为什么半夜不睡觉？其实，你不必陪你妹妹的。”

“呵，这个嘛——”贾里灵机一动，把爸爸的特点自然地过渡到自己的头上，“我有失眠症，半夜像神仙。”

“你得去看看医生，”那个胡导很在行地说，“配些利眠宁或是健脑安神片。切忌，不要服安定，那药剂量大，不适合你们。”

贾里连续三个夜里硬挨到半夜同胡导保持电话联系，因而这几个白天昏昏沉沉。鲁知胜说他像上了夜班似的，嗨，极精确！贾里觉得任务完成得很圆满，想到跟那守夜的日子拜拜了，不由心里一阵快乐，想高唱几句：向前，向前，向前……

可是，半夜里，贾里让妹妹推醒了，他抬头一看，时钟正指十二点。

“电话，电，电话铃响了。”贾梅说得战战兢兢，也难怪她害怕，因为半夜的电话铃总让人联想到什么神秘的谋杀案之类的，况且，这几天她专看玄兮兮的算命书，看得两眼发直。

贾里去接电话——那里绝不可能伸出一把刀子的。原来，那是胡导打来的电话，她居然转被动为主动了。

“贾里，我也是严重的失眠者，反正都无睡意，我们何不聊聊？”

贾里还能说什么，只能暗暗叫苦——报应来了，逃也逃不掉的。

幸亏第二大，爸爸就从生活点回来了。当然，胡导的电话就由他接去了——他同胡导倒是一对真正的病友！爸爸三言两语就把一切都挑明了，那个报应也就挡回去了，而假如让贾里自己去解释，那是多么困难呀！

父亲能对胡导说“不”，因此他有资格当真正的户主。

不几天，妈妈也回来了。她最不愿当凌乱的房间的主人，所以贾里又失去了当临时户主时的自在，比方说，进门前先得把鞋抖干净。但当妈妈知道贾里的那笔公款几乎都用于给贾梅买生梨一类的慰问品了，马上从包里取出三张十元大票，说：“这是奖金！”

贾里如愿以偿地买好了火炬牌球鞋，这也算是当临时户主的一大收获。除此之外，他还获得了一个副产品：他收到了胡导的信，她似乎很喜欢他，称他为一个与众不同的孩子，并且邀请他去她家玩。贾里不喜欢做客，当客人总像上了发条似的拘谨，因此至今没有去过。

十五、硬派女生

世上有各种各样的女生，她们有的以会打扮为自豪，就像林晓梅，发式啦，服装啦，变来变去。有一回她还梳一种脸遮住一小半的发式，美其名曰：云遮月。还有一种女生，喜欢用眼泪打官司。比如王小明，写作文只会直通通地写个七八十个字，假如老师给她打个低分，那好，她能让眼泪在眼眶中含半天。可是，世上也有另外一种硬派女生，跟十三妹相差无几……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他们初一（1）班，有个女生叫杜小杜，名字有点像绕口令，听说她的父母都姓杜，又偏偏各自都想在女儿名字上刻点痕迹，所以起了个这么千载难逢的名字。贾里想，假如她的父母不那么私心大发，其实可以给那女孩起个响响亮亮的名字，比如杜鹃，既是花名又是鸟名，两栖的。

说实话，贾里原本并不怎么留意这个杜小杜，因为寒假过去之后，那杜小杜就一下子长高许多。长势快得像竹子拔节，一下子成为班里的李国君。对比自己高的女生，贾里总不知该怎么对付，所以只能采取视而不见的办法。

杜小杜似乎也不对班里的任何男生有崇拜心理，她看不见他们的所有出众之处，一谈起男孩就吵着要给小虎队写信，到处说，小虎队的通讯处在台北飞碟唱片公司，仿佛整个地球上只有这三只虎是真正的男孩。

发现杜小杜有股侠气，纯属偶然。

那天，贾里和鲁智胜到校早了点，看见教室门还被那挂着的大锁紧紧锁着，于是，他们只能在走廊上站着浪费宝贵的青春。鲁智胜这家伙一向喜欢探头探脑寻事的，他踮起脚，往门缝里张望。

“喂，贾里，里面有人！”鲁智胜异常兴奋，佝着背，看得津津有味，就像在那儿看什么西洋镜，“稀奇，稀奇，她能有破墙而入的本事？”

贾里推开他、凑过去一看，果然，杜小杜端坐在那儿，正在津津有味地读一本书，比起被围困在外的这二位，她悠闲得像个神仙！

哐！哐！鲁智胜砸起了门：“喂，让我们进去。”

杜小杜抬起眼皮，说：“凭自己的本事吧！”

口气真是特别豪迈，有点镇人，鲁智胜不由问道：“喂，你是怎么进去的？”

杜小杜有些不耐烦地指指门上的气窗，傲慢得连话都懒得讲。确实，她值得自豪，那气窗又高又窄，教室的窗口都装上铁栅的，除非有那缩骨软功，否则根本进不去。

鲁智胜有点自不量力，抓住门想爬上去。他人胖，有权笨手笨脚，姿态不怎么雅观，他费了很大的努力刚到了那气窗上，就在这时，代理班主任祁老师到了。

“Stop！”他叫着，“干什么？这儿可不是少林寺！”

鲁智胜挂在门上思想斗争了一番，才怏怏地退下来。祁老师没作声，打开门后，他一眼就看见了杜小杜。

“你怎么进来的？”他瞪大眼睛，用手指点住杜小杜。

杜小杜红红脸，用嘴朝门上的气窗努了努。

祁老师看来极为生气。下午上班课时，就把这事提出来，说某女生不太文雅，居然爬气窗。杜小杜当然不服气，在底下小声地反驳了几句。这下，祁老师更严厉了，说她心胸不够宽，还说要压一压这种骄气。

祁老师是那种容易激动的老师，有同学说他有诗人气质，确实，他戴着表示斯文的眼镜，常常慷慨激昂，至少有几分像热血青年。他这样的老师当然是有些自负的，但他不该抓住杜小杜不放，接二连三地乱压她的骄气。

杜小杜是个成绩优秀的女生，可有一次笔误，把“京杭公路”写“银行公路”，这下，祁老师抓住把柄了，几次谈到粗心与细心时，都说：“呵，别再出一个银行公路！”然后就忍不住笑起来。

贾里从那次爬窗事件之后就对杜小杜刮目相看，这样的女生确实为数不多，不仅是身怀爬高的绝技，而且绝对的自信。换了别的女生，比如王小明，受了这样的奚落肯定能眼泪打湿衣襟，而这个杜小杜，只是一笑了之，仿佛一笑就把一切都一笔带过了。

“嗨，这丫头可不一般！”贾里说。

“她是装出来的，”鲁智胜有点小人之心，“怎么可能无所谓呢！”

贾里觉得，即使是装的，能装出不漏蛛丝马迹的从容，那也值得脱帽子敬礼！不久，又发生了一件事，那就更令贾里对这个杜小杜佩服，恨不能对她称兄道弟。

那天，杜小杜请假去参加电视台举办的全市中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她事先写了请假条，可第二天，祁老师严厉地批评她，说她参加完英语演讲比赛后还可以返回来参加下午的课。老天，下午是一节音乐课，一节体育课，值得来回奔波吗？

“我本来想下午的课可以自己补上的！”杜小杜说，说得自然真切。

祁老师当然不肯轻易放过压一压这个女孩的骄气的机会：“你就是骄傲！不重视音体课。许多同学都有这样的毛病，事假总在这半天里请，这股风不刹还行？上课稀稀拉拉。”

“是的，我很后悔。”杜小杜干脆地说。

“后悔？”祁老师问。

“就是后悔！”杜小杜说，“音体老师看到学生稀稀拉拉的不重视他们的课，他们会难过的！”

“还远远不止这些。”祁老师又不依不饶地说了一大通，仿佛这一切都是由于杜小杜做的坏榜样。而杜小杜居然能面不改色心不跳。

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这应该是男生的原则——至少贾里是这么认为的，他对鲁智胜说：“走，我们去给杜小杜伸冤！”

“伸冤？”鲁智胜叫道，“你疯了吗？祁老师是好惹的吗？”

“他太不公平了，最明显的是报复杜小杜。”贾里说，“老师怎么能这样！”

“算了吧。”鲁智胜一盆冷水兜头泼过来，“她是连气窗都能翻进去的女侠，还会需要你帮什么忙！”

贾里不理那家伙，径自走过去对杜小杜说：“你不觉得祁老师有些过分？”

“为什么？”她问，“你怎么会有这种奇怪的感觉的？”

“放心，我会去为你据理力争的。”贾里说得吞吞吐吐，“当然，并不是说我是英雄，世上正义的人都会这么做的。”

“不，绝不！”杜小杜用冷眼看着贾里，愤愤地吼道，“谁让你管这个事？”

当一个人专心致志地准备为别人牺牲时，却被对方断然拒绝！贾里觉得这个结局实在太残酷了！

不久，又传来一个有关杜小杜的好消息：她参加全市中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得了个三等奖。消息传来，不仅全班轰动，甚至全校都反响强烈，很多外班的

人下了课就指指点点地打听："喂，究竟哪个是杜小杜？"
"不得了，是全市第三名呵？"
"她以后考托福肯定没问题！"
杜小杜呢，绝不是那种一有成绩就忘掉自己姓什么的角色，人家仍然是老样子，自信，干练，不露锋芒。假如外人知道她另有一套攀援的功夫，说不定会异口同声地称她为女中豪杰！
贾里由衷地为杜小杜骄傲，尽管他离她远得很，没有理由为她骄傲。况且，她冷淡地否定过他佐罗般的正义举动。
可是，事情仍在发展，主要是祁老师不肯善罢甘休。
杜小杜得了奖后，大家都欢天喜地，只有祁老师无动于衷。这个吃酸奶的家伙对别的同学还算大度，惟独对这个全班顶顶优秀的女生心怀不满，继续打击她的积极性。
"同学们，"他说，"得个三等奖并不是最终目的，前面的路还很长，得了一等奖或是特等奖也不值得自满，学无止境……"
听听，他的口气倒很谦虚，仿佛那三等奖是他抱回来的！
贾里看杜小杜，佩服！她的眼光目视前方，像一个真正的硬派女生！放学时，连鲁智胜都有了火气，说："这个祁老师是有点问题！"
"我早就有先见之明了！"贾里得意地说。
"可你没有干预。"鲁智胜钻了个空子，"你是说话的巨人，行动的矮子！"
贾里想想也是，要去做正义的事何必非经过一个女生的同意呢？她拒绝了，那就是表明他可以自己去发挥。
"走，一起去！"贾里说。
"只有傻瓜才这么跟老师面对面地去谈呢。"鲁智胜说，"要不，我们写封匿名信给他？用左手写，让他辨不出谁的笔迹。"
真理在握的人，何苦如此偷偷摸摸呢？那一类用小计谋的事贾里做腻了，他想亮一亮自己的勇气。
贾里一向很相信自己的口才和应变能力，因此，他无须像有些笨蛋那样把准备向老师提的事都打好腹稿。他推门从容的走进办公室，甚至面带微笑，他刚想开口，不料，祁老师却抢先一步发言了。
"贾里，你是不是有特异功能？"
"这……"贾里让这远隔十万八千里的话题弄得愣了一愣，"我是想同你谈……"
可是，祁老师像一个善于掌握话题的好舵手，没等贾里把话岔开，他就把它扳了过去："因为我刚想找你，你就来了！"
祁老师从抽屉里取出一封信，递给贾里，说："这封信来了不少日子，我一直没能核准，现在想请你谈谈看法！"
贾里接过信，立刻就傻了：那封信下端的寄信人地址一栏中赫然写着：新华书店寄，贾里永远不是那种死脑筋的人，霎时间就想起书店中那老头气急败坏的样子——好样的，这痛恨孔乙己的老先生说话算数，果然是来告状了！
"信，信是写给你的，我不想读。"贾里退了一步。
"我想公开它！"祁老师说："你读吧！"
"我有我的原则。"贾里慌慌张张往外走，"第一款就是不读公开信。"
出了门，他才感到有些羞愧，因为他为了保全自己，居然忘记了给杜小杜鸣不平，特别是，那女孩子正远远地朝他看着，仿佛寄予极大的希望。

杜小杜快步走过来，一直走到贾里的面前。她在身高上占有优势，站得近了，贾里必须微微地抬头看她，但他并没有为此难堪。他脸微微地红了，说："我没想到会遇上难题。"

她说："听鲁智胜讲，你执意要为我鸣不平？"

"不这样，我就会变成一个冷漠的人，或者懦夫。"贾里豁出来地说，"我马上就去，"

"你还没说过？"杜小杜叫起来，"我还以为你刚才已经放了大炮猛攻呢！"

"对不起，我慢了一步。"贾里想，那女生就是厉害，一开口就提到大炮什么的，似乎在鼓励他更加无畏。

"应该说对不起的是我。"杜小杜说，"我本该早些把秘密告诉你！"

"秘密？"

"对，祁老师是我的亲舅舅，他从小对我很严。"杜小杜笑笑，"我的外语是他辅导的，他挑我的不足，是妈妈的要求，这也算是一种特殊化吧！"

贾里听傻了，思路像短了路，停了一会儿才重新连起来，那倒不是因为这个秘密的曝光，而是因为杜小杜笑得那么甜，眼睛弯弯的，她笑得太超出贾里的思想准备了。按说，这类硬派女生似乎不会有这么温柔的微笑。

十六、抄袭案

写作文对女生王小明来说，是件可怕的事，但对像我这样善于寻找新手法的人来说，那不过是小事一桩。

——摘自贾里日记

那开架书店的老头，曾说到做到，往学校寄过告状信。他把学生证的班级、校名都记得分文不差，唯独把陈应达的名字错记为陈军达，这听起来就像是陈应达的兄弟干的事。据说，祁老师曾询问过陈应达，陈应达沉默良久，小声地答道："您找错人了！"

陈应达对代理班主任总是有些不冷不热的，看祁老师时，总像打量一个外人。本来，这事就算是个无头案。但鲁智胜这害人精，生来就是块惹是生非的材料，他居然在一篇周记里记了这件事。

祁老师看了周记就给扣下来，他先找贾里证实此事，但贾里凭有机智，几次都逃掉了。鲁智胜见自己的周记本被扣下来，急了，追着祁老师问："周记本什么时候还我？"

"现在还你也可以！"祁老师说："你的周记真是跌宕起伏，要事件有事件，要人物有人物，像二国演义！"

当然，祁老师是带点嘲讽口吻的，但底下人都疯了，等着看好戏。鲁智胜那周记本发下来时，大家都抢着传阅，读号外似的。等到传回鲁智胜手里，那一页页的纸都有些像卷心菜的叶子，皱巴巴软塌塌的。

鲁智胜忿忿不平地骂了句粗话，其实，被出卖的贾里更应该火冒三丈，在那周记里，他就像坏人的头目，满肚子鬼点子，而且很善于指挥狗腿子，总之，坏透了。实际上，这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行为，应该开一个表彰会。

"谁让你写这个的。"贾里质问道。

"每周记一事。"鲁智胜翻翻眼，"不写这个我就没东西可写！你难道愿意我周记又得三分吗？"

"那也不能把这事给捅出来！"贾里说，"太不谨慎了！"

"你这家伙！"鲁智胜指手画脚，他就是如此，自己有了过失总压在别人身上找原因，"你为什么不早点提醒我？"

确实，木已成舟。祁老师让贾里写份检查，他说："贾里，把如何设计这个计策的经过写一写，写深些，当然也要有足够的认识。"

祁老师说这活时，脸部表情不怎么严肃，多少带点随时会喷出笑来的意思。在贾里的领会中，祁老师也许为这个计策暗暗叫绝，或许还夹带讨教、研究的成分。但没等他起草这份检查，班主任查老师就回来了。那是个铁面无私的人物，他听说此事后，表示要严肃处理，并且亲自赶到那开架书店同老头打招呼。

平素，贾里的作文成绩总是上等的，不论写什么，总能把前后情况写得滴水不漏。鲁智胜说这是遗传，其实未必，因为贾里的妈妈绝对懒于抄抄写写，连写封信都会唉声叹气，这样，两种遗传一定会去掉一个最高分，再去掉一个最低分，相互一抵消，也就剩不了什么，贾里想。

查老师的出现，使贾里的写检查变成一种复杂的事。写作实用大全内，关于写说明文，写记叙文，甚至写电影剧本，写三两句的广告语都有详细的介绍，惟独缺少写检查的要点。

"你该斟酌一下，怎么写才好。"陈应达提出个忠告，"这类东西，写深了会

丑化自己，写浅了又显得不诚恳！”

这种大道理人人都晓得，贾里想挽留这位大才子一同研究对策，但对方耸耸肩头，做出洋人式的爱莫能助的样子，同他的英语配套使用：“No！”

心直计快的鲁智胜忍不住叫道：“陈应达，你真不够朋友，贾里是为了你才落到这一步的！”

陈应达有礼貌地听罢，沉着地说：“我必须纠正一个错误的概念：贾里想帮同学排忧解难是无可非议的，应该再接再厉；需要检查的是方式上不对头，后果不好。而这两点，与本人毫无关系。拜拜了，贾里，祝你很快过关。”

“我们被他一脚踹开了！”鲁智胜恼火地说，“这条四眼狗！”鲁智胜讲义气，放学后陪着贾里出了许多绝妙的点子，比如写检查就跟求人一样，口气要尽可能软一点；另外，结尾签名时尽可能潦草，最好潦草到别人无法辨认的地步，这样，即使检讨进了档案将来还可能翻过案来。

“什么？进档案？”贾里叫道。

“作最坏的打算。”鲁智胜冒充哲人。

查老师这人，对作文的要求是既有数量，又有质量，想必对检查书的要求也不会例外。记得他常谈王小明超短作文的失败之处，说“脸很黑”这三个字可以化出许多文字来，比如“他的肤色并不白皙，相反，经日晒雨淋，显得粗糙、油黑，发着光，显得健康、朴实”。总之，随口就能把三个字拉长成几十个字。因而，即使王小明那种几十字的超短作文，经他的这么一填空，也能成为一篇千言书。

贾里瘪头瘪脑地回到家，想着如何把三言两语的检查弄得洋洋洒洒。他甚至想采取回答式，一段是质问，另一段是检查，可又怕老师对这种新颖的检讨书不欣赏。

正在烦恼时，贾里的爸爸走来，向贾里推荐一本书。这个贾里，爸爸的光很少沾上，但看书，倒是近水楼台先得月。

爸爸说：“这本书写一个中学男生的经历，很不错！”

“是小说？”贾里问，脑子里却在想那该死的检讨书，他对小说一向兴趣不大，因为它们全是编出来的故事，跟吹牛区别不大。

“这一篇是纪实性小说，很真实，值得一读。”爸爸评价很高。

贾里扫了一眼，那本书名叫《中学春秋》，是一个名叫草人的人写的。什么人，起个这么差劲的化名，草人就有点像那种毫无本事的人的绰号，何必如此谦虚？

翻了几页后，他简直被那草人吸引住了，那本书是自传体性质的，写的就是一个男生在中学里的碰壁史。最绝的是，那文中有一段主人公被迫写检查的描写：

我亲爱的老师，您让我写检查，我是多么受宠若惊呵，因为别的同学，包括那些您认为不错的同学，他们都把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因此他们就没有这种写抒情性检查的特权了……

贾里大声叫好，摸出自己的活页小本，把这一页描写记了下来。说实话，那活页小本上都是名人名言，拿破仑、爱因斯坦、聂耳……像草人这样的跻身活页本的作家，真是数一数二的。

当然，第二天查老师向他要检查时，他两手空空。

“明天一定要交。”查老师说得斩钉截铁。

当晚，贾里认认真真摊开稿纸写检查，他坐在背光的小角落里，只为了能

挡住妹妹的目光。哥哥的事，妹妹不必知道得太多，特别是这种不能气气派派摆出来的事。

可是，不知怎的，那草人写的妙语一遍遍在他脑海中闪现，他不由又一次摸出那活页小本，边读边拍大脑，真是绝了，把他的那种无奈、牢骚都体现得一清二楚。贾里越来越觉得唯有它才能真正表达自己的意思。

时间多了，贾里合上活页小本子，开始沙沙地写起来：

我亲爱的老师，您让我写检查，我是多么受宠若惊呵，因为别的同学；包括……

贾里感觉自己仿佛变成了神童，他写得如此流畅，正像爸爸常说的“文思如泉涌”，写起来毫不费力，一气呵成，那情景，就像是梦中办事似的畅通无阻。

第二天一早，贾里就把检讨书呈给查老师。这是一份既有质量又有数量，另外，也不伤自尊的检讨书，贾里觉得它简直可以进校史档案的。

上完课间操，查老师招手让贾里去办公室。

“你这份检查写得无可挑剔。”查老师笑笑说，“至少我是不具备批评它的水平，这是大实话。”

贾里觉得很有同感，那份检查确实优秀，可以选到写作实用大全里做范文，他真想复一份寄到编辑部去试试。

“可是，它好像有些眼熟。”查老师探究地说，“好像不是第一次读到似的，你说怪不怪，我有这种感觉。”

贾里连呼吸也没了，因为他突然想起，是从草人的书中得到启发。不过，绝不是抄袭，他没照着它抄，他这人一向丢三落四，即使照着抄也会漏掉若干。况且，世上有那么多书籍，查老师不可能一本不漏的。

但是，世上却永远存在着一种巧合。因为查老师信口提示道：“有一本《中学春秋》你是否看过？”

“看过的。”贾里只能说实话。

“你感觉如何？”

“很喜欢罢了。”贾里说，“不过，虽然我喜欢它中间的检查书，但这与我的检讨书是两回事，我可以背出我自己写的检讨书：我亲爱的老师，您让我写检查，我是多么受宠若惊呵，因为……”

查老师定定地瞧着他，直到他背完最后一个字。“贾里，”他说，“我也很佩服你的认真。”

“呵，您现在不再怀疑我是抄袭了吧？”贾里说。

“问题不在这儿。”查老师点燃一支烟，吸着，他看上去像个有思想有善心的男子汉，“你喜欢一本书，或者喜欢一位写书人，这都无可非议。问题是，你不能让一个人把思路挡住，应该有自己的头脑，自己的观点，你说是不是？”

贾里觉得这话水平不低，就爽快地点点头，表示英雄所见略同。

晚上，贾里忍不住又一次翻了那本《中学春秋》，仿佛那已成为一种习惯，当看到写检查的那一节，不由怦然心动：老天，同他写的那份检查一字不差，再翻那活页本子，也是同一版本——糟糕，他居然把那份书上的检查，照背下来了，这可是前所未有的事。

贾里回想着查老师最末尾的一句话，忽而感觉他像个知情人，话里似乎藏着些阴谋，但疑问很快就堵塞住了；假如查老师晓得这一切，才不会轻易挥挥手让他逃掉的。

很晚了，贾里还在那儿奋笔疾书，他给那草人写了一封信。这种名堂，过

去他总以为只有那个男王小明才会热衷，可今天，他却按捺不住了，他写了对这本书的喜爱，以及自己无意之中的抄袭，反正，毫无保留。

贾里写罢，却没找到信封，信封在爸爸房间内。第二天一早，贾里要去值日，就把写信封寄信这事托付给贾梅。

"怎么填信封？"贾梅说，"我没写过信封。"

真是笨死了！贾里说："记住，先写收信人地址，再写收信人姓名，然后写寄信人地址。"

"就这么简单吗？"贾梅问，好像本事大得通天。

贾里把书上标的出版社名称写上，让他们转交草人想必是万无一失的。不料，贾梅看看那个留条，尖叫起来："草人？你怎么同姓名这么古怪的人来往？"

多么少见多怪的女孩！贾里跑去推推爸爸的房门，不巧，门没开。要不是他急于把这封信寄到草人手中，他才不愿委托这种喜欢尖叫的女孩去办大事呢！

贾梅果然办不成大事。大约隔了三天左右，就在贾里认为草人该回信来的时候，一天上学路过传达室，他特意朝传达室的收信栏里望了几眼，不料，居然发现了一个奇迹：那信栏上居然有一封让他心跳加快的信——草人收，贾里寄。笔迹是贾梅的。糟糕，那丫头把收信人地址和寄信人地址搞错了，信又回来了！

贾里伸手取信，不料让传达室的老头子挡住了，"喂，这不是你的信！"

"是我的信。"贾里肯定地说。

"你叫草人？"老头脸色失去和悦，"捣什么乱！"

"这封信是我写的，真，真……"

贾里越说越混乱，连他自己也失去辩白的信心。那老头自然是不信的，但鲁智胜不该也掺和在里头，一个劲地说："贾里，你搞什么阴谋诡计了？这回捉弄哪个？"

没等贾里去训斥妹妹，查老师出动了。他又一次在办公室召见贾里，说："你喜欢《中学春秋》，我很高兴。我保证，把信转给草人！"

"你认识草人？"贾里欣喜地问。

"有一点交情。"查老师笑得露出了牙齿，"据我了解，他是个大肚量的人，绝不会在意你偶然借用了他的文句。"

"你私拆了我给草人的信了？"贾里问。

"私拆别人的信是违法的。"查老师很清醒，"我能干这傻事？"

"那你怎么……一清二楚？"

查老师说道："我有特异功能。"隔了一秒钟，他又补充道，"贾里，你是个不平凡的学生，希望你今后为班级多出些奇妙的点子。"

查者师一向习惯把重头的话放在最后讲，因而。这个补充足以证明贾里变相地得到了重用。

后来，贾里去传达室查问，查老师是否就是草人。气人的是，老头不予合作，只把眼光从老花眼镜上端射过来。贾里又去追问父亲，父亲笑笑，斟字酌句地说："这倒涉及到著作者的权益，我得调查后再给你答复！"

不知怎么，他的疑问传到查老师耳里，他用手拍拍贾里的肩，说："草人是谁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跟你一样，十分喜欢这本书。"

贾里很想去那出版社一趟，弄个水落石出，可他终于没去，因为结论似乎早就有了，又似乎还没有。生活中有些谜点才好呢，能给人种种想象，贾里这么想。

十七、野炊

世上的玩笑至少有几亿种，我只怕其中的一种，那种玩笑会让人一下子问掉，说不清，辩不白，好像智商都跟着下降了。

——摘自贾里日记

好久没有什么快乐的事发生了，再说，初一下学期同上学期明显不一样了：那时一听到野炊或是什么生日派对，激动得随时都可能爆炸。

五月一日去野炊这是王小明的主张，在贾里看来，野炊就是集中一些好吃的东西，点起火来，大家围在一起饱食一餐，反正轻松得很，只需用嘴巴和肚皮即可，比闷在家中要愉快些。王小明这个发起人约了四五个女生，只约了贾里和鲁智胜这两个男生。

“她为什么邀请我们两个？”鲁智胜爱钻牛角尖，“我想不通。”

贾里懒得去管这愚蠢的念头，说：“这很正常，她觉得我们不错！”

鲁智，注朝贾里笑笑，笑得内容复杂：“呵，我懂了！”

假日那天早上，约好在学校大门口集合。贾里按时到达，发现女生们一个都没到，只有鲁智胜一个人扛着肩站得笔挺。

鲁智胜今天像个小新郎，穿着他老子给他定做的西装，据说是培罗蒙的，不折不扣的名牌。可老鲁不想想，他的儿子平庸有余，绝对不如这西装那么抢手。

“哈罗！”鲁智胜有些难为情地笑笑。他的头发本来就稀少，可还被什么定型水折磨了一通，变得不伦不类。

贾里笑笑，刚想说一个刻薄的比喻，鲁智胜就抢先拍拍提包，说：“我带着相机，等会儿拍几张。你要不要弄弄头发？”

鲁智胜是班里有名的摄影爱好者，大大小小的活动，他都会带来那架照相机。那相机是全傻的，傻到连卷片也是自动的，但即使这样，他拍的服洗出来往往都只有一个人头，连脖子都照不进去。还有一次更惨，只拍出头顶的头发和额头，上面空出无垠的一大块蓝天。因此，他拍照时，别人用不着摆姿势，最多只要注意头发整洁。

那几个女生姗姗来迟，她们带着大包小包，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有，锅子、小刀、引火柴。王小明让他们两个帮着背，一面还说：“司考奇糖买好了，曲奇饼也有了，喂，喂，还缺什么？”

贾里说：“都是甜食吗？”

“想吃咸的？”王小明用手指点着他，“要云吞吗？那儿有盒装的燕皮云吞。”

“那听起来很怪的。”鲁智胜说，“像喂鸭子的！”

“不，不，那很好吃的。”王小明说，“贾里喜欢吃咸的。”

“贾里，王小明多么关心你！”鲁智胜眨眨眼，鬼头鬼脑地说。

老天，他竟当着女生的面开这种玩笑！

他们一行跑单帮似的带着拖拖拉拉的吃食到达市郊。那些女生，花钱可真狠，你追我赶，一个比一个买得多。贾里和鲁智胜只能当脚夫。鲁智胜淌着汗，悄悄地发牢骚：“五一劳动节，果然是让我们当劳动大军来了！”

终于，他们在野外的河边找到了理想的烧烤场所，可以坐下来架火吃野餐了。不料，那几个女生见到地上昆虫不少，都叫起来：

“喂，换个地方吧。”有人说，“这儿有菜地的臭味。”
“虫爬上来了！”林晓梅叫道，“太可怕了！”
真是奇谈怪论，来野餐自然要同昆虫相会的，这儿是它们的家呀！贾里说：“你们真不懂享受阳光，享受自然，我就在这儿驻扎了！”
“我也不想动了！”王小明说，“火柴呢？贾里，你一定饿了吧？”
鲁智胜立即又做了个怪表情，别人不懂，贾里能不懂吗？他又不能当即同那家伙吵起来；要是让王小明听见，那真是难堪死了，误会怕是永远消不掉了！于是，只能窝着火，斜着眼睛看任何人！
四处散发着草香，火架起来了。半成品烤出香味来，没等烤透，鲁智胜开始狠吃狠嚼。这时，他的一张嘴才停止攻击人，顶多就是谈几句吃经，诸如：茶叶、咖啡、可可是世界三大饮料。但贾里却有些别扭，好像真的怀了什么充胎，又好像已经伤害了王小明。
平心而论，贾里一向对王小明很冷淡，因为她是那种软软的。爱流泪、爱赌气的女生，不像杜小杜，真正有点半边天的女强人味，容不得人轻视。尽管王小明很崇拜贾里，不断地用眼神，用手势表达把他当成要人，可他，过去真是没重视这一点。
“今天，是我生日。”王小明突然变戏法似的打开了一个蛋糕盒子，“请吃生日蛋糕。”
“呵！”鲁智胜叫道，“贾里，你一定会送一份厚礼的！”
贾里真想给他一拳！世上有多少亿个女生，为什么偏要将他同王小明连在一起？
王小明宣布过生日，有些突然袭击的意味，大家吃着蛋糕，自然而然地想到生日礼物的问题。
林晓梅今天也来了，她自从上了霹雳舞培训班后，自己把自己划进艺术圈，那一身打扮总是远离大众化。比如，现在她把头发梳得紧紧贴着头皮，嘴唇抹得厚厚的，有几分像小黑人，还说韦唯也是这个派头。她出来野炊，就盼望有机会展示艺术才能。大家谈唱歌跳舞时，她兴致勃勃地当主角；一旦谈起别的，她就开始抱怨。
“喂，你们不能谈些别的吗？”林晓梅说，“谈些好玩的吧，谈列农的甲壳虫摇滚乐队如何？”
“先把生日过好！”大家说，“今天的主角应该是王小明！”
于是，大家议论纷纷。有的说，要送一支歌给王小明；有的说要画一幅肖像。鲁智胜则表示，要给王小明照一张相，保证是全身都进照片，绝不马虎。
林晓梅被冷落在一边，而她最难忍受的就是这个，她喜欢当明星，不论在舞台上还是在生活中，她都让别人捧着。
“贾里，你还没说送什么呢！”鲁智胜偷偷地笑。平时，他无论开什么玩笑都会让贾里无情地粉碎掉，独独今天发明的绝招，让贾里窘得无力反抗，这让鲁智胜尝到了甜头，“脸红什么？应该送一样王小明最喜欢的东西。”
贾里觉得自己彻底垮了，受鲁智胜控制，连反击的机会也没有。他恨那家伙开这种无中生有的玩笑，但又像一脚踩上地雷，一动不敢动，因为一抬脚便会满天开花，弄得不可收拾。
“你，你！”贾里只能委屈求全装傻，“我正在考虑呢！”
那边，林晓梅已经发起了小姐脾气，说：“真没意思，不是说好野炊的嘛，怎么又来过生日了、送礼物了！”

“过生日是个余兴节目。”有人说，“来，现在开始唱生日歌！”

“生日还没有庆贺完呢？”林晓梅又说，“早知是到野外来过生日庆贺，我说不定会请假的！”

林晓梅一向盛气凌人惯了，换了别人，也许会迁就她，但这个王小明，是个脆弱敏感的人物，一向就喜欢用眼泪谈判。所以，霎时间，她的眼眶中盈满泪水，欢快的生日气氛就浓烟滚滚了。

“干什么呀，我不过是说了句大实话。”林晓梅无所谓地说。

一直局局促促的贾里忽然动怒了。他无法查明怒从何来，或许是他一向对林晓梅的傲气耿耿于怀；或许是因为今天一早起就被鲁智胜折腾得窝火和无奈；也可能是因为他真心同情王小明，见不得她被人欺侮，反正，他大喝一声，地动山摇。

“你要走就走吧！越快越好。”

林晓梅有生以来头一回遭到这样粗鲁的对待。只见她眉毛竖起，双目圆睁：“你，关你什么事？那是我们女生的事！”

这个圈子一划，就让贾里变得十分尴尬，他蠕动着嘴，一时找不到突破口。他甚至在慌乱中看到鲁智胜怜悯的一瞥。

“当然与他有关。”那个王小明忽然擦干眼泪，站了出来，“我愿意让他当代言人的！”

林晓梅最终并没有走掉。她是个好强的女孩，绝不会甘心做出逃亡的样子。她格格不入地坐在那儿，偶尔也抱怨几句，但那只是提醒大家她的存在。从此，她同贾里的友好关系结束了。只是，只要贾里在场，她讲话就收敛一些，或许是她也怕不肯随意迁就的充满正气的男生。

生日的庆典仍在继续。赠歌的，拍照的，大家忙成一片。贾里像个局外人似的坐着，心里七上八下。众目睽睽之中，他荣升为王小明的代言人。天晓得这个头衔会惹出什么麻烦来。

“代言人！”鲁智胜坐在草地上，头抬着，像蛤蟆，他叫得很响，仿佛要让全世界都晓得似的，“该你送礼物了！”

贾里强打精神站起来，深深地吁了一口气，感到浑身崩紧着，忽然，好像胸前飞出个什么东西，像流弹似的直朝鲁智胜射去。

“唔！”鲁智胜捂着嘴角嚎叫，“痛死我了！你用的什么秘密武器？”

贾里也想不起什么东西砸人会这么痛，检查一下，才发现是胸口的那颗铜扣子蹦出去了。看来鲁智胜是该打，否则，为什么铜扣会自觉地不偏不倚打中他的嘴呢！

鲁智胜也在草地上摸到那颗铜扣，他称它为神扣，拒绝将它归还贾里：“它愿意投奔我这有福之人！”说话时，他像捡了许多便宜，完全是居高临下的。

贾里送王小明的礼物是一句希望：少一点眼泪，多一些智慧。王小明很隆重地接受了这礼物，并当场记在本子上。另外，她还嫌事情不够复杂似的回赠了一个祝愿。

“祝我的代言人早日成为真正的卓别林！”

贾里哭笑不得，因为他居然只是个滑稽人物。那鲁智胜正朝他行注目礼，还吵着问：这话什么意思？仿佛在寻找埋伏其中的暗语。贾里真想一头跳进河里。五月初，水温很冷，但没准比他的血液还热一点呢！

自从那天之后，鲁智胜居然不再开那种让贾里无地自容的玩笑了，不知是因为贾里公开地当过“代言人”了，那种暗地里的小打小闹失去了意义；还是

由于鲁智胜只顾注意那只“神扣”了，暂时忘掉乱嚼舌头造些小谣言了。不过，既然那个爱哭哭啼啼的王小明敢于叫他当代言人，贾里还有什么可怕的呢！

十八、伟人细胞

我敢说自己很有伟人素质：才智不凡、爱憎分明、勇往直前。总之，可以同每个褒义的成语都拐弯抹角地挂上钩。痛苦的是，外人对此毫不察觉，连我最好的朋友鲁智胜也说："你既不是伟人，也不是庸人。"唉，这种不负责任的评价何时能停止呢？

——摘自贾里日记

贾里清楚伟人应该豁达洒脱，但是伟人绝不是那种既不动怒又迎合别人的老好人。一句话，应该旗帜鲜明，有恨有爱，轰轰烈烈。

贾里只恨过一个人，这个人叫邱士力，是贾梅班上的男生。他黑黑瘦瘦，其貌不扬，头发有些天然卷曲，又理得极短，乍一看，很像正宗的奔式，有点现代派。

邱士力自诩硬派小生，总是嘲讽女生。这本和贾里毫不相干，可有一次，贾里亲耳听到他议论贾梅，说她是"妖精"；还有一次，贾梅回家哭得满枕头是泪，问下来罪魁祸首仍是邱士力！

这是一种耻辱！可贾里总不能在校园中同邱士力比武，或者动刀动枪像武打小说一样。鲁智胜提议拿小刀划邱士力的车胎，这虽然解气，但缺乏大师风度，贾里懒得去做。

期末考试完毕，学生会决定办一个运动会，发起人是那个很像费翔的学生会主席，他当选的很大原因是他是个讨人喜欢的美男子。美男子信任的人都很新潮，比如林晓梅。运动会没开之前，海报就张贴出来，宣布运动会由林晓梅当音乐总监。

林晓梅这丫头最不欣赏进行曲，运动会上，她放的都是流行音乐，软绵绵的，运动员不打睡瞌就算万幸。

贾里跑到大会主席台前提意见，那美男子倒还算谦虚，下台问了前排的几个同学，恰巧那几个都是啦啦队，闲得无聊，觉得听听流行歌曲，时间更容易打发。于是，学生会主席用微笑否定了贾里的异议。隔了一会儿，贾里看到邱士力也跑过去指手划脚，那美男子又下台去询问那前排的啦啦队，自然，邱士力也被挡回来了。贾里远远地打量邱士力，见他仍在那儿青筋暴突地宣讲自己的观点，有点硬汉不屈不挠的势头。

报纸上常把污水、废气、噪音称为三废，可运动会上的那种退化锐气的流行歌曲可以称得上一害。贾里报的是四百米赛跑，讲究速度和耐力。邱士力也报了这项目，是贾里的竞争对手，那家伙还马大哈地笑笑，他不知贾里铆足了劲头准备把他甩在后头。号令枪响了，贾里冲在最前头，这时，他听见喇叭里在唱"耶丽亚女郎"，而且隐约听到看台上有人嚎叫：看呵，他们都在追耶丽亚女郎！一时间，贾里觉得自己被所有的人嘲笑了一番，劲头大减，结果把冠军丢了。

那邱士力也是位倒霉的角色，站在终点骂着："混蛋，为什么不放进行曲！"

林晓梅正在兴头上，不断鼓励别人上台献歌，搞得像群星荟萃的音乐会。此刻，正在播什么大约在冬季，弄得贾里心里冷嗖嗖的。

贾里匆匆起草了一篇运动场新风的短通讯，跑去递给主席台，想打断那歌咏比赛。不料，那美男子笑笑，意思是怪他学生腔，就差没吹一声轻慢的口哨。

"你不能光听那几个啦啦队的意见！"贾里力争着。

那主席火了，粗鲁地从头到脚打量了贾里一眼，说：“我正忙着呢！”

正在恼火时，贾里发现有人在拉他，头一回，居然是邱士力。“你干什么？”贾里准备战斗。

邱士力笑得咧开嘴，当然，他根本不知道贾里心里的宿怨：“少说话，多干事，你会吹小号吗？”

反正，事情的发展难以让贾里控制，因为他居然同邱士力一道鼓动校小号队的成员们，一同奏起了军乐号！霎时间，那些歌星纷纷下台，运动会又成了运动员的竞技场，而且，接连有三项比赛破了学校纪录。

人人都说初一有两条好汉，连妹妹贾梅也用崇敬的眼光看着他们两个。仇人变成朋友，贾里伯鲁智胜说怪话，哪料到这家伙挤过来。拼命拍邱士力的肩，恨不能当场跟人家认干兄弟。

那像费翔的美男子也赞许地点点头，仿佛他一向是他们的坚强后盾。

当基度山伯爵那样的人物，贾里算是不敢想了，也因为他确实找不到值得狠狠地去恨的人，连邱士力也成了知己，但想当伟人的计划却一天天更具体。

贾里曾有过跻身军界的打算。据说当航空兵浑身不能有一块疤，又说当军医需要考核胆量：单独同骷髅住上一夜。即使这是真的，也吓不退贾里，只是他的视力不怎么好，恐怕到了初三会让眼镜先生帮忙，这是迎头一棒。可任何事都不会是绝对的，不能当兵，也就是说可以干当兵以外的任何行当。

可贾里在周围人眼里，永远是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原因是他长得矮小，才过一米六大关。虽说拿破仑也是个矮子，马拉多纳的身高才一米六八，但人家肩膀又宽又平，体现出矮个的风度，贾里决定从这里先做文章。

贾里从报纸中缝里找广告，然后悄悄地报名参加了一个收费最低廉的健美班。开班头一天，他发现大家都瞧着他，露出欢迎贵宾的仪式上才用的笑。

“你是我的榜样。”有个人说，“我要练成你这样就好了！”

贾里大为吃惊，在这儿一切都反过来的，越瘦越轻就越神气。仔细看看，班内全是胖子，说话的胖子肚子大得本人看不见脚尖；还有个小胖墩，年纪那么小就套上了颜色发暗的减肥衫。

在那个健美班内，绝大多数是来减肥的，他们翻滚、举杠铃、脸色十分苦恼。唉，这么拼命干吗，像电视台聘请他们上银屏当节目主持人似的。

更令人窝火的是，教练员只抓减肥的主流，总是记录哪个减掉多少公斤，仿佛他只会做减法。他教贾里练身的方法和那些减肥的手段很相近，这很打击贾里的积极性，因为他总怕自己的体重会越练越轻，他可不盼望有这结局。

这期健美班结束时，贾里的体重既不减也不加，只是胳膊硬了些，腿也结实了，偶然给鲁智胜来个扫蹚腿，对方会咧着嘴叹苦经。

那教练是个减肥专家，他的理论让贾里茅塞顿开。他说世上最聪明的人，是那种既健康又轻巧的人，因为这种人往往血压正常，负担又小；还说先进的外星人也是小小的，绝没有啤酒肚子。

看来新潮的伟人不必有个大身架，贾里为这结论兴奋了几天。他把这想法写信给电台“大众知音”，盼望能得到更多的知音。然而，电台对这一个英明的发现不感兴趣，看来这说法暂时还不是个热点。

贾里前不久从鲁智胜那儿借来一本书，是介绍伟人少年时的情况。鲁智胜居然也做伟人梦，贾里真想大叫一声。那些伟人从小就出手不凡，走在潮流前头。可是，现在的潮流在何方呢？

临放寒假时，鲁智胜道听途说来一个消息，说是许多高中部的学生都准备

在假期里出去勤工俭学。贾里一听这方向，立刻积极行动起来。那些高中生大都是干干送报纸之类的杂活，而贾里准备在这方面一鸣惊人！

“我要去大工厂打工！”贾里宣布道。

“你疯了！”鲁智胜不死不活地说，“人家大工厂不是慈善机构，什么人都照顾。”

贾里就喜欢他惊叫，这才有刺激呢。贾里悄悄地写了封自我推荐信，没化名，但把年龄往上浮动了四周岁。他从报纸广告上找到一家服装厂经理的名字，把推荐信寄给了他。

经理没复信，但那家服装厂的劳动工资科来了封信，约他去面试——那经理还是识人的，因为信中的贾里吃苦耐劳、不计报酬，只为了培养坚毅的头脑，只有白痴才会无动于衷呢。

贾里赴约前，作了精心准备，比如头上挑一道头路，像时髦的青工大哥；另外还借了鲁智胜的名牌西装。尽管这样，一进门，那接待者还是一口回绝：“不行，我们不能收童工来打工。你的户口簿呢？”

这好比一个毁灭性的打击，贾里硬撑着说：“有志不在年高嘛！”

“但我们的工作很重要，出点差错不得了。”

听起来，仿佛那是个造导弹的厂，需要精密的技术！贾里问：“难道你们的厂不是做服装的！”

“是做西装的。但我们需要一些小工来给成品西装剪线头，这是个精细的忙活，既要快手又要高度集中！”

不说这倒罢，不然贾里不会气得那么凶——如果说需要设计师他还心服口服，连剪个线头都不相信堂堂的贾里？他猛一下脱掉西装，抄起把剪刀，眼疾手快地几下消除了羽纱上的线头。那人呵了一声，贾里动作更敏捷了，不料，一个动作做过火了，把夹里剪开一个小口子。

这下，不等对方开口，贾里就夺路而去。

事后，贾里只得把真相向鲁智胜披露一二。鲁智胜的优点是重义轻财，对东西不吝惜，所以对那羽纱上的口子倒不作计较，说：“用一点羽纱上的小损失换一个故事听听，还是合算的！”说罢，足足笑了一分钟五十秒。

贾里暗想，不去也罢，否则将来出了名，在写履历时，写上一句“曾剪过线头”也不见得添多少光彩。

追潮流失败，当伟人的计划也难以推行，贾里对此闷闷不乐。他在纸上写道：怎样才能让人知道我？并且在这句话后头打上大大的问号。爸爸见了那问号，在后面添了一句话：要别人知道你这不难，关键是你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

爸爸不愧是作家，跟自己的亲骨肉也咬文嚼字，而且也不肯赏一句振奋人的话。

临放寒假的前一天，班里每人发一套寒假课外读物。查老师在发书前告诉大家，有一套书是破损的，他不知该把那套书分给谁。

一时间，班内沸沸扬扬，有的建议摸彩；有的建议每个补贴五分钱给受损失的人；那个善于运算的陈应达还计算什么概率；有的女生则大喊：上帝保佑。贾里听烦了，霍一下站起来：“分给我吧。”

其实，那套书只是书脊上擦破一点，属于轻伤，用个纸一包就解决了——这值得大惊小怪地出谋划策吗？

贾里没想到区区小事却引起大轰动，先是学校广播站立刻广播了这则小故事，紧接着，下午的全校师生联谊会上他被大家选为“今日明星”。贾里弄不懂，

为什么平日他那些可歌可泣的行为不被人重视，而一些不值得一提的小事却被当成了不起的大事。

“看来，我是个普通人，只配做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贾里对爸爸说。

爸爸哈哈一笑；“不做小事的人，怎么干得成大事！”

不过，父亲又说贾里长大了。至于长大或是不长大贾里不在意，反正，他尝到一种很特别的滋味，甜酸苦辣全有。

初一算是结束了，不论它是好是差还是不好不差，贾里都得对那一年道一声：拜拜！